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已除權者除外）或名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獲准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H股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請參閱「不合資格H股股東」及「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之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0.06港元之價格發行449,878,000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股東承銷商

UBS 瑞銀投資銀行
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BNP PARIBAS
聯席主承銷商

美銀美林
聯席主承銷商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主承銷商

citi
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副承銷商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副承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副承銷商

ING
副承銷商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之證券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現有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自2010年3月8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於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至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H股供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49至55頁「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中國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與香港不同，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有不同之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請留意中港兩地之監管架構不同且H股市場性質有別。上述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附錄三－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H股供股乃於「董事會函件」一節「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規定，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供股章程第11至12頁「終止承銷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則聯席主承銷商（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之前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董事會函件－終止承銷協議之理由」一節「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010年3月15日

H股供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注意，H股自2010年3月8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將於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至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至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建議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請求之一部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可根據任何指定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相關指定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指定地區適用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任何指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H股股東」及「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有關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之資料－使用本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證券之限制」一節。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出售、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各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者除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亦未通過或確認提呈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或本文件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之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H股供股開始日期或承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H股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承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H股供股中不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離岸交易中購買H股供股股份。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不包括緊隨此段所述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將須聲明（其中包括）以下人士

(i) 並非身在美國境內；

(ii) 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內；

(iii) 並非代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iv) 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儘管有上文之陳述，本公司可能於美國向一組數目有限之人士提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可合理信納該等人士為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之合資格機構買家，惟須本公司信納相關人士符合相關規定。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或相反字眼顯示。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繼而導致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爭議仲裁

閣下如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未繳股款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或本公司A股或本公司A股認購權之持有人，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相關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本公司之事務或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提起申索或發生爭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 閣下須將申索或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有關仲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附錄三－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款概要」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供股概要 10

終止承銷協議之理由 11

風險因素 13

有關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之資料 33

董事、監事及參與H股供股各方 38

公司資料 43

董事會函件 44

(A) 緒言 44

(B) 供股 45

(C) H股供股 46

(D) A股供股 66

(E)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68

(F) 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69

(G) 其他資料 6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1) 財務資料概要 I-1

(2)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I-2

(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I-112

(4)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業績 I-167

(5)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1-226

(6) 資產及負債 I-275

(7) 近期發展 I-30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2010年3月8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至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期限	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0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2010年4月7日（星期三）
寄發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0年4月8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0年4月8日（星期四）
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H股供股股份	2010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之其他部份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

(a)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就此，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布。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219.96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65.91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218.20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64.15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中國上市之內資股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0年3月4日（星期四），乃根據釐定合資格A股股東之A股供股配額之日期而釐定
「A股供股」	指	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一點三（1.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035,655,702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於2010年3月2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A股供股之詳情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在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舉行之200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接納日期」	指	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為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惟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風暴警告（即香港發出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則對「接納日期」之提述指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不再發出風暴警告之日子後之首個營業日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H股供股及A股供股
「實益H股股東」	指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H股股東登記冊
「法國巴黎資本」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中國國際金融」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花旗」或「財務顧問」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局金融集團」	指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副承銷商」	指	交銀國際、招商證券（香港）、招銀國際及ING（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在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舉行之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銀行，就H股供股而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盛高華」	指	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H股股東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或董事會根據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日期而釐定之其他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供股」	指	建議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一點三（1.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449,878,0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就H股供股而向H股股東發出之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在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舉行之200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其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ING」	指	ING Bank N.V.倫敦分行
「中介人」	指	就其H股股份置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H股股東而言，指實益H股股東的經紀、託管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H股股東的H股股份置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指	法國巴黎資本、摩根大通、美林及瑞士銀行（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3月9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0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	指	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該司法權區設有管理處而在中國設立辦事處並自中國獲得收益之任何股東
「不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美國、澳洲或菲律賓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則除外），及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屬美國、澳洲或菲律賓居民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定價日」	指	2010年3月1日（星期一），為確定供股認購價之日期，即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之H股股東（並非不合資格H股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H股股東及合資格A股股東
「收款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相關匯率」	指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於緊接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兑換人民幣及港元之中間匯率，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合適匯率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承銷商」	指	招商局金融集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指定地區」	指	美國、中國、日本、澳門、卡塔爾、澳洲、加拿大及菲律賓
「認購價」	指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85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10.0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子，而就H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子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瑞銀證券」	指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承諾書」	指	招商局集團向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代表承銷商)作出之日期為2010年3月2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承銷商」	指	股東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及副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10年3月2日之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19日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永隆銀行」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集團」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其已合併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供股章程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兑港元乃按人民幣0.8795元兑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H股供股統計數據

H股供股之基準	:	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一點三(1.3)股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460,600,000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	449,878,000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10.06港元
全球協調人(H股供股)	:	瑞士銀行
股東承銷商	:	招商局金融集團
聯席主承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法國巴黎資本、摩根大通、美林及瑞士銀行
財務顧問	:	花旗
副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交銀國際、招商證券(香港)、招銀國際及ING

A股供股統計數據

A股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一點三(1.3)股A股供股股份
於A股供股前之已發行A股數目	:	15,658,890,016(於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配發及發行之A股數目	:	2,035,655,702股
保薦人	:	中國國際金融
聯席主經辦人	:	中國國際金融、高盛高華及瑞銀證券
財務顧問／副經辦人	:	招商證券及中信證券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人民幣8.85元

倘若發生承銷協議所載下列任何事項，聯席主承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

(A) 倘自簽訂承銷協議之時起，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業務、一般事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之狀況或條件，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受到任何變動所影響，而聯席主承銷商（代表承銷商）個別或作為整體聯合全權判斷該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產生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於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實現或不宜進行H股供股或按本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送達H股供股股份；或

(B) 倘自簽訂承銷協議之時起，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下列事件：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但不包括技術原因導致之暫停或重大限制）；

(ii) 本公司在某家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除外）上市或報盤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但不包括技術原因導致之暫停或重大限制）；

(iii) 香港、美國或中國之相關機構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iv) 香港、美國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嚴重干擾；

(v) 在任何情況下發生任何不可合理預測、控制或避免之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戰爭及天災）波及或影響到香港、美國或中國；或

(vi)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或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

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涉及或會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金融市場，而根據聯席主承銷商之判斷（經諮詢本公司），該等情況乃屬重大或負面性質，且根據聯席主承銷商之判斷，其會單獨或連同第(v)及(vi)條規定之任何其他事件使按該等條款及以本供股章程內擬定之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變成不可行或不合適。

倘聯席主承銷商行使承銷協議項下之權利終止承銷協議，則其承銷責任亦將告終止，且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由2010年3月8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至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規定，聯席主承銷商有權在上述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信息。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則我們的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曉或我們現在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同時影響　閣下的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良貸款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能否持續成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及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體系。截至2009年6月30日與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97億元、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我們的不良貸款比率分別為0.86%、1.11%、1.54%及2.12%。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體系並無任何缺陷。倘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體系未能有效運作，則可能導致我們的不良貸款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亦可能因其他各種原因（包括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例如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趨勢）而下降，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借款人的償債能力。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一旦下降，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增加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以覆蓋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未來實際損失。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我們的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240億元，不良貸款減值準備覆蓋率為241.4%。該筆準備金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基於我們目前對各種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而確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償還能力及償還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環境、政府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利率、匯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等。該等因素有很多在不斷變化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我們依賴僱員採集、處理及分析相關統計數據及評估該等因素的技能，而該等技能並非不會產生瑕疵及錯誤。倘我們對上述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與實際的發展狀況不相一致，或倘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下降，則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覆蓋實際損失，導致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支出。而增加計提貸款資產減值準備支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保證價值可能不足，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變現抵押品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有54.8%以抵押品作為償還保證，其中23.3%為質押貸款，31.5%為抵押貸款，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境內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其他資產。我們的貸款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及香港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而劇烈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可能導致用作我們的貸款抵押的房地產價值跌至遠低於此類貸款未償還的本金餘額。我們的貸款抵押品價值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通過抵押品變

現獲得的價值減少，同時增加我們的減值損失。我們會定期自行對抵押品重新估值。然而，我們並未定期聘用獨立評估機構重估抵押品（尤其是房地產）的價值，故我們未必擁有關於該等抵押品價值的最新資料，或會對我們精確評估由該等抵押品保證的我們的貸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貸款抵押品的優先權低於若干其他權利。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公司僱員追討於2006年8月27日前的公司欠款（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及基本養老保險等）的申索（如經破產程序不足以清償）將較我們的抵押品權利優先受償。

在中國，通過清算或者其他方式來變現有形資產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甚長，且在執行有關抵押品索償時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對於銀行，要控制或清算用於保證不良貸款的抵押品可能既困難又耗時。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有23.7%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保證形式作為抵押，其中部分保證由借款人的關連公司提供，而該等保證一般並無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權益支持。保證人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可能導致我們對其所保證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再者，我們還要承擔因法院、其他司法機構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保證無效而產生的風險。因此，我們須承擔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保證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及時悉數變現其貸款抵押品及保證的價值，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年內到期貸款的比重較高。我們可能面臨企業直接融資（例如於境內資本市場發行證券）的競爭。

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未償還貸款在一年內到期。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該類貸款約佔總貸款的63.9%。按照我們的經驗，一年內到期貸款中的相當部分在到期時將續簽，因此該等貸款一直是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但我們無法保證在競爭加劇時或我們的貸款客戶能夠採取較低融資成本的其他融資方式時，情況會依然如此。此外，境內證券市場已經歷且預期將隨中國經濟增長而相應增長。若我們的相當一部分客戶選擇其他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則我們的利息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及地區，倘該等行業或地區的經濟嚴重衰退，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1)製造業；(2)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3)房地產業；及(4)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5)批發及零售業；(6)租賃及商業服務領域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貸款總額的84.1%、85.4%、85.4%及84.7%，而我們的公司貸款則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未償還總貸款的56.8%、62.4%、66.2%及63.6%。近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以及若干市場因而施行的保護主義措施，對眾多依賴產品出口以賺取很大一部份收入的製造公司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公司可能包括我們的若干客戶，因此彼等可能無法及時償還貸款或完全無法償還貸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我們的零售貸款中有70.5%是住房按揭貸款，而我們的公司貸款中有11.4%授予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兩類貸款

總共佔我們未償還貸款總額的24.2%。中國政府近年來為防止房地產市場及若干其他行業過熱，不時採取宏觀調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房地產及該等其他行業貸款組合的增長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貸款集中所在的任何一個行業出現顯著衰退，則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我們有大約71.6%的總貸款及約61.7%總存款來自位於華東、華南及中南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福建省、安徽省、廣東省、湖南省、江西省、湖北省、河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分行。該等地區的經濟出現任何重大衰退，或對在該等地區或有大量業務集中在該等地區的借款人信用風險的不準確評估，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的相關制度。

我們採用中國法例指引所要求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將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我們採用五級貸款分類體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貸款減值的原則評估貸款減值、決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及確認一年內任何相關準備計提的數額。對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公司貸款，我們按逐筆貸款對減值損失準備進行評估。對非不良類的公司貸款以及所有零售貸款，我們基於歷史貸款損失經驗，運用組合評估法。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的相關制度。因此，我們按照現行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的銀行相比，或會有所不同。

我們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日後修訂及其應用詮釋指引，更改我們計提準備的作法。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不時修訂）評估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就攤銷成本及減值發出討論稿，該討論稿（倘獲採納）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從而導致以預期現金流量模式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實際虧損模式。此討論稿正在公開徵求意見，於2010年6月截止。此外，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訂機關及監管部門均接獲其委託人提出的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用提供解釋指引的要求。在未來，上述任何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以及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而制訂的解釋指引，均可能導致我們改變現有的準備金計提常規，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及巨變以及因此導致的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的整體放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7年7月起，美國次貸行業的重大不利發展已造成全球金融市場遭受重創及動蕩。其後流動性收縮、信貸緊縮、資產價值銳減、破產增加、失業率上升及消費和商業信心下挫，導致全球經濟整體放緩。2008年下半年開始直至2009年中，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全球最大經濟體被廣泛認為陷於嚴重經濟衰退，而中國及印度等主要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亦面臨顯著放緩。

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全球經濟受到金融危機嚴重影響的2009年一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同金融危機爆發前2008年二季度相比，由11.9%銳降至6.1%。

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可能在諸多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方面包括（其中包括）：為應對金融危機，我們的業務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加強對金融服務行業的規管及監督，這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的靈活性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遭受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於2008年，我們就投資減值損失（主要是我們（包括我們於2008年9月30日收購了53.12%股權的永隆銀行）投資國外金融機構（包括雷曼兄弟）發行的若干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之減值損失）計提撥備人民幣8.61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隆銀行就抵押債務責任及結構性投資工具錄得減值損失11.35億港元，並就雷曼兄弟所發行的迷你債券錄得額外減值損失及客戶賠償撥備合共1.78億港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億元減少22.8%至人民幣186億元，而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下降至2009年同期的2.24%，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期間進行持續降息所導致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附錄一(5)「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淨利息收入」。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採納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保持中國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倘當發生進一步經濟下滑或目前的經濟下滑情況持續，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保持零售銀行業務的領先優勢。

作為中國的一家領先的零售銀行，近年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增長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零售銀行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億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億元，而同期的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則由人民幣21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萬元。由於零售銀行及信用卡行業市場飽和以及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政府管制的不斷改變及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優勢及維持這樣的快速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6月19日，中國銀監會發出《有關進一步加強按揭貸款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必須嚴格遵守先前頒佈的按揭貸款風險管理條例。該通知特別重申關於借款人第二套房按揭貸款須繳納40%首期付款的規定，而之前若干銀行曾放寬該項規定以應對金融及經濟危機爆發期間房地產市場增速放緩的現象。這一新措施將減緩住房物業市場發展，減少住房按揭貸款（尤其是借款人第二套房按揭貸款）的增長水平，同時減少按揭貸款的平均數額，因而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增長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快速拓展亦意味著影響中國消費者經濟狀況的變化對我們的影響日益增大。比如，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零售借款人及信用卡持卡人的支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增加違約可能性，同時減少對零售貸款及信用卡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低客戶對我們的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的需要，導致我們的信用卡交易額及投資產品銷售額下降。相應地，任何對國內消費者的消費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經濟疲軟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受到諸多外部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在過去幾年大幅上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5,657億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74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3%。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522億元。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如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及

資本限制。2009年上半年我們的貸款組合大幅增加乃部份由於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計劃所致。於2009年下半年，我們的貸款組合總額的增長率開始放緩。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增長率日後可能繼續放緩，或者貸款組合可能不增長甚至減少。此外，由於我們的監管規定資本額受到限制，或須採取減少倚賴貸款組合的措施，擴大佔用資本相對較少的低風險業務。上述任何一個因素的發生都可能影響我們貸款組合的增長，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監管當局對資本充足的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之中國商業銀行法及細則規定，我們的核心資本充足率至少需達到4%，資本充足率至少需達到8%。於2009年6月30日以及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併口徑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6.50%、6.56%、8.78%及9.58%及我們的合併口徑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63%、11.34%、10.40%及11.39%。本行口徑計算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7.12%、7.15%、8.71%及9.58%及其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01%、10.49%、10.29%及11.39%。當某些情況出現時，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滿足適用資本充足方面的要求的能力。該等情況包括：

- 有關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計算的中國會計準則或指引被改變；
- 銀行業監管機構提高最低資本充足要求；
- 業務迅速發展使我們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 我們的投資資產價值下跌；
- 我們的資產質量惡化導致損失；及
- 我們的淨利潤減少並導致我們的未分配利潤減少。

將來，我們亦可能會被要求增加核心資本或附屬資本，以將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維持在最低要求以上。但以下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任何必須的政府監管批准；
- 我們的信用評級；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
- 國內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在將來我們需要更多資本，或以上因素出現不利發展，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所需資本或定會籌到所需資本。例如，於2010年2月2日，惠譽將我們的信用評級由C/D級調降至D級。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此次降級或惠譽評級或其他評級機構的任何進一步降級（如發生），不會對我們的信譽或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籌集更多資本或定會籌到資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我們可能須遵守新資本充足要求。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已頒佈若干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要求管治規例及指引。於2007年2月，中國銀監會公佈於2010年末開始執行巴塞爾II資本協定，該協定用於評估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銀行和擁有大量國際業務的銀行，以及選擇遵守巴塞爾II的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我們已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於2010年末我們的資本充足率開始執行巴塞爾II。根據巴塞爾II，計算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的方法與本集團當前採用的慣例不同，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發生變動。例如，我們目前並無就操作風險作出資本支出，而根據巴塞爾II則將須作出該項支出，我們目前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則中規定的一套公式將風險加權數轉至我們的資產中，及我們將須根據巴塞爾II開發其計量信用風險資本的內部評級方法。因此，儘管我們目前符合適當資本充足率要求，但未來亦可能就符合新要求面臨困難。此外，於2009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要求全國性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時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不應超過核心資本的25%，且應扣除2009年7月1日起開始持有的其他銀行機構發行的次級債。該通知亦規定，於該通知生效後，全國性商業銀行只有核心資本充足率維持在不低於7%，方可發行次級債。儘管該通知並無影響我們滿足適用資本充足率規定的能力，但目前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日後可能無法滿足當時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倘我們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中國銀監會也許會要求我們採取糾正行動，包括限制我們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或限制我們宣派或分派股息。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的不斷拓展使我們須承擔新風險。

我們計劃通過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來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擴展自身業務。部分新產品及服務，諸如「一卡通」借記卡、「一網通」網上銀行服務及金葵花理財服務以及通過我們的小型企業信貸中心向小型企業及通過永隆銀行或以其他方式向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業務的我們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若干貸款產品，在以往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了重要的貢獻或預期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但業務的拓展亦會給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及挑戰，包括如下方面：

- 對於某些新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因經驗或專業技能的不足而無法在該等領域展開有效的競爭；
- 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未必能被客戶接受，或未必能達到我們對該等新產品或服務盈利能力的預期；
- 我們未必能成功或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增聘到所需的合資格人員；
-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持其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
- 在推廣新產品或服務之前，我們未必可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
- 我們未必能成功按需要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並提升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倘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不能取得預期的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更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引進相應信息技術系統來協助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作出重大改進及完善，以冀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完善包括內部審計在內的內部控制體系。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充分控制或保護我們免受所有信貸及其他風險。此外，我們需要若干時間去完全適應及全面評估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影響及遵循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旗下員工可完全依循或正確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所掌握的資料、工具或技術。舉例而言，我們可能受限於有限的信息或工具而難以有效地監測信用風險。近年來，我們引進或改良了若干風險管理工具及系統，包括客戶信用評級系統、資產及負債管理系統、內部資金轉撥定價系統及資金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等，以協助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成效。該等系統旨在增強我們對風險管理進行定量評估的能力。然而，我們運作該等系統、監測及分析該等系統的效果還有待持續檢驗。同時，我們仍在逐步開發有關風險管理的系統，例如自動收集關連交易及集團借款等方面的信息系統。亦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良好運轉及不斷完善」。

假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未能適時地達到有關政策、程序或系統的預期結果，則我們的資產質量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近年來，國內公開報道許多涉及員工或第三方針對金融機構進行詐騙以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案件。員工或第三方進行的詐騙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及防止，這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並受政府部門制裁，並且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過去我們的員工的不當行為包括：偷竊、盜用或挪用客戶的資金；不當處理客戶的存款及支付交易的結算；不恰當地授信；會計處理不當；欺詐及收受賄賂。第三方針對我們可能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偷竊、搶劫及某些持械行劫罪行。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我們進行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種類及事件可能超出我們過去的監測範圍。此外，我們的員工的錯誤或不當行為，可導致我們面臨財務索賠及受到監管機構處罰。儘管我們更加努力地監測及防止員工及第三方的欺詐及不當行為，但並非總能夠發現或制止該等行為，而我們的防範措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是有效的。我們同樣不能保證，員工或第三方在過去已經發生而未被發現的，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假如我們未能維持存款增長或客戶存款急劇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發行債券以擴大資金來源，但客戶存款仍然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款總額從人民幣7,73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5,407億元，而零售存款從人民幣3,12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020億元。然而，影響存款增長的因素很多，其中有些部分超出

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以及零售客戶對於儲蓄觀點的改變等。例如，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成長，越來越多的客戶可能選擇證券投資以尋求更高的回報率。

此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我們客戶存款中有94.6%的存款為活期及一年以內到期的存款，而我們大部分資產的期限相對較長，以致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並不匹配。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選擇等種種原因，我們的短期客戶存款一般不會在到期後立即提取，因而形成了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但是，我們不能保證這個情況將會維持不變，尤其是在中國國內資本市場持續發展的情況下。

假如我們難以維持存款的增長，或我們大部分存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

我們已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令我們所面臨風險更為複雜。

近年來，我們採取行動拓展其國際業務。於2008年10月8日，我們位於紐約市曼哈頓區的紐約分行開業。於2009年1月，我們完成對永隆銀行的收購。永隆銀行為一家在香港經營的銀行集團，並在洛杉磯、開曼群島及中國設有分行。於2009年6月，我們於倫敦開設一間代表處。

我們在國際上多個司法權區的拓展，令我們在監管及經營方面面臨多種新的挑戰及風險，並使我們在多個領域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監管及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及營運風險）更為複雜。我們的國際分行的貸款組合包括向從事國際貿易的中國公司提供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此舉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任何一方未能履行進出口協議所產生的違約風險、貿易保護主義措施或其他因素以及我們對海外市場的經濟及法律架構的諸多方面缺乏經驗。該等國際司法權區的不利市場狀況或會導致我們的海外分行所持投資資產錄得按市價計算的變現虧損，並增加其資金成本。此外，儘管我們盡力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規例，但可能會有未遵守若干司法權區法例的情況。監管當局有權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程序，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被吊銷或撤銷一個或多個牌照、遭受停止令、罰款、民事處罰、刑事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此外，預期最近的金融危機將使各司法權區發生重大監管變動，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該等變動可能包括資本及流動比率、跨境資本流動及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變化。該等變動的範圍及影響難以預期及估計，且相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成長性、資本充足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管理其國際拓展所產生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及對所收購業務的整合未必會產生預期利益。

我們過去一直且將來仍可能會透過收購其他業務來壯大其自身業務。於2008年9月30日，我們收購永隆銀行約53.12%的股權。於2009年1月15日，我們完成對永隆銀行全部股權的收購，以便拓展香港業務。我們現正對永隆集團的業務進行整合。然而，並不保證我們收購永隆集團將會達到預期的理想結果，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結果：整合總成本、完成整合所需時間、收購後所發展的新業務及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我們的普通股價格。整合所收購業務可能過程繁複且成本龐大，涉及

(其中包括)合併相關會計及數據處理系統及管理層控制,管理與僱員、客戶、儲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有關關係,以及調和不同的企業文化。整合過程不成功或會導致業務中斷,客戶或儲戶流失,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不一致,以及重要僱員流失。整合工作亦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且需額外成本,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隆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隆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共計8.16億港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隆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4.58億港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30.7%。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永隆集團未來盈利與預期一致。倘永隆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淨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收購永隆集團令我們承受永隆集團業務所面臨的額外風險,如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變動、與該行所分銷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的聲譽風險、與永隆集團各成員公司所經營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有關風險及透過永隆銀行海外分行所開展的國際銀行業務以及香港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流行性傳染疾病有關的風險。倘永隆集團的業務因任何該等因素而惡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收購永隆集團亦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須將最初以港元呈列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以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港元兑人民幣大幅貶值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進行任何收購都將面臨類似風險及困難。

我們因若干承諾及保證而面臨信用風險。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提供不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承諾及保證,包括提供財務保證及信用證以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第三方履約,並提供銀行承兑。請參閱附錄一(5)「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我們所作出的承諾及保證的信用風險,因為在客戶未能履約時將會需要我們兑現承諾及保證。倘我們不能就該等承諾及保證從客戶處獲得償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衍生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方的風險。

我們在國內、國際外匯交易及金融衍生產品市場中主要擔當中介人,並同若干國內及國際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之間有外幣遠期及掉期安排。我們還涉足利率掉期安排。儘管我們相信交易對方的整體信用水平是良好的,但仍不能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當事方在支付衍生產品到期合同款項時不會遇到困難,或會使我們遭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良好運轉及不斷完善。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準確及時地處理大量涉及眾多不同市場及產品的交易。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用分析及報告、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個分支機構和總行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

的有效競爭的能力具有極為關鍵的作用。我們對於關鍵數據處理系統存有數據備份，且主要功能均有後備系統，可以在主系統發生災難或故障時使用。但我們不能完全確保我們的營運不會因其信息技術系統或通訊網絡的部分或整體故障而發生實質性中斷。可能引起故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缺陷、計算機遭受病毒侵害、系統升級而導致的轉換錯誤、大面積電力故障、我們的電訊供應商未能提供服務、火災及自然災害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良好運轉亦依賴於準確而可靠的數據及其他系統輸入，這些面臨人為錯誤。我們在記錄或處理交易數據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故障、錯誤或延遲可能令我們遭到損失索償以及監管罰款及處罰。此外，任何因非法進入信息系統，數據的丟失或損壞，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的失靈而引起的安全事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及時並以較低成本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升級。此外，我們通過自己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收集或接收數據的及時性及完備性也許不足以進行風險管理，並對目前經營環境的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作出規劃及響應。因此，我們正在並將繼續投資以改進或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改進或提升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股比例較高的股東具有對我們施加影響的能力。

於2009年6月30日，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8.1%。倘彼等悉數行使於是次發售中的配發權，緊隨供股完成後，招商局集團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至少18.1%。相應地，即使完全遵循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招商局集團仍較其他股東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施加較大影響，包括下面有關事宜：

- 股息分配的時間及數額；
- 新證券的發行；
- 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政策；
- 所有關於合併、收購、合資、投資或資產剝離的計劃；及
- 公司章程的修改。

倘招商局集團公司的利益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招商局集團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最大利益的行動。

我們受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倘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有關規定，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及海外多個監管機構的監管，而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定期視察、審查及詢問我們有否遵守該等規定。上述的視察、審查及詢問不時會發現我們的業務若干不足之處，例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工作。我們間或並不符合中國監管機構的若干規定，或被發現違反若干規定。我們並

不保證任何時間均符合所有相關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亦不保證可遵守一切相關的規則，或不會由於不遵守規定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若我們由於未有遵守相關的要求、指引或規定而遭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限制了我們進行多樣化投資的能力，因此，某項特定投資的貶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我們的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於幾種有限的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中國政府國債、由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及次級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以及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等。該等對進行多樣化投資組合的限制約束了我們採取與其他地區同業類似的投資而獲得更大收益的能力，也制約了採取與外國銀行類似的流動性管理手法的能力。此外，我們還面臨著與我們的人民幣投資資產集中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中國的商業銀行財務狀況的惡化會增加我們持有該等銀行債券及次級票據的風險。該等投資產品當中任何一種貶值都會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且使業務或聲譽受損。

我們須遵守中國、美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我們的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及其他規定。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用及執行有關措施，包括制定「了解客戶」政策及程序，並且向各司法權區有關的監管部門申報可疑及大額交易。我們曾經由於（其中包括）發生未遵守中國反洗錢規定之情況，受到中國監管當局行政處罰及罰款。雖然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網絡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的發生，或被恐怖分子與組織利用，但部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我們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或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倘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有關的管轄部門有權對我們實施罰款及其他處分。此外，倘若客戶利用我們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的若干客戶與遭到美國制裁的人士進行交易。

為制止古巴、伊朗、敘利亞及蘇丹以及在該等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若干個人及實體支持國際恐怖主義的行為以及制止伊朗、北韓及敘利亞以及在該等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若干個人及實體進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導彈研製計劃，美國現時對前述國家實施經濟制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執行，但該等經濟制裁僅針對美國實體及（在若干情況下）美國實體的海外附屬公司。雖然我們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受OFAC制裁的國家內的若干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的客戶提供貿易結算及其他服務，但該等服務並非經由我們任何位於美國的分行或紐約代表處進行，我們亦不相信有關制裁適用於我們與該等客戶或在這些國家的業務。然而，倘若我們的美國分行或紐約代表處以任何方式提供服務，或倘若有關交易（特別是以美元結算的服務）被裁定違反OFAC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及日後在美國或與美國實體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擁有所持若干物業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也可能因我們的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需要為某些辦公室物色其他場所。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我們在中國持有約1,233項物業，其中約323項尚未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包括我們已訂立購買協議但尚未成交的若干物業。為此，我們正在申請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採取行動解決部分權屬問題。由於各種物業權屬問題及其他原因，我們不能保證必能取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也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無法取得有關產權證書而不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必須搬離該等物業，我們也許需要為此增加支出。

此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我們在中國境內租賃約2,099項物業，主要用作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在該等租賃物業中，509項的業主無法出具所有權證或證明物業業主授權或同意的文件，且並無租賃登記。因此，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會面臨法律挑戰。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在租賃期滿時能夠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繼續租用該等物業。倘因第三方的異議導致租賃終止或我們未能在租賃期滿時續租該等房地產，都將使我們不得不為受影響的分支機構重新選擇營業場所，並可能發生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合格的人員。

我們依賴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工作。我們的業務的很多方面都取決於專業人員的素質。因此，我們為招聘、培訓這類人員投入了大量資源。但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方面面臨著越來越多的競爭，因為其他銀行也在競相爭取該等人才。此外，我們的人員隨時都可能辭職，而且可能帶走在本行工作期間所發展的客戶。我們的大部分員工都沒有與我們簽署長期聘用合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資渠道對資金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主要與五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外資商業銀行等競爭。與我們相比，五大商業銀行通常擁有規模遠遠超出我們的客戶及存款基礎、更多的分支機構網絡及更多的資本。彼等過去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其中某些銀行曾因處置不良貸款而得到過中國政府的資本注入或其他支援。該五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已全部改制為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中四家已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交所上市。

與五大商業銀行相比，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客戶及存款基礎較小，但在管理及業務戰略上與我們更為相似。我們與他們在產品、服務的種類、價格、質量、地域分佈及其他方面進行競爭。另外，作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的一部分，隨著外資商業銀行在中國的地區分佈、客戶基礎及經

營許可方面的政策限制於2006年12月被取消，我們與外資商業銀行的競爭更為激烈。此外，內地與香港訂立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批准規模較小的香港銀行於中國經營，這也加劇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中有許多與我們就基本相同的貸款客戶、存款客戶及手續費客戶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還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管理及技術方面的資源。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等方面造成潛在不利影響，例如：

- 降低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
- 影響我們的存款或貸款組合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增長速度；
- 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從而降低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
- 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我們的非利息支出，如營銷費用；及
- 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合格專業人員的競爭日益激烈。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形式投資選擇資金的競爭。此外，由於中國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並已成為更加可行及更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故我們的存款客戶可能選擇轉移資金購買債券，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存款基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市場的增長率可能不會持續。

我們預期，由於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家庭收入的增加，持續的社會保障改革、人口構成的變化及中國銀行業對外國參與者開放，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增長。但有些趨勢及事件，例如中國經濟增長的速度、中國執行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本地資本市場及保險市場發展以及正在進行的社會保障體制改革，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現在還不明朗。此外，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並無系統性風險。所以，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市場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高度監管，監管政策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對該政策的解釋及應用）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中國銀行業政策、法律及法規的直接影響，例如影響我們具體可從事業務範圍或其他政府政策變更的影響。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現正經歷重大變革，包括適用於我們的規則及法規的變革。該等變革中的一部分可能令我們的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限制。無法保證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改變，以及任何該等改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難以保證我們定能及時適應所有此等改變。此外，有關新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因素。如不能遵守適用的政策、法例及規則，即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或業務受限制，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倘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鬆利率管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管制。近幾年，中國人民銀行已採取改革措施放寬利率管制制度。例如，2002年中國人民銀行已基本放開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2004年10月，

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人民幣貸款最高利率及人民幣存款最低利率的限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目前的法規，中國的商業銀行不能(1)將人民幣貸款的利率設定在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90%的水平（自2008年10月27日起，人民幣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不能設定在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水平）或(2)將人民幣存款的利率設定在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水平。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進一步放鬆對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管制。倘該等現行法規出現重大放寬或完全取消的情況，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預期會由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尋求給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利率而變得更加激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人民幣存貸款利率可能會導致人民幣貸款與存款間利差收窄，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08、2007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75.0%、84.2%、82.5%及86.5%。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的任何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在不同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化對我們的生息資產的利率及付息債務的利率產生不同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淨息差收窄，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淨利息收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持續降息，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億元下降22.8%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億元，及我們的淨息差由2008年同期的3.66%降至2.24%。請參閱附錄一(5)「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淨利息收入」。此外，利率上調可能減少貸款的整體需求，因此對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客戶違約的風險。其次利率上調可能降低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因此，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信息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投入使用的時間僅約為四年。此外，因為可得信息的有限及信息基礎設施尚在開發之中，上述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還未完善並不能提供許多信貸申請人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因此，我們對於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的評估可能無法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因此，我們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供股章程中來源於官方刊物有關中國及香港、彼等各自的經濟或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香港、彼等各自的經濟及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資料，來自各個不同的官方刊物，但我們不能保證其質量及可靠性。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未經我們獨立檢驗，所以我們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它們可能與中國及香港之內或以外其他信息來源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資料。在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該等信息

時，我們保持了合理的謹慎，但是由於收集該等信息的方法可能是錯誤的或無效的，以及因為該等信息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或其他原因，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可能是不精確的或不可與不同時期及不同的經濟體相比較。所以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到所有權限制，可能不利於　閣下投資的價值。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的受若干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機構須先獲得銀監會批准方可擁有中國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股份。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銀監會事先批准而增加其股權至超過5%的限額，則會受到銀監會制裁，包括糾正錯誤行為、罰款及沒收有關的利潤。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不接受任何以我們的股份作為抵押的貸款，而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擁有我們的內資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如有意將其股份質押給任何放款人作為抵押品，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日後中國政府實施的擁有權限制的變化或會對　閣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都在中國。所以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過去是一個計劃經濟國家。至今中國政府仍擁有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較大力度的調控。近年來，政府已經實施了改革措施，注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及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會根據產業的不同及地區的不同而有所調整、修改或在適用上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從所有該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政府已經實施了各種措施來試圖控制若干產業的增長率及抑制通貨膨脹。例如，為應對部份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所導致的增長率下降，中國政府於2008年9月開始實施（包括其他措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並適度放寬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總額為人民幣4萬億元（約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計劃並降低基準利率。若干該等宏觀經濟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產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調基準利率已導致我們的淨息差收窄並使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淨利息收入較2008年同期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以國內生產總值衡量，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中國未必能保持這樣的增長率。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亦有所放緩。倘中國經濟陷入增長下降或嚴重低迷狀態，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商業環境及經濟條件欠佳可能對彼等償還我們貸款的能力或意願產生負面影響並減少彼等對我們的銀行服務的需求，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是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的法律體系是成文法。自上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的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但是，該等法律法規很多還比較新，正處在發展之中，而且有著不同的解釋，而執法也可能有不一致之處。另外，中國法院以往公佈的判例有限，該等判例可以在後來的案件中被引用作為參考但是沒有強制效力，作為先例的價值很有限。中國法規解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到　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並且可能對　閣下所享有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章程規定，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認購H股供股股份的權利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A股持有人或認購A股供股股份的權利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而引起的涉及到我們的事務的爭議應該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解決而不應訴諸法院。被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做出的仲裁裁決在香港能得到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在滿足中國的若干法律要求的條件下也可以在中國執行。但是，據我們所知，還沒有中國公司的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執行仲裁裁決。所以，我們還不能肯定H股或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對彼等有利的仲裁裁決是否能夠成功。

儘管境外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一般並沒有就小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作出界別，但我們不能保證　閣下能夠獲得如依據美國、某些歐盟的成員國或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提供給小股東的相同保護。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都在中國。另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彼等絕大部分資產也都在中國。所以，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若干地方無法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州的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很多其他國家都沒有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及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面提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任何問題的法院判決在中國或香港要獲得承認及執行會很困難或者不可能。

雖然我們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操作時，H股的持有者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與法律同等的效力。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由我們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分派予中國境外個人H股股東的股息目前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處置H股後所獲得的收益須繳納10%的所得稅，而個人H股股東所獲得的收益目前獲

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日後撤銷有關豁免，個人H股股東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本行須從支付的股息中預扣有關稅項。該等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或預扣稅相當可能會按20%的現行稅率徵收，惟中國已與H股的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簽訂適用的減收或豁免有關稅項的稅務條約則除外。

股利的分派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一般從個別年度可分配利潤或以往年度未分派的累積可分配利潤中分派股利。某年度的可分配利潤是指該年度在彌補虧損及按要求計提了法定公積金及一般準備金，以及任何我們決定計提的不定額儲備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出的淨利潤中較低者。因此，將來（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告中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為股東支付股利。而且倘(1)當年我們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下有利潤，但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下沒有可分配利潤，或(2)當年我們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下有利潤，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下沒有可分配利潤，則該年我們將可能無法支付股利。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違反其他中國銀行業規章的銀行，銀監會都有禁止其支付股利或以任何形式進行派發的裁量權。

我們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兑換貨幣。我們的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兑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匯債務。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我們宣派的H股股利（如有）。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可以無需中國外匯管理局的提前批准，直接用外匯支付股利。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中對外匯的使用。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將可能無法用外匯對H股股東支付股利。

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匯的比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在內的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美元等外匯的兑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兑換率及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兑換率制定該匯率。從1994年到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保持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了更具彈性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進行浮動。在同一天，人民幣兑美元的比值增值了大約2%。於2008年8月，中國宣佈將其外匯制度進一步轉變為根據市場供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

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各種外匯的任何增值，都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我們的H股以及我們所支付的股利的外匯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的12.2%及負債的13.8%都是以外幣計價的。參閱附錄一(5)「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匯率風險」。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匯兑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中國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稅收優惠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得稅實際稅率會因所享受的稅收優惠的類別而有所不同，而該稅收優惠政策往往與我們所從事業務的地理位置及性質而有所區別。目前我們中國業務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最高為25%。然而，我們合資格按優惠所得稅率22%計繳，我們在深圳經濟特區的業務於供股章程所述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可按更低稅率繳稅。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我們的深圳業務的所得稅率及法定稅率將分別增至24%及25%。其他所有業務將按25%所得稅率計繳。我們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如被撤銷或修改，預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完全不再享有任何稅收優惠。

將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在內的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09年4月起，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地中國及香港）均有爆發H1N1流感的報導。流行性傳染疫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於2008年5月12日，中國四川省遭遇了里氏8.0級的地震，導致數萬人身亡。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來爆發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到我們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除非　閣下行使最初獲分配的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否則該發售將攤薄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權益。

倘　閣下選擇並非全數行使　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　閣下於我們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　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　閣下於我們的相應所有權及選舉權的相關攤薄。

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格。

一旦　閣下根據本次發售行使　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閣下不得撤銷相關行使。儘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10.06港元較定價日的收市價格19.8港元有折讓，但由於（其中包括）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可能完成本次發售的市場預期、影響我們的業務的規管變動及我們的財務業績的變動而可能導致市場價格跌破認購期屆滿前的認購價。該等因素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倘　閣下接納　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　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　閣下已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發售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H股供股股份。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色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已經從2002年4月開始在上海證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而我們的H股則從2006年9月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本次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非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可互相轉換及替代。A股市場及H股市場之間沒有任何的交換及替代。A股市場及H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性（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的不同程度。由於該等差異，我們的A股及H股的成交價格也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我們的A股價格的起伏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的價格，反之亦然。由於A股市場及H股市場的不同特性，A股的價格變動未必可預示H股價格趨勢的表現。因此　閣下在評估H股供股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近期的成交記錄及A股供股的進度或結果。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惟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發生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設在2010年3月17日至3月24日。我們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適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產生波動並受影響我們的H股的相同因素所規限。請參閱「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認購價並非我們相關價值的指標。

認購價乃於定價日參考H股的當日（即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而釐定。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按我們的當時H股市場價格的折讓價設定。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　閣下不應認為認購價即是我們的相關價值的指標。

重大數額的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上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當時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將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重大數額的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上的未來銷售以及新H股的發行，或是對此類銷售或發行的預期而下跌。重大數額的我們的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也可能對我們在將來合適的時間以某個對我們有利的價位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我們發行或出售新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有的股份。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及公司章程，在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手續的前提下，我們的A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倘若我們的大量A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可能有上述轉換，則可能會不利我們的H股的股價。

過去分派的股利不能預示我們將來的股利政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派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元。我們的董事會可以提議宣派股利，而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以及其他我們的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我們不能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利。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其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我們將不會向H股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益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被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我們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獲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而獲得任何價值。

我們的公司披露準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披露準則。

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適用於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該等公司的相關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我們）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上市公司定期刊發的公開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H股供股的任何資料。

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前，*FinanceAsia*、*MarketWatch*、*路透社及華爾街日報*等報章及傳媒曾就我們及H股供股作出報導，當中包括若干於供股章程中並無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我們的H股及A股的過往交易價格及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傳媒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就於供股章程以外其他出版物出現的任何其他與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或有衝突的資料，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或購買我們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務請僅依賴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披露有關H股供股及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之資料，本供股章程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09年10月26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批覆（[2010]第257號）及（[2010]第215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儘管對此予以批准，然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中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中之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瑞士銀行為安排H股供股之全球協調人。H股供股由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H股承銷安排」一節。

使用本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出售證券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得進行。所有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彼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中國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按照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英國

本供股章程並未經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概無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最近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其日常業務當中為業務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處置投資之人士（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或並未導致及將不會導致《1995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所指在英國向公眾

提呈發售之情況則不受此限。此外，除《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 第21(I)條不適用之情況外，任何人士不得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有關之邀請或促使進行投資活動 (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1條)。

卡塔爾

本供股章程內所述的投資在任何時間內概無亦將不會按可能會構成公開發售、公開廣告或以任何類似方式在卡塔爾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於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當局或卡塔爾中央銀行登記，且並無亦將不會獲得上述者批准於卡塔爾公開發售、派發或以其他形式公開。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發售資料，以及其中信息(i)不得向卡塔爾公眾供應或就任何向卡塔公眾提呈認購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採用；(ii)只用於給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及(iii)並非用作於卡塔爾國傳閱的資料，均擬僅供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複印或派發予其他人士或供其他人士採用或作任何其他目的。

加拿大

於加拿大派發本公司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僅限於我們毋須編製一份供股章程並向買賣本公司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所在的每個省份的證券監管機構存檔之基礎上。於加拿大轉售本公司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依據適用證券法例，而該等法例會因應不同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且會要求轉售須根據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授出的酌情豁免作出法定登記及供股章程豁免方可進行，或屬於不受加拿大證券法例規限的交易。建議買方於轉售本公司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前先徵詢法律意見。

日本

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在日本作出公開發售登記。因此，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而符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法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本段所述「日本居民」包括在日本境內居住之任何人士、任何法團或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之其他實體。

澳洲

本供股章程並非2001年法團法(Cth) (「澳洲法團法」) 第6D章所指之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之資料。

除根據法團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之澳洲法律及法規外，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亦無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可能發售之本公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澳洲派發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初稿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

由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此倘澳洲法團法第708節所載之豁免概不適用於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節於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再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就再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供股章程購入證券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後之十二個月內將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之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規定根據法團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情況除外。

我們未獲許可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服務。並無冷卻機制適用於　閣下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之財務意見。

澳門

除在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於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我們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法例之條文並符合有關法例外，不得在澳門向任何澳門居民或實體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我們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我們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除非該等行動乃由在澳門持有正式牌照之信貸或其他金融機構於知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後進行則另作別論。

菲律賓

我們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管理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因此，我們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菲律賓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或就菲律賓任何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該提呈發售或出售合資格成為豁免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符合管理法項下的適用限制規定則除外。在本段內，「菲律賓居民」包括居於菲律賓的任何居民、根據菲律賓法律組建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

美國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屬地之任何有關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認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及遵守適用州證券法則除外。

因此，本公司不在美國進行H股供股，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而（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向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概不構成、組成或將構成在美國建議或邀請出售或發行式購買或收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若干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本供股章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寄給登記地址在或位於美國境內之任何H股股東。在若干有限例外情況規限

下，由美國寄出或郵戳來自美國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或其放棄將被視為無效，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收購H股供股股份及擬持有該等H股供股股份之所有人士，必須提供一個位於美國以外之地址，以供登記認購時所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儘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會存入全部通過非美國地址代理人持有H股之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H股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存入並不構成向該等H股持有人之要約，且任何該等H股股東無權接納H股供股中之權利，除非該行為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聲明該人士

(i) 並非身在美國境內；

(ii) 並非身在任何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

(iii) 彼並非代為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a) 接到美國以外之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及

(iv) 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儘管上文有聲明，本公司可能於美國向一組數目有限之人士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該等人士為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之合資格機構買家，惟須本公司信納相關人士符合相關規定。

此外，直至H股供股開始日期或H股供股股份之承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前，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H股供股）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A股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行使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對就收取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在疑問，　閣下應諮詢專家意見。

謹此強調，本公司、全球協調人（H股）、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H股供股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行使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對就收取相關出售所得款項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

H股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全部H股已登記或將登記在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之登記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員工）與各股東同意，因其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所有爭議及權利主張均依照其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仲裁為終局裁決。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H股供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員工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的義務。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秦曉先生，董事長	香港 海怡半島16座40樓E室	中國
魏家福先生，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東四環北路6號陽光上東17號樓	中國
傅育寧先生	香港 西灣台18號逸意居1座28樓B室	中國
李引泉先生	香港 海怡半島13A座30樓F室	中國
洪小源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蛇口翠微園19-1503號	中國
丁安華先生	香港 海怡半島7座36樓E室	中國
孫月英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雙榆樹榆苑公寓2-5-701	中國
王大雄先生	中國上海市 金滙路518弄11號402室	中國
傅俊元先生	中國北京市 恩濟莊96號院3-1-301	中國
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行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東海花園二期16棟31A室	中國
張光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東海花園二期5棟7D室	中國
李浩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東海花園一期6棟11A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3座48樓H室	中國
衣錫群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會景閣2903室	中國
閻蘭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香江北路2號泉發花園日苑18號	法國
周光暉先生	香港 山頂史釗域台10號	香港
劉永章先生	中國上海市 老滬太路199弄7號504室	中國
劉紅霞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四道口5號院1號樓8單元602室	中國
監事		
史紀良先生，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成方街33號院	中國
朱根林先生	中國上海市 東大名路888弄7號401室	中國
董咸德先生	中國河北省 秦皇島市海港區建設里10-1-1	中國
李江寧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千佛山西路16號3號樓2-301室	中國
邵瑞慶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羽山路308弄36號1002室	中國
施順華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春路158弄3棟22A室	中國
楊宗鑑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東海花園二期5棟12E室	中國
周松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錦繡花園E座8C	中國

參與各方

全球協調人	*H股供股*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A股供股*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8樓
股東承銷商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7樓
聯席主承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27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副承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04室
	ING Bank N.V.倫敦分行 60 London Wall London EC2M 5TQ England
財務顧問	*H股供股*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5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美國法律 美國達維法律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華潤大廈20樓
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招商銀行大廈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郵政編碼：518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法定代表人	秦曉
授權代表	馬蔚華 李浩
公司秘書	蘭奇 沈施加美(FCIS, FCS(PE)，FHKIOD)
合資格會計師	鄭鼎南CPA，FCCA
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執行董事：
馬蔚華
張光華
李浩

非執行董事：
秦曉
魏家福
傅育寧
李引泉
洪小源
丁安華
孫月英
王大雄
傅俊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閻蘭
衣錫群
周光暉
劉永章
劉紅霞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敬啟者：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
獲發1.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0.06港元之價格
發行449,878,000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A) 緒言

茲提述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會上已分別審議（其中包括）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之決議案已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正式通過。

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09年10月26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批覆（[2010]第257號）及（[2010]第215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獲授權，董事會已落實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條款。

本供股章程載有H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預期時間表。本公司於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至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2010年3月5日（星期五）為H股按含權基準之最後交易日，而自2010年3月8日（星期一）起，H股已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H股股東。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A股供股章程中文文本載有A股供股之詳細條款，可自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A股供股章程中文文本及上述網詰所載任何其他資料概無載入本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所載之A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H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正式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規定，聯席主承銷商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供股章程內「終止承銷協議之理由－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資料，接納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程序）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B)　供股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點三（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85元（相等於約10.06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10.06港元乃由董事會與A股供股之保薦人及H股供股之聯席主承銷商協商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下之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之買賣價、本公司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需求、市盈率及市賬率）釐定。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85元（相等於約10.06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10.06港元均超過人民幣5.41元（相等於約6.15港元），即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200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219.96億元（相等於約250.10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65.91億元（相等於約188.64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218.20億元（相等於約248.10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64.15億元（相等於約186.64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85元（相等於約10.06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10.06港元之基準計算。

(C)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	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一點三（1.3）股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之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3,460,600,000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	449,878,000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10.06港元
全球協調人（H股供股）	:	瑞士銀行
股東承銷商	:	招商局金融集團
聯席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法國巴黎資本、摩根大通、美林及瑞士銀行
財務顧問	:	花旗
副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交銀國際、招商證券（香港）、招銀國際及IN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H股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承諾書，招商局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根據承諾書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並將促使持有H股之聯繫人士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H股供股股份。

招商局集團（透過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招商局集團之上述承諾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額基準

待「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認購一點三（1.3）股H股供股股份（合共449,878,000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13.0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11.50%），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0.06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H股股東（見下文「不合資格H股股東」一節）。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但本公司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將向不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指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符合本公司有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不應向任何指定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不合資格H股股東

不合資格H股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指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對向該等地區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

得該等地區相關部門批文及／或本公司及H股股東需要採取之其他行動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适宜限制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之權利。

因此，就H股供股而言，不合資格H股股東為：

(a)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美國、澳洲或菲律賓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除外）；及

(b)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屬美國、澳洲或菲律賓居民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不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接納其供股權。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不應（就H股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被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彼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惟本公司釐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股份之不合資格H股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就相關不合資格H股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不合資格H股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不合資格H股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不合資格H股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該等不合資格H股股東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及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不合資格H股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配額之H股供股股份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不合資格H股股東」一節如何規定，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1) 美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不合資格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有限數目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可以接納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提呈之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美國證券法中登記規定，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2) 澳洲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不合資格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澳洲的有限數目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就澳洲法團法而言屬獲豁免投資者，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澳洲法團法或其他適用澳洲法例及規例的登記及披露規定，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3) 菲律賓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不合資格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菲律賓的有限數目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屬「合資格個人買方」或「合資格機構買方」(按菲律賓證券監管法(「菲律賓證券監管法」)界定)，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菲律賓證券監管法的登記規定，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於H股供股之權利，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辦妥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H股之H股股東，敬請垂注上文「不合資格H股股東」及「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在美國以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通過接受本供股章程)被視為向本公司及承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代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或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而接納，除非：

  (a) 接到美國以外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H股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合資格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件之合資格H股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如合資格H股股東擬接納其供股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彼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彼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下述任何一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1.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三樓
	2.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3.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4.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5.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	6.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7.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8.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9.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10.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11.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12.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13.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14.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15.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2010年3月15日至2010年3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截止日期（2010年3月29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立，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中銀（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招行 – 暫定配額供股**」。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送抵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即使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兑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首次兑現時未獲兑現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能被拒絕，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倘承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承銷協議，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資格H股股東可接納其所有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H股股東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一名以上人士，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之信件，須在不遲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抵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供註銷。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H股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之指示進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分行。

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　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接納　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聯絡該登記H股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　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H股而暫定配發之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向該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該登記H股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該登記H股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身居指定地區H股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實益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

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　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　閣下之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接納　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　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早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或根據　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H股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身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任何實益H股股東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

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有關指示為由任何指定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0.06港元，須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0.06港元較：

(i) 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80港元折讓約49.19%；

(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04港元折讓約47.15%；

(i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6港元折讓約46.94%；

(iv)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76港元折讓約46.37%；及

(v) 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8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18.68港元折讓約46.14%。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H股供股股份一旦獲認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零碎配額

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H股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及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並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的股款一併於不遲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承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下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1.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三樓
	2.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3.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4.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5.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	6.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7.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8.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9.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10.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11.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12.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13.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14.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15.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3月15日至2010年3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截止日期（2010年3月29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立，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中銀（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招行－額外供股**」。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i)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ii)如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仍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予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並盡量按買賣單位將該等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彼等作出分配。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請於額外申請表格所示方格內用黑色墨水筆填寫　閣下欲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及應付總金額，並完全塗黑其下對應方格。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用途。倘　閣下為合資格H股股東，並欲申請1,000股額外H股供股股份，請按以下順序填寫額外申請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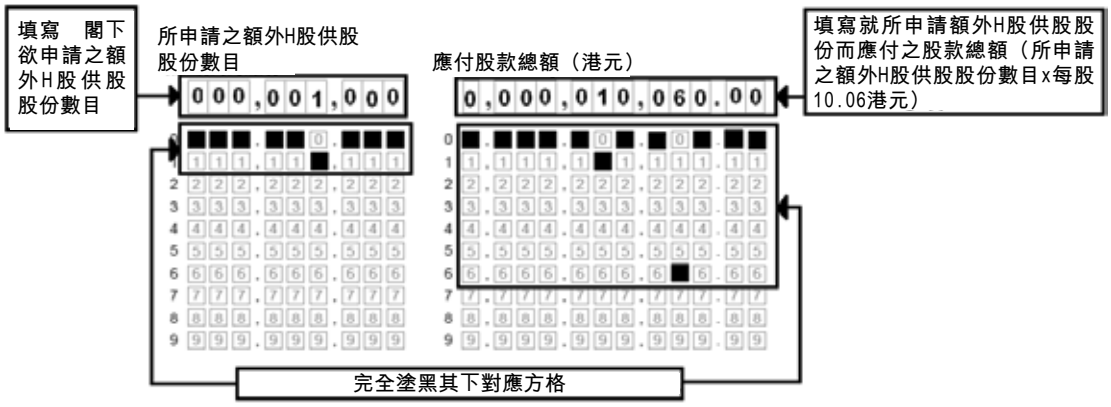

請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的股款一併於不遲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承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下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H股股東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將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承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終止彼等的責任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兑現者，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額外申請表格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述之內容，亦適用予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且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　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　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該登記H股股東，並就該項申請向該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該登記H股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惟須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並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　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　閣下之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　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　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股份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股份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述之內容，亦適用予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致實益H股股東之重要通知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視該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H股股東務請留意，有關補足碎股以配發額外H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呈。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ii) 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經已達成）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v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將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有關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i)至(v)項條件已經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H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其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500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各自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務請留意，在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書面批准前，H股供股股份與A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H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承銷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2日（星期二）
股東承銷商：	招商局金融集團
聯席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資本、摩根大通、美林及瑞士銀行
副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交銀國際、招商證券（香港）、招銀國際及ING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資本、摩根大通、美林、瑞士銀行、交銀國際及ING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已同意按下列方式悉數承銷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的最多可達449,878,000股H股供股股份：

(i) 股東承銷商將購買或促使其他方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中第一部份多達89,975,600股H股供股股份，或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20.00%；及

(ii) 其他承銷商（不包括股東承銷商）將按彼等各自之購買責任比例以下列方式購買或促使其他方購買所有餘下之未接納H股供股股份：

(a) 瑞士銀行將購買或促使其他方購買最多為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30.49%；

(b) 法國巴黎資本、摩根大通及美林個別（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將購買或促使其他方購買最多為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9.65%；及

(c) 副承銷商個別（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將購買或促使其他方購買最多為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5.14%。

招商局集團透過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之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局金融集團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招商局金融集團就本公司發行證券而作為股東承銷商行事之交易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招商局金融集團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銷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乃招商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乃招商證券之控股股東。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招商證券（香港）就本公司發行證券而作為承銷商之一行事之交易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招銀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銷協議之條件

聯席主承銷商、股東承銷商及副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載列於章程文件之條款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b) 本公司已按其中規定之時間及日期向聯席主承銷商交付（以彼等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所列文件；

(c) 中國銀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d)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e) 於不遲於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送呈章程文件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f)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將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所有有關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g)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h) 交付承諾書予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及招商局集團已履行其於承諾書項下所有責任;

(i) 在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或聯席主承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供股章程不會向本公司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

(j) 中國國際金融及╱或瑞銀證券應於章程日期或之前向瑞士銀行核實A股供股已大致完成(有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獲有效認購);及

(k) 承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i)截至承銷協議日期、截至章程日期或於最後終止時限均屬真實及準確;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承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瑞士銀行及聯席主承銷商全權認為(如適用)(真誠行事)對H股供股或H股供股承銷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及╱或獲承銷商豁免(倘適用),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聯席主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訂),或倘如下文所述承銷協議須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之若干扣減或限制規限,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本公司所產生或其他方代表本公司產生之開支,但毋須向任何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條件(a)、(c)及(d)外)可於任何時間由所有聯席主承銷商(但不得由其中一名)全權決定豁免,有關豁免可以全部或部份作出,並須受由所有聯席主承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終止事件於2010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於承銷協議所載任何下列事件發生後,若干聯席主承銷商可全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所載之承銷安排:

(A) 倘自簽立承銷協議之時起,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業務、一般事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之狀況或條件,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

變動或受到任何變動所影響，而聯席主承銷商（代表承銷商）個別或作為整體聯合全權判斷該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產生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於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實現或不宜進行H股供股或按本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或

(B) 倘自簽立承銷協議之時起，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下列事件：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但不包括技術原因導致之暫停或重大限制）；

(ii) 本公司在某家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除外）上市或報盤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但不包括技術原因導致之暫停或重大限制）；

(iii) 香港、美國或中國之相關機構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iv) 香港、美國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嚴重干擾；

(v) 在任何情況下發生任何不可合理預測、控制或避免之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戰爭及天災）波及或影響到香港、美國或中國；或

(vi)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或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

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涉及或會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金融市場，而根據聯席主承銷商之判斷（經諮詢本公司），該等情況乃屬重大或負面性質，且根據聯席主承銷商之判斷，其會單獨或連同第(v)及(vi)條規定之任何其他事件使按該等條款及以本供股章程內擬定之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變成不可行或不合適。

倘聯席主承銷商行使承銷協議項下之權利終止承銷協議，則其承銷責任亦將告終止，且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承銷商承諾：

(i) 除(A)根據H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及(B)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根據行使現有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或授予之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之外；或

(ii) 在獲得聯席主承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聯席主承銷商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

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A)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及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發行任何股票股利；(ii)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股份；(iii)執行客戶指示買賣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出H股股票增值權或由其任何持有人根據該計劃行使H股股票增值權。

股東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3,420,446,637股A股及37,564,8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款H股股本之約21.84%及約1.09%。

根據承諾書，招商局集團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i) 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會於承諾書日期至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H股供股股份或H股供股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a) 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繳足股款H股之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H股之任何權益；或

(b) 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d)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及

(ii) 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

(a)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相關股款之最後終止時限根據H股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其或其聯繫人士獲暫定配發之4,883,424股H股供股股份；

(b) 不撤銷或撤回上文(a)段所指之認購或申請；及

(c)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上文(a)段所指之認購及申請生效；及

(iii) 在未事先獲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承諾書日期起至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H股供股股份後滿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a) 就任何H股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就任何H股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權益；或

(b) 訂立任何向其他方轉讓H股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經濟後果之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及(b)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d) 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及(b)段所指之任何交易。

除招商局集團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從任何其他H股股東取得有關彼等將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之承諾。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由2010年3月8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至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規定，聯席主承銷商有權在上述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H股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H股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接獲、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D)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一點三（1.3）股A股供股股份
於A股供股前之已發行A股數目	:	15,658,890,016股
建議配發及發行之A股數目	:	2,035,655,702股
保薦人	:	中國國際金融
聯席主承銷商	:	中國國際金融、高盛高華及瑞銀證券
財務顧問／副經辦人	:	招商證券及中信證券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人民幣8.85元

配額基準

待「A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有權以認購價（即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85元）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認購一點三（1.3）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之A股股東。

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 中國銀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09年10月26日（星期一）
•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A股供股章程	2010年3月2日（星期二）
• 網上路演提示性公告及網上路演	2010年3月3日（星期三）
• A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3月4日（星期四）
• A股供股開始	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	A股供股截止	2010年3月11日（星期四）
•	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10年3月11日（星期四）
•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
•	公佈A股供股之結果	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
•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

股東應留意，上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之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指定日期乃僅供參考，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在適當時間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須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A股供股之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ii) 分別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v) 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中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

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i)至(iv)項條件已經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將按非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到A股供股之70%，方可進行A股供股。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19.96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65.91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218.20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64.15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文本自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可供公眾查閱。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文本及上述網站內之任何其他資料並無收錄於本供股章程內。

(D)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點三（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H股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H股 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H股股東 （招商局集團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 接納H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H股	37,564,800	0.20%	42,448,224	0.20%	155,233,793 *（附註1）*	0.72% *（附註1）*
A股	3,420,446,637	17.89%	3,865,104,700	17.89%	3,865,104,700	17.89%
監事（A股）	43,550	0.0002%	49,212	0.0002%	49,212	0.0002%
承銷商（招商局金融集團及招商證券（香港）除外）（H股）	–	–	–	–	332,209,007	1.54%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H股	3,423,035,200	17.90%	3,868,029,776	17.90%	3,423,035,200	15.84%
A股	12,238,399,829	64.01%	13,829,391,806	64.01%	13,829,391,806	64.01%
合計	19,119,490,016	100.00%	21,605,023,718	100.00%	21,605,023,718	100.00%

附註1： 包括招商局金融集團及招商證券（香港）分別作為股東承銷商及副承銷商而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點三（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H股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H股股東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接納H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及聯繫人士						
H股	37,564,800	0.20%	42,448,224	0.20%	155,233,793 *(附註1)*	0.74% *(附註1)*
A股	3,420,446,637	17.89%	3,731,707,281	17.78%	3,731,707,281	17.77%
監事（A股）	43,550	0.0002%	47,513	0.0002%	47,513	0.0002%
承銷商（招商局金融集團及招商證券（香港）除外）（H股）	–	–	–	–	332,209,007	1.58%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H股	3,423,035,200	17.90%	3,868,029,776	18.43%	3,423,035,200	16.30%
A股	12,238,399,829	64.01%	13,352,094,213	63.59%	13,352,094,213	63.60%
合計	19,119,490,016	100.00%	20,994,327,007	100.00%	20,994,327,007	100.00%

附註1： 包括招商局金融集團及招商證券（香港）分別作為股東承銷商及副承銷商而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F)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旨在改善本公司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供股將籌得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18.20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64.15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將用作上述用途。

經計及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採納之多種籌資方法、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及對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後，董事認為，供股在目前之環境下實屬籌集資金以改善本公司核心資本充足率之適當途徑，並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G)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H股股東（美籍人士除外）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謹啟

2010年3月15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淨收入*(註)*	24,866	41,086	55,655	28,820	24,821	42,456
稅前利潤	10,084	21,043	26,759	17,122	10,178	18,948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6,794	15,243	21,077	13,245	8,262	15,232

註： 營業淨收入為營業收入與應佔聯營、合營公司利潤之和。

歸屬於本行股東基本盈利	0.53	1.04	1.43	0.90	0.56	0.72
歸屬於本行股東攤薄盈利	0.53	1.04	1.43	0.90	0.56	0.72
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元)*	0.12	0.28	0.10	–	–	–
每股股票股利	–	–	每10股送3股	–	–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期末淨資產	3.75	4.62	5.41	5.27	5.72	4.68

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

資產總額	934,102	1,310,964	1,571,797	1,395,791	1,972,768	2,010,429
其中：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565,702	673,167	874,362	742,660	1,152,167	1,166,014
負債總額	878,942	1,242,980	1,492,016	1,318,295	1,888,583	1,920,922
其中：客戶存款總額	773,757	943,534	1,250,648	1,046,626	1,540,682	1,573,10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55,160	67,984	79,515	77,496	84,185	89,507

(2)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註釋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3*	72,635	51,585
利息支出	*4*	(25,750)	(17,683)
淨利息收入		46,885	33,90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8,776	7,25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32)	(81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744	6,439
其他淨收入	*6*	917	707
保險營業收入		98	–
營業收入		55,644	41,048
營業支出	*7*	(23,636)	(16,738)
保險申索準備		(106)	–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31,902	24,310
資產減值準備	*11*	(5,154)	(3,30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7	38
應佔合營公司損失		(26)	–
稅前利潤		26,759	21,043
所得稅	*12*	(5,813)	(5,800)
淨利潤		20,946	15,243
歸屬於：			
本行股東		21,077	15,243
少數股東		(131)	–
淨利潤		20,946	15,243
股利			
－ 已宣派及分派	*38(a)*	4,117	1,764
－ 擬派當年股利	*38(b)*	5,883	4,117
		10,000	5,88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13(a)*	1.43	1.04
攤薄	*13(b)*	1.43	1.0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註釋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37,016	20,27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174,673	146,266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56,378	225,669
貸款和墊款	*17*	852,754	654,417
投資	*18*	310,446	243,634
聯營公司投資	*19*	266	225
合營公司投資	*20*	136	–
固定資產	*21*	15,062	8,722
無形資產	*22*	2,381	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521	2,162
商譽	*24*	9,598	–
其他資產	*25*	10,566	9,075
資產合計		1,571,797	1,310,964
負債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115,792	218,520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7*	50,124	46,603
客戶存款	*28*	1,250,648	943,534
交易性金融負債	*18(e)*	524	–
衍生金融負債	*44(h)*	2,266	2,945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f)*	1,828	–
已發行存款證	*29(a)*	1,840	1,095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9(b)*	2	13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29(c)*	4,996	9,992
應付所得稅項		2,956	2,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848	–
其他負債	*30*	26,752	14,190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29(d)*	33,440	3,500
負債合計		1,492,016	1,242,980
所有者權益			
實收股本	*32*	14,707	14,705
資本公積	*33*	18,823	27,545
盈餘公積	*34*	4,612	3,088
投資重估儲備	*35*	2,854	(471)
法定一般準備	*36*	10,793	9,500
外幣折算儲備	*37*	(34)	–
未分配利潤		19,836	7,976
建議分配利潤	*38(b)*	7,924	5,641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合計		79,515	67,984
少數股東權益		266	–
所有者權益合計		79,781	67,984
所有者權益及負債合計		1,571,797	1,310,964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行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註釋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34,027	20,2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174,640	146,266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23,492	225,669
貸款和墊款	*17*	812,106	654,417
投資	*18*	300,339	243,626
對附屬公司投資	*1(c)*	31,874	251
聯營公司投資	*19*	191	191
固定資產	*21*	10,010	8,675
無形資產	*22*	1,017	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443	2,162
其他資產	*25*	9,233	9,033
資產合計		1,499,372	1,311,076
負債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115,742	218,520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7*	49,278	46,603
客戶存款	*28*	1,178,240	943,769
衍生金融負債	*44(h)*	2,092	2,945
已發行存款證	*29(a)*	941	1,095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9(b)*	2	13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29(c)*	4,996	9,992
應付所得稅項		2,941	2,588
其他負債	*30*	24,263	14,174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29(d)*	33,440	3,500
負債合計		1,411,935	1,243,199
所有者權益			
實收股本	*32*	14,707	14,705
資本公積	*33*	27,556	27,545
盈餘公積	*34*	4,612	3,088
投資重估儲備	*35*	2,833	(471)
法定一般準備	*36*	10,900	9,500
外幣折算儲備	*37*	(15)	–
未分配利潤		18,920	7,869
建議分配利潤	*38(b)*	7,924	5,641
所有者權益合計		87,437	67,877
所有者權益及負債合計		1,499,372	1,311,076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行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08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註釋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一般準備	外幣折算儲備	未分配利潤	建議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於2008年1月1日		14,705	27,545	3,088	(471)	9,500	–	7,976	5,641	67,984	–	67,984
本年淨利潤		–	–	–	–	–	–	21,077	–	21,077	(131)	20,946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6,047	6,047
提取2007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524	–	–	–	–	(1,524)	–	–	–
建議分派2008年度股利	*38(b)*	–	–	–	–	–	–	(5,883)	5,883	–	–	–
分派2007年度股利	*38(a)*	–	–	–	–	–	–	–	(4,117)	(4,117)	–	(4,117)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	1,293	–	(1,293)	–	–	–	–
兌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32, 33*	2	11	–	–	–	–	–	–	13	–	13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	–	–	(1)	–	–	–	–	(1)	–	(1)
應佔合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	–	–	(4)	–	–	–	–	(4)	(1)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轉入當期損益的減值準備	*35*	–	–	–	478	–	–	–	–	478	1	479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出售後變現損益	*35*	–	–	–	133	–	–	–	–	133	28	161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公允值變動	*35*	–	–	–	2,719	–	–	–	–	2,719	(48)	2,671
匯率差異	*37*	–	–	–	–	–	(34)	–	–	(34)	–	(34)
建議提取2008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38(b)*	–	–	–	–	–	–	(2,041)	2,041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8,733)	–	–	–	–	–	–	(8,733)	(5,630)	(14,363)
於2008年12月31日		14,707	18,823	4,612	2,854	10,793	(34)	19,836	7,924	79,515	266	79,781

		2007年							
	註釋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建議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07年1月1日		14,703	27,536	2,377	195	6,500	1,374	2,475	55,160
本年淨利潤		–	–	–	–	–	15,243	–	15,243
提取200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	–	711	–	–	–	(711)	–
建議分派2007年度股利	*38(b)*	–	–	–	–	–	(4,117)	4,117	–
分派2006年度股利	*38(a)*	–	–	–	–	–	–	(1,764)	(1,764)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	3,000	(3,000)	–	–
兌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32, 33*	2	9	–	–	–	–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出售後變現損益	*35*	–	–	–	99	–	–	–	99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公允值變動	*35*	–	–	–	(765)	–	–	–	(765)
建議提取2007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38(b)*	–	–	–	–	–	(1,524)	1,524	–
於2007年12月31日		14,705	27,545	3,088	(471)	9,500	7,976	5,641	67,984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08年								
	註釋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一般準備	外幣折算儲備	未分配利潤	建議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08年1月1日		14,705	27,545	3,088	(471)	9,500	–	7,869	5,641	67,877
本年淨利潤		–	–	–	–	–	–	20,375	–	20,375
提取2007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524	–	–	–	–	(1,524)	–
建議分派2008年度股利	*38(b)*	–	–	–	–	–	–	(5,883)	5,883	–
分派2007年度股利	*38(a)*	–	–	–	–	–	–	–	(4,117)	(4,117)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	1,400	–	(1,400)	–	–
兌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32,33*	2	11	–	–	–	–	–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轉入當期損益的減值準備	*35*	–	–	–	451	–	–	–	–	451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出售後變現損益	*35*	–	–	–	52	–	–	–	–	52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公允值變動	*35*	–	–	–	2,801	–	–	–	–	2,801
匯率差異	*37*	–	–	–	–	–	(15)	–	–	(15)
建議提取2008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38(b)*	–	–	–	–	–	–	(2,041)	2,041	–
於2008年12月31日		14,707	27,556	4,612	2,833	10,900	(15)	18,920	7,924	87,437

		2007年							
	註釋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建議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07年1月1日		14,703	27,536	2,377	195	6,500	1,316	2,475	55,102
本年淨利潤		–	–	–	–	–	15,194	–	15,194
提取200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	–	711	–	–	–	(711)	–
建議分派2007年度股利	*38(b)*	–	–	–	–	–	(4,117)	4,117	–
分派2006年度股利	*38(a)*	–	–	–	–	–	–	(1,764)	(1,764)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	3,000	(3,000)	–	–
兌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32, 33*	2	9	–	–	–	–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出售後變現損益	*35*	–	–	–	99	–	–	–	99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公允值變動	*35*	–	–	–	(765)	–	–	–	(765)
建議提取2007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38(b)*	–	–	–	–	–	(1,524)	1,524	–
於2007年12月31日		14,705	27,545	3,088	(471)	9,500	7,869	5,641	67,8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註釋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經營活動			
税前利潤		26,759	21,043
調整項目：			
－ 貸款減值損失		3,703	3,006
－ 存放及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沖回)／計提		(274)	152
－ 投資減值損失		861	–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864	147
－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回		(108)	(118)
－ 固定資產折舊		2,004	1,020
－ 無形資產攤銷		58	29
－ 債券投資折價溢價的攤銷		(1,657)	(1,630)
－ 已發行債券折價溢價的攤銷		7	6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7)	(38)
－ 應佔合營公司損失		26	–
－ 貸款核銷及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淨額		(613)	(480)
－ 債券投資的淨損益		92	(43)
－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益		(25)	(19)
－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7,163)	(4,983)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994	439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		(18,639)	(50,97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及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少／(增加)		68,529	(96,535)
票據貼現的 (增加)／減少		(43,490)	51,560
貸款和墊款的增加		(119,002)	(159,025)
其他資產的減少／(增加)		1,642	(3,805)
客戶存款的增加		238,635	169,77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減少)／增加		(100,691)	188,520
其他負債的增加		6,894	5,5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9,369	123,607
已繳企業所得税		(6,700)	(5,625)

	註釋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投資活動			
購入債券投資		(2,248,112)	(965,816)
贖回及出售債券投資		2,195,748	899,946
債券投資收到的利息		6,340	3,869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39(c)*	13,178	–
取得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現金		(15,021)	–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	(191)
購入固定資產		(4,073)	(2,975)
出售固定資產		1,033	267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56)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1,263)	(64,900)
融資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1,406	53,082
融資活動			
發行次級債		30,000	–
發行存款證		971	1,119
償還已發行存款證		(1,462)	(1,142)
償還已到期債券		(5,000)	–
派發股利		(4,206)	(1,712)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1,017)	(431)
發行次級債的費用		(63)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流入淨額		19,223	(2,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情況		20,629	50,9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31	118,246
匯兑差異影響		(989)	(2,13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a)*	186,671	167,03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64,421	43,881
支付的利息		37,493	16,274

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組織結構、主要業務和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組織結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行A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總行外設有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瀋陽分行、南京分行、廣州分行、武漢分行、蘭州分行、西安分行、成都分行、重慶分行、杭州分行、福州分行、濟南分行、天津分行、大連分行、烏魯木齊分行、昆明分行、合肥分行、鄭州分行、哈爾濱分行、南昌分行、長沙分行、厦門分行、寧波分行、溫州分行、無錫分行、蘇州分行、香港分行、青島分行、東莞分行、紹興分行、煙台分行、泉州分行、常州分行、太原分行、佛山分行、長春分行、呼和浩特分行、揚州分行、南通分行、金華分行、台州分行、潍坊分行、南寧分行和紐約分行。另外，本行還設有北京代表處及美國代表處。

(b) 主要業務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

(c) 主要合併附屬公司

	本行	
	2008年	**2007年**
未上市股份，成本	33,642	251
減: 減值準備	(1,768)	–
	31,874	251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詳情。除特別註明外，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這些子公司均為附註2(d)所界定的子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萬元)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註(i))*	香港	港幣250 (二零零七年：港幣250)	100%	財務諮詢服務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註(ii))*	上海	人民幣2,000	100%	金融租賃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iii))*	香港	港幣1,161	97.82%	銀行業務

(i)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原名為「江南財務有限公司」，為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8】405號批准的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覆【2002】30號文的批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更名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ii)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銀租賃」)為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銀監覆【2008】110號批准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開業。

(iii)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行與伍潔宜有限公司、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簽署了兩份協議，以總價款港幣193.00億元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53.12%的權益。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1條，本行須於收購完成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購得永隆銀行44.7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行取得永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7.82%。由於強制性收購的完成，永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已成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永隆銀行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永隆銀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撤回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闡釋和香港公司法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有關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變更

(i) 金融資產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前年度，除衍生工具以適用交易日會計確認外，其餘金融資產的買賣適用於結算日會計確認。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投資款項更改為交易日會計確認。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的確認及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變更的目的是統一所有投資類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會計政策的變更影響已經進行了追溯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對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影響輕微。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項目：

	本集團			本行		
	2007年調整前	**調整數**	**2007年調整後**	**2007年調整前**	**調整數**	**2007年調整後**
投資	244,123	(489)	243,634	244,115	(489)	243,626
其他資產	8,174	901	9,075	8,132	901	9,033
其他負債	(13,778)	(412)	(14,190)	(13,762)	(412)	(14,174)
		–			–	

(ii) 折舊年限和淨殘值變更

本集團變更了電子設備和交通工具類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從5年變更為3年，以便更好地反映經濟利益的實現。另外電子設備和其他類固定資產的淨殘值亦減少。會計估計變更已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二零零八年，由上述年限和淨殘值的變更，導致目前和未來期間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稅後）有如下變化：

	2008年	**以後年度**
折舊費用的增加／(減少)	524	(386)

(iii) 國際財務報告新修定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以下有關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解釋和修正條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和庫藏股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2，服務特許權協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4，國際會計準則19，對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正條款，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分類

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上的變化與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者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無關，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化對本集團的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見註釋48)

(c) 計算基準

除特別註明的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及呈報貨幣。

除了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的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入賬，部分非金融性資產以設定成本入賬以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以歷史經驗、各項管理層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因素，以及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而其他來源均未有呈示的估計結果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不同。

本行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定期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會在修訂期間內確認相關的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當期和日後期間進行確認。

註釋45討論管理層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可能引致日後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調整的估計。

(d) 合併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本行控制的企業。如果本行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便屬於控制該企業。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由控制生效當日起至控制停止當日止入賬。

附屬公司的業績記入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內。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已於合併賬項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少數股東利潤或虧損與歸屬於本行股東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列示。

如果歸屬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除公司章程或協議規定少數股東有義務承擔並且少數股東有能力予以彌補的部分外，其餘部分沖減本集團權益。如果子公司以後實現利潤，在彌補了由本集團權益所承擔的屬於少數股東損失之前，所有利潤全部歸屬於本集團權益。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對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以成本作為初始入賬價值，然後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利潤表涵蓋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損失(見註釋2(g)和(n))。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本集團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入賬。本行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獨控制權。

合併利潤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合併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在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內，合營公司乃按其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行將合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g)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本集團所佔份額的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合併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註釋2(n)）。因合併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其賬面金額則包含在聯營公司投資內。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企業合併的成本或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分，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於處置聯營公司或資產組合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被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h)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準備（註釋2(n)）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減值準備按直綫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2至50年）內攤銷。

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入賬，及按授權使用期（40至50年）以直綫法攤銷。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沒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i) 金融工具

(i) 確認和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才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當某項金融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大部分轉予本集團或由本集團轉讓予第三方，本集團即相應確認或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確認。

金融負債在合同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值入賬。對於除「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的其他金融工具，除非能透過比較在其他現行市場交易的同類工具（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參數的估值方法計量外，其公允值將包括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持作短期獲利用途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於確認時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當持有或發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不能重分類到其他類別。

  所有不符合作為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歸入這個類別。其正數的公允值作為資產入賬，負數則作為負債入賬；

-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發生；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從金融工具分離；

-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投資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有意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和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可作銷售用途或不是歸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投資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及
- 除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示。

初始確認後，除貸款及應收投資款項、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和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值計量，任何因銷售或處置而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不予扣除。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上市價格或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成本入賬。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除貨幣資產的減值損失及外匯盈虧需直接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才可將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於在攤銷過程所產生的損益，或當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損失時，其損益均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ii) 公允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決算日的公開市價計量，其中不扣減任何出售成本。如果金融資產沒有公開市價，公允值參考類似資產的公開市價（不計算出售成本）或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是指根據管理層估算的最佳未來現金流量以相同工具於決算日的市場相關比率折現計算。

(iii) 套期會計處理

本集團未有符合採用套期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

(iv) 具體項目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强、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存放於同業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借

同業指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銀行同業。其他金融機構指已於銀監會註冊及受銀監會監督的金融公司、投資信託公司及租賃公司，保險公司和已於其他監管機構註冊及受其他監管機構監督的證券公司及投資基金公司等。同業拆借市場拆出資金比照貸款及應收投資款項項目核算。

投資

權益投資按交易性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債券投資在購入時按本集團管理層的持有意向，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債券、應收投資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發放貸款或參與銀團貸款均為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投資款項。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是應客戶要求或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需要而產生，當中包括即期合約、遠期合約、外匯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和期權等。為了抵銷與客戶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和其他銀行同業達成了相似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值記賬，有關損益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衍生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並不緊密相關；及(b)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同分離，並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離，則主合同按照上文註釋2(i)(i)所述方式入賬。

(vii) 證券化

本集團將部分公司貸款證券化，一般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特定目的實體，然後再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信用增級、次級債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取決於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與保留權益之間按它們於轉讓當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記入「其他淨收益」。

在應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另一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
-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本集團將考慮對該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

(j)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或設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當中包括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以及位處於該土地上的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公允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

折舊是以固定資產成本減一定殘值後，按下列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綫法計提：

土地及建築物	20年
投資物業	20年
電子設備	3年
運輸工具及其他	3-5年
裝修費（經營租入房產）	尚餘租賃期與預計可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與5年孰短
裝修費（自有房產）	尚餘自有房產使用壽命與折舊年限兩者中的較長期間與5年孰長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業，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的價值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和間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後轉入相應的物業及其他資產類別。在建工程並沒有計提折舊。

本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若出現這種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所調減數額會作為費用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可收回值是資產淨出售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可以令該項資產為本集團帶來較預期更高的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值與其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清理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利潤或損失。

(k) 待處理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管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管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列報為「其他資產」。

待處理抵債資產按取得日之相關貸款及墊款淨值與該資產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允價值，兩者較低者計算。待處理抵債資產並沒有計提折舊或攤銷。

初始分類以及後續重新評估之減值損失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l)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i) 分類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的投資淨額作為應收租賃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內「貸款和墊款」項下列示。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應收租賃款項包含的融資收益將於租賃期內按投入資金的比例確認為「利息收入」。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為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損失按附註2(n)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iii) 經營租賃

—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綫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除投資性房地產以外的固定資產按附註2(j)所述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2(n)所述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綫法確認為收入。經營租賃租出資產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應當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m) 賣出回購和買入返售款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賣出回購的承諾，就所取的金額根據買方的類別分類為「向中央銀行借款」或「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列賬。相反，根據返售承諾而買入證券或貸款則視為貸款，所支付的金額按賣方類別分別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或「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列賬。

購入與再售價的差額，售價與回購價的差額在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入或支出項內（如適用）。

(n) 減值損失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並按客觀證據判斷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初始確認入賬後，只有於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才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客觀證據是指能可靠地預測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造成影響的證據，例如：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例如未能償還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
- 由於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致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根據未來事項而預計的損失不管發生的可能性大小，因該導致損失的事項並未發生，因此都不會予以確認。

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本集團採用兩個方法評估貸款減值損失：個別方式評估和組合方式評估。

- 個別方式評估

對於本集團認為個別重大的貸款，本集團將採用個別評估方法評估其減值損失，當中包括對公司貸款組合中的所有貸款。

個別大額貸款如發生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而影響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皆視為貸款減值之客觀證據，須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相應個別減值貸款應被評為次級或更差的類別。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減值金額是以其賬面值，及以該貸款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本集團通過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來調低貸款的賬面金額。

在估計有抵押品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應按若變現抵押品可能產生的金額減去在沒收及出售抵押品時產生的成本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

- 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減值分以下兩種：

- 已發生但未能按個別方式評估及確認損失之貸款；及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指零售貸款。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減值

如果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貸款出現減值（不管是否重大），該貸款便會包括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內就減值進行集體評估。減值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的減值貸款。當有信息顯示

貸款組合中個別貸款的減值有客觀證據識別時，這些貸款會從其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和已經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貸款。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考慮因素包括：

- 貸款組合的結構和風險特徵（能顯示借款人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款項的能力）以及個別組成部分主要按歷史損失經驗預計的損失；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計提個別貸款減值的所需時間；及
- 管理層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下的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的水平。

同類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小額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歷史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當中以貸款的逾期情況為最主要的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

損失準備在當期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如果減值損失的數額在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的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透過調整減值損失準備將早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有關的轉回不應導致貸款的賬面金額超過在轉回減值當日沒有確認減值時可能出現的攤餘成本。轉回數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當尚欠貸款已再無實際機會收回時，將作出核銷。收回已核銷的貸款時，在當期合併利潤表內之減值損失確認轉回數額。

具有重議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本集團為無力償債的借款人酌情重組其貸款計劃而產生的貸款項目。重議貸款及應收款項皆受持續的監管，以確定是否需要減值或已逾期。

在追收不良貸款過程中，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或由借款人自願交出而收回抵債資產作抵償。收回抵債資產時，按實際抵償的貸款金額和已確認的應收利息並結轉入「待處理抵債資產」項目，所對應的貸款損失準備同時轉入「抵債資產減值準備」。本集團的抵債資產不作自用用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減值金額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已經出現減值，即使該金融資產仍未終止確認，早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失將會從權益內轉回，並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從權益內轉出並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早前已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因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允價值而沒有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減值損失是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在日後期間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損失轉回，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轉回數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合併利潤表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認其他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迹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迹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與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迹象，本集團也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果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利潤表中。

(o)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其對債券持有人到期償還的本金和按期支付的利息之公允值按照同類不含可轉換期權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並在債券轉換或到期前按攤餘成本列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得扣除發行日可轉換公司債券形成的負債構成部分為可轉換期權，並於資本公積內確認為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益構成部分。

當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可轉換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總額轉換為「股本」，已轉換為股票的債券的公允值與轉換為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

(p) 已作出財務保證、準備及或有負債

(i) 已作出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是指那些指定發行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保證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保證，保證的公允價值（即已收保證業務佣金收入）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會在保證期內攤銷，並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已作出財務保證業務佣金的收入。此外，如果(a)保證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保證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b)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數額預期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準備金便會根據註釋2(p)(ii)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便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相關的準備便會折現至現價。

就該責任而言，除非相關的經濟效益資源外流的機會渺茫，如果不會導致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效益資源外流的機會渺茫，可能的責任（以有否出現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而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q)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或適用的浮動利率以權責發生制基準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異。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利息收入會就計量減值損失的目的而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予以確認。

劃歸為交易性或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視為附帶收支，因此與組合產生的所有公允值變動一同列示。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工具收入淨額和交易淨收益包括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值（已扣除應計票息）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虧損，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佔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外匯差額和股利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資的股利在該等投資的股價轉為除利股價時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宣佈該等股利時確認；非上市投資的末期股利則在此投資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所建議的股利後確認。

(iv) 保險費收入

保險費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費總額，扣除分出之再保險費用並就未滿期保費作出調整。所承保之毛保費收入在承擔相關風險時確認。

(r) 稅項

本集團除將與直接計入權益的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稅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包括根據當期應課稅利潤按照在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和對以前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資產與負債在賬面金額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也會形成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按照在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本集團將相應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當期和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本集團或本行只會在有法定權利，並且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或本行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是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s) 外幣換算

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及股本，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值作為計算基準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其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果非貨幣性項目（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的損益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兑部分亦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所有其他結算和換算貨幣性和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對中國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時，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作為「外幣折算儲備」，在權益項下列示。

(t) 抵銷

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執行權利，並且準備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反映。

(u) 員工福利

(i) 工資及員工福利

工資、獎金及其他有關福利，於員工提供有關服務當期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ii) 退休保險

本集團參加多項由各地區地方政府或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保險計劃，退休保險費用由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承擔，而本集團承擔的退休保險費用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內。

含有界定福利安排之退休福利計劃每年之供款，是由精算師定期評估該等計劃之資產負債而釐定。含有界定福利安排之退休福利計劃是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的建議，將有關退休福利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界定福利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條款類似之政府債券孳息率計算。

所有超過退休福利計劃資產或界定福利義務兩者中較大者之百分之十的累積未實現精算盈虧，乃按照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以現金結算。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量，並會考慮授予條款和條件。僱員須符合行權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該期權的權利，在考慮股票增值權行權可能性後，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在整個等待期內進行分攤。

本集團會在等待期內審閱股票增值權的預期行權可能性。對以往年度確認的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計入利潤表內。於可行權日，已確認的費用將進行調整，以反映股票增值權的實際金額。

(v) 關聯方

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之下，於此財務報表內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w)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個別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x)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委託貸款及投資業務中擔任管理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y) 股利或利潤分配

股利或利潤分配於核准及宣佈的當年確認為負債。

3 利息收入

	2008年	2007年
貸款 *(註)*		
－公司貸款	33,556	25,231
－零售貸款	13,594	8,482
－票據貼現	8,947	5,3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27	1,742
存放和拆放款項		
－同業	4,237	3,652
－其他金融機構	654	550
債券投資 *(註)*		
－上市	8,136	6,259
－非上市	684	354
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2,635	51,585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含對未必能全額收回的已減值貸款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08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8億元）。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含對減值債券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35億元（二零零七年：零）。

4 利息支出

	2008年	2007年
客戶存款	19,924	13,255
存放和拆入款項		
－同業	1,444	950
－其他金融機構	3,381	3,033
已發行債券	1,001	445
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5,750	17,683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08年	2007年
銀行卡手續費	2,673	1,89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82	774
代理服務手續費	1,628	2,978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	610	42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895	696
其他	988	490
	8,776	7,258

註： 上述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不屬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釐定實際利率時已包括在內的數額除外）為人民幣23.52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94億元）。

6 其他淨收入

	2008年	2007年
交易淨收益／(虧損)：		
－外匯	1,153	226
－債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96)	267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損益	2	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494)	(4)
基金投資收益	3	53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收益	25	19
租金收入	77	64
其他	247	53
	917	707

7 營業支出

	2008年	2007年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費 *(註(i))*	8,929	6,563
－退休福利支出	1,031	720
－住房津貼	625	402
－其他	578	407
	11,163	8,092
營業稅及附加	3,296	2,384
固定資產折舊	2,004	1,020
租賃費	1,453	1,07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5,720	4,164
	23,636	16,738

註：

(i) 工資及獎金含員工效益工資，詳情已於註釋31(c)列示。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為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百萬元）；而支付予審計師的非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0.11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百萬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各年度的酬金如下：

	2008年					
	袍金	薪津及實物收益	酌定花紅	股份報酬 *(註(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蔚華	–	4,200	3,109	682	584	8,575
張光華	–	2,100	1,554	341	311	4,306
李浩	–	2,100	1,554	341	294	4,289
非執行董事						
秦曉	–	–	–	–	–	–
魏家福	–	–	–	–	–	–
傅育寧	–	–	–	–	–	–
李引泉	–	–	–	–	–	–
洪小源	–	–	–	–	–	–
丁安華	–	–	–	–	–	–
孫月英	–	–	–	–	–	–
王大雄	–	–	–	–	–	–
傅俊元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武捷思	300	–	–	–	–	300
衣錫群	300	–	–	–	–	300
閻蘭	300	–	–	–	–	300
周光暉	300	–	–	–	–	300
劉永章	300	–	–	–	–	300
劉紅霞	300	–	–	–	–	300
史紀良	600	–	–	–	–	600
朱根林	–	–	–	–	–	–
陳浩鳴	–	–	–	–	–	–
邵瑞慶	300	–	–	–	–	300
董咸德	–	–	–	–	–	–
李江寧	–	–	–	–	–	–
殷緒文	–	183	74	–	37	294
楊宗鑑	–	852	370	–	175	1,397
施順華	–	979	751	–	264	1,994
周松	–	742	350	–	147	1,239
	2,700	11,156	7,762	1,364	1,812	24,794

	2007年					
	袍金	薪津及實物收益	酌定花紅	股份報酬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蔚華	–	4,200	4,500	193	931	9,824
張光華	–	1,552	1,663	96	352	3,663
李浩	–	2,100	2,540	96	467	5,203
陳偉	–	527	777	–	74	1,378
非執行董事						
秦曉	–	–	–	–	–	–
魏家福	–	–	–	–	–	–
傅育寧	–	–	–	–	–	–
李引泉	–	–	–	–	–	–
洪小源	–	–	–	–	–	–
丁安華	–	–	–	–	–	–
孫月英	–	–	–	–	–	–
王大雄	–	–	–	–	–	–
傅俊元	–	–	–	–	–	–
黃大展	–	–	–	–	–	–
譚岳衡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武捷思	300	–	–	–	–	300
宋林	150	–	–	–	–	150
閻蘭	150	–	–	–	–	150
周光暉	300	–	–	–	–	300
劉永章	300	–	–	–	–	300
劉紅霞	300	–	–	–	–	300
林初學	150	–	–	–	–	150
胡長燾	150	–	–	–	–	150
史紀良	600	–	–	–	–	600
朱根林	–	–	–	–	–	–
陳浩鳴	–	–	–	–	–	–
邵瑞慶	300	–	–	–	–	300
董咸德	–	–	–	–	–	–
李江寧	–	–	–	–	–	–
殷緒文	–	892	592	–	186	1,670
楊宗鑑	–	864	592	–	191	1,647
施順華	–	997	322	–	162	1,481
李毅	–	–	–	–	–	–
盧玉環	–	–	–	–	–	–
林榮光	–	928	560	–	271	1,759
項有志	–	126	–	–	22	148
周文瓊	–	421	161	–	119	701
	2,700	12,607	11,707	385	2,775	30,174

註：

(i) 此金額為本集團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估算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本集團於註釋2(u)(iii)之會計政策估算。此股票增值權的加權平均執行價為港幣25.72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H股收盤價為港幣13.9元。由於股票增值權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該披露金額並不是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收到或應收的現金流。此計劃之詳情見註釋31(d)。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人民幣（元）	2008年	2007年
0 – 500,000	21	27
500,001 – 1,000,000	1	2
1,000,001 – 1,500,000	2	2
1,500,001 – 2,000,000	1	3
3,500,001 – 4,000,000	–	1
4,000,001 – 4,500,000	2	–
5,000,001 – 5,500,000	–	1
8,500,001 – 9,000,000	1	–
9,500,001 – 10,000,000	–	1
	28	37

董事及監事並無在各年度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其中3位為董事或監事及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註釋8列示（二零零七年：2位）。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600	12,180
酌定花紅	9,325	13,920
股份報酬	1,985	558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0	2,741
	25,720	29,399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酬金人士人數如下：

人民幣（元）	2008年	2007年
3,500,001 – 4,000,000	–	1
4,000,001 – 4,500,000	4	–
5,000,001 – 5,500,000	–	3
8,500,001 – 9,000,000	1	–
9,500,001 – 10,000,000	–	1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列示的貸款如下：

	2008年	2007年
本集團發放的相關貸款的年末結餘總額	19	7
本集團發放的相關貸款的年內最高結餘總額	27	16

11 資產減值準備

	2008年	2007年
資產減值準備／(沖回)：		
－貸款和墊款 *(註釋17(c))*	3,703	3,006
－存放和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4)	152
－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600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99	–
－應收投資款項	62	–
－商譽	579	–
－其他資產	285	147
	5,154	3,305

12 所得稅

(a) 合併利潤表所列的所得稅含：

	2008年	2007年
所得稅		
－中國內地	7,014	5,561
－香港	9	4
－海外	3	–
小計	7,026	5,565
遞延所得稅	(1,213)	235
合計	5,813	5,800

(b) 合併利潤表中列示的所得稅與按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2008年	2007年
稅前利潤	26,759	21,043
按法定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的所得稅	6,690	6,944
增加／(減少)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的支出	451	559
－免稅收入	(217)	(158)
－不同地區稅率	(401)	(1,691)
－因稅率變更對年初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244)	480
－其他	(466)	(334)
實際所得稅支出	5,813	5,800

註：

(i) 本行業務於深圳經濟特區在上述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18%（二零零七年：15%）。

(ii) 二零零八年的香港所得稅是按本年度香港業務估計的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零七年：17.5%）計提。

(iii) 海外業務按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計提稅費。

13 每股盈利

股本變動已記於本財務報表註釋32。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以下本行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及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08年	2007年
淨利潤	21,077	15,243
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14,707	14,70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43	1.0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照以下攤薄後淨利潤及攤薄後實收股本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08年	2007年
淨利潤	21,077	15,243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支出金額	–	1
攤薄後淨利潤	21,077	15,24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14,707	14,704
假設兑換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百萬股）	–	4
攤薄後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14,707	14,70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43	1.04

14 現金及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現金	6,928	6,381	6,479	6,373
存放同業	30,063	13,922	27,523	13,922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	58	6	58	6
	37,049	20,309	34,060	20,301
減：減值準備				
－同業	(29)	(29)	(29)	(29)
－其他金融機構	(4)	(4)	(4)	(4)
	(33)	(33)	(33)	(33)
	37,016	20,276	34,027	20,268

(b)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按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境內存放				
－境內同業	17,972	8,870	17,386	8,870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54	1	54	1
	18,026	8,871	17,440	8,871
境外存放				
－境外同業	12,062	5,024	10,108	5,024
	30,088	13,895	27,548	13,895

(c)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註）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於1月1日餘額	33	34
本年轉回	–	(1)
於12月31日餘額	33	33

註：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準備是按個別方式評估。

(d) 已減值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減值準備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已減值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33	33	33	33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33)	(33)	(33)	(33)
淨額	–	–	–	–
已減值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佔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0.11%	0.24%	0.12%	0.24%

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法定存款準備金	126,992	108,342	126,976	108,342
超額存款準備金	46,751	36,521	46,734	36,521
財政存款	930	1,403	930	1,403
	174,673	146,266	174,640	146,266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的繳存比率分別為13.5%及5%（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存款14.5%及外幣存款5%）。合資格存款範圍包括機關團體存款、財政預算外存款、零售存款、單位存款、委託業務負債項目軋減資產項目後的貸方餘額及其他各項存款。

16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拆放				
－同業	80,836	42,697	47,950	42,697
－其他金融機構	1,000	300	1,000	300
	81,836	42,997	48,950	42,997
買入返售款項 *(註)*				
－同業	61,652	164,356	61,652	164,356
－其他金融機構	12,890	18,595	12,890	18,595
	74,542	182,951	74,542	182,951
	156,378	225,948	123,492	225,948
減：減值準備				
－同業	–	(274)	–	(274)
－其他金融機構	–	(5)	–	(5)
	–	(279)	–	(279)
	156,378	225,669	123,492	225,669

註： 用作以上買入返售款項的資產為等值的中國政府記賬式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其他債券。

(b)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1個月內	92,605	136,582	63,329	136,582
－超過1個月但在1年內到期	63,395	89,025	60,138	89,025
－超過1年到期	378	62	25	62
	156,378	225,669	123,492	225,669

(c) 按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境內拆放				
－境內同業	76,353	187,071	75,991	187,071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3,890	18,890	13,890	18,890
	90,243	205,961	89,881	205,961
境外拆放				
－境外同業	66,135	19,708	33,611	19,708
	156,378	225,669	123,492	225,669

(d)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按組合方式評估	按個別方式評估	合計	按組合方式評估	按個別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餘額	274	5	279	121	5	126
本年計提	–	–	–	157	–	157
本年轉回	(274)	–	(274)	(4)	–	(4)
年內核銷	–	(5)	(5)	–	–	–
於12月31日餘額	–	–	–	274	5	279

(e) 已減值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減值準備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已減值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	5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	(5)
淨額	–	–
已減值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佔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	–

17 貸款和墊款

(a) 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公司貸款	545,961	445,865	518,440	445,865
票據貼現	95,766	52,276	95,766	52,276
零售貸款	232,635	175,026	219,342	175,026
貸款和墊款總額	874,362	673,167	833,548	673,167
減：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6,727)	(7,685)	(6,692)	(7,685)
－按組合方式評估	(14,881)	(11,065)	(14,750)	(11,065)
	(21,608)	(18,750)	(21,442)	(18,750)
貸款和墊款淨額	852,754	654,417	812,106	654,417

(b) 貸款和墊款的分析

(i) 貸款組合按客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內資企業：				
國有企業	198,739	179,192	197,905	179,192
股份有限公司	64,244	56,619	63,863	56,619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101,029	77,186	100,421	77,186
其他內資企業	60,283	56,831	60,083	56,831
	424,295	369,828	422,272	369,828
外資企業	90,235	69,522	89,485	69,522
境內企業	514,530	439,350	511,757	439,350
境外企業	31,431	6,515	6,683	6,515
公司貸款	545,961	445,865	518,440	445,865
票據貼現	95,766	52,276	95,766	52,276
零售貸款	232,635	175,026	219,342	175,026
貸款和墊款總額	874,362	673,167	833,548	673,167

(ii) 貸款組合按行業分類列示如下：

中國境內業務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製造加工業	159,565	132,463	157,867	132,46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89,408	74,511	88,898	74,51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2,364	40,856	62,020	40,856
批發及零售業	56,311	57,684	56,301	57,684
房地產業	44,581	40,057	44,411	40,05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982	29,185	27,982	29,185
建築業	22,969	17,145	22,774	17,145
採礦業	14,127	10,310	14,127	10,31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163	6,262	9,163	6,262
金融業	7,405	6,556	7,180	6,556
其他	21,084	24,321	21,034	24,321
公司貸款	514,959	439,350	511,757	439,350
票據貼現	95,766	52,276	95,766	52,276
信用卡	31,604	21,324	31,604	21,324
住房按揭	148,548	131,138	148,452	131,138
其他	39,493	22,564	39,286	22,564
零售貸款	219,645	175,026	219,342	175,026
貸款和墊款總額	830,370	666,652	826,865	666,652

中國境內業務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房地產業	19,646	3,124	2,822	3,124
金融業	2,429	396	1,475	396
批發和零售業	1,837	757	596	757
製造業	1,273	189	151	189
交通運輸業	3,002	1,316	1,493	1,316
娛樂業	97	–	79	–
信息業	3	–	–	–
其他	2,715	733	67	733
公司貸款	31,002	6,515	6,683	6,515
信用卡	415	–	–	–
住房按揭	9,964	–	–	–
其他	2,611	–	–	–
零售貸款	12,990	–	–	–
貸款和墊款總額	43,992	6,515	6,683	6,515

註：

(i) 按地區分佈

貸款和墊款之地區分佈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保證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保證人之所在地區。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超逾90%之貸款和墊款劃分為中國境內的貸款（與二零零七年相同）。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表

	本集團			
	2008年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於1月1日餘額	10,434	631	7,685	18,750
本年計提 *(註釋11)*	3,363	597	1,454	5,414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98	3	31	132
本年撥回 *(註釋11)*	(10)	(1)	(1,700)	(1,711)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	–	(108)	(10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	–	65	65
本年核銷	–	(56)	(622)	(678)
本年轉出	–	(88)	–	(88)
匯率變動	(90)	–	(78)	(168)
於12月31日餘額	13,795	1,086	6,727	21,608

	本集團			
	2007年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於1月1日餘額	8,005	404	7,873	16,282
本年計提 *(註釋11)*	2,551	229	1,432	4,212
本年撥回 *(註釋11)*	–	–	(1,206)	(1,206)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	–	(118)	(11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	–	48	48
本年核銷	–	(2)	(526)	(528)
本年轉入	–	–	238	238
匯率變動	(122)	–	(56)	(178)
於12月31日餘額	10,434	631	7,685	18,750

	本行			
	2008年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於1月1日餘額	10,434	631	7,685	18,750
本年計提 *(註釋11)*	3,323	593	1,442	5,358
本年撥回 *(註釋11)*	–	–	(1,699)	(1,699)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	–	(108)	(10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	–	64	64
本年核銷	–	(53)	(614)	(667)
本年轉出	–	(88)	–	(88)
匯率變動	(90)	–	(78)	(168)
於12月31日餘額	13,667	1,083	6,692	21,442

	本行			
	2007年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於1月1日餘額	8,005	404	7,873	16,282
本年計提 *(註釋11)*	2,551	229	1,432	4,212
本年撥回 *(註釋11)*	–	–	(1,206)	(1,206)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	–	(118)	(11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	–	48	48
本年核銷	–	(2)	(526)	(528)
本年轉入	–	–	238	238
匯率變動	(122)	–	(56)	(178)
於12月31日餘額	10,434	631	7,685	18,750

(d)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本集團					
	2008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中抵押物公允值
	(註(i))	*(註(ii))*	*(註(ii))*			*(註(i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總額						
– 金融機構	24,963	–	7	24,970	0.03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839,827	1,382	8,183	849,392	1.13	1,140
	864,790	1,382	8,190	874,362	1.09	1,140
減：						
對應下列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						
– 金融機構	(130)	–	(4)	(134)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3,665)	(1,086)	(6,723)	(21,474)		
	(13,795)	(1,086)	(6,727)	(21,608)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淨額						
– 金融機構	24,833	–	3	24,836		
– 非金融機構客戶	826,162	296	1,460	827,918		
	850,995	296	1,463	852,754		

	本集團					
	2007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中抵押物公允值
	(註(i))	*(註(ii))*	*(註(ii))*			*(註(i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總額						
– 金融機構	3,660	–	7	3,667	0.19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659,113	809	9,578	669,500	1.55	1,119
	662,773	809	9,585	673,167	1.54	1,119
減：						
對應下列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						
– 金融機構	(16)	–	(3)	(19)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0,418)	(631)	(7,682)	(18,731)		
	(10,434)	(631)	(7,685)	(18,750)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淨額						
– 金融機構	3,644	–	4	3,648		
– 非金融機構客戶	648,695	178	1,896	650,769		
	652,339	178	1,900	654,417		

	本行					
	2008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中抵押物公允值**
	(註(i))	*(註(ii))*	*(註(ii))*			*(註(i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總額						
– 金融機構	23,785	–	7	23,792	0.03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800,264	1,355	8,137	809,756	1.17	1,130
	824,049	1,355	8,144	833,548	1.14	1,130
減：						
對應下列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						
– 金融機構	(128)	–	(4)	(132)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3,539)	(1,083)	(6,688)	(21,310)		
	(13,667)	(1,083)	(6,692)	(21,442)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淨額						
– 金融機構	23,657	–	3	23,660		
– 非金融機構客戶	786,725	272	1,449	788,446		
	810,382	272	1,452	812,106		

	本行					
	2007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中抵押物公允值
	(註(i))	*(註(ii))*	*(註(ii))*			*(註(i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總額						
– 金融機構	3,660	–	7	3,667	0.19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659,113	809	9,578	669,500	1.55	1,119
	662,773	809	9,585	673,167	1.54	1,119
減：						
對應下列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						
– 金融機構	(16)	–	(3)	(19)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0,418)	(631)	(7,682)	(18,731)		
	(10,434)	(631)	(7,685)	(18,750)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淨額						
– 金融機構	3,644	–	4	3,648		
– 非金融機構客戶	648,695	178	1,896	650,769		
	652,339	178	1,900	654,417		

註：

(i) 該等貸款包括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個別貸款。

(ii) 已減值貸款包括這些有客觀證據確定出現減值，並包括按以下評估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

– 組合方式評估：即同類貸款組合；或

– 個別方式評估。

(iii) 抵押物的公允值是管理層在現有的外部評估價值基礎上，考慮最近的資產變賣的記錄及市場情況而得出估值。

(e)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貸款和墊款內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最低付款額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最低付款額總額**
一年內	840	985	–	–
一年以上至五年	2,044	2,237	–	–
五年以上	60	63	–	–
	2,944	3,285	–	–
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22)	(22)	–	–
－按組合方式評估	(54)	(54)	–	–
未賺取之未來融資租賃收入	–	(341)	–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的投資淨額	2,868	2,868	–	–

18 投資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調整後）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18(a)）*	17,699	10,838	13,116	10,830
可供出售投資 *（註釋18(b)）*	206,959	141,627	205,591	141,627
持有至到期債券 *（註釋18(c)）*	70,373	74,632	66,217	74,632
應收投資款項 *（註釋18(d)）*	15,415	16,537	15,415	16,537
	310,446	243,634	300,339	243,626

(a)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i) 交易性資產				
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352	340	352	340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2,873	986	2,873	986
－政策性銀行債券	1,585	2,146	1,585	2,146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266	–	2,266	–
－其他債券	2,825	2,932	2,825	2,932
境外				
－中國政府債券	47	–	–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593	590	593	590
－其他債券	439	198	–	198
－股權投資	96	8	–	–
－基金投資	1	–	–	–
	11,077	7,200	10,494	7,192
非上市				
境內				
－政策性銀行債券	98	–	–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30	–	–	–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5	100	–	100
－其他債券	1,597	–	–	–
	12,967	7,300	10,494	7,292
衍生金融工具 *(註釋44(h))*	2,287	3,293	2,252	3,293
	15,254	10,593	12,746	10,585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ii)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261	245	261	245
境外				
－政策性銀行債券	66	–	–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18	–	–	–
－其他債券	1,189	–	–	–
	1,634	245	261	245
非上市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00	–	–	–
－其他債券	611	–	109	–
	811	–	109	–
	17,699	10,838	13,116	10,830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5,564	1,571	3,486	1,5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166	2,836	4,444	2,836
公共實體	297	198	–	198
企業	4,385	2,940	2,934	2,932
	15,412	7,545	10,864	7,537

(b)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調整後）
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9,734	6,858	9,734	6,858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52,661	53,537	52,661	53,537
－政策性銀行債券	34,762	45,075	34,762	45,075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46,514	2,601	46,514	2,601
－其他債券	49,062	22,508	49,049	22,508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4,468	6,643	4,307	6,643
－其他債券	844	2,682	776	2,682
－股權投資	337	–	117	–
－基金投資	11	–	–	–
	198,393	139,904	197,920	139,904
非上市				
境內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976	401	6,976	401
－股權投資	609	38	395	38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06	938	29	938
－其他債券	644	203	264	203
－股權投資	18	143	7	143
－基金投資	13	–	–	–
	8,566	1,723	7,671	1,723
	206,959	141,627	205,591	141,627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63,007	60,674	62,660	60,6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93,578	55,594	92,895	55,594
公共實體	–	1,970	–	1,970
企業	50,374	23,389	50,036	23,389
	206,959	141,627	205,591	141,627

(c) 持有至到期債券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15,548	16,444	15,548	16,444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13,588	10,810	13,588	10,810
－政策性銀行債券	8,420	34,582	8,420	34,582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6,238	1,908	26,238	1,908
－其他債券	1,374	2,134	1,374	2,134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379	3,105	898	3,105
－其他債券	361	5,649	265	5,649
	66,908	74,632	66,331	74,632
非上市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496	–	–	–
－其他債券	184	–	–	–
	3,680	–	–	–
	70,588	74,632	66,331	74,632
減：減值準備	(215)	–	(114)	–
	70,373	74,632	66,217	74,632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29,280	31,923	29,258	31,9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9,336	39,594	35,462	39,594
公共實體	24	849	–	849
企業	1,733	2,266	1,497	2,266
	70,373	74,632	66,217	74,632
上市之公允值	68,831	74,037	68,291	74,037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於1月1日餘額	–	–	–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84	–	–	
本年計提	199	–	114	–
年內核銷	(68)	–	–	–
於12月31日餘額	215	–	114	–

(d) 應收投資款項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非上市		
境內		
– 中國政府債券	5,789	7,962
–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8,000	8,000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578	50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877	232
– 其他債券	233	293
	15,477	16,537
減：減值準備	(62)	–
	15,415	16,537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13,789	15,9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393	282
企業	233	293
	15,415	16,537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於1月1日餘額	–	–
本年計提	62	–
於12月31日餘額	62	–

應收投資款項為非上市中國國家憑證式債券及其他債券。這些應收投資款項在國內或境外沒有公開市價，因此本集團並未能披露其市值。

(e) 交易性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沽空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公允值：				
– 上市	1	–	–	–
– 非上市	523	–	–	–
	524	–	–	–

(f)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非上市				
境外				
－發行存款證	1,208	–	–	–
－結構性存款	620	–	–	–
	1,828	–	–	–

(g) *(i)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行與深圳市鼎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尊」)簽署了協議，以總價款人民幣1.419億元收購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招商信諾」)50%的權益。收購項目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銀監會和中國保險業監督委員會(「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的收購項目仍有待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

(ii) 西藏自治區信託投資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行與西藏自治區財政廳簽署框架協議，以現金方式受讓西藏自治區信託投資公司60.5%的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項目仍有待包括中國證監會、銀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19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未上市股份，成本	–	–	191	191
所佔淨資產	152	111	–	–
商譽	114	114	–	–
	266	225	191	191

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並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列示如下：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千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210,000	33.40%	33.40%	–	資產管理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	26.41%	–	27.00%	保險代理
加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950	39.13%	–	40.00%	保險代理

聯營公司財務概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損益**
2008					
百分之一百	660	197	463	643	241
本集團所佔有效權益	220	66	147	205	37
2007					
百分之一百	525	192	333	595	203
本集團所佔有效權益	175	64	111	93	38

聯營公司財務概況（其他）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損益
2008					
百分之一百	141	123	18	7	–
本集團所佔有效權益	44	39	5	2	–

20 合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所佔淨資產	82	–	–	–
貸款予合營公司	54	–	–	–
	136	–	–	–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資料如下：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行持有本集團所佔有效利益**	**子公司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千元）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	13.04%	–	14.29%	提供退休計劃之信託、行政及保管服務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註）*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24	2.82%	–	20.00%	提供自動櫃員機之網絡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20,000	16.31%	–	16.67%	人壽保險業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	20.54%	–	21.00%	再保險業務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	48.91%	–	50.00%	電子文件處理

合營公司財務概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損益
2008					
百分之一百	3,638	2,945	693	66	(132)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561	479	82	8	(26)

註： 本行子公司永隆銀行為五位創辦成員之一，並共同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益。永隆銀行持有該公司發行予其創辦成員普通股之20%及擁有該公司宣派股息之2.88%權益。

21 固定資產

2008

	本集團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註釋21(b))	*(註釋21(c))*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5,065	531	1,411	3,828	1,801	1,202	13,838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839	2,095	–	52	62	21	5,069
購置	93	–	1,442	1,502	652	384	4,073
轉移	209	(32)	(548)	–	17	5	(349)
出售／報廢	(202)	–	–	(544)	(238)	(78)	(1,062)
於2008年12月31日	8,004	2,594	2,305	4,838	2,294	1,534	21,569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385	137	–	1,927	935	732	5,116
折舊	283	56	–	1,220	238	207	2,004
轉移	5	(5)	–	–	–	–	–
出售／報廢後撥回	(108)	–	–	(215)	(226)	(64)	(613)
於2008年12月31日	1,565	188	–	2,932	947	875	6,507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6,439	2,406	2,305	1,906	1,347	659	15,062
於2008年1月1日	3,680	394	1,411	1,901	866	470	8,722

2007

	本集團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註釋21(b))	*(註釋21(c))*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4,558	584	766	3,014	1,411	1,013	11,346
購置	48	–	1,154	1,162	366	245	2,975
轉移	543	(53)	(508)	–	25	2	9
出售／報廢	(84)	–	(1)	(348)	(1)	(58)	(492)
於2007年12月31日	5,065	531	1,411	3,828	1,801	1,202	13,838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1,153	146	–	1,633	761	647	4,340
折舊	229	28	–	461	174	128	1,020
轉移	37	(37)	–	–	–	–	–
出售／報廢後撥回	(34)	–	–	(167)	–	(43)	(244)
於2007年12月31日	1,385	137	–	1,927	935	732	5,116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3,680	394	1,411	1,901	866	470	8,722
於2007年1月1日	3,405	438	766	1,381	650	366	7,006

2008

	本行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註釋21(b))	*(註釋21(c))*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5,050	499	1,411	3,825	1,798	1,201	13,784
購置	93	–	1,442	1,495	645	380	4,055
轉移	207	(30)	(548)	–	17	5	(349)
出售／報廢	(200)	–	–	(544)	(235)	(78)	(1,057)
於2008年12月31日	5,150	469	2,305	4,776	2,225	1,508	16,433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384	136	–	1,926	932	731	5,109
折舊	246	28	–	1,213	232	205	1,924
轉移	5	(5)	–	–	–	–	–
出售／報廢後撥回	(108)	–	–	(215)	(223)	(64)	(610)
於2008年12月31日	1,527	159	–	2,924	941	872	6,423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623	310	2,305	1,852	1,284	636	10,010
於2008年1月1日	3,666	363	1,411	1,899	866	470	8,675

2007

	本行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註釋21(b))	*(註釋21(c))*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4,542	552	766	3,013	1,410	1,013	11,296
購置	48	–	1,154	1,160	364	244	2,970
轉移	543	(53)	(508)	–	25	2	9
出售／報廢	(83)	–	(1)	(348)	(1)	(58)	(491)
於2007年12月31日	5,050	499	1,411	3,825	1,798	1,201	13,784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1,153	146	–	1,633	761	647	4,340
折舊	228	27	–	460	171	127	1,013
轉移	37	(37)	–	–	–	–	–
出售／報廢後撥回	(34)	–	–	(167)	–	(43)	(244)
於2007年12月31日	1,384	136	–	1,926	932	731	5,109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3,666	363	1,411	1,899	866	470	8,675
於2007年1月1日	3,389	406	766	1,380	649	366	6,956

(a) 按租賃剩餘年期分析

土地及建築物和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淨值按租賃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的				
－長期租賃（超過50年）	508	552	506	507
－中期租賃（10－50年）	3,427	3,472	3,396	3,472
	3,935	4,024	3,902	3,979
於香港持有的				
－長期租賃（超過50年）	4,222	–	–	–
－中期租賃（10－50年）	658	50	31	50
	4,880	50	31	50
於境外持有的				
－永久租賃	30	–	–	–
	8,845	4,074	3,933	4,029

(b) 本集團投資物業主要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出租物業以及本行位於深圳的總行大樓部分出租或待出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8.6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4億元）。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內，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1年或以下	151	54	54	54
1年以上至5年	158	82	50	82
5年以上	1	2	1	2
	310	138	105	138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款攤銷人民幣1,600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65萬元）已資本化為上附建築物的成本的一部分。待該建築物完工後，再按其用途轉入相關的資產類別。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固定資產並無減值損失（二零零七年：無）。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5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9億元）的建築物的產權文件尚在辦理中。

22 無形資產

2008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軟件	商標	核心存款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387	209	–	–	59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10	1	10	1,156	1,377
本年購入	424	121	–	–	545
本年減少	–	(1)	–	–	(1)
於2008年12月31日	1,021	330	10	1,156	2,517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26	52	–	–	78
本年計提	17	30	1	10	58
於2008年12月31日	43	82	1	10	136
賬面價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978	248	9	1,146	2,381
於2008年1月1日	361	157	–	–	518

2007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軟件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07年1月1日	387	122	509
本年購入	–	166	166
本年減少	–	(79)	(79)
於2007年12月31日	387	209	596
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17	32	49
本年計提	9	20	29
於2007年12月31日	26	52	78
賬面價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361	157	518
於2007年1月1日	370	90	460

2008

	本行		
	土地使用權	軟件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387	209	596
本年購入	424	121	545
本年減少	–	(1)	(1)
於2008年12月31日	811	329	1,140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26	52	78
本年計提	16	29	45
於2008年12月31日	42	81	123
賬面價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769	248	1,017
於2008年1月1日	361	157	518

2007

	本行		
	土地使用權	軟件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07年1月1日	387	122	509
本年購入	–	166	166
本年減少	–	(79)	(79)
於2007年12月31日	387	209	596
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17	32	49
本年計提	9	20	29
於2007年12月31日	26	52	78
賬面價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361	157	518
於2007年1月1日	370	90	460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1	2,162	2,443	2,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	–	–	–
合計	1,673	2,162	2,443	2,162

(a) 按內容分析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3,198	2,038	3,182	2,038
投資重估儲備	(708)	103	(708)	103
扣稅工資費用	–	144	–	144
其他	(817)	(123)	(31)	(123)
	1,673	2,162	2,443	2,162

(b) 遞延稅的變動

	本集團				
	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扣稅工資費用**	**其他**	**合計**
於2008年1月1日	2,038	103	144	(123)	2,162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16	8	–	(913)	(889)
年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1,144	–	(144)	213	1,213
－由於暫時性差異	883	–	(144)	230	969
－由於稅率變更	261	–	–	(17)	244
年內於儲備確認	–	(819)	–	6	(813)
－由於暫時性差異	–	(830)	–	6	(824)
－由於稅率變更	–	11	–	–	11
於2008年12月31日	3,198	(708)	–	(817)	1,673
於2007年1月1日	2,384	(34)	–	(90)	2,260
年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346)	–	144	(33)	(235)
－由於暫時性差異	116	–	144	(15)	245
－由於稅率變更	(462)	–	–	(18)	(480)
年內於儲備確認	–	137	–	–	137
－由於暫時性差異	–	144	–	–	144
－由於稅率變更	–	(7)	–	–	(7)
於2007年12月31日	2,038	103	144	(123)	2,162

	本行				
	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扣稅工資費用	其他	合計
於2008年1月1日	2,038	103	144	(123)	2,162
年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1,144	–	(144)	92	1,092
－由於暫時性差異	883	–	(144)	109	848
－由於稅率變更	261	–	–	(17)	244
年內於儲備確認	–	(811)	–	–	(811)
－由於暫時性差異	–	(822)	–	–	(822)
－由於稅率變更	–	11	–	–	11
於2008年12月31日	3,182	(708)	–	(31)	2,443
於2007年1月1日	2,384	(34)	–	(90)	2,260
年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346)	–	144	(33)	(235)
－由於暫時性差異	116	–	144	(15)	245
－由於稅率變更	(462)	–	–	(18)	(480)
年內於儲備確認	–	137	–	–	137
－由於暫時性差異	–	144	–	–	144
－由於稅率變更	–	(7)	–	–	(7)
於2007年12月31日	2,038	103	144	(123)	2,1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 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除深圳地區外，本行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本行目前在深圳經濟特區享受的18%優惠稅率預計將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 (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二零一二年為25%)。

24 商譽

	本集團
	2008年
於1月1日	–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10,177
減值準備	(579)
於12月31日	9,598

商譽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出單元，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來釐定。該價值的計算採用了經管理層審批的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是按平穩的增長比率制定。該增長比率不會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評估商譽減值時，本行假設永續增長率與預測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未來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當。本行採用的貼現率為11.0%。

2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重列）		（重列）
應收利息				
－債券投資	3,548	2,725	3,504	2,725
－貸款和墊款	1,778	1,595	1,691	1,595
－其他	359	561	316	561
	5,685	4,881	5,511	4,881
待清算款項	319	153	223	153
待處理抵債資產 *（註）*	84	111	84	111
預付租賃費	266	156	262	156
投入籌建中子公司資本金	–	2,000	–	2,000
應收售出債券款	1,048	913	849	913
押金及保證金	122	85	122	85
租賃裝修及其他項目預付款	236	31	236	31
繼續涉入資產	409	–	409	–
強制性收購剩餘永隆股權款項	700	–	700	–
應收保費	155	–	–	–
應收分保款	138	–	–	–
退休福利計劃 *（註釋31(a)(ii)）*	188	–	–	–
其他	1,216	745	837	703
	10,566	9,075	9,233	9,033

註：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取若干抵押物為待處理抵債資產，其性質及金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性質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994	886
其他	280	361
	1,274	1,247
減：減值準備	(1,190)	(1,136)
	84	111

本集團獲取的待處理抵債資產是用作未來變現來償還已減值貸款，並不作自用。

26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同業存放	25,150	6,951	25,024	6,951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90,642	211,569	90,718	211,569
	115,792	218,520	115,742	218,520

2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拆入				
－同業	37,842	5,555	37,296	5,555
賣出回購款項*(註)*				
－同業	4,840	21,922	4,840	21,922
－其他金融機構	946	19,126	646	19,126
	5,786	41,048	5,486	41,048
票據融資	6,496	–	6,496	–
	50,124	46,603	49,278	46,603

註： 用作以上賣出回購款項的資產為等值的中國政府記賬式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其他債券和貸款。

(b) 按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拆入				
－境內同業	36,394	5,555	36,410	5,555
－境外同業	1,448	–	886	–
	37,842	5,555	37,296	5,555
賣出回購款項				
－境內同業	4,840	21,922	4,840	21,922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946	14,728	646	14,728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	4,398	–	4,398
	5,786	41,048	5,486	41,048
票據融資				
－境內同業	6,496	–	6,496	–
	50,124	46,603	49,278	46,603

28 客戶存款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活期存款				
– 企業客戶	373,222	350,951	367,543	351,008
– 零售客戶	268,220	190,697	253,164	190,697
	641,442	541,648	620,707	541,705
定期存款				
– 企業客戶	352,499	266,050	333,754	266,228
– 零售客戶	256,707	135,836	223,779	135,836
	609,206	401,886	557,533	402,064
	1,250,648	943,534	1,178,240	943,769

29 已發行債券

(a) 已發行存款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發行存款證如下：

				賬面價值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發行面值**	**2008年**	**2007年**
		(%)			
			(美元百萬元)		
一年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LIBOR+0.15%	150	–	1,095
一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LIBOR+0.30%	45	307	–
			(港幣百萬元)		
一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3.50%	500	440	–
兩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HIBOR+0.40%	220	194	–
				941	1,095

於資產負債表日永隆銀行發行存款證如下：

				賬面價值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發行面值**	**2008年**	**2007年**
		(%)			
			(美元百萬元)		
一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LIBOR+0.40%	25	170	–
半年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LIBOR+0.30%	30	205	–
			(港幣百萬元)		
三年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HIBOR+0.12%	115	101	–
三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HIBOR+0.08%	150	132	–
三年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HIBOR+0.08%	120	106	–
兩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HIBOR+0.10%	110	97	–
三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HIBOR+0.18%	100	88	–
				899	–
				1,840	1,095

以上存款證利息均為每季度支付一次。

(b)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行了票面價值總額人民幣65億元的五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債券的年利率第一年為1.0%，第二年為1.375%，第三年為1.75%，第四年為2.125%，第五年為2.5%，於每年的十一月十日支付利息。該債券可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期間內按照人民幣9.34元／股的價格轉換為股票，於到期日尚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另外獲得6%的利息。

本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相應由初始的人民幣9.34元／股調整為人民幣6.23元／股。

本行在二零零六年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相應由人民幣6.23元／股調整為人民幣5.74元／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流通量已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根據有關規定，可轉換公司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交易。轉換期結束前，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仍可轉股。

本行在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日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有提前贖回債券的權利。如果本行A股上市股票的收盤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高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25%，本行有權按債券票面金額的103%加已發行債券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債券。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前一年內，如果本行A股上市股票的收盤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債券票面金額的108.5%（含當期利息）的價格回售予本行。

可轉換公司債券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初始確認：		
－面值總額	6,500	6,500
－發行成本	(65)	(65)
－權益構成部分	(918)	(918)
發行日形成的負債構成部分	5,517	5,517
攤銷費用	235	235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5,750)	(5,739)
於12月31日的負債構成部分	2	13

(c)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本集團及本行賬面價值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總額**	**2008年**	**2007年**
			(%)	*（百萬元）*		
定期債券	36個月	2005年10月13日至2005年10月26日	2.13	5,000	–	4,998
定期債券	60個月	2005年10月13日至2005年10月26日	2.56	5,000	4,996	4,994
					4,996	9,992

本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得到銀監會以銀監覆【2005】252號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覆【2005】75號文批覆同意發行人民幣共150億元的定期金融債券。本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發行人民幣共100億元的定期定息債券，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d)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總額	本集團及本行賬面價值	
					2008年	2007年
			(%)	(百萬元)		
定息債券 *(附註(i))*	61個月	2004年3月31日至2004年6月10日	4.59-5.10	3,500	3,500	3,500
定期債券 *(附註(ii))*	120個月	2008年9月4日	5.70（前5年）；8.70（第6個計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贖回權）	19,000	18,962	–
定期債券 *(附註(ii))*	180個月	2008年9月4日	5.90（前10年）；8.90（第11個計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贖回權）	7,000	6,986	–
浮動利率債券 *(附註(ii))*	120個月	2008年9月4日	R*+1.53%（前5年）；R*+4.53%（第6個計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贖回權）	4,000	3,992	–
					33,440	3,500

* R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首個計息期的基準率為4.14%。

附註：

(i) 本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得到銀監會以銀監覆【2004】36號文批覆同意發行人民幣35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券，當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附屬資本。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得到銀監會以銀監覆【2008】304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發行次級債的批覆覆》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許准予字【2008】第25號文《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債，當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附屬資本。

30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調整後）
應付利息	8,139	4,428	7,985	4,428
結算及清算賬戶	2,654	869	2,642	869
應付工資及福利 *(註釋31)*	2,980	3,599	2,906	3,599
薪酬風險準備金 *(註釋31(e))*	3,256	–	3,256	–
票據貼現未實現利息收入	1,091	1,466	1,091	1,466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1,140	1,077	1,133	1,077
退票及退匯	213	273	178	273
代收代付	492	557	489	557
保險負債	1,312	–	–	–
繼續涉入負債	409	–	409	–
資產證券化本息	549	–	549	–
應付購入債券款	1,026	412	841	412
其他應付款	3,491	1,509	2,784	1,493
	26,752	14,190	24,263	14,174

31 員工福利計劃

(a) 退休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當地政府組織的法定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需按員工工資的8%至35%（二零零七年：8%至35%）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員工成立補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年供款按員工薪金的8.33%計提。在各年度的法定退休金供款已於註釋7披露。

對於本行於中國境外的員工，本集團按照當地法規釐定的供款比率參與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員工設有退休供款計劃及供款計劃（統稱為「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是由精算師定期評估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負債而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根據成員的最後薪金作為計算福利的基準。

界定福利計劃最近期一次精算估值由專業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界定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義務現值及服務成本均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分析如下：

	2008年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406
已累積界定福利義務現值	(411)
未確認精算虧損	193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淨額	188

以上部分之資產預期在多於一年後才收回。此項金額在實踐上未能與未來十二個月內應收賬款金額部分隔開，原因是未來的供款涉及至未來的服務提供以及未來的精算估計和市場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不會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於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服務成本	(4)
利息成本	(3)
預期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回報	9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收入淨額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實際虧損為人民幣0.42億元。

界定福利義務變動如下：

	2008年
於10月1日界定福利義務現值	366
服務成本	4
利息成本	3
實際福利支出	(3)
精算虧損	41
於12月31日實際界定福利義務	41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08年
於10月1日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452
預期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回報	9
實際福利支出	(3)
精算虧損	(52)
於12月31日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406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主要分類如下：

	2008年	
		%
股權證券	166	40.9
債券證券	80	19.7
現金	160	39.4
總額	406	100

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中存放在本行的存款總值為等值人民幣1.50億元。

在評估時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8年
	%
折算率	
－ 退休供款計劃	1.1
－ 供款計劃	1.1
界定福利計劃的長期平均資產回報率	
－ 退休供款計劃	6.0
－ 供款計劃	1.0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部份的長期平均薪酬升幅	5.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退休金增長幅度	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削減或結算的影響。

(iii) 補充退休計劃

補充退休計劃為本行購買的年金合同，為員工提供額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它為本行一次性自願供款，並無合約責任於未來繼續供款。於二零零八年，本行沒有為截至本年底仍受聘的全職領薪員工購買年金合同（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億元）。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責任。

(b) 員工住房

本行以公益金購買的住房，以短期租約及市場價格租給現有員工。租金收入作其他淨收入記入合併利潤表。

(c) 工資及獎勵計劃

經董事會決議，按每年淨利潤的增長提取一定的百分比作為員工效益獎勵。

(d)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本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分別實施高管人員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第二期」),授權本行董事會酌情邀請本行高管人員以零代價認購本集團的股票增值權。該計劃規定,股票增值權授予後兩年內不得行權,在行權限制期滿後的八年為行權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權與一份H股股票掛鈎。

(i) 所有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支付,下表列出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

	期權數量	行權條件	期權合約期
	(百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予的期權	1.29	授予日起計2年後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授予的期權	1.32	授予日起計2年後	10年

(ii) 下表列出股票期權的數量和加權平均行權價:

	2008		2007	
	加權平均行權價	期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量
	(港幣)	*(百萬)*	*(港幣)*	*(百萬)*
年初未行權	38.98	1.29	–	–
年內行權	–	–	–	–
年內授予	12.76	1.32	39.3	1.29
年末尚未行權	25.72	2.61	39.3	1.29
年末可行權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權的加權平均行權價為港幣25.7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3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是9.34年(二零零七年:9.83年)。

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中有關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即若在行權前本行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鑒於本行H股二零零七年年度派送每股股票紅利港幣0.32元。本行二零零七年首期授予的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票增值權授予價格由港幣39.30元調減至港幣38.98元。

(iii)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獲得服務以換取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按授予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認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認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2008年		2007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7.44	9.76	12.84
股價*(港幣元)*	13.90	13.90	31.85
行使價*(港幣元)*	38.98	12.76	39.30
預計波幅	74%	74%	38%
認股權年期(年)	8.83	9.83	9.83
估計股息率	1%	1%	1.36%
無風險利率	2.14%	2.14%	3.93%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認股權的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的信息影響未來波幅的估計變動。估計股息按過往的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認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認股權有關。

(e) 薪酬風險準備金

本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辦發【2009】15號文件精神，設立薪酬風險準備金。薪酬風險準備金是指從應分配給本行員工（不含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中進行預留，未來根據風險管理情況延遲發放而形成的專項資金。該準備金的分配兼顧長短期利益，以業績與風險管理情況為依據，通過考核進行分配。如出現資產質量大幅下降、風險狀況和盈利狀況明顯惡化、較大案件發生、監管部門查出嚴重違規問題等情況，其相關人員的薪酬風險準備金將被限制分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人民幣32.56億元並在「其他負債」項下列示。

32 實收股本

	註冊及發行股本	
	股數	合計
	（百萬股）	
於2008年1月1日	14,705	14,705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2	2
於2008年12月31日	14,707	14,707
於2007年1月1日	14,703	14,703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2	2
於2007年12月31日	14,705	14,705

股本按種類分析如下：

	股票數量（百萬股）	
	2008年	2007年
流通股份		
－A股（有限售條件）	4,799	7,331
－A股（無限售條件）	7,246	4,712
－H股	2,662	2,662
	14,707	14,705

本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每10股A股轉增0.8589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人民幣9.71億元轉增A股股本。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轉換人民幣51.69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9.38億A股股本，共轉增股本和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9.38億元和人民幣43.27億元。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每股港幣8.55元的價格發行了2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於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行以每股港幣8.55元的價格發行了2.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本行的國有股東向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無償轉讓共2.42億股A股成為H股，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H股數目的10%。上述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開始交易。

就上述二零零六年股本變動事宜，本行的註冊及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03.74億元變更為人民幣147.03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轉換人民幣1,000萬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200萬股A股股份，共轉增股本和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和人民幣900萬元。因此，本行的註冊及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47.03億元變更為人民幣147.05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行轉換人民幣1,300萬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200萬股本，共轉增股本和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和人民幣1,100萬元。因此，本行的註冊及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47.05億元變更為人民幣147.07億元。

所有H股均為普通股，與A股享有同等權益。

3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由股本溢價及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益構成部分組成。資本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轉化為股本。

34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款項是按照中國財政部所制定的《企業會計準則》(2006)及其他有關補充規定計算的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來調撥，直至公積金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的50%。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者轉化為實收股本。

設立法定公益金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員工設施及其他集體利益，除清盤外不可用作分派。

35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已按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入賬，並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

36 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財金【2005】49號）及相關規定的要求，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金額的既定百分比透過未分配利潤的直接轉撥提取法定一般準備以彌補未被發現的潛在損失。提取的法定一般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所有者權益項下列示。

37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所有由折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38 分配利潤

(a) 宣派及分派股利

	2008年	2007年
年內批准、宣派及分派上年度股利		
每10股人民幣2.8元（2007年：人民幣1.2元）	4,117	1,764

(b) 建議分配利潤

	2008年	2007年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2,041	1,524
分派股利		
－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元（2007年：人民幣2.8元）	1,471	4,117
－股票股利：每10股送3股（2007年：無）	4,412	–
合計	7,924	5,641

註：

(i) 二零零八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是根據本行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將提交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確認。

(ii) 二零零七年度實現的利潤分配是根據本行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並經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批准。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2008年	2007年
現金	6,928	6,38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823	9,5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681	37,924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790	109,982
－債券投資	449	3,223
	186,671	167,031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增股本為非現金交易及其詳細載於註釋29(b)內。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c) 收購的影響

這項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帶來下列影響。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的淨資產

	附註	已確認價值	公允價值調整	賬面金額
現金及存入		32,443	–	32,443
貸款和墊款		38,669	–	38,669
投資		11,351	–	11,351
其他資產		10,586	3,704	6,882
同業		(1,484)	–	(1,484)
客戶存款		(68,479)	–	(68,479)
其他負債		(10,188)	(611)	(9,577)
可辨別淨資產		12,898	3,093	9,805
收購比例		53.12%		
		6,851		
收購產生的商譽	*24*	10,177		
以現金償付的對價		17,028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6)		
現金流入淨額		(13,178)		

40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商業貸款及接受存款，現有的零售及公司貸款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

分部信息是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呈示。由於業務分部信息較接近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因此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是指由個別業務分部從其銀行業務中產生的淨利息收入／支出。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內部資金轉撥定價機制將資金分配予業務分部的損益。內部資金轉撥定價機制已考慮資產及負債組合的結構及市場回報。成本分配是根據相關業務分部及管理經費分配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而定。業務分部間通過內部資金轉撥定價機制確認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於合併經營業績時抵銷。本行對資本運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分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對這些假設進行修正。管理層在二零零八年對資本運作收益的分配方法進行了修改以跟進市場的變化。由於在實踐上存在困難，所以二零零七年的比較數據並沒有按最新修改後的假設及估計進行重述調整。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

向公司類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項目及結構性融資產品、銀團貸款、現金管理、投資諮詢及其他投資服務。

– ***零售銀行業務***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信用卡業務及投資服務。

– ***資金業務***

該業務涵蓋同業和資本市場活動及自營交易。

–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包括承保、保險代理服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權益投資及不能直接歸屬於分部或未能合理分攤的總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本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24,249	6,528	16,104	4	46,885
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752	5,862	(6,616)	2	–
淨利息收入	25,001	12,390	9,488	6	46,8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47	4,761	(1)	237	7,744
其他淨收入／(支出)	732	241	(203)	147	917
保險營業收入	–	–	–	98	98
營業收入	28,480	17,392	9,284	488	55,644
營業支出					
– 固定資產折舊	(604)	(1,279)	(76)	(45)	(2,004)
– 其他	(9,696)	(10,801)	(1,064)	(71)	(21,632)
保險申索準備	–	–	–	(106)	(106)
	(10,300)	(12,080)	(1,140)	(222)	(23,742)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18,180	5,312	8,144	266	31,902
資產減值準備	(2,847)	(1,059)	(561)	(687)	(5,15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之利潤	–	–	–	11	11
税前利潤	15,333	4,253	7,583	(410)	26,759
資本性開支 *(註)*	1,420	3,017	177	9,602	14,216
	200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33,629	235,919	674,442	27,807	1,571,797
分部負債	726,410	526,021	209,509	30,076	1,492,016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53	–	–	349	402

	本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18,737	4,051	11,114	–	33,902
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390)	4,294	(3,904)	–	–
淨利息收入	18,347	8,345	7,210	–	33,90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21	4,666	–	152	6,439
其他淨收入／（支出）	666	272	(494)	263	707
營業收入	20,634	13,283	6,716	415	41,048
營業支出					
– 固定資產折舊	(407)	(581)	(32)	–	(1,020)
– 其他	(7,320)	(7,612)	(786)	–	(15,718)
	(7,727)	(8,193)	(818)	–	(16,738)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12,907	5,090	5,898	415	24,310
資產減值準備	(2,654)	(351)	(152)	(148)	(3,305)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	–	–	38	38
稅前利潤	10,253	4,739	5,746	305	21,043
資本性開支 *(註)*	1,187	1,693	95	–	2,975
	2007年12月31日（調整後）				
分部資產	485,525	177,425	636,242	11,772	1,310,964
分部負債	617,143	326,391	282,684	16,762	1,242,980
聯營公司投資	–	–	–	225	225

註： 資本性開支是指在各年度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時間以上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費用總額。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遍佈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紐約設立分行及在香港、上海設立子公司。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開支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華東」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附屬公司及分行：上海直轄市、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福建省和安徽省；

– 「華南和中南」指本集團總部及下列地區服務的聯營公司及分行：廣東省、湖南省、江西省、湖北省和河南省；

– 「西部」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四川省、重慶直轄市、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和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北部」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及

– 「境外」指本集團的香港分行、紐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境外業務。

	本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東	華南和中南	西部	北部	境外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6,758	18,846	4,523	6,430	328	46,8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65	3,943	306	508	122	7,744
其他淨收入／(支出)	634	281	78	244	(320)	917
保險營業收入	–	–	–	–	98	98
營業收入	20,257	23,070	4,907	7,182	228	55,644
營業支出						
– 固定資產折舊	(666)	(764)	(201)	(292)	(81)	(2,004)
– 其他	(7,687)	(8,601)	(1,948)	(2,916)	(480)	(21,632)
保險申索準備	–	–	–	–	(106)	(106)
	(8,353)	(9,365)	(2,149)	(3,208)	(667)	(23,742)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11,904	13,705	2,758	3,974	(439)	31,902
資產減值準備	(2,380)	(1,755)	(211)	(471)	(337)	(5,15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之利潤	–	37	–	–	(26)	11
税前利潤	9,524	11,987	2,547	3,503	(802)	26,759
資本性開支 *(註)*	1,035	12,176	614	329	62	14,216
	200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85,612	796,988	103,279	172,750	113,168	1,571,797
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	358,608	231,403	93,323	147,036	43,992	874,362
分部負債	393,366	695,815	109,430	191,799	101,606	1,492,016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	261	–	–	141	402

	本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東	華南和中南	西部	北部	境外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1,768	13,578	3,248	5,247	61	33,90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78	3,941	220	356	44	6,439
其他淨收入／(支出)	464	(262)	61	227	217	707
營業收入	14,110	17,257	3,529	5,830	322	41,048
營業支出						
– 固定資產折舊	(308)	(420)	(115)	(173)	(4)	(1,020)
– 其他	(5,824)	(5,870)	(1,555)	(2,401)	(68)	(15,718)
	(6,132)	(6,290)	(1,670)	(2,574)	(72)	(16,738)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7,978	10,967	1,859	3,256	250	24,310
資產減值準備	(1,718)	(478)	(480)	(549)	(80)	(3,305)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	38	–	–	–	38
税前利潤	6,260	10,527	1,379	2,707	170	21,043
資本性開支 *(註)*	793	1,678	210	288	6	2,975
	2007年12月31日（調整後）					
分部資產	326,857	717,794	90,644	156,281	19,388	1,310,964
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	275,956	197,324	71,898	121,474	6,515	673,167
分部負債	334,084	612,890	93,978	182,800	19,228	1,242,980
聯營公司投資	–	225	–	–	–	225

註： 資本性開支是指在各年度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時間以上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費用總額。

41 用作質押的資產

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附有賣出回購協議的負債的質押物。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有質押負債	12,282	41,048	11,982	41,048
質押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32	–	20,232
– 持有至到期債券	4,840	19,095	4,840	19,095
– 其他資產	7,439	1,636	7,142	1,636
	12,279	40,963	11,982	40,963

這些交易是按標準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慣常條款進行。

42 或有負債和承擔

(a) 信貸承擔

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期間均須有提供貸款額度的承擔，形式包括批出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兌匯票包括本集團承諾支付向客戶支取的匯票。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同金額分類載於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擔的金額是指貸款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下表所反映保證及信用證的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時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可能損失額。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合同金額				
不可撤銷的保函	69,408	55,263	69,048	55,263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17,721	23,937	17,615	23,937
承兌匯票	197,582	180,002	197,508	180,002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929	1,210	701	1,210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13,139	8,620	9,448	8,620
信用卡信用額度	92,877	50,881	86,084	50,881
船運保證	3	12	2	12
	391,659	319,925	380,406	319,925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只包含對境外及境內的銀團貸款及對境外客戶提供的貸款授信額度。據董事會的意見，由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授信額度是可以撤銷的，因此並不承擔這些客戶未使用的授信額度風險。因此，該數額並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負債／承擔內。

除上述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額為人民幣6,057.38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544.90億元）的可撤銷貸款承諾。這些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或按相關的貸款合同訂定因借款人的信貸能力變壞而自動取消的。

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在履約或期滿前，本集團管理層會合理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上述信貸業務所涉金額或不會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註）*
或有負債和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或有負債和承擔	142,914	119,761	141,368	119,761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規則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而定。或有負債和承擔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有關計算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標準。

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或有負債和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按照銀監會銀監覆【2008】123號文重新列示。

(b) 資本承諾

已授權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購買固定資產：				
－已訂約	1,848	801	1,835	801

(c)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1年以內	1,145	816	1,116	816
1年以後至5年以內	3,417	2,241	3,371	2,241
5年以上	1,100	649	1,093	649
	5,662	3,706	5,580	3,706

本集團及本行以經營租賃租入若干物業。這些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5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d)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起訴金額約人民幣3.81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6億元）。這些法律程序中，許多是有關本集團追收拖欠貸款及採取强制執行相關貸款抵押物的權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會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故未於本財務報表內就有關事項計提準備。

(e) 承兑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兑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兑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兑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兑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債券持有人的應計提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兑價可能與於承兑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兑責任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承兑責任	6,461	7,488

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兑的國債金額不大。

43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事業單位及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均根據委託人的指示或指令，且貸款資金均來源於委託人的委託基金。

對於委託資產和負債業務，本集團一般並無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託管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多餘資金作客戶存款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在利潤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確認。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委託貸款	75,214	67,824
委託貸款基金	75,224	67,824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行將理財產品銷售給企業或個人，募集資金投資於國家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企業短期融資券、信託貸款以及新股認購等投資品種。與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產品及募集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從理財業務客戶募集的資金於投資前記錄為客戶存款。

於資產負債日與理財業務相關的客戶資金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理財業務客戶資金	60,718	69,111

44 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銀行信用可能面臨較大風險。這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地區或行業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發展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本集團專為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信用風險而設計了系統架構、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會委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的設置、組織架構、工作程序和效果。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和保證。

日常操作方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領導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參與、協調配合併監控各業務部門和法律合規部等部門實施風險管理工作。

在公司及機構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了行業信貸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機構類客戶信貸准入、退出標準，明確了信貸結構調整政策，實施行業信貸風險限額管理，促進了信貸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貫穿於信貸業務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後管理等各流程環節。

在個人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依靠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作為發放個人信貸的基礎，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歷史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本集團重視對個人貸款的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一套個人類貸款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體系開展催收工作。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和保證。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的抵押品或信貸風險沖抵的可接受性制訂指引。對抵押品組合及法律契約均會做定期審核，確保其能繼續覆蓋相應的風險，並符合市場慣例。

貸款組合方面，本集團採納以風險為本的貸款分類方法。現時，本集團的貸款以五級分類為基礎，同時對非不良貸款進行進一步的細分，存在因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證明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出現減值損失的貸款被分為減值貸款。減值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須視乎合適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承擔和或有負債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貸款和墊款的風險一致。因此，這些交易需要經過與貸款業務相同的申請、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保證要求。

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當一定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經營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時，其履行合約的能力會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關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客戶性質、貸款組合及集中地區的分析已於註釋17及40(b)列示。

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控制標準相同於對其他交易的風險控制標準。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帶來的信用風險，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簽訂了抵銷合同。

市場動蕩對信用風險的影響

近期國際金融危機導致信貸環境持續惡化，這成為影響本集團於2008年所承受的信用風險的最重大因素。在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中，接近90%的項目由中國政府、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獲高信貸評級的大型中國企業和商業銀行所發行的債券，而其餘項目（僅少於10%)則由經營所在地位於中國以外，且獲主要評級機構評為具有投資級別的信用評級的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所發行。鑒於金融危機對中國的影響相對較為輕微（與美國和歐洲相比），本集團的信用質量保持穩定。

(i) 最大風險

在不考慮抵押品、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其他信用增級對應資產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是指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去其減值準備。最大風險金額簡列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調整後）
現金及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37,016	20,276	34,027	20,2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4,673	146,266	174,640	146,266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6,378	225,669	123,492	225,669
貸款和墊款	852,754	654,417	812,106	654,417
投資	310,446	243,634	332,213	243,87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402	225	191	191
其他資產	10,482	8,964	9,149	8,922
金融保證及其他有關信用之或有負債	284,714	259,214	284,173	259,214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用之承諾	712,683	515,201	700,796	515,201
	2,539,548	2,073,866	2,470,787	2,074,025

(ii) 貸款和墊款按信用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8,190	9,585	8,144	9,585
減：減值準備	(6,727)	(7,685)	(6,692)	(7,685)
淨額	1,463	1,900	1,452	1,900
按組合方式評估				
總額	1,382	809	1,355	809
減：減值準備	(1,086)	(631)	(1,083)	(631)
淨額	296	178	272	178
已逾期未減值				
－少於3個月	5,743	3,928	4,628	3,92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53	316	248	31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	32	–	32
－超過1年	1	–	–	–
總額	5,998	4,276	4,876	4,276
減：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411)	(603)	(406)	(603)
淨額	5,587	3,673	4,470	3,673
未逾期未減值				
正常	848,732	647,111	809,476	647,111
關注	9,964	11,386	9,697	11,386
次級	96	–	–	–
總額	858,792	658,497	819,173	658,497
減：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13,384)	(9,831)	(13,261)	(9,831)
淨額	845,408	648,666	805,912	648,666
總淨額	852,754	654,417	812,106	654,41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額為人民幣14.26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90億元）的貸款和墊款原已逾期或發生減值但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

(iii) 債券投資的信用質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債券投資的信用質量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標準普爾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調整後）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395	–	294	–
減值準備	(277)	–	(176)	–
賬面價值小計	118	–	118	–
未逾期未減值				
AAA	2,192	4,985	1,750	4,985
AA－至AA+	7,047	5,716	3,909	5,716
A－至A+*(註)*	226,907	188,098	223,476	188,098
低於A	2,531	718	968	718
	238,677	199,517	230,103	199,517
無評級	68,020	40,635	67,101	40,635
合計	306,815	240,152	297,322	240,152

註： 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由中國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537.84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69.85億元）。

(iv) 抵押物

已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估值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下列金融資產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估值				
－貸款和墊款	9,285	4,367	6,923	4,367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可觀察市場因子的變動，引起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從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所持有的自營性交易活動。本集團認為因自營性交易而產生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監督這些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並審議涉及市場風險的重大事項。本集團的計劃財務部負責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自營性交易或者作為中介人通過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產品。金融衍生工具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手段來對沖其市場風險。本集團運用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櫃台交易的利率和匯率衍生產品。

本集團通過歷史模擬法計算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VaR)，來監控交易性業務的市場風險。對於非交易性業務，本集團採用缺口分析法、情景分析法，通過計算未來某些特定區間內資產和負債的差異，來預測未來現金流情況，監控其市場風險。

VaR是一種以估算在特定時間範圍和既定的置信區間內，由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潛在持倉虧損的方法。自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本集團計劃財務部根據市場利率和價格的歷史變動，計算外幣投資的VaR（置信水平為99%，觀察期為250個交易日，持有期為10天）。

市場動蕩對市場風險的影響

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信用利差波幅繼續增加，而隨著市場動蕩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日趨明顯，其他風險類別（如利率等）的波幅亦擴大。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獲高信貸評級的大型中國企業和商業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因此信用利差加寬對本集團的影響屬於輕微。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的非人民幣資產、負債幣種的錯配。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外幣交易以美元和港幣為主。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定期計量和分析外匯敞口的變化，並根據匯率變動趨勢對外幣匯率敞口進行相應的調整，以規避有關的外匯風險。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兑美元由快速升值、震蕩，逐步轉向穩定。本集團運用價格杠杆等各項措施，調整外幣資產負債結構，管控外匯敞口和匯兑損失。此外，本集團還密切跟進匯率變動、預測匯率走勢，主動應用匯率管理工具和對沖工具，降低我行收購永隆銀行的成本。

本集團對各種外幣的日常交易量及結存量進行嚴密監控，下表分幣種列示了本集團各資產負債項目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餘額及各主要外幣匯率風險敞口。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原幣種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6,925	3,507	739	430	181,601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210	51,747	19,133	19,376	186,466
貸款和墊款	784,668	27,268	40,150	668	852,754
投資	278,110	20,703	10,222	1,411	310,446
其他資產	32,663	903	6,773	191	40,530
	1,368,576	104,128	77,017	22,076	1,571,797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656	4,146	971	143	165,916
客戶存款	1,084,100	83,391	60,034	23,123	1,250,648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524	–	524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828	–	1,828
衍生金融負債	855	199	1,244	(32)	2,266
已發行存款證	–	682	1,158	–	1,84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	–	–	–	2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4,996	–	–	–	4,996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3,440	–	–	–	33,440
其他負債	25,890	1,525	2,993	148	30,556
	1,309,939	89,943	68,752	23,382	1,492,016
資產負債淨頭寸	58,637	14,185	8,265	(1,306)	79,781
資產負債表外淨頭寸：					
信貸承擔 *(註)*	237,523	42,919	12,497	4,897	297,836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購入	38,381	45,858	5,035	5,925	95,199
－遠期出售	(40,934)	(47,265)	(2,394)	(4,427)	(95,020)
－貨幣期權淨頭寸	–	(22)	2	20	–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原幣種列示如下（續）：

	本集團				
	2007年（調整後）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8,890	2,860	656	241	152,647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7,333	21,012	6,619	4,600	239,564
貸款和墊款	609,162	38,600	5,919	736	654,417
投資	208,878	30,426	3,905	425	243,634
其他資產	19,338	1,031	322	11	20,702
	1,193,601	93,929	17,421	6,013	1,310,964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4,901	9,272	922	28	265,123
客戶存款	858,447	58,338	16,895	9,854	943,534
衍生金融負債	351	528	2,066	–	2,945
已發行存款證	–	1,095	–	–	1,095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13	–	–	–	13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9,992	–	–	–	9,992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500	–	–	–	3,500
其他負債	15,607	981	145	45	16,778
	1,142,811	70,214	20,028	9,927	1,242,980
資產負債淨頭寸	50,790	23,715	(2,607)	(3,914)	67,984
資產負債表外淨頭寸：					
信貸承擔 *（註）*	185,796	39,543	3,262	4,514	233,115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購入	78,051	71,982	6,210	6,161	162,404
－遠期出售	(68,902)	(89,474)	(1,177)	(2,221)	(161,774)
－貨幣期權淨頭寸	–	(61)	–	61	–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原幣種列示如下：

	本行				
	2008年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6,886	3,475	478	280	181,119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577	42,861	5,071	7,531	151,040
貸款和墊款	781,969	24,827	5,034	276	812,106
投資	277,669	18,730	3,332	608	300,339
其他資產	23,192	785	30,668	123	54,768
	1,355,293	90,678	44,583	8,818	1,499,372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363	3,648	922	87	165,020
客戶存款	1,083,181	71,519	13,311	10,229	1,178,240
衍生金融負債	855	119	1,153	(35)	2,092
已發行存款證	–	307	634	–	941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	–	–	–	2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4,996	–	–	–	4,996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3,440	–	–	–	33,440
其他負債	25,636	1,490	12	66	27,204
	1,308,473	77,083	16,032	10,347	1,411,935
資產負債淨頭寸	46,820	13,595	28,551	(1,529)	87,437
資產負債表外淨頭寸：					
信貸承擔 *(註)*	237,182	42,281	1,987	4,649	286,099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購入	38,381	43,936	3,389	4,550	90,256
－遠期出售	(40,934)	(45,874)	(324)	(2,963)	(90,095)
－貨幣期權淨頭寸	–	(20)	–	20	–

	本行				
	2007年（調整後）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8,890	2,860	648	241	152,639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7,333	21,012	6,619	4,600	239,564
貸款和墊款	609,162	38,600	5,919	736	654,417
投資	208,878	30,426	3,897	425	243,626
其他資產	19,304	1,031	484	11	20,830
	1,193,567	93,929	17,567	6,013	1,311,076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4,901	9,272	922	28	265,123
客戶存款	858,447	58,338	17,130	9,854	943,769
衍生金融負債	351	528	2,066	–	2,945
已發行存款證	–	1,095	–	–	1,095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13	–	–	–	13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9,992	–	–	–	9,992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500	–	–	–	3,500
其他負債	15,607	981	129	45	16,762
	1,142,811	70,214	20,247	9,927	1,243,199
資產負債淨頭寸	50,756	23,715	(2,680)	(3,914)	67,877
資產負債表外淨頭寸：					
信貸承擔 *(註)*	185,796	39,543	3,262	4,514	233,115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購入	78,051	71,982	6,210	6,161	162,404
－遠期出售	(68,902)	(89,474)	(1,177)	(2,221)	(161,774)
－貨幣期權淨頭寸	–	(61)	–	61	–

註： 信貸承擔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淨頭寸（已扣除有關保證金）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之需求。

在現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下，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兑淨損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08年		2007年	
	匯率變更（基點）		匯率變更（基點）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減少)／增加	(120)	120	(87)	8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考慮到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性質，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基準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匯率變動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及(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現行央行利率政策下存貸款業務的基差風險以及銀行資產負債的重定價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監測利率風險頭寸。本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本集團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以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負面影響。

人民幣存款和貸款的基準利率均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政策進行貸款及存款活動。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

下表列出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相關年度的實際利率和預計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						
	2008年						
	實際利率	合計	3個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00%-1.62%	181,601	174,673	–	–	–	6,928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6.80%	186,466	166,664	18,728	7	–	1,067
貸款和墊款 *(註(i))*	0.96%-38.00%	852,754	552,230	275,998	17,183	7,309	34
投資	0.59%-14.14%	310,446	70,584	124,015	69,403	43,123	3,321
其他資產	–	40,530	–	–	–	–	40,530
資產總計		1,571,797	964,151	418,741	86,593	50,432	51,880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7.74%	165,916	161,722	3,885	161	–	148
客戶存款	0.00%-10.25%	1,250,648	948,795	238,155	49,719	5,334	8,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0.00%-4.88%	4,618	1,408	761	183	–	2,266
已發行存款證	1.12%-4.82%	1,840	1,840	–	–	–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3.70%	2	–	2	–	–	–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2.13%-2.56%	4,996	–	–	4,996	–	–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4.10%-5.90%	33,440	–	7,492	18,962	6,986	–
其他負債	–	30,556	–	–	–	–	30,556
負債總計		1,492,016	1,113,765	250,295	74,021	12,320	41,615
資產負債缺口		79,781	(149,614)	168,446	12,572	38,112	10,265

	本集團						
	2007年（調整後）						
	實際利率	合計	3個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00%-1.89%	152,647	146,266	–	–	–	6,381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9.74%	239,564	201,927	37,592	45	–	–
貸款和墊款 *(註(i))*	1.29%-18.00%	654,417	453,826	188,030	10,831	1,730	–
投資	1.93%-12.93%	243,634	60,690	107,362	55,472	16,628	3,482
其他資產	–	20,702	–	–	–	–	20,702
資產總計		1,310,964	862,709	332,984	66,348	18,358	30,565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6.73%	265,123	259,690	5,408	–	25	–
客戶存款	0.00%-6.43%	943,534	764,522	158,093	19,952	967	–
衍生金融負債	–	2,945	–	–	–	–	2,945
已發行存款證	5.06%	1,095	1,095	–	–	–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6.39%	13	–	–	13	–	–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2.34%	9,992	–	4,998	4,994	–	–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4.74%	3,500	–	–	3,500	–	–
其他負債	–	16,778	–	–	–	–	16,778
負債總計		1,242,980	1,025,307	168,499	28,459	992	19,723
資產負債缺口		67,984	(162,598)	164,485	37,889	17,366	10,842

	本行						
	2008年						
	實際利率	合計	3個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00%-1.62%	181,119	174,640	–	–	–	6,479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6.80%	151,040	131,551	18,661	7	–	821
貸款和墊款 *(註(i))*	0.96%-18.00%	812,106	514,879	275,098	14,996	7,133	–
投資	0.59%-7.50%	300,339	64,782	121,805	67,907	43,074	2,771
其他資產	–	54,768	–	–	–	–	54,768
資產總計		1,499,372	885,852	415,564	82,910	50,207	64,839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7.74%	165,020	161,213	3,604	161	–	42
客戶存款	0.00%-10.25%	1,178,240	882,066	235,635	49,677	5,334	5,528
衍生金融負債	–	2,092	–	–	–	–	2,092
已發行存款證	2.48%-3.08%	941	941	–	–	–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3.70%	2	–	2	–	–	–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2.13%-2.56%	4,996	–	–	4,996	–	–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4.10%-5.90%	33,440	–	7,492	18,962	6,986	–
其他負債	–	27,204	–	–	–	–	27,204
負債總計		1,411,935	1,044,220	246,733	73,796	12,320	34,866
資產負債缺口		87,437	(158,368)	168,831	9,114	37,887	29,973

	本行						
	2007年（調整後）						
	實際利率	合計	3個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00%-1.89%	152,639	146,266	–	–	–	6,373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9.74%	239,564	201,927	37,592	45	–	–
貸款和墊款 *(註(i))*	1.29%-18.00%	654,417	453,826	188,030	10,831	1,730	–
投資	1.93%-12.93%	243,626	60,690	107,362	55,472	16,628	3,474
其他資產	–	20,830	–	–	–	–	20,830
資產總計		1,311,076	862,709	332,984	66,348	18,358	30,677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0%-6.73%	265,123	259,690	5,408	–	25	–
客戶存款	0.00%-6.43%	943,769	764,579	158,271	19,952	967	–
衍生金融負債	–	2,945	–	–	–	–	2,945
已發行存款證	5.06%	1,095	1,095	–	–	–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6.39%	13	–	–	13	–	–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2.34%	9,992	–	4,998	4,994	–	–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4.74%	3,500	–	–	3,500	–	–
其他負債	–	16,762	–	–	–	–	16,762
負債總計		1,243,199	1,025,364	168,677	28,459	992	19,707
資產負債缺口		67,877	(162,655)	164,307	37,889	17,366	10,970

註：

(i) 以上列報為「3個月或以下」到期的貸款和墊款包括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逾期金額是指該等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的貸款。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08年		2007年	
	利率變更(基點)		利率變更(基點)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的(減少)／增加	(967)	967	(1,101)	1,10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二零零八年利率環境從加息急轉為降息，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的發展變化，適時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價格和業務指導利率、並及時調整存貸款期限結構、債券投資的久期，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定價日的缺口，促進本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均衡協調發展，淨息差保持合理水平。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流動性情況。總行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體系對本集團流動性實行統一管理。

本集團對流動性實施集中管理，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引導分行調整資產負債期限、品種結構。本集團對每日資金頭寸、每月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比率等作了密切監控，採用壓力測試評判我行是否能應對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和流動性應急計劃，以備流動性危機的發生。

二零零八年，宏觀面流動性狀況前後發現逆轉性變化，總行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的方式，在上半年鼓勵吸收存款，在下半年控制存款成本，同時，注重管理存貸款期限結構，較好的應對了前緊後鬆宏觀流動性壓力，保證了集團流動性的安全和資金運作的效率。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的資金來自客戶存款，當中主要包括企業、零售及同業存款。本年也通過發債的方式融資人民幣300億元穩定資金。據分析歷史3年的數據分析，本集團存款近年來持續增長，種類和到期日類型不斷增加，已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人民幣存款總額中的13.5%（二零零七年：14.5%）及外幣存款的5%（二零零七年：5%）需按規定存放中國人民銀行。

市場動蕩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市場動蕩重要的一面仍然是其對美國和歐洲銀行體系的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進行有關銀行同業資金的交易方面，主要交易對手為國內銀行，而中國貨幣市場並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其剩餘到期日情況分析如下：

	2008年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i))*	53,680	–	–	–	–	–	127,921	181,601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39	93,564	59,747	18,731	385	–	–	186,466
貸款和墊款 *(註(ii))*	3,508	45,899	117,208	374,444	167,610	141,556	2,529	852,754
投資 *(註(iii))*	–	16,550	18,734	76,507	136,272	58,959	3,424	310,44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625	1,139	5,074	7,022	1,454	2,385	17,699
－可供出售	–	12,923	15,119	62,834	71,594	43,462	1,027	206,959
－持有至到期	–	3,002	1,860	6,685	45,463	13,357	6	70,373
－應收款項	–	–	616	1,914	12,193	686	6	15,415
其他資產	4,935	1,248	1,353	2,310	862	1,032	28,790	40,530
資產總計	76,162	157,261	197,042	471,992	305,129	201,547	162,664	1,571,797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456	34,179	28,485	3,635	1,161	–	–	165,916
客戶存款 *(註(iv))*	694,315	113,071	144,483	238,655	58,570	1,554	–	1,250,6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7	471	1,069	495	–	2,266	4,618
已發行存款證	–	440	306	610	484	–	–	1,84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2	–	–	–	2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	–	–	–	4,996	–	–	4,996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	–	–	–	3,500	29,940	–	33,440
其他負債	22,698	837	1,485	2,484	1,475	1,318	259	30,556
負債總計	815,469	148,844	175,230	246,455	70,681	32,812	2,525	1,492,016
(短)／長頭寸	(739,307)	8,417	21,812	225,537	234,448	168,735	160,139	79,781

	2007年（調整後）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註(i))*	42,902	–	–	–	–	–	109,745	152,647
應收銀行和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994	138,018	54,889	37,593	70	–	–	239,564
貸款和墊款 *(註(ii))*	774	51,577	107,653	276,036	117,932	95,981	4,464	654,417
投資 *(註(iii))*	–	8,780	20,907	65,852	112,925	31,688	3,482	243,63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324	738	2,992	2,260	1,223	3,301	10,838
－可供出售	–	8,383	19,240	48,478	50,873	14,472	181	141,627
－持有至到期	–	–	194	12,292	46,346	15,800	–	74,632
－應收款項	–	73	735	2,090	13,446	193	–	16,537
其他資產	5,266	1,179	1,053	1,985	37	28	11,154	20,702
資產總計	57,936	199,554	184,502	381,466	230,964	127,697	128,845	1,310,964
應付銀行和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7,845	43,545	4,280	9,428	–	25	–	265,123
客戶存款 *(註(iv))*	610,629	58,231	89,705	161,536	22,466	967	–	943,53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2,945	2,945
已發行存款證	–	–	–	1,095	–	–	–	1,095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	13	–	–	13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	–	–	4,998	4,994	–	–	9,992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	–	–	–	3,500	–	–	3,500
其他負債	14,075	535	789	1,057	301	21	–	16,778
負債總計	832,549	102,311	94,774	178,114	31,274	1,013	2,945	1,242,980
(短)／長頭寸	(774,613)	97,243	89,728	203,352	199,690	126,684	125,900	67,984

本行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其剩餘到期日情況分析如下：

	2008年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i))*	53,213	–	–	–	–	–	127,906	181,119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07	63,195	55,945	18,661	32	–	–	151,040
貸款和墊款 *(註(ii))*	2,503	45,086	115,386	369,528	148,548	128,667	2,388	812,106
投資 *(註(iii))*	–	14,176	16,551	73,634	134,429	58,727	2,822	300,339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531	3,339	5,569	1,425	2,252	13,116
－可供出售	–	12,923	15,119	62,197	71,420	43,374	558	205,591
－持有至到期	–	1,253	285	6,184	45,247	13,242	6	66,217
－應收款項	–	–	616	1,914	12,193	686	6	15,415
其他資產	4,775	934	1,220	2,007	581	4	45,247	54,768
資產總計	73,698	123,391	189,102	463,830	283,590	187,398	178,363	1,499,372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443	33,668	28,144	3,604	1,161	–	–	165,020
客戶存款 *(註(iv))*	672,968	80,682	128,373	236,135	58,528	1,554	–	1,178,24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2,092	2,092
已發行存款證	–	440	–	307	194	–	–	941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2	–	–	–	2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	–	–	–	4,996	–	–	4,996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	–	–	–	3,500	29,940	–	33,440
其他負債	22,178	480	1,232	1,930	773	611	–	27,204
負債總計	793,589	115,270	157,749	241,978	69,152	32,105	2,092	1,411,935
(短)／長頭寸	(719,891)	8,121	31,353	221,852	214,438	155,293	176,271	87,437

	2007年（調整後）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i))*	42,894	–	–	–	–	–	109,745	152,639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994	138,018	54,889	37,593	70	–	–	239,564
貸款和墊款 *(註(ii))*	774	51,577	107,653	276,036	117,932	95,981	4,464	654,417
投資 *(註(iii))*	–	8,780	20,907	65,852	112,925	31,688	3,474	243,62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324	738	2,992	2,260	1,223	3,293	10,830
－可供出售	–	8,383	19,240	48,478	50,873	14,472	181	141,627
－持有至到期	–	–	194	12,292	46,346	15,800	–	74,632
－應收款項	–	73	735	2,090	13,446	193	–	16,537
其他資產	5,224	1,179	1,053	1,985	37	28	11,324	20,830
資產總計	57,886	199,554	184,502	381,466	230,964	127,697	129,007	1,311,076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7,845	43,545	4,280	9,428	–	25	–	265,123
客戶存款 *(註(iv))*	610,686	58,231	89,705	161,714	22,466	967	–	943,76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2,945	2,945
已發行存款證	–	–	–	1,095	–	–	–	1,095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	13	–	–	13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	–	–	4,998	4,994	–	–	9,992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	–	–	–	3,500	–	–	3,500
其他負債	14,059	535	789	1,057	301	21	–	16,762
負債總計	832,590	102,311	94,774	178,292	31,274	1,013	2,945	1,243,199
(短)／長頭寸	(774,704)	97,243	89,728	203,174	199,690	126,684	126,062	67,877

註：

(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款項是指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

(ii) 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該等逾期金額是以扣除適當減值損失準備後的金額列示。

(iii) 投資中的交易性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後到期日。

(iv) 實時償還客戶存款中含已到期定期存款但尚待存戶指示。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的合約到期日分析。由於用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一般為短期持有，故其現金交易不包括在以下分析內。下列金額為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2008年								
	賬面值	合計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5,916	166,898	98,726	34,337	28,713	3,810	1,307	5	–
客戶存款	1,250,648	1,278,777	697,005	114,695	147,791	248,238	68,853	2,195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52	2,390	–	320	483	1,092	495	–	–
已發行存款證	1,840	1,876	–	443	309	633	491	–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	2	–	–	–	2	–	–	–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4,996	5,229	–	–	–	128	5,101	–	–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3,440	44,972	–	–	–	1,821	11,692	31,459	–
其他負債	22,417	22,417	19,734	272	201	540	703	708	259
	1,481,611	1,522,561	815,465	150,067	177,497	256,264	88,642	34,367	259
貸款承諾		106,945	106,945	–	–	–	–	–	–

	2007年（調整後）							
	賬面值	合計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5,123	266,104	207,845	43,643	4,461	10,120	–	35
客戶存款	943,534	953,625	610,686	58,723	90,946	166,861	25,434	975
已發行存款證	1,095	1,136	–	–	14	1,122	–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13	15	–	–	–	–	15	–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9,992	10,491	–	–	–	5,235	5,256	–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500	3,717	–	–	–	–	3,717	–
其他負債	5,298	5,298	5,298	–	–	–	–	–
	1,228,555	1,240,386	823,829	102,366	95,421	183,338	34,422	1,010
貸款承諾		60,711	60,711	–	–	–	–	–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的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的合約到期日分析。由於用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一般為短期持有，故其現金交易不包括在以下分析內。下列金額為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2008年							
	賬面值	合計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5,020	165,998	98,713	33,775	28,371	3,827	1,307	5
客戶存款	1,178,240	1,206,145	675,656	82,208	131,596	245,682	68,808	2,195
已發行存款證	941	954	–	440	–	319	195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	2	–	–	–	2	–	–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4,996	5,229	–	–	–	128	5,101	–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3,440	44,972	–	–	–	1,821	11,692	31,459
其他負債	19,219	19,219	19,219	–	–	–	–	–
	1,401,858	1,442,519	793,588	116,423	159,967	251,779	87,103	33,659
貸款承諾		96,233	96,233	–	–	–	–	–

	2007年（調整後）							
	賬面值	合計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5,123	266,104	207,845	43,643	4,461	10,120	–	35
客戶存款	943,769	953,625	610,686	58,723	90,946	166,861	25,434	975
已發行存款證	1,095	1,136	–	–	14	1,122	–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13	15	–	–	–	–	15	–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券	9,992	10,491	–	–	–	5,235	5,256	–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500	3,717	–	–	–	–	3,717	–
其他負債	5,298	5,298	5,298	–	–	–	–	–
	1,228,790	1,240,386	823,829	102,366	95,421	183,338	34,422	1,010
貸款承諾		60,711	60,711	–	–	–	–	–

(f)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某事件或行動導致技術、流程、基礎設施、人員失效，以及對操作構成影響的其他風險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程序，建立起一個以內控措施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以確認、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風險。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交易、中間業務、計算機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這個機制使本集團能夠提出並全面確定各主要產品、活動、業務流程和系統中的內在操作風險。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這些指引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司法區的相關規定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兩部份。核心資本主要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和少數股東權益，扣除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的股息、100%商譽和50%非合併股權投資。附屬資本包括一般準備金、長期次級債及記入權益中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商業銀行的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100%；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50%。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目前，本集團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熱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h) 運用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屬場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為資金業務及對資產及負債的管理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會計處理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交易性金融工具。

資金業務包括組成及推銷其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戶得以轉移、變更或減少其現有或預期的風險。

當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利率不匹配時，本集團會通過利率互換，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

當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的原幣為外幣時，就會面臨因匯率變動而引起價值波動的風險，而這種風險可以通過貨幣掉期和遠期合約抵銷。

以下列示的是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值，名義金額僅指在資產負債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本集團						
	2008年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以內	1年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860	34,691	7,303	136	43,990	197	(388)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15,895	–	–	–	15,895	17	(16)
遠期	20,024	32,217	1,344	–	53,585	1,400	(1,165)
外匯掉期	10,724	9,645	405	–	20,774	216	(113)
期權	9,654	56	–	–	9,710	295	(318)
	56,297	41,918	1,749	–	99,964	1,928	(1,61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掉期	1,617	1,189	112	–	2,918	59	(59)
權益期權	351	16	–	–	367	6	(6)
信用違約掉期	–	–	3,303	–	3,303	97	(187)
	1,968	1,205	3,415	–	6,588	162	(252)
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並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	136	–	136	–	(14)
合計						2,287	(2,266)
						(註釋18(a))	

	本集團						
	2007年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以內	1年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811	25,115	7,088	497	33,511	16	(31)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6,360	–	–	–	6,360	3	–
遠期	32,864	70,355	3,387	–	106,606	2,543	(2,374)
外匯掉期	11,531	9,661	–	–	21,192	249	(62)
期權	41,790	4,093	37	–	45,920	374	(371)
	92,545	84,109	3,424	–	180,078	3,169	(2,80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掉期	–	9,306	1,705	–	11,011	104	(104)
信用違約掉期	–	–	480	–	480	4	(3)
	–	9,306	2,185	–	11,491	108	(107)
合計						3,293	(2,945)
						(註釋18(a))	

	本行						
	2008年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以內	1年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90	33,338	5,707	136	40,371	178	(229)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15,895	–	–	–	15,895	17	(16)
遠期	19,939	32,214	1,344	–	53,497	1,397	(1,164)
外匯掉期	10,334	9,475	405	–	20,214	215	(111)
期權	9,308	–	–	–	9,308	289	(312)
	55,476	41,689	1,749	–	98,914	1,918	(1,60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掉期	1,617	1,189	112	–	2,918	59	(59)
信用違約掉期	–	–	3,303	–	3,303	97	(187)
	1,617	1,189	3,415	–	6,221	156	(246)
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一並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	136	–	136	–	(14)
合計						2,252	(2,092)
						(註釋18(a))	

	本行						
	2007年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以內	1年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811	25,115	7,088	497	33,511	16	(31)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6,360	–	–	–	6,360	3	–
遠期	32,864	70,355	3,387	–	106,606	2,543	(2,374)
外匯掉期	11,531	9,661	–	–	21,192	249	(62)
期權	41,790	4,093	37	–	45,920	374	(371)
	92,545	84,109	3,424	–	180,078	3,169	(2,80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掉期	–	9,306	1,705	–	11,011	104	(104)
信用違約掉期	–	–	480	–	480	4	(3)
	–	9,306	2,185	–	11,491	108	(107)
合計						3,293	(2,945)
						(註釋18(a))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該金額已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08年	2007年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62	18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585	42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7	1
	684	447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按照銀監會制定的規則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日特點而計算的金額。

(i) 公允值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和拆放中央銀行、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和墊款和投資。

除貸款和墊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外，大部份金融資產均於一年之內到期或已按其公允值計量，其賬面值接近公允值。

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註釋17）。由於貸款和墊款的利率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實時調整，及減值貸款已扣除減值準備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額，因此貸款的公允值與賬面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其公允值已披露於註釋18(c)。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存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和本行發行的債券。除以下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接近公允值。

賬面價值

	2008年	2007年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	13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3,440	3,500
	33,442	3,513

公允價值

	2008年	2007年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4	13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5,873	3,470
	35,877	3,483

4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各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作出了判斷。

(a) 貸款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這種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數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明顯減少的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已於主要會計政策註釋2(n)描述客觀證據。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減值損失是該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數額。當運用組合測算的方法評估貸款的減值時，估計數字是根據與貸款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在過去的損失率而釐定。然後，根據反映目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對過去的損失率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縮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距。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部份金融工具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這些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正常交易信息，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最新的公允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建立了一套流程機制，以確保由合資格人員構思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研發估值技術工作的人員負責驗證和審閱。估值技術在用來估值前會經過核證和調整，確保得出的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用市場信息，而部份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例如信貸和交易對方風險、風險相關係數）。本集團定期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必要時會作出調整。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本集團如確定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估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集團是否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某特定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有所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需被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e) 所得税

釐定所得税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税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税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税項準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税務處理，以及税務法規的所有修訂。遞延税項資產是就未利用税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而確認。由於遞延税項資產只限在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税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税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税利潤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如果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税項資產的未來應税利潤，便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税項資產。

(f) 職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註釋31(a)中所述的退休計劃之責任在估值時需作出精算假設。此等假設於未來是否適用是存在不確定性的，該等假設需要作定期審查，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新。

(g) 保險合約申索之最終負債

就保險合約下索償所產生最終負債的估計，是本集團其中一項關鍵會計估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結算日已發生但未向本集團呈報(「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虧損事件的預計。對已發生但未呈報索償的估計，在一般情況下比已向本集團呈報的索償賠付成本的估計(有關索償事項的數據可與取得)受較大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受保人可能會不察覺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直至多年後引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才得知。

對某些索償負債的最終成本進行估計，是一項十分複雜的過程。在估計本集團最終需要支付有關索償的負債時，須要考慮眾多的不確定因素。僱員賠償和其他負債保單所引起的索償或會比較漫長和難以估計。本集團已聘請獨立精算師，利用既定的精算方法估計索償負債。有關方法屬於統計性質，並可能會受多項不同因素所影響。可能會影響負債估計準確性的較重要因素包括法理上可擴寬本集團發出的保險合約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範圍、實際索償結果與過往經驗的分歧程度，以及事件的出現與向本集團呈報索償兩者的時差。

(h) 撥備

本集團使用判斷以評估因銷售予客戶之投資產品而產生之投訴及法律訴訟的應付款。

46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主要關聯方概況

本行大股東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址	實收資本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本行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與本行關係	經濟性質或類型	法定代表人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54億元	18.04% *(註(i))*	–	運輸、代理、倉儲服務、租賃、製造、修理、承包施工、銷售、組織管理	大股東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秦曉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香港	人民幣2億元	12.37% (註(ii))	–	運輸、修理、建造、銷售採購供應、代理	大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億元	–	100%	財務諮詢、服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馬蔚華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億元	–	100%	融資租賃、經濟諮詢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張光華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1.61億元	–	97.82%	銀行業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馬蔚華

(i) 招商局集團公司通過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18.04%（二零零七年：17.64%）的股份。

(ii)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行12.37%的股權（二零零七年：12.11%），為本行第一大股東。

各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其變化（金額：元）

關聯方名稱	**2008年**	**2007年**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5,400,000,000元	人民幣5,400,000,000元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250,000,000港元	250,000,000港元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160,950,575港元	1,160,950,575港元

大股東對本行及本行對子公司所持股份變化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人民幣	*%*	*港幣*	*%*	*人民幣*	*%*	*港幣*	*%*
於2008年1月1日	1,781,370,091	12.11	250,000,000	100.00	–	–	–	–
本年增加	37,350,713	0.26	–	–	2,000,000,000	100.00	1,135,641,852	97.82
於2008年12月31日	1,818,720,804	12.37	25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1,135,641,852	97.82

(b) 交易條款

在各年度，本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借貸、投資、存款、證券買賣、代理服務、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均按一般的商業交易條款進行。該等銀行交易按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貸款及存款的利息須按下列由人民銀行釐定的基準年利率釐定：

	2008年	**2007年**
短期貸款	4.86%至7.47%	5.58%至7.47%
中長期貸款	5.40%至7.83%	6.30%至7.83%
儲蓄存款	0.36%至0.72%	0.72%
定期存款	1.17%至5.85%	1.80%至5.8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給予關連人士的貸款作出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c) 股東及其關聯公司

由於本行之大股東招商局及其關聯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7.89%（12.37%（二零零七年：12.11%）由招商局直接持有）本行的股權（二零零七年：17.64%），本行董事認為招商局並沒控制權但能對本行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關聯公司的交易及餘款在以下列示：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貸款和墊款	4,411	3,620	3,712	3,620
－投資	2,168	406	2,167	406
－客戶存款	23,258	57,616	22,466	57,61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的保函	988	1,112	869	1,112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169	80	169	80
－承兑匯票	269	296	269	296
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	4,436	2,811	3,807	2,811
利息收入	281	156	275	156
利息支出	618	728	618	7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7	942	367	942

(d) 董事控制公司（除註釋46(b)列示外）

	本集團及本行	
	2008年	**2007年**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貸款和墊款	–	110
－投資	370	1,343
－客戶存款	8,266	5,817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承兑匯票	11	–
平均貸款和墊款	276	461
利息收入	27	26
利息支出	178	9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

(e) 附屬公司

	2008年	**2007年**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客戶存款	314	45
－存放同業	61	–
－拆放同業	50	–
平均貸款及墊款	–	–
利息收入	1	–
利息支出	8	–

(f)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於各年度的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已包括在註釋8中已披露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在註釋9中已披露的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572	17,936
酌定花紅	15,766	20,298
股份報酬	2,944	828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345	4,018
	47,627	43,080

47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對若干比較數字作出了調整或重分類，詳見註釋2(b)。

48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止到本財務報告發表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系列對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表還未生效新準則和解釋，本財務報告沒有採納這些新準則和解釋。

本集團正在估計這些修正、新準則和解釋在首次執行期間將產生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認為，執行以上修正，新準則或解釋將較小可能重述本集團的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除此之外，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發展將影響財務報告的披露，包括對首次執行期間比較數字的重述：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	20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修改），財務報告列報	2009年1月1日

49 資產負債日後事項

强制性收購通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並無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剩餘永隆銀行股份的持有人（「持异議永隆銀行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本行已接獲有關3,897,985股永隆銀行股份（佔永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的强制性收購通知的有效回應。誠如强制性收購通知所載，持异議永隆銀行股東有權於强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反對令。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進行的查核，並無任何持异議永隆銀行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反對令。因此，本行已有權及必須收購剩餘永隆銀行股份。

强制性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所有剩餘永隆銀行股份轉讓予本行時完成。本行就剩餘永隆銀行股份應付價格之金額由本行轉讓予永隆銀行，並由永隆銀行以信託形式為持异議永隆銀行股東存入獨立賬戶。持异議永隆銀行股東須與永隆銀行聯繫，並出示永隆銀行股份所有權證以取回其各自於信託下的應得權利。

隨著强制性收購的完成，永隆銀行已成為本行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僅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的《關於修改<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決定》〔銀監會令【2007年】第11號〕的指引編製，當中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國家的相關規定存在重大差異。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本集團及本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註）*
核心資本充足率	6.56%	8.78%	7.15%	8.71%
資本充足率	11.34%	10.40%	10.49%	10.29%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份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4,707	14,705	14,707	14,705
－儲備	56,765	48,683	64,590	49,009
核心資本總值	71,472	63,388	79,297	63,714
附屬資本：				
－一般貸款準備	13,795	10,434	13,665	10,434
－定期次級債	30,074	1,400	30,700	1,400
－可轉換公司債券	2	13	2	13
－其他附屬資本	1,745	147	1,533	147
附屬資本總值	45,616	11,994	45,900	11,994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117,088	75,382	125,197	75,708
扣除：				
－商譽	9,598	–	–	–
－對未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	1,044	342	32,668	619
－非自用不動產的投資	2,407	394	310	363
扣除後總資本基礎	104,039	74,646	92,219	74,726
風險加權資產	917,201	718,082	878,810	726,029

註： 本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率及相關組成部份按照銀監會銀監覆【2008】123號文重新列示。

(b) 流動性比率

	2008年	2007年 （調整後）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7.2%	41.8%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99.1%	95.0%

以上流動性比率乃按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公式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c) 貨幣集中程度（人民幣除外）

	2008年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頭寸				
即期資產	106,510	74,677	22,122	203,309
即期負債	(94,871)	(71,502)	(23,431)	(189,804)
遠期購入	45,858	5,035	5,925	56,818
遠期出售	(47,265)	(2,394)	(4,427)	(54,086)
淨期權頭寸	(22)	2	20	–
淨長頭寸	10,210	5,818	209	16,237
淨結構性頭寸	269	31,693	–	31,962

	2008年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頭寸				
即期資產	96,468	18,355	6,035	120,858
即期負債	(75,651)	(23,898)	(9,955)	(109,504)
遠期購入	71,982	6,210	6,161	84,353
遠期出售	(89,474)	(1,177)	(2,221)	(92,872)
淨期權頭寸	(61)	–	61	–
淨長／(短) 頭寸	3,264	(510)	81	2,835
淨結構性頭寸	–	51	–	51

淨期權頭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要求的德爾塔約當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主要涉及外匯的分行的結構性頭寸。結構性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投資，扣除折舊費用；
- 海外分行資本及法定公積；及
- 附屬公司的投資。

(d)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而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第三方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跨境申索包括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拆借交易、持有貿易票據和存款證以及證券投資。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域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域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2008年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28,876	1,849	55,331	86,056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4,352	1,849	54,057	60,258
歐洲	39,967	–	444	40,411
南北美洲	11,930	348	3,881	16,159
	80,773	2,197	59,656	142,626

	2007年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0,093	–	6,123	16,216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3,526	–	5,990	9,516
歐洲	21,069	–	439	21,508
南北美洲	9,254	3,018	5,454	17,726
	40,416	3,018	12,016	55,450

(e) 貸款和墊款詳細分析

中國境內業務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	**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
	貸款金額	**金額佔比**	**貸款金額**	**金額佔比**
		%		*%*
製造加工業	159,565	23	132,463	25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89,408	24	74,511	1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2,364	7	40,856	8
批發及零售業	56,311	42	57,684	47
房地產業	44,581	65	40,057	5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982	28	29,185	25
建築業	22,969	24	17,145	17
採礦業	14,127	4	10,310	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163	40	6,262	13
金融業	7,405	2	6,556	2
其他	21,084	19	24,321	19
公司貸款	514,959	26	439,350	27
票據貼現	95,766	100	52,276	100
信用卡	31,604	–	21,324	–
住房按揭	148,548	100	131,138	100
其他	39,493	100	22,564	93
零售貸款	219,645	86	175,026	87
貸款和墊款總額	830,370	50	666,652	48

	本行			
	2008年		2007年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		%
製造加工業	157,867	22	132,463	25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88,898	23	74,511	1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2,020	7	40,856	8
批發及零售業	56,301	42	57,684	47
房地產業	44,411	65	40,057	5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982	28	29,185	25
建築業	22,774	23	17,145	17
採礦業	14,127	4	10,310	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163	40	6,262	13
金融業	7,180	1	6,556	2
其他	21,034	19	24,321	19
公司貸款	511,757	26	439,350	27
票據貼現	95,766	100	52,276	100
信用卡	31,604	–	21,324	–
住房按揭	148,452	100	131,138	100
其他	39,286	100	22,564	93
零售貸款	219,342	86	175,026	87
貸款和墊款總額	826,865	50	666,652	48

中國境外業務

	本集團			
	2008年		**2007年**	
	金額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金額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		*%*
房地產業	19,646	67	3,124	21
金融業	2,429	12	396	–
批發和零售業	1,837	78	757	81
製造業	1,273	44	189	59
交通運輸業	3,002	38	1,316	57
娛樂業	97	15	–	–
信息業	3	82	–	–
其他	2,715	45	733	10
公司貸款	31,002	58	6,515	27
信用卡	415	–	–	–
住房按揭	9,964	100	–	–
其他	2,611	97	–	–
零售貸款	12,990	96	–	–
貸款和墊款總額	43,992	69	6,515	27

	本行			
	2008年		**2007年**	
	金額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金額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		*%*
房地產業	2,822	18	3,124	21
金融業	1,475	–	396	–
批發和零售業	596	90	757	81
製造業	151	47	189	59
交通運輸業	1,493	60	1,316	57
娛樂業	79	–	–	–
其他	67	35	733	10
公司貸款	6,683	30	6,515	27
貸款和墊款總額	6,683	30	6,515	27

當一個行業貸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披露該行業的逾期貸款、已減值貸款、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於年內經合併利潤表入賬的新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和於年內核銷的已減值貸款：

	本集團					
	2008年					
	逾期貸款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年內經合併利潤表入賬的新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年內核銷的已減值貸款
製造加工業	2,797	2,650	2,004	3,627	914	33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636	509	484	1,852	23	51
住房按揭	4,214	411	–	1,624	119	5

	本集團					
	2007年					
	逾期貸款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年內經合併利潤表入賬的新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年內核銷的已減值貸款
製造加工業	3,058	3,227	2,267	2,544	1,181	49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783	637	557	1,436	389	10
住房按揭	2,788	335	–	1,502	–	–

	本行					
	2008年					
	逾期貸款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年內經利潤表入賬的新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年內核銷的已減值貸款
製造加工業	2,741	2,627	1,984	3,600	890	328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611	509	484	1,844	18	51
住房按揭	3,616	396	–	1,615	118	5

	本行					
	2007年					
	逾期貸款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年內經合併利潤表入賬的新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年內核銷的已減值貸款
製造加工業	3,058	3,227	2,267	2,544	1,181	49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783	637	557	1,436	389	10
住房按揭	2,788	335	–	1,502	–	–

(F) 已逾期的貸款和墊款

(i) 按地區分類

	2008年	2007年
華東	2,317	1,414
華南及中南	3,469	4,831
西部	1,444	1,762
北部	856	981
其他	133	110
	8,219	9,098

(ii) 按逾期情況

	2008年	2007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三至六個月	710	800
－六至十二個月	882	635
－超過十二個月	6,627	7,663
合計	8,219	9,098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三至六個月	0.08%	0.12%
－六至十二個月	0.10%	0.09%
－超過十二個月	0.76%	1.14%
合計	0.94%	1.35%

(iii) 抵押物狀況

	2008年	2007年
抵押物覆蓋部分	1,440	1,401
抵押物沒有覆蓋部分	6,779	7,697
抵押物現值	1,188	1,151
逾期貸款中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5,905	6,835

(g) 已逾期的金融機構貸款

(i) 按地區分類

	2008年	2007年
北部	7	1

(ii) 按逾期情況

	2008年	2007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三至六個月	1	1
－ 六至十二個月	3	–
－ 超過十二個月	3	–
合計	7	1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 三至六個月	–	–
－ 六至十二個月	–	–
－ 超過十二個月	–	–
合計	–	–

(iii) 抵押物狀況

	2008年	2007年
抵押物覆蓋部分	–	–
抵押物沒有覆蓋部分	7	1
抵押物現值	–	–
逾期貸款中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4	–

註：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要求，以上(F)及(G)的分析包括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那麼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已逾期。

實時償還貸款在借款人收到償還要求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倘實時償還貸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本集團抵押物包括現金存款、股票、土地使用權、建築物、運輸及其他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值是管理層在現有的外部評估價值基礎上，考慮最近的資產變賣記錄及市場情況而得出估值。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時，以貸款總額為上限之抵押品價值，已於上表「抵押物覆蓋部分」項內列示。

(h)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008年		2007年	
		總額佔貸款百分比		總額佔貸款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426	0.16%	1,790	0.27%
減:				
–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	1,009	0.12%	1,332	0.20%
已逾期尚未逾期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	417	0.05%	458	0.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金融機構重組貸款。

(i) 對境內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超過90%的業務風險來自與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有關本行交易對象風險的分析已於本財務報告註釋中被披露。

(j) 關於結構性投資的其他披露

結構性投資工具

本集團所持結構性投資工具的發起人皆為銀行。在有資產保證的證券市場轉趨惡化情況下，本集團已採取保守態度為結構性投資工具作了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投資工具組合已作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或核銷。

債務抵押證券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的信貸市場條件充滿挑戰，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轉差。所持債務抵押證券市場（尤其美國）因而收緊，而本集團對所持債務抵押證券投資的估值亦反映上述危機情況。本集團繼續在計算所持債務抵押證券投資方面採取保守態度，考慮影響估值的不同因素，包括現時市場情況、信貸質素、到期日以及其他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子公司永隆銀行所持債務抵押證券已作出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或核銷，市場價值變動損失已於利潤表內確認。

(k) 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設立六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i)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擬定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及
-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ii)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iii)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
-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及
-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

(iv)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貸、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對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v)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v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報。

未經審計合併利潤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註釋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4*	31,502	35,778
利息支出	*5*	(12,879)	(11,653)
淨利息收入		18,623	24,1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4,588	4,5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6)	(4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42	4,094
其他淨收入	*7*	1,939	568
保險營業收入		187	–
營業收入		24,791	28,787
營業支出	*8*	(11,880)	(10,306)
保險申索準備		(160)	–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12,751	18,481
資產減值準備	*9*	(2,603)	(1,3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	33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7	–
稅前利潤		10,178	17,122
所得稅	*10*	(1,916)	(3,877)
淨利潤		8,262	13,24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12(a)*	0.56	0.90
攤薄	*12(b)*	0.56	0.90

未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註釋	**2009年**	**2008年**
本期利潤		8,262	13,245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11*		
（税項及重分類作出調整後）			
匯率差異		11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1,707)	371
		(1,696)	371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6,566	13,616

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註釋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70,694	37,01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98,303	174,673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82,811	156,378
貸款及墊款	*16*	1,128,211	852,754
投資	*17*	346,540	310,446
聯營公司投資	*18*	287	266
合營公司投資	*19*	144	136
固定資產	*20*	15,038	15,062
無形資產	*21*	2,388	2,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480	2,521
商譽	*23*	9,598	9,598
其他資產		16,274	10,566
資產合計		1,972,768	1,571,797
負債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	185,309	115,792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5*	67,104	50,124
客戶存款	*26*	1,540,682	1,250,648
交易性金融負債	*17(e)*	177	524
衍生金融負債	*32(b)*	1,338	2,266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f)*	945	1,828
已發行存款證	*27(a)*	1,900	1,84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7(b)*	2	2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務	*27(c)*	4,997	4,996
應付所得稅項		1,018	2,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881	848
其他負債		53,285	26,752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27(d)*	30,945	33,440
負債合計		1,888,583	1,492,016
所有者權益			
實收股本	*28*	14,707	14,707
資本公積		18,398	18,823
盈餘公積		6,653	4,612
投資重估儲備		1,147	2,854
法定一般準備		10,822	10,793
外幣折算儲備		(23)	(34)
未分配利潤		28,069	19,836
建議分配利潤	*29(b)*	–	7,924
已批准股票股利	*29*	4,412	–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合計		84,185	79,515
少數股東權益		–	266
所有者權益合計		84,185	79,781
所有者權益及負債合計		1,972,768	1,571,797

未經審計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註釋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一般準備	外幣折算儲備	未分配利潤	建議分配利潤	已批准股票股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於2009年1月1日		14,707	18,823	4,612	2,854	10,793	(34)	19,836	7,924	–	79,515	266	79,781
提取2008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041	–	–	–	–	(2,041)	–	–	–	–
已批准分派2008年度現金股利	*29(b)*	–	–	–	–	–	–	–	(1,471)	–	(1,471)	–	(1,471)
已批准分派2008年度股票股利	*29*	–	–	–	–	–	–	–	(4,412)	4,412	–	–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	29	–	(29)	–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425)	–	–	–	–	–	–	–	(425)	(266)	(691)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1*	–	–	–	(1,707)	–	11	8,262	–	–	6,566	–	6,566
於2009年6月30日		14,707	18,398	6,653	1,147	10,822	(23)	28,069	–	4,412	84,185	–	84,185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註釋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建議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08年1月1日		14,705	27,545	3,088	(471)	9,500	7,976	5,641	67,984
提取2007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	–	–	–	(1,524)	–
分派2007年度股利	*29(a)*	–	–	–	–	–	–	(4,117)	(4,117)
兌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2	11	–	–	–	–	–	13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	371	–	13,245	–	13,616
於2008年6月30日		14,707	27,556	4,612	(100)	9,500	21,221	–	77,496

未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註釋		*(重述)*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0,178	17,122
調整項目：			
－貸款減值損失		2,650	1,571
－存放及拆放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沖回		–	(274)
－投資減值損失轉回		(44)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沖回)／計提		(3)	95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回		(54)	(48)
－固定資產折舊		1,072	617
－無形資產攤銷		124	13
－債券投資折價溢價的攤銷		(211)	(985)
－已發行債券折價溢價的攤銷		6	2
－貸款核銷及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淨額		(295)	(34)
－債券投資的淨收益		(798)	(146)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4,196)	(3,276)
－已發行債務利息支出		1,000	22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	(33)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7)	–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1)	–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		(31,663)	(37,85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增加		(68,881)	(11,074)
貸款及墊款的增加		(277,722)	(69,404)
其他資產的增加		(6,668)	(3,821)
客戶存款的增加		290,034	103,092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增加／(減少)		86,497	(40,894)
其他負債的增加		21,927	8,4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922	(36,645)
已繳企業所得稅		(3,408)	(3,977)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註釋		*(重述)*
投資活動			
購入債券投資		(449,718)	(365,139)
贖回及出售債券投資		415,116	357,745
債券投資收到的利息		2,854	2,830
購入固定資產		(1,153)	(1,780)
出售固定資產		106	268
預付股權投資款		(39)	(87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2,834)	(6,952)
融資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13,320)	(47,574)
融資活動			
發行存款證		975	662
償還已發行存款證		(918)	–
償還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2,500)	–
派發股利		–	(5)
發行債務的利息支出		(18)	(2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61)	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781)	(46,94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71	167,031
匯兑差異影響		419	(1,30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a)*	171,309	118,78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26,717	31,234
支付的利息		11,790	10,155

以往年度，「購入債券投資」和「贖回及出售債券投資」以總額列示。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更改了會計政策，以淨額列示「購入債券投資」和「贖回及出售債券投資」。2008年比較數字相應進行了重述。

財務報告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公司基本情況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一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經營的銀行。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含本行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及於當日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告可於本行的註冊辦公地點中國深圳招商銀行大廈索取。

本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萬元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	100%	投資諮詢服務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00	100%	融資租賃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	香港	港幣1,161	100%	銀行業務

2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標準。

除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告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與二零零八年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詳細的會計政策的變更請見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對該政策應用於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以本年迄今基礎計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數據。實際數額與該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告及解釋附註。該附註已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至今財務情況及表現之變更之重要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整套財務報告之所有資料並應該與載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本行審計委員會審閱。本中期報告亦由本行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和發佈新的解釋公告，這些變動對本集團和本行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以下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準則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要求。以下是上述其他會計準則的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企業應根據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集團時所採用的方法進行分部披露，應把各報告分部所報告的數額作為計量數據，以供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的業績以及對經營事宜進行決策。這個方法與過往年度列報分部資料的方法截然不同，要求集團按照相關產品與服務及經營地區將集團的財務報表分解為分部報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信息的列報方式與

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到的內部報告模式更為一致，並可確定和列報額外的報告分部（參閱附註31）。由於這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列報分部信息的首個期間，所以中期財務報告內含有了額外的解釋，以說明信息的編列基礎。相應金額也已經按照與經修訂的分部信息相一致的基準提供。

- 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後，期間內與股東進行交易所產生的股東權益變動詳情會在經修訂的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列報。如果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於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部份，他們會在合併利潤表內列報，否則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這份新的基本財務報表中列報。合併綜合收益表和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的新格式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採用，相應金額也已按照新的列報方式重述於本報告中。列報方式的這項變動不會對所列報的任何期間的收益或虧損、收入與支出總額或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佈的一系列細微和非迫切的修訂。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4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貸款 *(註)*	24,394	27,5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56	1,313
存放和拆放款項		
－同業	1,207	2,267
－其他金融機構	138	414
債券投資	4,407	4,261
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1,502	35,778

註： 含對未必能全額收回的已減值貸款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54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0.48億元）。

5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客戶存款	10,096	8,742
存放和拆入款項		
－同業	886	591
－其他金融機構	891	2,091
已發行債務	1,006	229
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2,879	11,653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銀行卡手續費	1,385	1,277
匯款及結算手續費	508	487
代理服務手續費	1,109	916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	364	29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735	1,099
其他	487	460
	4,588	4,534

註： 上述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不屬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釐定實際利率時已包括在內的數額除外）為人民幣12.7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1.35億元）。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交易淨收益：		
－外匯	534	287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188	167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入	296	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入	704	32
租金收入	74	26
其他	143	45
	1,939	568

8 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費	4,715	4,566
－定額供款退休保險計劃	584	497
－住房津貼	305	235
－其他	256	257
	5,860	5,555
營業稅及附加	1,457	1,619
固定資產折舊	1,072	617
租賃費	904	62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587	1,889
	11,880	10,306

9 資產減值準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資產減值準備：		
－貸款和墊款 *（註釋16(c)）*	2,650	1,571
－存放和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4)
－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4)	–
－持有至到期債券 *（註釋17(c)）*	(30)	–
－其他資產	(3)	95
	2,603	1,392

10 所得稅

合併利潤表所列的所得稅含：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所得稅		
－中國內地	1,428	3,914
－香港	36	3
－海外	6	–
	1,470	3,917
遞延所得稅*（註釋22(b)）*	446	(40)
	1,916	3,877

當期所得稅是按二零零九年度的預測應納稅利潤計提，並按照本集團業務於各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1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份的稅務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稅前金額	稅收收益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收（費用）／收益	稅後金額
匯率差異	11	–	11	–	–	–
可供出售投資	(2,085)	374	(1,711)	453	(79)	374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	–	–	(4)	1	(3)
應佔合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4	–	4	–	–	–
其他綜合收益	(2,070)	374	(1,696)	449	(78)	371

(b)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的重分類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可供出售投資：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89)	314
轉入損益的重分類調整金額		
－出售後變現損益	(811)	60
－減值準備	(11)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期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711)	374

12 每股盈利

股本變動已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註釋28。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以下銀行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及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淨利潤	8,262	13,245
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股)*	14,707	14,70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56	0.9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照以下攤薄後淨利潤及攤薄後實收股本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淨利潤	8,262	13,245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支出金額	–	–
攤薄後淨利潤	8,262	13,245
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14,707	14,707
假設兑換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 *(百萬股)*	1	1
攤薄後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股)*	14,708	14,708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56	0.90

13 現金及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現金	7,360	6,928
存放同業	63,261	30,063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	101	58
	70,722	37,049
減：減值損失準備		
－同業	(24)	(29)
－其他金融機構	(4)	(4)
	(28)	(33)
	70,694	37,016

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存款準備金	158,655	126,992
超額存款準備金	38,665	46,751
財政存款	983	930
	198,303	174,673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的繳存比率分別為13.5%及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存款13.5%及外幣存款5%）。合資格存款範圍包括機關團體存款、財政預算外存款、零售存款、單位存款、委託業務負債項目軋減資產項目後的貸方餘額及其他各項存款。

15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拆放		
－同業	64,918	80,836
－其他金融機構	4,950	1,000
	69,868	81,836
買入返售款項*（註）*		
－同業	111,412	61,652
－其他金融機構	1,531	12,890
	112,943	74,542
	182,811	156,378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一個月內	67,167	92,605
－一個月至一年	115,266	63,395
－一年以上	378	378
	182,811	156,378

註： 用作以上買入返售款項的資產為等值的中國政府記賬式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其他債券。

16 貸款及墊款

(a) 貸款及墊款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654,536	545,961
票據貼現	207,881	95,766
零售貸款	289,750	232,635
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2,167	874,362
減：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6,473)	(6,727)
－按組合方式評估	(17,483)	(14,881)
貸款及墊款淨額	1,128,211	852,754

(b) 貸款及墊款的分析

(i) 貸款組合按客戶性質列示如下：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內資企業：		
國有企業	247,841	198,739
股份有限公司	75,008	64,244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125,008	101,029
其他內資企業	71,434	60,283
	519,291	424,295
外資企業	99,169	90,235
境內企業	618,460	514,530
境外企業	36,076	31,431
公司貸款	654,536	545,961
票據貼現	207,881	95,766
零售貸款	289,750	232,635
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2,167	874,362

(ii) 按行業分類

中國境內業務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		%
製造加工業	185,753	24	159,565	2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105,751	22	89,408	24
批發及零售業	62,351	42	56,311	4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6,853	8	62,364	7
房地產業	51,762	66	44,581	6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7,909	22	27,982	28
建築業	29,562	25	22,969	24
採礦業	17,153	12	14,127	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3,054	37	9,163	4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7,741	25	6,223	21
其他	21,049	19	22,266	12
公司貸款	618,938	27	514,959	26
票據貼現	207,881	100	95,766	100
信用卡	33,146	–	31,604	–
住房按揭	194,552	100	148,548	100
其他	49,106	96	39,493	100
零售貸款	276,804	87	219,645	86
貸款及墊款總額	1,103,623	54	830,370	50

中國境外業務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類型的貸款金額佔比
		%		%
房地產業	22,809	57	19,646	67
金融業	3,136	30	2,429	12
批發和零售業	2,470	68	1,837	78
製造業	1,365	38	1,273	44
交通運輸業	3,165	38	3,002	38
娛樂業	83	15	97	15
信息業	2	85	3	82
其他	2,568	45	2,715	45
公司貸款	35,598	52	31,002	58
信用卡	287	–	415	–
住房按揭	9,656	100	9,964	100
其他	3,003	95	2,611	97
零售貸款	12,946	97	12,990	96
貸款及墊款總額	48,544	64	43,992	69

當一個行業貸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披露該行業的逾期貸款、已減值貸款、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和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2009年6月30日			
	逾期貸款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製造加工業	3,051	2,861	2,004	4,12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478	499	482	2,200
住房按揭	3,414	429	–	1,905

	2008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製造加工業	2,797	2,650	2,004	3,627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636	509	484	1,852
住房按揭	4,214	411	–	1,624

(iii) 按地區分佈

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的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保證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保證人之所在地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逾90%之貸款及墊款劃分為中國的貸款（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於1月1日餘額	13,795	1,086	6,727	21,608
本期計提 *(註釋9)*	2,334	290	394	3,018
本期轉回 *(註釋9)*	(13)	(1)	(354)	(368)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	–	(54)	(54)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	2	14	16
期內核銷	–	(10)	(301)	(311)
期內轉入	–	–	46	46
匯率變動	–	–	1	1
於6月30日餘額	16,116	1,367	6,473	23,95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於1月1日餘額	10,434	631	7,685	18,750
本年計提	3,363	597	1,454	5,414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98	3	31	132
本年轉回	(10)	(1)	(1,700)	(1,711)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	–	(108)	(10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	–	65	65
年內核銷	–	(56)	(622)	(678)
年內轉出	–	(88)	–	(88)
匯率變動	(90)	–	(78)	(168)
於12月31日餘額	13,795	1,086	6,727	21,608

(d) 貸款及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09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中抵押物公允值
	(註(i))	*(註(ii))*	*(註(ii))*			*(註(i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總額						
– 金融機構	22,146	–	7	22,153	0.03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120,190	1,647	8,177	1,130,014	0.87	1,240
	1,142,336	1,647	8,184	1,152,167	0.85	1,240
減：						
對應下列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22)	–	(4)	(26)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6,094)	(1,367)	(6,469)	(23,930)		
	(16,116)	(1,367)	(6,473)	(23,956)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淨額						
– 金融機構	22,124	–	3	22,127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104,096	280	1,708	1,106,084		
	1,126,220	280	1,711	1,128,211		

	2008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中抵押物公允值
	(註(i))	*(註(ii))*	*(註(ii))*			*(註(i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總額						
－ 金融機構	24,963	–	7	24,970	0.03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839,827	1,382	8,183	849,392	1.13	1,140
	864,790	1,382	8,190	874,362	1.09	1,140
減：						
對應下列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130)	–	(4)	(134)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3,665)	(1,086)	(6,723)	(21,474)		
	(13,795)	(1,086)	(6,727)	(21,608)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淨額						
－ 金融機構	24,833	–	3	24,836		
－ 非金融機構客戶	826,162	296	1,460	827,918		
	850,995	296	1,463	852,754		

註：

(i) 該等貸款包括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個別貸款。

(ii) 已減值貸款包括這些有客觀證據確定出現減值，並包括按以下評估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

－ 個別方式評估；或

－ 組合方式評估；即同類貸款組合。

(iii) 抵押物的公允值是管理層在現有的外部評估價值基礎上，考慮最近的資產變賣的記錄及市場情況而得出估值。

(e) 貸款及墊款內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其分析如下：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最低付款額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最低付款額總額
一年內	1,620	1,888	840	985
一年以上至五年	4,270	4,644	2,044	2,237
五年以上	58	61	60	63
	5,948	6,593	2,944	3,285
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18)	(18)	(22)	(22)
－按組合方式評估	(83)	(83)	(54)	(54)
未賺取之未來融資租賃收入	–	(645)	–	(34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的投資淨額	5,847	5,847	2,868	2,868

17 投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17(a))*	19,704	17,699
可供出售投資 *(註釋17(b))*	232,642	206,959
持有至到期債券 *(註釋17(c))*	79,733	70,373
應收投資款項 *(註釋17(d))*	14,461	15,415
	346,540	310,446

(a)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交易性資產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420	352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4,534	2,873
－政策性銀行債券	1,336	1,585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679	2,266
－其他債券	1,944	2,825
境外		
－中國政府債券	–	47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57	593
－其他債券	385	439
－股權投資	1	96
－基金投資	–	1
	12,556	11,077
非上市		
境內		
－政策性銀行債券	70	98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37	130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70	65
－其他債券	1,473	1,597
	14,406	12,967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32(b)）*	965	2,287
	15,371	15,254

(ii)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市		
境內		
– 中國政府債券	257	261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8	–
– 其他債券	1,167	–
境外		
– 政策性銀行債券	–	66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99	118
– 其他債券	2,046	1,189
非上市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33	200
– 其他債券	263	611
	4,333	2,445
	19,704	17,699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7,064	5,5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249	5,166
公共實體	181	297
企業	5,245	4,385
	18,739	15,412

(b) 可供出售投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13,802	9,734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7,814	52,661
－政策性銀行債券	43,654	34,762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9,398	46,514
－其他債券	74,643	49,062
－股權投資	66	–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375	4,468
－其他債券	1,589	844
－股權投資	274	337
－基金投資	14	11
	217,629	198,393
非上市		
境內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000	6,976
－其他債券	4,516	–
－股權投資	669	609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7,488	306
－其他債券	298	644
－股權投資	42	18
－基金投資	–	13
	15,013	8,566
	232,642	206,959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22,114	63,0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557	93,578
企業	80,971	50,374
	232,642	206,959

(c) 持有至到期債券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20,386	15,548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12,210	13,588
－政策性銀行債券	8,276	8,420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7,491	26,238
－其他債券	1,110	1,374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420	1,379
－其他債券	946	361
非上市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7,690	3,496
－其他債券	389	184
	79,918	70,588
減：減值準備	(185)	(215)
	79,733	70,373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32,823	29,2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4,710	39,336
公共實體	9	24
企業	2,191	1,733
	79,733	70,373
上市之公允值	73,169	68,831
減值情況變動情況		
於1月1日餘額	215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84
本期／年計提	–	199
期／年內轉回	(30)	–
期／年內核銷	–	(68)
於6月30日／12月31日餘額	185	215

(d) 應收投資款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4,073	5,789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8,000	8,000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778	578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409	877
－其他債券	263	233
	14,523	15,477
減：減值準備	(62)	(62)
	14,461	15,415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12,073	13,7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125	1,393
企業	263	233
	14,461	15,415
減值情況變動情況		
於1月1日餘額	62	–
本期／年計提	–	62
於6月30日／12月31日餘額	62	62

應收投資款項為非上市中國國家憑證式債券及其他投資。在國內或境外沒有公開市價，因此本集團並未能披露其市值，但本集團認為其回收金額於到期日與其賬面淨值相符，無需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e) 交易性金融負債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沽空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公允值：		
－上市	1	1
－非上市	176	523
	177	524

(f)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		
境外		
－發行存款證	803	1,208
－結構性存款	142	620
	945	1,828

(g) ***(i) 西藏自治區信託投資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行與西藏自治區財政廳簽署框架協議，以現金方式受讓西藏自治區信託投資公司60.5%的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收購項目仍有待包括中國證監會、銀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ii)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行與深圳市鼎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尊」)簽署了協議，以總價款人民幣1.419億元收購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招商信諾」)50%的權益。收購項目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銀監會和中國保險業監督委員會(「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核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議的收購項目仍有待相關監管機構的核準。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所佔淨資產	173	152
商譽	114	114
	287	266

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並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列示如下：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千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210,000	33.40%	33.40%	–	資產管理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	27.00%	–	27.00%	保險代理
加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950	40.00%	–	40.00%	保險代理

19 合營公司投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所佔淨資產	92	82
貸款予合營公司	52	54
	144	136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千元)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	13.33%	–	14.29%	提供退休計劃之信託、行政及保管服務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註)*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24	2.88%	–	20.00%	提供自動櫃員機之網絡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20,000	16.67%	–	16.67%	人壽保險業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	21.00%	–	21.00%	再保險業務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	50.00%	–	50.00%	電子文件處理

註： 本行子公司永隆銀行為五位創辦成員之一，並共同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益。永隆銀行持有該公司發行予其創辦成員普通股之20%及擁有該公司宣派股息之2.88%權益。

20 固定資產

2009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8,004	2,594	2,305	4,838	2,294	1,534	21,569
購置	–	–	529	240	269	115	1,153
轉移	78	(78)	(49)	3	8	–	(38)
出售／報廢	(20)	–	–	(136)	(260)	(37)	(453)
於2009年6月30日	8,062	2,516	2,785	4,945	2,311	1,612	22,23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565	188	–	2,932	947	875	6,507
折舊	188	73	–	526	170	115	1,072
轉移	(2)	(3)	–	(11)	–	(1)	(17)
出售／報廢後撥回	–	–	–	(108)	(226)	(35)	(369)
於2009年6月30日	1,751	258	–	3,339	891	954	7,193
賬面淨值：							
於2009年6月30日	6,311	2,258	2,785	1,606	1,420	658	15,038

2008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5,065	531	1,411	3,828	1,801	1,202	13,838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839	2,095	–	52	62	21	5,069
購置	93	–	1,442	1,502	652	384	4,073
轉移	209	(32)	(548)	–	17	5	(349)
出售／報廢	(202)	–	–	(544)	(238)	(78)	(1,062)
於2008年12月31日	8,004	2,594	2,305	4,838	2,294	1,534	21,569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385	137	–	1,927	935	732	5,116
折舊	283	56	–	1,220	238	207	2,004
轉移	5	(5)	–	–	–	–	–
出售／報廢後撥回	(108)	–	–	(215)	(226)	(64)	(613)
於2008年12月31日	1,565	188	–	2,932	947	875	6,507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6,439	2,406	2,305	1,906	1,347	659	15,062

21 無形資產

2009

	土地使用權	軟件	商標	核心存款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09年1月1日	1,021	330	10	1,156	2,517
本期購入	67	62	–	–	129
匯兑差異	–	–	–	2	2
於2009年6月30日	1,088	392	10	1,158	2,648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43	82	1	10	136
本期計提	81	21	2	20	124
於2009年6月30日	124	103	3	30	260
賬面價值：					
於2009年6月30日	964	289	7	1,128	2,388

2008

	土地使用權	軟件	商標	核心存款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387	209	–	–	59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10	1	10	1,156	1,377
本年購入	424	121	–	–	545
本年減少	–	(1)	–	–	(1)
於2008年12月31日	1,021	330	10	1,156	2,517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26	52	–	–	78
本年計提	17	30	1	10	58
於2008年12月31日	43	82	1	10	136
賬面價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978	248	9	1,146	2,381

22 遞延所得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0	2,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	(848)
合計	1,599	1,673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性質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包括下列各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2,770	3,198
投資重估儲備	(334)	(708)
其他	(837)	(817)
	1,599	1,673

(b) 遞延所得稅項的變動

	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扣稅工資費用	其他	合計
於2009年1月1日	3,198	(708)	–	(817)	1,673
期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428)	–	–	(18)	(446)
– 由於暫時性差異	(266)	–	–	(16)	(282)
– 由於稅率變更	(162)	–	–	(2)	(164)
期內於儲備確認	–	374	–	(1)	373
– 由於暫時性差異	–	479	–	(1)	478
– 由於稅率變更	–	(105)	–	–	(105)
匯率變動	–	–	–	(1)	(1)
於2009年6月30日	2,770	(334)	–	(837)	1,599
於2008年1月1日	2,038	103	144	(123)	2,162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16	8	–	(913)	(889)
年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1,144	–	(144)	213	1,213
– 由於暫時性差異	883	–	(144)	230	969
– 由於稅率變更	261	–	–	(17)	244
年內於儲備確認	–	(819)	–	6	(813)
– 由於暫時性差異	–	(830)	–	6	(824)
– 由於稅率變更	–	11	–	–	11
於2008年12月31日	3,198	(708)	–	(817)	1,67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 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除深圳地區外，本行原適用的所得稅率33%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本行原在深圳經濟特區享受的15%優惠稅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 (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二零一二年為25%)。

23 商譽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9,598	–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	10,177
減值準備	–	(579)
於6月30日／12月31日	9,598	9,598

商譽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4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同業存放	12,273	25,150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173,036	90,642
	185,309	115,792

25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拆入		
－同業	16,562	37,842
賣出回購款項*(註)*		
－同業	15,810	4,840
－其他金融機構	164	946
	15,974	5,786
票據融資	34,568	6,496
	67,104	50,124

註： 用作以上賣出回購款項的資產為等值的中國政府記賬式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其他債券和貸款。

26 客戶存款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企業客戶	454,439	373,222
－零售客戶	304,457	268,220
	758,896	641,442
定期存款		
－企業客戶	484,229	352,499
－零售客戶	297,557	256,707
	781,786	609,206
	1,540,682	1,250,648

27 已發行債務

(a) 已發行存款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發行存款證如下：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發行面值	賬面價值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			
			(美元百萬元)		
一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LIBOR+0.30%	45	307	307
一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LIBOR+0.26%	50	342	–
			(港幣百萬元)		
一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3.50%	500	–	440
兩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HIBOR+0.40%	220	194	194
				843	941

於資產負債表日永隆銀行發行存款證如下：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發行面值	賬面價值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			
			(美元百萬元)		
一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LIBOR+0.40%	25	–	170
半年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LIBOR+0.30%	30	–	205
			(港幣百萬元)		
三年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HIBOR+0.12%	115	–	101
三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HIBOR+0.08%	150	132	132
三年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HIBOR+0.08%	120	106	106
兩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HIBOR+0.10%	110	97	97
三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HIBOR+0.18%	100	88	88
一年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HIBOR+0.20%	380	335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HIBOR+0.27%	190	167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HIBOR+0.27%	150	132	–
				1,057	899
				1,900	1,840

以上存款證利息均為每季度支付一次。

(b)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行了票面價值總額人民幣65億元的五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債券的年利率第一年為1.0%，第二年為1.375%，第三年為1.75%，第四年為2.125%，第五年為2.5%，於每年的十一月十日支付利息。該債券可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期間內按照人民幣9.34元／股的價格轉換為股票，於到期日尚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另外獲得6%的利息。

本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相應由初始的人民幣9.34元／股調整為人民幣6.23元／股。

本行在二零零六年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相應由人民幣6.23元／股調整為人民幣5.74元／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流通量已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根據有關規定，可轉換公司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交易。轉換期結束前，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仍可轉股。

本行在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日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有提前贖回債券的權利。如果本行A股上市股票的收盤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高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25%，本行有權按債券票面金額的103%加已發行債券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換債券。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前一年內，如果本行A股上市股票的收盤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債券票面金額的108.5%（含當期利息）的價格回售予本行。

可轉換公司債券列示如下：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初始確認：		
－面值總額	6,500	6,500
－發行成本	(65)	(65)
－權益構成部分	(918)	(918)
－權益構成部份	(918)	(918)
發行日形成的負債構成部份	5,517	5,517
攤銷費用	235	235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5,750)	(5,750)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負債構成部份	2	2

(c)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務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總額	賬面價值 2009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2008年12月31日
			(%)	*（百萬元）*		
定期債券	60個月	2005年10月13日至2005年10月26日	2.56	5,000	4,997	4,996

本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得到銀監會以銀監復【2005】252號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復(2005) 75號文批復同意發行人民幣共150億元的定期金融債券。本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發行人民幣共100億元的定期定息債券，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d)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總額	賬面價值 2009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2008年12月31日
			(%)	*（百萬元）*		
定息債券 *（附註(i)）*	61個月	2004年3月31日至2004年6月10日	4.59-5.10	3,500	1,000	3,500
定期債券 *（附註(ii)）*	120個月	2008年9月4日	5.70（前5年）；8.70（第6個計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贖回權）	19,000	18,966	18,962
定期債券 *（附註(ii)）*	180個月	2008年9月4日	5.90（前10年）；8.90（第11個計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贖回權）	7,000	6,986	6,986
浮動利率債券 *（附註(ii)）*	120個月	2008年9月4日	R*+1.53%（前5年）；R*+4.53%（第6個計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贖回權）	4,000	3,993	3,992
					30,945	33,440

* R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首個計息期的基準率為4.14%。

附註：

(i) 本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得到銀監會以銀監復【2004】36號文批復同意發行人民幣35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券，當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附屬資本。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得到銀監會以銀監復【2008】304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發行次級債的批復》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許準予字【2008】第25號文《中國人民銀行準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債，當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附屬資本。

28 實收股本

	註冊及實收股本	
	股數	合計
	(百萬股)	
於2009年1月1日	14,707	14,707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	–
於2009年6月30日	14,707	14,707
於2008年1月1日	14,705	14,705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2	2
於2008年12月31日	14,707	14,707

股本按種類分析如下：

	股票數量*(百萬股)*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通股份		
－A股（有限售條件）	–	4,799
－A股（無限售條件）	12,045	7,246
－H股	2,662	2,662
	14,707	14,707

29 分配利潤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期內批准、宣告及分派上年度股利：			
已批准及宣告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元	1,471	–	–
已批准及宣告股票股利每10股送3股	4,412	–	–
已批准、宣告及分派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2.8元	–	4,117	4,117

(b) 建議分配利潤

項目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分配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金額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分配金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2,041	–
分派末期股利			
– 現金股利：無（2008年：每10股人民幣1元）	–	1,471	–
– 股票股利：無（2008年：每10股送3股）	–	4,412	–
	–	7,924	–

二零零八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是根據本行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提交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大會批准。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現金	7,360	5,838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622	11,467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648	44,729
–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789	52,340
– 投資證券：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7	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3	4,361
	171,309	118,787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增股本為非現金交易，其詳細載於註釋27(b)內。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1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商業貸款及接受存款，現有的零售及公司貸款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

在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為了使分部信息的列報方式與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到的用來調配資源和評估業績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三個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向公司類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項目及結構性融資產品、銀團貸款、現金管理、投資諮詢及其他投資服務。

– 零售銀行業務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信用卡業務及投資服務。

– 資金業務

該業務涵蓋同業和資本市場活動及自營交易。

其他業務包括承保、保險代理服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投資性房地產及對聯營合營公司投資。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來釐定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是指由個別業務分部從其銀行業務中產生的淨利息收入／支出。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內部資金轉撥定價機制將資金分配予報告分部的損益。內部資金轉撥定價機制已考慮資產及負債組合的結構及市場回報。成本分配是根據相關業務分部及管理經費分配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而定。報告分部間通過內部資金轉撥定價機制確認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於合併經營業績時抵銷並於調節表中列示。本行對資本運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份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對這些假設進行修正。管理層在二零零八年對資本運作收益的分配方法進行了修改以跟進市場的變化。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外部淨利息收入	10,083	12,104	2,112	3,535	6,422	8,486	6	–	18,623	24,125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294	(266)	3,399	2,234	(3,696)	(1,968)	3	–	–	–
淨利息收入	10,377	11,838	5,511	5,769	2,726	6,518	9	–	18,623	24,1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31	1,474	2,414	2,529	(2)	–	101	–	3,944	4,003
其他淨收入／(支出)	512	503	254	143	1,027	(148)	144	25	1,937	523
保險營業收入	–	–	–	–	–	–	187	–	187	–
營業收入	12,320	13,815	8,179	8,441	3,751	6,370	441	25	24,691	28,651
營業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	(287)	(222)	(644)	(364)	(35)	(19)	(81)	(12)	(1,047)	(617)
－其他	(4,656)	(4,469)	(5,512)	(4,692)	(493)	(527)	(56)	(1)	(10,717)	(9,689)
保險申索準備	–	–	–	–	–	–	(160)	–	(160)	–
	(4,943)	(4,691)	(6,156)	(5,056)	(528)	(546)	(297)	(13)	(11,924)	(10,306)
扣除準備金前的報告分部利潤	7,377	9,124	2,023	3,385	3,223	5,824	144	12	12,767	18,345
資產減值準備	(1,968)	(1,150)	(671)	(508)	44	273	(5)	–	(2,600)	(1,385)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	–	30	33	30	33
報告分部稅前利潤	5,409	7,974	1,352	2,877	3,267	6,097	169	45	10,197	16,993
資本性開支 *(註)*	376	653	858	1,070	46	57	2	–	1,282	1,780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報告分部資產	855,828	636,676	292,535	236,756	802,537	677,360	4,881	4,831	1,955,781	1,555,623
報告分部負債	949,419	735,249	610,716	532,441	314,717	212,849	1,848	1,718	1,876,700	1,482,257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	–	–	–	–	–	431	402	431	402

註： 資本性開支是指在各期間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時間以上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費用總額。

(b) 報告分部的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以及其他重要項目的調節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收入		
報告分部的總收入	24,691	28,651
其他收入	100	136
合併收入	24,791	28,787
利潤		
報告分部的總利潤	10,197	16,993
其他(虧損)／利潤	(19)	129
合併稅前利潤	10,178	17,122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	1,955,781	1,555,623
商譽	9,598	9,598
無形資產	1,135	1,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0	2,521
其他未分配資產	3,774	2,900
合併資產合計	1,972,768	1,571,797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負債		
報告分部的總負債	1,876,700	1,482,257
應付所得稅項	1,018	2,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	8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9,984	5,955
合併負債合計	1,888,583	1,492,016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遍佈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紐約設立分行及在香港、上海設立子公司。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開支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華東」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附屬公司及分行：上海直轄市、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福建省和安徽省；
- 「華南和中南」指本集團總部及下列地區服務的聯營公司及分行：廣東省、湖南省、江西省、湖北省、河南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
- 「西部」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四川省、重慶直轄市、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和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北部」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及
- 「境外」指本集團的香港分行、紐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境外業務。

地區信息	收入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收入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非流動性資產 2009年6月30日	非流動性資產 2008年12月31日
華東	8,796	10,013	3,907	3,555
華南和中南	10,696	12,441	14,592	14,604
西部	1,834	2,502	1,267	1,258
北部	2,086	3,690	1,284	1,382
境外	1,379	141	6,405	6,644
合計	24,791	28,787	27,455	27,443

3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

(a) 或有負債和承擔

(i) 信貸承擔

本集團在任何期間都存在信貸承擔。這些承擔包括批出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同金額分類載於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擔的金額是指貸款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下表所反映保證及信用證的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時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可能損失額。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		
不可撤銷的保函	73,347	69,408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25,973	17,721
承兌匯票	445,632	197,582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4,278	929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18,724	13,139
信用卡信用額度	102,033	92,877
船運保證	4	3
	669,991	391,659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只含對境外及境內的銀團貸款及對境外客戶提供的貸款授信額度。據董事會的意見，由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授信額度是可以撤銷的，因此並不承擔這些客戶未使用的授信額度風險。因此，該數額並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負債／承諾內。

除上述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金額為人民幣6,584.66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7.38億元）的可撤銷貸款承諾。這些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或按相關的貸款合同訂定因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變壞而自動取消的。

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含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在履約或期滿前，本集團管理層會合理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上述信貸業務所涉金額或不會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或有負債和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或有負債和承擔	153,734	142,91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規則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而定。或有負債和承擔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有關計算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標準。

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ii) 資本承諾

已授權資本承諾如下：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購買固定資產：		
－已訂約	1,949	1,848

(iii)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130	1,145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3,824	3,417
5年以上	1,422	1,100
	6,376	5,662

(iv)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起訴金額約人民幣3.59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億元）。這些法律程序中，許多是有關本行追收拖欠貸款及採取強制執行相關貸款抵押物的權利。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故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就有關事項計提準備。

(v) 承兑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兑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兑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兑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兑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債券持有人的應計提未付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兑價可能與於承兑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兑責任如下：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承兑責任	7,887	6,461

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兑的國債金額不大。

(b)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

本集團為資金業務及對資產及負債的管理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以下列示的是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值，名義金額僅指在資產負債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2009年6月30日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以內	1年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	31,974	1,596	3,969	137	37,676	89	(222)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28,648	–	–	–	28,648	5	(6)
遠期	10,809	39,035	1,270	–	51,114	608	(480)
外匯掉期	7,310	10,797	1,768	–	19,875	42	(120)
期權	12,484	1	–	–	12,485	137	(140)
	59,251	49,833	3,038	–	112,122	792	(74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掉期	–	–	298	–	298	8	(8)
權益期權	593	2	–	–	595	5	(5)
信用違約掉期	–	137	3,204	–	3,341	5	(15)
	593	139	3,502	–	4,234	18	(28)
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	112	1,368	2,340	–	3,820	66	(19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權益期權	44	370	1,560	–	1,974	–	(144)
	156	1,738	3,900	–	5,794	66	(342)
合計						965	(1,338)
						(註釋17(a))	

	2008年12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以內	1年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	1,190	33,338	5,834	136	40,498	178	(238)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15,895	–	–	–	15,895	17	(16)
遠期	20,024	32,217	1,344	–	53,585	1,400	(1,165)
外匯掉期	10,724	9,645	405	–	20,774	216	(113)
期權	9,654	56	–	–	9,710	295	(318)
	56,297	41,918	1,749	–	99,964	1,928	(1,61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掉期	1,617	1,189	112	–	2,918	59	(59)
權益期權	351	16	–	–	367	6	(6)
信用違約掉期	–	–	3,303	–	3,303	97	(187)
	1,968	1,205	3,415	–	6,588	162	(252)
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	670	1,353	1,605	–	3,628	19	(164)
合計						2,287	(2,266)
						(註釋17(a))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該金額已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32	62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473	58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1	37
	546	68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按照銀監會制定的規則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日特點而計算的金額。

33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事業單位及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均根據委託人的指示或指令，且貸款資金均來源於委託人的委託基金。

對於委託資產和負債業務，本集團一般並無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託管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多餘資金作客戶存款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在利潤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確認。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委託貸款	67,657	75,214
委託貸款基金	67,657	75,224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行將理財產品銷售給企業或個人客戶。募集資金投資於國家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企業短期融資券、信託貸款以及新股認購等投資品種。與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利潤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

理財產品下的投資及其募集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從理財業務客戶募集的資金於投資前記錄為客戶存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與理財業務相關的客戶資金如下：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理財業務客戶資金	50,620	60,718

34 到期日分析

	2009年6月30日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i)*	46,026	–	–	–	–	–	159,638	205,664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97	93,490	113,068	30,651	438	–	–	246,144
貸款及墊款 *(註ii)*	3,318	56,897	166,858	493,927	221,647	182,102	3,462	1,128,211
投資 *(註iii)*	–	8,330	13,596	45,833	200,237	76,536	2,008	346,54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308	1,583	2,095	11,879	2,950	889	19,704
－可供出售	–	2,006	9,122	24,500	143,183	52,725	1,106	232,642
－持有至到期	–	5,841	2,575	14,313	37,036	19,961	7	79,733
－應收款項	–	175	316	4,925	8,139	900	6	14,461
其他資產	9,152	1,774	1,895	2,726	358	100	30,204	46,209
資產總計	66,993	160,491	295,417	573,137	422,680	258,738	195,312	1,972,768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4,026	62,258	8,784	26,344	1,001	–	–	252,413
客戶存款 *(註(iv))*	741,027	213,508	206,243	296,880	61,485	21,539	–	1,540,68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4	93	883	52	–	1,338	2,460
已發行存款證	–	–	–	1,812	88	–	–	1,90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2	–	–	–	2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務	–	–	–	–	4,997	–	–	4,997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1,000	–	–	–	29,945	–	30,945
其他負債	47,075	1,465	1,802	2,613	1,694	322	213	55,184
負債總計	942,128	278,325	216,922	328,534	69,317	51,806	1,551	1,888,583
(短)／長頭寸	(875,135)	(117,834)	78,495	244,603	353,363	206,932	193,761	84,185

	2008年12月31日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i)*	53,680	–	–	–	–	–	127,921	181,601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39	93,564	59,747	18,731	385	–	–	186,466
貸款及墊款 *(註ii)*	3,508	45,899	117,208	374,444	167,610	141,556	2,529	852,754
投資 *(註iii)*	–	16,550	18,734	76,507	136,272	58,959	3,424	310,446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625	1,139	5,074	7,022	1,454	2,385	17,699
– 可供出售	–	12,923	15,119	62,834	71,594	43,462	1,027	206,959
– 持有至到期	–	3,002	1,860	6,685	45,463	13,357	6	70,373
– 應收款項	–	–	616	1,914	12,193	686	6	15,415
其他資產	4,935	1,248	1,353	2,310	862	1,032	28,790	40,530
資產總計	76,162	157,261	197,042	471,992	305,129	201,547	162,664	1,571,797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456	34,179	28,485	3,635	1,161	–	–	165,916
客戶存款 *(註(iv))*	694,315	113,071	144,483	238,655	58,570	1,554	–	1,250,64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7	471	1,069	495	–	2,266	4,618
已發行存款證	–	440	306	610	484	–	–	1,84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2	–	–	–	2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務	–	–	–	–	4,996	–	–	4,996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	–	–	3,500	29,940	–	33,440
其他負債	22,698	837	1,485	2,484	1,475	1,318	259	30,556
負債總計	815,469	148,844	175,230	246,455	70,681	32,812	2,525	1,492,016
(短)／長頭寸	(739,307)	8,417	21,812	225,537	234,448	168,735	160,139	79,781

註：

(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款項是指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

(ii) 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中的逾期貸款是指部份或全部本金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該等逾期金額是以扣除適當減值損失準備後的金額列示。

(iii) 投資中的交易性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打算持有至最後到期日。

(iv) 實時償還客戶存款中含已到期定期存款但尚待存戶指示。

35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交易條款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貸款、投資、存款、證券買賣、代理服務、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均按一般的商業交易條款進行。該等銀行交易按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貸款及存款的利息須按下列由人民銀行釐定的基準利率釐定：

	2009年	2008年
短期貸款	4.86%至5.31%	4.86%至7.47%
中長期貸款	5.40%至5.94%	5.40%至7.83%
儲蓄存款	0.36%	0.36%至0.72%
定期存款	1.17%至3.60%	1.17%至5.85%

於本報告相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給予關連人士的貸款作出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b) 股東及其關聯公司

本行之大股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及其關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18.10%(由招商局輪船直接持有12.3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本行的股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本集團與招商局輪船及其關聯公司的交易及餘款在以下列示：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貸款及墊款	3,508	4,411
投資	2,843	2,168
客戶存款	26,484	23,258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的保函	920	988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113	169
承兑匯票	431	269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平均貸款及墊款	3,239	3,780
利息收入	180	118
利息支出	292	335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244	245

(c) 董事控制公司（除註釋35(b)列示外）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貸款及墊款	2,869	–
投資	–	370
客戶存款	17,331	8,26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9	–
承兑匯票	77	1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平均貸款及墊款	1,485	18
利息收入	12	2
利息支出	74	5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17	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A)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僅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的《關於修改<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銀監會令(2007年)第11號】的指引(「銀監會指引」)而編製，當中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國家的相關規定存在重大差異。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組成部份如下：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充足率	6.50%	6.56%
資本充足率	10.63%	11.34%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份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4,707	14,707
－儲備	67,759	56,765
核心資本總值	82,466	71,472
附屬資本：		
－一般貸款準備	16,115	13,795
－定期次級債	30,200	30,074
－可轉換公司債券	2	2
－其他附屬資本	491	1,745
附屬資本總值	46,808	45,616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129,274	117,088
扣除：		
－商譽	9,598	9,598
－對未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	672	1,044
－非自用不動產的投資	1,949	2,407
扣除後總資本基礎	117,055	104,039
風險加權資產	1,100,838	917,201

(B) 流動性比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0.2%	47.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83.1%	99.1%

以上流動性比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公式及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C)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而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第三方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跨境申索包括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拆借交易、持有貿易票據和存款證以及證券投資。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域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域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09年6月30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32,437	2,586	61,032	96,055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4,574	2,515	57,825	64,914
歐洲	45,643	22	855	46,520
南北美洲	9,588	43	4,821	14,452
	87,668	2,651	66,708	157,027

	2008年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28,876	1,849	55,331	86,056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4,352	1,849	54,057	60,258
歐洲	39,967	–	444	40,411
南北美洲	11,930	348	3,881	16,159
	80,773	2,197	59,656	142,626

(D) 已逾期的貸款及墊款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i) 按地區分類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華東	3,219	2,317
華南及中南	3,563	3,469
西部	1,338	1,444
北部	898	856
其他	175	133
	9,193	8,219

(ii) 按逾期情況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到下列期間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三至六個月	1,239	710
－六至十二個月	1,592	882
－超過十二個月	6,362	6,627
合計	9,193	8,219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三至六個月	0.11%	0.08%
－六至十二個月	0.14%	0.10%
－超過十二個月	0.55%	0.76%
合計	0.80%	0.94%

(iii) 抵押物狀況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重述）
抵押物覆蓋部份	1,422	1,155
抵押物沒有覆蓋部份	7,467	6,779
抵押物現值	1,475	1,188
逾期貸款中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5,820	5,905

(E) 已逾期的金融機構貸款

已逾期超過90天的金融機構貸款分析如下：

(i) 按地區分類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北部	7	7

(ii) 按逾期情況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到下列期間的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三至六個月	–	1
－六至十二個月	1	3
－超過十二個月	6	3
合計	7	7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	–
合計	–	–

(iii) 抵押物狀況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抵押物覆蓋部份	–	–
抵押物沒有覆蓋部份	7	7
抵押物現值	–	–
逾期貸款中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4	4

註：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要求，以上(d)及(e)的分析包括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如果部份分期付款已逾期，那麼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已逾期。

實時償還貸款在借款人收到償還要求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倘實時償還貸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本行抵押物包括現金存款、股票、土地使用權、建築物、運輸及其他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值是管理層在現有的外部評估價值基礎上，考慮最近的資產變賣記錄及市場情況而得出估值。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時，以貸款總額為上限之抵押品價值，已於上表「抵押物覆蓋部份」項內列示。

(F) 已重組貸款及墊款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及墊款	1,493	0.13%	1,426	0.16%
減：				
－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	893	0.08%	1,009	0.12%
已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	600	0.05%	417	0.0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金融機構重組貸款。

(G) 對境內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超過90%的業務風險來自與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有關本行交易對象風險的分析已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

(H) 貨幣集中程度（人民幣除外）

	2009年6月30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頭寸				
即期資產	118,521	97,461	26,376	242,358
即期負債	(103,136)	(91,719)	(25,565)	(220,420)
遠期購入	52,058	5,171	3,897	61,126
遠期出售	(47,878)	(4,958)	(4,858)	(57,694)
淨期權頭寸	(53)	4	49	–
淨長／（短）頭寸	19,512	5,959	(101)	25,370
淨結構性頭寸	281	32,873	–	33,154

	200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頭寸				
即期資產	106,510	74,677	22,122	203,309
即期負債	(94,871)	(71,502)	(23,431)	(189,804)
遠期購入	45,858	5,035	5,925	56,818
遠期出售	(47,265)	(2,394)	(4,427)	(54,086)
淨期權頭寸	(22)	2	20	–
淨長頭寸	10,210	5,818	209	16,237
淨結構性頭寸	269	31,693	–	31,962

淨期權頭寸按照金管局要求的德爾塔約當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主要涉及外匯的分行的結構性頭寸。結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投資，扣除折舊費用；

– 海外分行資本及法定公積；及

– 附屬公司的投資。

(I) 風險管理

(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銀行信用可能面臨較大風險。這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地區或行業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發展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本集團專為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信用風險而設計了系統架構、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會委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的設置、組織架構、工作程序和效果。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和保證。

日常操作方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領導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參與、協調配合併監控各業務部門和法律合規部等部門實施風險管理工作。

在公司及機構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了行業信貸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機構類客戶信貸準入、退出標準，明確了信貸結構調整政策，實施行業信貸風險限額管理，促進了信貸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貫穿於信貸業務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後管理等各流程環節。

在個人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依靠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作為發放個人信貸的基礎，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歷史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本集團重視對個人貸款的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一套個人類貸款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體系開展催收工作。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和保證。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的抵押品或信貸風險沖抵的可接受性製訂指引。對抵押品組合及法律契約均會做定期審核，確保其能繼續覆蓋相應的風險，並符合市場慣例。

貸款組合方面，本集團採納以風險為本的貸款分類方法。現時，本集團的貸款以五級分類為基礎，同時對非不良貸款進行進一步的細分，存在因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證明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出現減值損失的貸款被分為減值貸款。減值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須視乎合適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信貸承擔和或有負債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貸款和墊款的風險一致。因此，這些交易需要經過與貸款業務相同的申請、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保證要求。

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當一定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經營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時，其履行合約的能力會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關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客戶性質及貸款組合的分析已於註釋16列示。

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控制標準相同於對其他交易的風險控制標準。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帶來的信用風險，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簽訂了抵銷合同。

市場動蕩對信用風險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對投資繼續採取謹慎的策略，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在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中，接近90%的項目由中國政府、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獲高信貸評級的大型中國企業和商業銀行所發行，而其餘項目（僅少於10%)則由經營所在地位於中國以外且獲主要評級機構評為具有投資級別的信用評級的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所發行。鑑於金融危機對中國的影響相對較為輕微（與美國和歐洲相比），本集團的信用質量保持穩定。

(i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可觀察市場因子的變動，引起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從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性交易活動。本集團認為因自營性交易而產生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監督這些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並審議涉及市場風險的重大事項。本集團的計劃財務部負責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自營性交易或者作為中介人通過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產品。金融衍生工具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手段來對沖其市場風險。本集團運用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櫃台交易的利率和匯率衍生產品。

本集團通過歷史模擬法計算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VaR)，來監控交易性業務的市場風險。對於非交易性業務，本集團採用缺口分析法、情景分析法，通過計算未來某些特定區間內資產和負債的差異，來預測未來現金流情況，監控其市場風險。

VaR是一種以估算在特定時間範圍和既定的置信區間內，由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潛在持倉虧損的方法。自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本集團計劃財務部根據市場利率和價格的歷史變動，計算交易賬戶的VaR（置信水平為99%，觀察期為250個交易日，持有期為10天）。

市場動蕩對市場風險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外圍金融市場趨穩，市場風險可控。流動性保持適度寬鬆，信用利差波幅縮窄並趨於正常，隨着境外信用市場的恢復，外幣信用類債券價格穩步回升；同時，年初由於央行在去年下半年連續降息，刺激了境內債市短時間內大幅上漲，之後隨着宏觀經濟數據的持續好轉，市場對經濟復甦及長期通脹的預期明顯增強，市場收益率持續上揚，債券價格有所回落。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獲高信貸評級的大型中國企業和商業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半年投資收益穩定，市場風險各項指標表現良好。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的非人民幣資產、負債幣種的錯配。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外幣交易以美元和港幣為主。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定期計量和分析外匯敞口的變化，並根據匯率變動趨勢對外幣匯率敞口進行相應的調整，以規避有關的外匯風險。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美元對人民幣中間價走勢相對穩定，人民幣即期匯率大多在6.83左右窄幅震蕩。本集團運用價格槓桿等各項措施，調整外幣資產負債結構，管控外匯敞口和匯兑損失。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現行央行利率政策下存貸款業務的基差風險以及銀行資產負債的重定價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監測利率風險頭寸。本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本集團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以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負面影響。

人民幣存款和貸款的基準利率均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政策進行貸款及存款活動。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流動性情況。總行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體系對本集團流動性實行統一管理。

本集團對流動性實施集中管理，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引導分行調整資產負債期限、品種結構。本集團對每日資金頭寸、每月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比率等作了密切監控，採用壓力測試評判我行是否能應對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和流動性應急計劃，以備流動性危機的發生。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結合宏觀寬鬆的貨幣政策，通過加大信貸投放力度、鼓勵發展存放同業、票據回購等投融資業務，避免資金冗餘，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第二季度末，央行貨幣政策微調，市場資金狀況由極度寬鬆轉為適度寬鬆。根據貨幣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審時度勢，提早調整了流動性管理策略，提高了內部資金彈性。本集團順應宏觀政策，因時而變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確保了流動性安全前提下的資金充分運用。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的資金來自客戶存款，當中主要包括企業、零售及同業存款。去年也通過發債的方式融資300億元穩定資金。據歷史3年的數據分析，本集團存款近年來持續增長，種類和到期日類型不斷增加，已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人民幣存款總額中的13.5%（二零零八年：13.5%)及外幣存款的5%（二零零八年：5%)需按規定存放中國人民銀行。

市場動蕩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市場動蕩重要的一面仍然是其對美國和歐洲銀行體系的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進行有關銀行同業資金的交易方面，主要交易對手為國內銀行，而中國貨幣市場並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保持穩定。

(vi)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某事件或行動導致技術、流程、基礎設施、人員失效，以及對操作構成影響的其他風險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程序，建立起一個以內控措施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以確認、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風險。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交易、中間業務、計算機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這個機制使本集團能夠提出並全面確定各主要產品、活動、業務流程和系統中的內在操作風險。

(J)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這些指引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司法區的相關規定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兩部份。核心資本主要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和少數股東權益，扣除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的股息、100%商譽和50%非合併股權投資。附屬資本包括一般準備金、長期次級債及記入權益中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商業銀行的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100%；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50%。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目前，本集團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熱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4)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或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計合併利潤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註釋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4*	54,115	60,292
利息支出	*5*	(21,401)	(20,999)
淨利息收入		32,714	39,2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7,612	7,2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76)	(8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736	6,423
其他淨收入	*7*	2,637	657
保險營業收入		305	34
營業收入		42,392	46,407
營業支出	*8*	(20,333)	(17,693)
保險申索準備		(278)	(26)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21,781	28,688
資產減值準備	*9*	(2,897)	(2,01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	39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24	(28)
稅前利潤		18,948	26,683
所得稅	*10*	(3,716)	(5,550)
淨利潤		15,232	21,133
歸屬於：			
本行股東		15,232	21,267
少數股東		–	(134)
淨利潤		15,232	21,13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12(a)*	0.72	1.01
攤薄	*12(b)*	0.72	1.01

未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註釋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本期利潤		15,232	21,13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11*		
(税項及重分類作出調整後)			
匯率差異		8	(2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3,353)	1,546
		(3,345)	1,520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1,887	22,653
歸屬於：			
本行股東		11,887	22,796
少數股東		–	(143)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1,887	22,653

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註釋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47,331	37,01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98,556	174,673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89,205	156,378
貸款和墊款	*16*	1,142,015	852,754
投資	*17*	378,501	310,446
聯營公司投資	*18*	305	266
合營公司投資	*19*	160	136
固定資產	*20*	15,363	15,062
無形資產	*21*	2,403	2,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3,457	2,521
商譽	*23*	9,598	9,598
其他資產		23,535	10,566
資產合計		2,010,429	1,571,797
負債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	208,578	115,792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5*	33,042	50,124
客戶存款	*26*	1,573,108	1,250,648
交易性金融負債	*17(e)*	423	524
衍生金融負債	*33(b)*	1,366	2,266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f)*	972	1,828
已發行存款證	*27(a)*	4,034	1,84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7(b)*	1	2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務	*27(c)*	4,998	4,996
應付所得稅項		1,346	2,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916	848
其他負債	*28*	62,190	26,752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27(d)*	29,948	33,440
負債合計		1,920,922	1,492,016

	註釋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權益			
實收股本	*29*	19,119	14,707
資本公積		18,399	18,823
盈餘公積		6,653	4,612
投資重估儲備		(499)	2,854
法定一般準備		10,879	10,793
外幣折算儲備		(26)	(34)
未分配利潤		34,982	19,836
建議分配利潤	*30(b)*	–	7,924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合計		89,507	79,515
少數股東權益		–	266
所有者權益合計		89,507	79,781
所有者權益及負債合計		2,010,429	1,571,797

未經審計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註釋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一般準備	外幣折算儲備	未分配利潤	建議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於2009年1月1日		14,707	18,823	4,612	2,854	10,793	(34)	19,836	7,924	79,515	266	79,781
兌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	–	–	–	–	–	1	–	1
提取2008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041	–	–	–	–	(2,041)	–	–	–
分派2008年度現金股利	*30(b)*	–	–	–	–	–	–	–	(1,471)	(1,471)	–	(1,471)
分派2008年度股票股利	*30*	4,412	–	–	–	–	–	–	(4,412)	–	–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	86	–	(86)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425)	–	–	–	–	–	–	(425)	(266)	(691)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1*	–	–	–	(3,353)	–	8	15,232	–	11,887	–	11,887
於2009年10月31日		19,119	18,399	6,653	(499)	10,879	(26)	34,982	–	89,507	–	89,507
於2008年1月1日		14,705	27,545	3,088	(471)	9,500	–	7,976	5,641	67,984	–	67,984
提取2007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	–	–	–	–	(1,524)	–	–	–
分派2007年度股利	*30(a)*	–	–	–	–	–	–	–	(4,117)	(4,117)	–	(4,117)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	(50)	–	50	–	–	–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6,047	6,047
兌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2	11	–	–	–	–	–	–	13	–	1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8,733)	–	–	–	–	–	–	(8,733)	(5,630)	(14,363)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1*	–	–	–	1,555	–	(26)	21,267	–	22,796	(143)	22,653
於2008年10月31日		14,707	18,823	4,612	1,084	9,450	(26)	29,293	–	77,943	274	78,217

未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註釋	**2009年**	**2008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8,948	26,683
調整項目：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2,974	1,645
－存放及拆放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沖回		–	(274)
－投資減值損失(沖回)／計提		(77)	5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	73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回		(91)	(78)
－固定資產折舊		1,803	1,083
－無形資產攤銷		162	22
－債券投資折價溢價的攤銷		(154)	(1,505)
－已發行債券折價溢價的攤銷		10	5
－貸款核銷及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淨額		(540)	(120)
－債券投資的淨收益		(754)	184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6,967)	(5,742)
－已發行債務利息支出		1,615	66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	(39)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4)	28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2)	–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		(37,587)	(34,8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增加)／減少		(92,784)	44,827
貸款和墊款的增加		(291,569)	(93,770)
其他資產的增加		(12,955)	(3,041)
客戶存款的增加		322,460	200,15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增加／(減少)		75,704	(116,230)
其他負債的增加		33,853	22,9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3,985	43,338
已繳企業所得稅		(5,299)	(6,706)

	註釋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投資活動			
購入債券投資		(877,462)	(512,556)
贖回及出售債券投資		817,947	467,356
債券投資收到的利息		6,424	5,014
購入固定資產		(2,212)	(2,474)
出售固定資產		110	709
支付股權投資款		(39)	(356)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	13,178
取得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現金		–	(15,02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5,232)	(44,150)
融資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46,546)	(7,518)
融資活動			
發行存款證		3,110	664
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30,000
發行次級債的費用		–	(63)
償還已發行存款證		(918)	–
償還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3,500)	–
派發股利		(1,472)	(4,206)
發行債務的利息支出		(1,883)	(1,005)
償還其他定期債務		–	(5,0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63)	2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209)	12,8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71	167,031
匯兑差異影響		901	(1,513)
於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a)*	136,363	178,39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46,242	51,613
支付的利息		19,440	16,659

財務報告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公司基本情況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一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經營的銀行。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含本行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業績及於當日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告可於本行的註冊辦公地點中國深圳招商銀行大廈索取。

本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萬元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	100%	投資諮詢服務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00	100%	融資租賃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	香港	港幣1,161	100%	銀行業務

2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標準。

除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告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與二零零八年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詳細的會計政策的變更請見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對該政策應用於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以本年迄今基礎計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數據。實際數額與該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告及解釋附註。該附註已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至今財務情況及表現之變更之重要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整套財務報告之所有資料並應該與載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本行審計委員會審閱。本中期報告亦由本行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和發佈新的解釋公告，這些變動對本集團和本行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以下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準則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要求。以下是上述其他會計準則的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企業應根據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集團時所採用的方法進行分部披露，應把各報告分部所報告的數額作為計量數據，以供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的業績以及對經營事宜進行決策。這個方法與過往年度列報分部資料的方法截然不同，要求集團按照相關產品與服務及經營地區將集團的財務報表分解為分部報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信息的列報方式與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到的內部報告模式更為一致，並可確定和列報額外的報告分部（參閱附註32）。由於這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列報分部信息的首個期間，所以中期財務報告內含有了額外的解釋，以說明信息的編列基礎。相應金額也已經按照與經修訂的分部信息相一致的基準提供。

- 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後，期間內與股東進行交易所產生的股東權益變動詳情會在經修訂的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列報。如果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於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部份，它們會在合併利潤表內列報，否則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這份新的基本財務報表中列報。合併綜合收益表和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的新格式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採用，相應金額也已按照新的列報方式重述於本報告中。列報方式的這項變動不會對所列報的任何期間的收益或虧損、收入與支出總額或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佈的一系列細微和非迫切的修訂。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4 利息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貸款和墊款 *(註)*	42,625	46,79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25	2,102
存放和拆放款項		
－同業	1,727	3,580
－其他金融機構	217	569
債券投資	7,121	7,247
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4,115	60,292

註： 含對未必能全額收回的已減值貸款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91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人民幣0.78億元）。

5 利息支出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客戶存款	16,547	16,168
存放和拆入款項		
－同業	1,020	1,131
－其他金融機構	2,209	3,029
已發行債務	1,625	671
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1,401	20,999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銀行卡手續費	2,273	2,094
匯款及結算手續費	883	826
代理服務手續費	2,171	1,452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	604	49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058	1,526
其他	623	833
	7,612	7,226

註： 上述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不屬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釐定實際利率時已包括在內的數額除外）為人民幣25.2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人民幣20.51億元）。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交易淨收益：		
－外匯	999	666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178	193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入／(支出)	423	(1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入／(虧損)	754	(184)
上市股權投資紅利收入	10	–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收益	2	–
租金收入	122	53
其他	149	72
	2,637	657

8 營業支出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費	7,790	7,167
－定額供款退休保險計劃	952	896
－住房津貼	560	448
－其他	414	431
	9,716	8,942
營業稅及附加	2,553	2,750
固定資產折舊	1,803	1,083
租賃費	1,573	1,13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4,688	3,786
	20,333	17,693

9 資產減值準備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資產減值準備：		
－貸款和墊款 *(註釋16(c))*	2,974	1,645
－存放和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4)
－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47)	409
－持有至到期債券 *(註釋17(c))*	(30)	163
－其他資產	–	73
	2,897	2,016

10 所得稅

合併利潤表所列的所得稅含：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所得稅		
－中國內地	3,632	5,838
－香港	46	7
－海外	11	–
	3,689	5,845
遞延所得稅 *(註釋22(b))*	27	(295)
	3,716	5,550

當期所得稅是按二零零九年度的預測應納稅利潤計提，並按照本集團業務於各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1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份的稅務影響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稅前金額	稅收收益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收費用	稅後金額
匯率差異	8	–	8	(26)	–	(26)
可供出售投資	(4,253)	896	(3,357)	1,932	(384)	1,548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	–	–	(2)	–	(2)
應佔合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4	–	4	–	–	–
其他綜合收益	(4,241)	896	(3,345)	1,904	(384)	1,520

(b)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的重分類調整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可供出售投資：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714)	2,055
轉入損益的重分類調整金額		
－出售後變現損益	(643)	(180)
－減值準備	–	(32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期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3,357)	1,548

12 每股盈利

股本變動已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註釋29。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以下銀行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及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淨利潤	15,232	21,267
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21,031	21,03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2	1.0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照以下攤薄後淨利潤及攤薄後實收股本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淨利潤	15,232	21,267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支出金額	–	1
攤薄後淨利潤	15,232	21,268
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1,031	21,031
假設兑換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百萬股）	1	1
攤薄後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21,032	21,03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72	1.01

13 現金及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現金	7,604	6,928
存放同業	39,688	30,063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	67	58
	47,359	37,049
減：減值損失準備		
－同業	(24)	(29)
－其他金融機構	(4)	(4)
	(28)	(33)
	47,331	37,016

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存款準備金	164,579	126,992
超額存款準備金	32,381	46,751
財政存款	1,596	930
	198,556	174,673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的繳存比率分別為13.5%及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存款13.5%及外幣存款5%）。合資格存款範圍包括機關團體存款、財政預算外存款、零售存款、單位存款、委託業務負債項目軋減資產項目後的貸方餘額及其他各項存款。

15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拆放		
－同業	55,737	80,836
－其他金融機構	8,067	1,000
	63,804	81,836
買入返售款項*（註）*		
－同業	119,337	61,652
－其他金融機構	6,064	12,890
	125,401	74,542
	189,205	156,378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一個月內	66,022	92,605
－一個月至一年	122,739	63,395
－一年以上	444	378
	189,205	156,378

註： 用作以上買入返售款項的資產為等值的中國政府記賬式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其他資產。

16 貸款和墊款

(a) 貸款和墊款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697,578	545,961
票據貼現	114,823	95,766
零售貸款	353,613	232,635
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014	874,362
減：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6,232)	(6,727)
－按組合方式評估	(17,767)	(14,881)
貸款和墊款淨額	1,142,015	852,754

(b) 貸款和墊款的分析

(i) 貸款組合按客戶性質列示如下：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內資企業：		
國有企業	234,688	198,739
股份有限公司	79,598	64,244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152,031	101,029
其他內資企業	81,129	60,283
	547,446	424,295
外資企業	103,686	90,235
境內企業	651,132	514,530
境外企業	46,446	31,431
公司貸款	697,578	545,961
票據貼現	114,823	95,766
零售貸款	353,613	232,635
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014	874,362

(ii) 按行業分類

中國境內業務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物覆蓋的貸款金額佔比 %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物覆蓋的貸款金額佔比 %
製造加工業	198,610	24	159,565	2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101,078	21	89,408	24
批發及零售業	75,477	45	56,311	4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3,825	8	62,364	7
房地產業	61,469	64	44,581	6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8,342	22	27,982	28
建築業	28,273	24	22,969	24
採礦業	19,289	8	14,127	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296	34	9,163	4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7,755	27	6,223	21
其他	24,298	20	22,266	12
公司貸款	657,712	28	514,959	26
票據貼現	114,823	100	95,766	100
信用卡	36,887	–	31,604	–
住房按揭	244,099	100	148,548	100
其他	59,591	100	39,493	100
零售貸款	340,577	89	219,645	86
貸款和墊款總額	1,113,112	54	830,370	50

中國境外業務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物覆蓋的貸款金額佔比 %	貸款金額	抵押或質押物覆蓋的貸款金額佔比 %
房地產業	24,450	65	19,646	67
金融業	3,937	7	2,429	12
批發和零售業	3,572	56	1,837	78
製造業	2,789	25	1,273	44
交通運輸業	3,409	38	3,002	38
娛樂業	86	16	97	15
信息業	158	2	3	82
其他	1,465	42	2,715	45
公司貸款	39,866	52	31,002	58
信用卡	262	–	415	–
住房按揭	9,860	100	9,964	100
其他	2,914	94	2,611	97
零售貸款	13,036	97	12,990	96
貸款和墊款總額	52,902	63	43,992	69

當一個行業貸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披露該行業的逾期貸款、已減值貸款、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和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2009年10月31日			
	逾期貸款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製造加工業	2,749	2,891	1,872	4,053
住房按揭	3,262	410	–	2,312

	2008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製造加工業	2,797	2,650	2,004	3,627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636	509	484	1,852
住房按揭	4,214	411	–	1,624

(iii) 按地區分佈

貸款和墊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的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保證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保證人之所在地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逾90%之貸款和墊款劃分為中國的貸款（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表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於1月1日餘額	13,795	1,086	6,727	21,608
本期計提 *(註釋9)*	2,551	391	568	3,510
本期轉回 *(註釋9)*	(3)	(1)	(532)	(536)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	(1)	(90)	(91)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	3	141	144
期內核銷	–	(55)	(629)	(684)
期內轉入	–	–	46	46
匯率變動	1	–	1	2
於10月31日餘額	16,344	1,423	6,232	23,99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於1月1日餘額	10,434	631	7,685	18,750
本年計提	3,363	597	1,454	5,414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98	3	31	132
本年轉回	(10)	(1)	(1,700)	(1,711)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	–	(108)	(10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	–	65	65
年內核銷	–	(56)	(622)	(678)
年內轉出	–	(88)	–	(88)
匯率變動	(90)	–	(78)	(168)
於12月31日餘額	13,795	1,086	6,727	21,608

(d)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09年10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中抵押物公允值
	(註(i))	*(註(ii))*	*(註(ii))*			*(註(i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總額						
– 金融機構	18,873	–	7	18,880	0.04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137,492	1,699	7,943	1,147,134	0.84	1,130
	1,156,365	1,699	7,950	1,166,014	0.83	1,130
減：對應下列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31)	–	(4)	(35)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6,313)	(1,423)	(6,228)	(23,964)		
	(16,344)	(1,423)	(6,232)	(23,999)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淨額						
– 金融機構	18,842	–	3	18,845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121,179	276	1,715	1,123,170		
	1,140,021	276	1,718	1,142,015		

	2008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中抵押物公允值
	(註(i))	*(註(ii))*	*(註(ii))*	*(註(i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總額						
– 金融機構	24,963	–	7	24,970	0.03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839,827	1,382	8,183	849,392	1.13	1,140
	864,790	1,382	8,190	874,362	1.09	1,140
減：						
對應下列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130)	–	(4)	(134)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3,665)	(1,086)	(6,723)	(21,474)		
	(13,795)	(1,086)	(6,727)	(21,608)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淨額						
– 金融機構	24,833	–	3	24,836		
– 非金融機構客戶	826,162	296	1,460	827,918		
	850,995	296	1,463	852,754		

註：

(i) 該等貸款包括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個別貸款。

(ii) 已減值貸款包括這些有客觀證據確定出現減值，並包括按以下評估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

– 個別方式評估；或

– 組合方式評估；即同類貸款組合。

(iii) 抵押物的公允值是管理層在現有的外部評估價值基礎上，考慮最近的資產變賣的記錄及市場情況而得出估值。

(e) 貸款和墊款內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其分析如下：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最低付款額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最低付款額總額
一年內	2,203	2,570	840	985
一年以上至五年	5,567	5,989	2,044	2,237
五年以上	80	83	60	63
	7,850	8,642	2,944	3,285
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13)	(13)	(22)	(22)
－按組合方式評估	(101)	(101)	(54)	(54)
未賺取之未來融資租賃收入	–	(792)	–	(34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的投資淨額	7,736	7,736	2,868	2,868

17 投資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17(a))*	17,568	17,699
可供出售投資 *(註釋17(b))*	251,228	206,959
持有至到期債券 *(註釋17(c))*	75,728	70,373
應收投資款項 *(註釋17(d))*	33,977	15,415
	378,501	310,446

(a)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交易性資產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538	352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2,677	2,873
－政策性銀行債券	1,949	1,585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034	2,266
－其他債券	2,511	2,825
境外		
－中國政府債券	–	47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17	593
－其他債券	278	439
－股權投資	3	96
－基金投資	–	1
	10,207	11,077
非上市		
境內		
－政策性銀行債券	65	98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20	130
－其他債券	40	–
－基金投資	2	–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46	65
－其他債券	1,634	1,597
	12,314	12,967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33(b)）*	814	2,287
	13,128	15,254

(ii)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市		
境內		
– 中國政府債券	252	261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71	–
– 其他債券	1,202	–
境外		
– 政策性銀行債券	–	66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400	118
– 其他債券	2,208	1,189
非上市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1	200
– 其他債券	246	611
	4,440	2,445
	17,568	17,699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5,373	5,5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162	5,166
公共實體	145	297
企業	6,074	4,385
	16,754	15,412

(b) 可供出售投資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市		
境內		
– 中國政府債券	15,546	9,734
–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15,558	52,661
– 政策性銀行債券	46,033	34,762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90,634	46,514
– 其他債券	61,540	49,062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208	4,468
– 其他債券	1,645	844
– 股權投資	412	337
– 基金投資	18	11
	237,594	198,393
非上市		
境內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120	6,976
– 股權投資	669	609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0,395	306
– 其他債券	401	644
– 股權投資	49	18
– 基金投資	–	13
	13,634	8,566
	251,228	206,959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31,508	63,0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55,930	93,578
企業	63,790	50,374
	251,228	206,959

(c) 持有至到期債券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市		
境內		
– 中國政府債券	20,721	15,548
–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12,210	13,588
– 政策性銀行債券	6,120	8,420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6,127	26,238
– 其他債券	1,110	1,374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900	1,379
– 其他債券	859	361
非上市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476	3,496
– 其他債券	390	184
	75,913	70,588
減：減值準備	(185)	(215)
	75,728	70,373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33,147	29,2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0,457	39,336
公共實體	9	24
企業	2,115	1,733
	75,728	70,373
上市之公允值	69,454	68,831

減值情況變動情況

於1月1日餘額	215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84
本期／年計提	–	199
期／年內轉回	(30)	–
期／年內核銷	–	(68)
於10月31日／12月31日餘額	185	215

(d) 應收投資款項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		
境內		
－中國政府債券	5,197	5,789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16,864	8,000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329	578
－其他債券	6,965	–
境外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411	877
－其他債券	273	233
	34,039	15,477
減：減值準備	(62)	(62)
	33,977	15,415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由下列機構發行：		
官方實體	22,060	13,7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679	1,393
企業	7,238	233
	33,977	15,415
減值情況變動情況		
於1月1日餘額	62	–
本期／年計提	–	62
於10月31日／12月31日餘額	62	62

應收投資款項為非上市中國國家憑證式債券及其他投資。在國內或境外沒有公開市價，因此本集團並未能披露其市值，但本集團認為其回收金額於到期日與其賬面淨值相符，無需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e) 交易性金融負債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沽空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公允值：		
－上市	1	1
－非上市	422	523
	423	524

(f)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		
境外		
－發行存款證	972	1,208
－結構性存款	–	620
	972	1,828

(g) *(i) 西藏自治區信託投資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行與西藏自治區財政廳簽署框架協議，以現金方式受讓西藏自治區信託投資公司60.5%的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收購項目仍有待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ii)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行與深圳市鼎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尊」)簽署了協議，以總價款人民幣1.419億元收購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招商信諾」)50%的權益。收購項目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銀監會和中國保險業監督委員會(「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建議的收購項目仍有待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所佔淨資產	191	152
商譽	114	114
	305	266

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並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有效利益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千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210,000	33.40%	33.40%	–	資產管理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	27.00%	–	27.00%	保險代理
加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950	40.00%	–	40.00%	保險代理

19 合營公司投資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所佔淨資產	109	82
貸款予合營公司	51	54
	160	136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有效利益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千元)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	13.33%	–	14.29%	提供退休計劃之信託、行政及保管服務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註)*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24	2.88%	–	20.00%	提供自動櫃員機之網絡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20,000	16.67%	–	16.67%	人壽保險業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	21.00%	–	21.00%	再保險業務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	50.00%	–	50.00%	電子文件處理

註： 本行子公司永隆銀行為五位創辦成員之一，並共同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益。永隆銀行持有該公司發行予其創辦成員普通股之20%及擁有該公司宣派股息之2.88%權益。

20 固定資產

2009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8,004	2,594	2,305	4,838	2,294	1,534	21,569
購置	134	–	990	467	404	217	2,212
轉移	279	(98)	(239)	–	4	–	(54)
出售／報廢	(25)	–	–	(231)	(233)	(57)	(546)
於2009年10月31日	8,392	2,496	3,056	5,074	2,469	1,694	23,18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565	188	–	2,932	947	875	6,507
折舊	338	104	–	897	291	173	1,803
轉移	(2)	(3)	–	–	–	–	(5)
出售／報廢後撥回	(1)	–	–	(195)	(249)	(42)	(487)
於2009年10月31日	1,900	289	–	3,634	989	1,006	7,818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0月31日	6,492	2,207	3,056	1,440	1,480	688	15,363

2008

	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運輸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5,065	531	1,411	3,828	1,801	1,202	13,838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839	2,095	–	52	62	21	5,069
購置	93	–	1,442	1,502	652	384	4,073
轉移	209	(32)	(548)	–	17	5	(349)
出售／報廢	(202)	–	–	(544)	(238)	(78)	(1,062)
於2008年12月31日	8,004	2,594	2,305	4,838	2,294	1,534	21,569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385	137	–	1,927	935	732	5,116
折舊	283	56	–	1,220	238	207	2,004
轉移	5	(5)	–	–	–	–	–
出售／報廢後撥回	(108)	–	–	(215)	(226)	(64)	(613)
於2008年12月31日	1,565	188	–	2,932	947	875	6,507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6,439	2,406	2,305	1,906	1,347	659	15,062

21 無形資產

2009

	土地使用權	軟件	商標	核心存款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09年1月1日	1,021	330	10	1,156	2,517
本期購入	75	107	–	–	182
匯兑差異	–	–	–	2	2
於2009年10月31日	1,096	437	10	1,158	2,701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43	82	1	10	136
本期計提	86	38	4	34	162
於2009年10月31日	129	120	5	44	298
賬面價值：					
於2009年10月31日	967	317	5	1,114	2,403

2008

	土地使用權	軟件	商標	核心存款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387	209	–	–	59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10	1	10	1,156	1,377
本年購入	424	121	–	–	545
本年減少	–	(1)	–	–	(1)
於2008年12月31日	1,021	330	10	1,156	2,517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26	52	–	–	78
本年計提	17	30	1	10	58
於2008年12月31日	43	82	1	10	136
賬面價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978	248	9	1,146	2,381

22 遞延所得稅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7	2,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	(848)
合計	2,541	1,673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性質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包括下列各項：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2,429	3,198
投資重估儲備	188	(708)
其他	(76)	(817)
	2,541	1,673

(b) 遞延所得稅項的變動

	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扣稅工資費用	其他	合計
於2009年1月1日	3,198	(708)	–	(817)	1,673
期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769)	–	820	(78)	(27)
－由於暫時性差異	(607)	–	820	(76)	137
－由於稅率變更	(162)	–	–	(2)	(164)
期內於儲備確認	–	896	–	(1)	895
－由於暫時性差異	–	1,001	–	(1)	1,000
－由於稅率變更	–	(105)	–	–	(105)
於2009年10月31日	2,429	188	820	(896)	2,541
於2008年1月1日	2,038	103	144	(123)	2,162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16	8	–	(913)	(889)
年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1,144	–	(144)	213	1,213
－由於暫時性差異	883	–	(144)	230	969
－由於稅率變更	261	–	–	(17)	244
年內於儲備確認	–	(819)	–	6	(813)
－由於暫時性差異	–	(830)	–	6	(824)
－由於稅率變更	–	11	–	–	11
於2008年12月31日	3,198	(708)	–	(817)	1,67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 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除深圳地區外，本行原適用的所得稅率33%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本行原在深圳經濟特區享受的15%優惠稅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 (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二零一二年為25%)。

23 商譽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9,598	–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	10,177
減值準備	–	(579)
於10月31日／12月31日	9,598	9,598

商譽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4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同業存放	10,479	25,150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198,099	90,642
	208,578	115,792

25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拆入		
－同業	13,456	37,842
賣出回購款項*(註)*		
－同業	345	4,840
－其他金融機構	25	946
	370	5,786
票據融資	19,216	6,496
	33,042	50,124

註： 用作以上賣出回購款項的資產為等值的中國政府記賬式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其他債券和其他資產。

26 客戶存款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企業客戶	494,131	373,222
－零售客戶	333,564	268,220
	827,695	641,442
定期存款		
－企業客戶	464,166	352,499
－零售客戶	281,247	256,707
	745,413	609,206
	1,573,108	1,250,648

27 已發行債務

(a) 已發行存款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發行存款證如下：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發行面值	賬面價值 2009年10月31日	賬面價值 2008年12月31日
		(%)	*(美元百萬元)*		
一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LIBOR+0.30%	45	307	307
一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LIBOR+0.26%	50	341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LIBOR+0.29%	20	137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LIBOR+0.29%	17	115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LIBOR+0.29%	25	171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LIBOR+0.25%	20	137	–
二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LIBOR+0.32%	20	137	–
二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LIBOR+0.32%	20	137	–
			(港幣百萬元)		
一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3.50%	500	–	440
兩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HIBOR+0.40%	220	194	194
一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HIBOR+0.19%	78	69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HIBOR+0.24%	268	236	–
兩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HIBOR+0.26%	200	176	–
				2,157	941

於資產負債表日永隆銀行發行存款證如下：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發行面值	賬面價值 2009年10月31日	賬面價值 2008年12月31日
		(%)	*(美元百萬元)*		
一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LIBOR+0.40%	25	–	170
半年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LIBOR+0.30%	30	–	205
一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LIBOR+0.185%	100	683	–
			(港幣百萬元)		
三年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HIBOR+0.12%	115	–	101
三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HIBOR+0.08%	150	132	132
三年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HIBOR+0.08%	120	106	106
兩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HIBOR+0.10%	110	97	97
三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HIBOR+0.18%	100	88	88
一年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HIBOR+0.20%	380	335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HIBOR+0.27%	190	167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HIBOR+0.27%	150	132	–
一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LIBOR+0.23%	156	137	–
				1,877	899
				4,034	1,840

以上存款證利息均為每季度支付一次。

(b)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行了票面價值總額人民幣65億元的五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債券的年利率第一年為1.0%，第二年為1.375%，第三年為1.75%，第四年為2.125%，第五年為2.5%，於每年的十一月十日支付利息。該債券可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期間內按照人民幣9.34元／股的價格轉換為股票，於到期日尚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另外獲得6%的利息。

本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相應由初始的人民幣9.34元／股調整為人民幣6.23元／股。

本行在二零零六年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相應由人民幣6.23元／股調整為人民幣5.74元／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實施二零零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每10股派送紅股3股，可轉換公司債轉股價格則相應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幣5.7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42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流通量已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根據有關規定，可轉換公司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交易。轉換期結束前，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仍可轉股。

本行在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日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有提前贖回債券的權利。如果本行A股上市股票的收盤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高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25%，本行有權按債券票面金額的103%加已發行債券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換債券。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前一年內，如果本行A股上市股票的收盤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債券票面金額的108.5%（含當期利息）的價格回售予本行。

可轉換公司債券列示如下：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初始確認：		
－ 面值總額	6,500	6,500
－ 發行成本	(65)	(65)
－ 權益構成部份	(918)	(918)
發行日形成的負債構成部份	5,517	5,517
攤銷費用	235	235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5,751)	(5,750)
於10月31日／12月31日的負債構成部份	1	2

(c)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務

					賬面價值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總額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	*（百萬元）*		
定期債券	60個月	2005年10月13日至2005年10月26日	2.56	5,000	4,998	4,996

本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得到銀監會以銀監復(2005) 252號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復(2005) 75號文批復同意發行人民幣共150億元的定期金融債券。本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發行人民幣共100億元的定期定息債券，其中人民幣50億元的定期定息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d)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總額	賬面價值 2009年10月31日	賬面價值 2008年12月31日
			(%)	*(百萬元)*		
定息債券 *(附註(i))*	61個月	2004年3月31日至2004年6月10日	4.59－5.10	3,500	–	3,500
定期債券 *(附註(ii))*	120個月	2008年9月4日	5.70(前5年)；8.70(第6個計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贖回權)	19,000	18,968	18,962
定期債券 *(附註(ii))*	180個月	2008年9月4日	5.90(前10年)；8.90(第11個計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贖回權)	7,000	6,987	6,986
浮動利率債券 *(附註(ii))*	120個月	2008年9月4日	R*+1.53%(前5年)；R*+4.53%(第6個計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贖回權)	4,000	3,993	3,992
					29,948	33,440

* R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的基準利率為4.14%。

附註：

(i) 本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得到銀監會以銀監復(2004) 36號文批復同意發行人民幣35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券，當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附屬資本。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得到銀監會以銀監復【2008】304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發行次級債的批復》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許准予字【2008】第25號文《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債，當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附屬資本。

28 其他負債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8,613	8,139
結算及清算賬戶	4,773	2,654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費	4,509	2,980
薪酬風險準備金*(註)*	3,256	3,256
票據貼現未實現收入	1,198	1,091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594	1,140
退票及退匯	155	213
代收代付	260	492
保險負債	1,300	1,312
繼續涉入負債	409	409
資產證券化本息	21	549
應付購入債券款	31,607	1,026
其他應付款	5,495	3,491
	62,190	26,752

註： 本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辦發【2009】15號文件精神，設立薪酬風險準備金。薪酬風險準備金是指從應分配給本行員工（不含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中進行預留，未來根據風險管理情況延遲發放而形成的專項資金。該準備金的分配兼顧長短期利益，以業績與風險管理情況為依據，通過考核進行分配。如出現資產質量大幅下降、風險狀況和盈利狀況明顯惡化、較大案件發生、監管部門查出嚴重違規問題等情況，其相關人員的薪酬風險準備金將被限制分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人民幣32.56億元並在「其他負債」項下列示。

29 實收股本

	註冊及實收股本	
	股數	合計
	百萬股	
於2009年1月1日	14,707	14,707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	–
股票股利	4,412	4,412
於2009年10月31日	19,119	19,119
於2008年1月1日	14,705	14,705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2	2
於2008年12月31日	14,707	14,707

股本按種類分析如下：

	股票數量（百萬股）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通股份		
－A股		
－（有限售條件）	–	4,799
－（無限售條件）	15,658	7,246
－H股	3,461	2,662
	19,119	14,707

30 分配利潤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期內批准、宣告及分派上年度股利：			
已批准、宣告及分派現金股利			
每10股人民幣1元	1,471	–	–
已批准、宣告及分派股票股利			
每10股送3股	4,412	–	–
已批准、宣告及分派現金股利			
每10股人民幣2.8元	–	4,117	4,117

(b) 建議分配利潤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分配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金額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分配金額
項目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2,041	–
分派末期股利			
－ 現金股利：無（2008年：每10股人民幣1元）	–	1,471	–
－ 股票股利：無（2008年：每10股送3股）	–	4,412	–
	–	7,924	–

二零零八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是根據本行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提交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大會批准。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0月31日
現金	7,604	6,01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586	17,436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977	35,836
－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709	102,617
－ 投資證券：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8	32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49	16,163
	136,363	178,390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增股本為非現金交易，其詳細載於註釋27(b)內。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2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商業貸款及接受存款，現有的零售及公司貸款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

在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為了使分部信息的列報方式與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到的用來調配資源和評估業績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三個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向公司類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項目及結構性融資產品、銀團貸款、現金管理、投資諮詢及其他投資服務。

－ 零售銀行業務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信用卡業務及投資服務。

－ 資金業務

該業務涵蓋同業和資本市場活動及自營交易。

其他業務包括承保、保險代理服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投資性房地產及對聯營合營公司投資。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來釐定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是指由個別業務分部從其銀行業務中產生的淨利息收入／支出。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內部資金轉撥定價機制將資金分配予報告分部的損益。內部資金轉撥定價機制已考慮資產及負債組合的結構及市場回報。成本分配是根據相關業務分部及管理經費分配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而定。報告分部間通過內部資金轉撥定價機制確認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於合併經營業績時抵銷並於調節表中列示。本行對資本運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份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對這些假設進行修正。管理層在二零零八年對資本運作收益的分配方法進行了修改以跟進市場的變化。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外部淨利息收入	17,645	20,307	4,840	5,503	10,219	13,481	10	2	32,714	39,293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285	592	4,690	4,101	(4,983)	(4,694)	8	1	–	–
淨利息收入	17,930	20,899	9,530	9,604	5,236	8,787	18	3	32,714	39,2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19	2,284	4,074	3,963	1	–	181	17	6,575	6,264
其他淨收入／(支出)	826	765	360	315	1,266	(349)	185	(54)	2,637	677
保險營業收入	–	–	–	–	–	–	305	34	305	34
營業收入	21,075	23,948	13,964	13,882	6,503	8,438	689	–	42,231	46,268
營業支出										
– 固定資產折舊	(496)	(337)	(1,086)	(665)	(56)	(42)	(158)	(37)	(1,796)	(1,081)
– 其他	(7,939)	(7,669)	(9,547)	(8,064)	(802)	(857)	(95)	(9)	(18,383)	(16,599)
保險申索準備	–	–	–	–	–	–	(278)	(26)	(278)	(26)
	(8,435)	(8,006)	(10,633)	(8,729)	(858)	(899)	(531)	(72)	(20,457)	(17,706)
扣除準備金前的報告分部利潤	12,640	15,942	3,331	5,153	5,645	7,539	158	(72)	21,774	28,562
資產減值準備	(1,782)	(1,931)	(1,187)	488	77	(573)	(5)	–	(2,897)	(2,01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	–	64	11	64	11
報告分部税前利潤	10,858	14,011	2,144	5,641	5,722	6,966	217	(61)	18,941	26,557
資本性開支 *(註)*	711	2,938	1,587	5,813	81	368	15	–	2,394	9,119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報告分部資產	804,268	636,676	361,080	236,756	816,198	677,360	4,922	4,831	1,986,468	1,555,623
報告分部負債	969,259	735,249	624,390	532,441	315,804	212,849	2,151	1,718	1,911,604	1,482,257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	–	–	–	–	–	465	402	465	402

註： 資本性開支是指在各期間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時間以上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費用總額。

(b) 報告分部的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以及其他重要項目的調節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收入		
報告分部的總收入	42,231	46,268
其他收入	161	139
合併收入	42,392	46,407
利潤		
報告分部的總利潤	18,941	26,557
其他利潤	7	126
合併稅前利潤	18,948	26,683
其他重要項目		
報告分佈的總資本性開支	2,394	9,119
商譽	–	10,177
無形資產	–	1,166
合併資本性支出	2,394	20,462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報告分部的總資產	1,986,468	1,555,623
商譽	9,598	9,598
無形資產	1,119	1,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7	2,521
其他未分配資產	9,787	2,900
合併資產合計	2,010,429	1,571,797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負債		
報告分部的總負債	1,911,604	1,482,257
流動負債	1,346	2,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	8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7,056	5,955
合併負債合計	1,920,922	1,492,016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遍布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紐約設立分行及在香港、上海設立子公司。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開支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華東」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附屬公司及分行：上海直轄市、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福建省和安徽省；
- 「華南和中南」指本集團總部及下列地區服務的聯營公司及分行：廣東省、湖南省、江西省、湖北省、河南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

- 「西部」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四川省、重慶直轄市、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和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北部」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及

- 「境外」指本集團的香港分行、紐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境外業務。

	收入		非流動性資產	
地區信息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華東	15,893	16,719	4,271	3,555
華南和中南	16,411	19,639	14,589	14,604
西部	3,404	4,134	1,314	1,258
北部	4,440	5,996	1,258	1,382
境外	2,244	(82)	6,396	6,644
合計	42,392	46,406	27,828	27,443

3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

(a) 或有負債和承擔

(i) 信貸承擔

本集團在任何期間都存在信貸承擔。這些承擔包括批出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同金額分類載於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擔的金額是指貸款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下表所反映保證及信用證的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時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可能損失額。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		
不可撤銷的保函	83,746	69,408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27,142	17,721
承兌匯票	355,704	197,582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5,359	929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22,923	13,139
信用卡信用額度	108,496	92,877
船運保證	2	3
	603,372	391,659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只含對境外及境內的銀團貸款及對境外客戶提供的貸款授信額度。據董事會的意見，由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授信額度是可以撤銷的，因此並不承擔這些客戶未使用的授信額度風險。因此，該數額並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負債／承諾內。

除上述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金額為人民幣7,563.94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7.38億元）的可撤銷貸款承諾。這些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或按相關的貸款合同訂定因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變壞而自動取消的。

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含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在履約或期滿前，本集團管理層會合理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上述信貸業務所涉金額或不會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或有負債和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或有負債和承擔	148,198	142,91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規則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而定。或有負債和承擔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有關計算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標準。

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ii) 資本承諾

已授權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購買固定資產：		
－已訂約	1,300	1,848

(iii)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947	1,145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4,178	3,417
5年以上	1,763	1,100
	6,888	5,662

(iv)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起訴金額約人民幣3.81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億元）。這些法律程序中，許多是有關本行追收拖欠貸款及採取強制執行相關貸款抵押物的權利。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故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就有關事項計提準備。

(v) 承兑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兑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兑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兑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兑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債券持有人的應計提未付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兑價可能與於承兑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兑責任如下：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承兑責任	9,213	6,461

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兑的國債金額不大。

(b)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

本集團為資金業務及對資產及負債的管理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以下列示的是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值，名義金額僅指在資產負債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2009年10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以內	1年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698	430	3,979	137	5,244	24	(112)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15,044	–	–	–	15,044	2	(1)
遠期	13,625	54,321	3,219	–	71,165	599	(468)
外匯掉期	35,044	14,315	1,217	–	50,576	60	(254)
期權	7,454	–	–	–	7,454	65	(72)
	71,167	68,636	4,436	–	144,239	726	(79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掉期	–	269	28	–	297	5	(5)
權益期權	554	–	–	–	554	4	(4)
信用違約掉期	–	137	2,595	–	2,732	6	(9)
	554	406	2,623	–	3,583	15	(18)
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441	946	2,517	–	3,904	49	(20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期權	–	203	1,823	–	2,026	–	(238)
	441	1,149	4,340	–	5,930	49	(441)
合計						814	(1,366)
						(註釋17(a))	

	2008年12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以內	1年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90	33,338	5,834	136	40,498	178	(238)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15,895	–	–	–	15,895	17	(16)
遠期	20,024	32,217	1,344	–	53,585	1,400	(1,165)
外匯掉期	10,724	9,645	405	–	20,774	216	(113)
期權	9,654	56	–	–	9,710	295	(318)
	56,297	41,918	1,749	–	99,964	1,928	(1,61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掉期	1,617	1,189	112	–	2,918	59	(59)
權益期權	351	16	–	–	367	6	(6)
信用違約掉期	–	–	3,303	–	3,303	97	(187)
	1,968	1,205	3,415	–	6,588	162	(252)
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670	1,353	1,605	–	3,628	19	(164)
合計						2,287	(2,266)
						(註釋17(a))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該金額已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36	62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1,354	58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2	37
	1,412	68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按照銀監會制定的規則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日特點而計算的金額。

34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事業單位及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均根據委託人的指示或指令，且貸款資金均來源於委託人的委託基金。

對於委託資產和負債業務，本集團一般並無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託管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多餘資金作客戶存款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在利潤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確認。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9年 10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66,968	75,214
委託貸款基金	66,968	75,224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行將理財產品銷售給企業或個人客戶。募集資金投資於國家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企業短期融資券、信託貸款以及新股認購等投資品種。與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利潤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

理財產品下的投資及其募集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從理財業務客戶募集的資金於投資前記錄為客戶存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與理財業務相關的客戶資金如下：

	2009年 10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理財業務客戶資金	92,070	60,718

35 到期日分析

	2009年10月31日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i)*	39,985	–	–	–	–	–	166,175	206,160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733	77,016	47,579	89,138	466	–	–	228,932
貸款和墊款 *(註ii)*	3,173	68,644	168,364	391,241	279,101	228,371	3,121	1,142,015
投資 *(註iii)*	–	5,078	26,467	60,153	197,809	86,884	2,110	378,50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953	1,287	3,017	9,824	1,627	860	17,568
－可供出售	–	335	18,073	15,841	151,613	64,129	1,237	251,228
－持有至到期	–	3,696	4,216	22,305	25,281	20,223	7	75,728
－應收款項	–	94	2,891	18,990	11,091	905	6	33,977
其他資產	15,414	2,905	1,550	2,627	352	90	31,883	54,821
資產總計	73,305	153,643	243,960	543,159	477,728	315,345	203,289	2,010,429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9,912	27,017	11,275	12,416	1,000	–	–	241,620
客戶存款 *(註(iv))*	832,740	137,200	265,011	278,502	59,619	36	–	1,573,10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49	115	356	–	–	1,541	2,761
已發行存款證	–	132	404	2,961	537	–	–	4,034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	–	–	–	–	1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務	–	–	–	4,998	–	–	–	4,998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	–	–	–	29,948	–	29,948
其他負債	56,583	1,546	1,427	2,660	1,607	353	276	64,452
負債總計	1,079,235	166,645	278,232	301,893	62,763	30,337	1,817	1,920,922
(短)／長頭寸	(1,005,930)	(13,002)	(34,272)	241,266	414,965	285,008	201,472	89,507

	2008年12月31日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i)*	53,680	–	–	–	–	–	127,921	181,601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39	93,564	59,747	18,731	385	–	–	186,466
貸款和墊款 *(註ii)*	3,508	45,899	117,208	374,444	167,610	141,556	2,529	852,754
投資(註iii)	–	16,550	18,734	76,507	136,272	58,959	3,424	310,44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625	1,139	5,074	7,022	1,454	2,385	17,699
－可供出售	–	12,923	15,119	62,834	71,594	43,462	1,027	206,959
－持有至到期	–	3,002	1,860	6,685	45,463	13,357	6	70,373
－應收款項	–	–	616	1,914	12,193	686	6	15,415
其他資產	4,935	1,248	1,353	2,310	862	1,032	28,790	40,530
資產總計	76,162	157,261	197,042	471,992	305,129	201,547	162,664	1,571,797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456	34,179	28,485	3,635	1,161	–	–	165,916
客戶存款 *(註(iv))*	694,315	113,071	144,483	238,655	58,570	1,554	–	1,250,64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7	471	1,069	495	–	2,266	4,618
已發行存款證	–	440	306	610	484	–	–	1,84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2	–	–	–	2
已發行其他定期債務	–	–	–	–	4,996	–	–	4,996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	–	–	3,500	29,940	–	33,440
其他負債	22,698	837	1,485	2,484	1,475	1,318	259	30,556
負債總計	815,469	148,844	175,230	246,455	70,681	32,812	2,525	1,492,016
(短)／長頭寸	(739,307)	8,417	21,812	225,537	234,448	168,735	160,139	79,781

註：

(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款項是指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

(ii) 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中的逾期貸款是指部份或全部本金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該等逾期金額是以扣除適當減值損失準備後的金額列示。

(iii) 投資中的交易性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打算持有至最後到期日。

(iv) 實時償還客戶存款中含已到期定期存款但尚待存戶指示。

36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交易條款及條件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貸款、投資、存款、證券買賣、代理服務、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均按一般的商業交易條款進行。該等銀行交易按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貸款及存款的利息須按下列由人民銀行釐定的基準利率釐定：

	2009年	2008年
短期貸款	4.86%至5.31%	4.86%至7.47%
中長期貸款	5.40%至5.94%	5.40%至7.83%
儲蓄存款	0.36%	0.36%至0.72%
定期存款	1.71%至3.60%	1.71%至5.85%

於本報告相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給予關連人士的貸款作出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b) 股東及其關聯公司

本行之大股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及其關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18.10%(由招商局輪船直接持有12.3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本行的股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本集團與招商局輪船及其關聯公司的交易及餘款在以下列示：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貸款和墊款	4,668	4,411
投資	4,295	2,168
客戶存款	44,894	23,053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的保函	423	988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43	169
承兑匯票	322	269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平均貸款和墊款	4,108	4,911
利息收入	188	213
利息支出	447	346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328	248

(c) 董事控制公司（除註釋35(b)列示外）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貸款和墊款	4,219	–
投資	1,384	370
客戶存款	20,455	8,26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的保函	2,489	–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216	–
承兑匯票	–	11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平均貸款和墊款	4,113	995
利息收入	125	53
利息支出	145	153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16	–

(d) 聯營及合營公司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貸款和墊款	19	–
投資	105	–
客戶存款	1,168	429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平均貸款和墊款	20	21
利息支出	3	3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77	53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16	2
其他營業收入	3	–
其他營業支出	12	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a)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僅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的《關於修改<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銀監會令(2007年)第11號〕的指引(「銀監會指引」)而編製，當中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國家的相關規定存在重大差異。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組成部份如下：

	2009年 10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充足率	6.88%	6.56%
資本充足率	10.87%	11.34%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份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9,120	14,707
－儲備	69,317	56,765
核心資本總值	88,437	71,472
附屬資本：		
－一般貸款準備	16,344	13,795
－定期次級債	30,000	30,074
－可轉換公司債券	–	2
－其他附屬資本	–	1,745
附屬資本總值	46,344	45,616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134,780	117,088
扣除：		
－商譽	9,598	9,598
－對未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	911	1,044
－非自用不動產的投資	2,165	2,407
扣除後總資本基礎	122,106	104,039
風險加權資產	1,122,838	917,201

(b) 流動性比率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39.8%	47.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64.1%	99.1%

以上流動性比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公式及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c)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而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第三方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跨境申索包括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拆借交易、持有貿易票據和存款證以及證券投資。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域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域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09年10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28,615	2,563	64,246	95,424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8,445	2,522	59,176	70,143
歐洲	36,193	38	847	37,078
南北美洲	9,743	47	6,060	15,850
	74,551	2,648	71,153	148,352

	2008年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28,876	1,849	55,331	86,056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4,352	1,849	54,057	60,258
歐洲	39,967	–	444	40,411
南北美洲	11,930	348	3,881	16,159
	80,773	2,197	59,656	142,626

(d) 已逾期的貸款和墊款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分析如下：

(i) 按地區分類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華東	3,159	2,317
華南及中南	3,230	3,469
西部	1,252	1,444
北部	950	856
其他	120	133
	8,711	8,219

(ii) 按逾期情況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到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三至六個月	648	710
－六至十二個月	1,724	882
－超過十二個月	6,339	6,627
合計	8,711	8,219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三至六個月	0.06%	0.08%
－六至十二個月	0.15%	0.10%
－超過十二個月	0.54%	0.76%
合計	0.75%	0.94%

(iii) 抵押物狀況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重述)
抵押物覆蓋部份	1,324	1,155
抵押物沒有覆蓋部份	7,387	7,064
抵押物現值	1,354	1,188
逾期貸款中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5,542	5,905

(e) 已逾期的金融機構貸款

已逾期超過90天的金融機構貸款分析如下：

(i) 按地區分類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北部	7	7

(ii) 按逾期情況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到下列期間的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三至六個月	–	1
－六至十二個月	–	3
－超過十二個月	7	3
合計	7	7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	–
合計	–	–

(iii) 抵押物狀況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抵押物覆蓋部份	–	–
抵押物沒有覆蓋部份	7	7
抵押物現值	–	–
逾期貸款中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4	4

註：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要求，以上(d)及(e)的分析包括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如果部份分期付款已逾期，那麼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已逾期。

實時償還貸款在借款人收到償還要求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倘實時償還貸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本行抵押物包括現金存款、股票、土地使用權、建築物、運輸及其他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值是管理層在現有的外部評估價值基礎上，考慮最近的資產變賣記錄及市場情況而得出估值。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時，以貸款總額為上限之抵押品價值，已於上表「抵押物覆蓋部份」項內列示。

(f)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445	0.12%	1,426	0.16%
減：				
–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	772	0.07%	1,009	0.12%
已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	673	0.06%	417	0.0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金融機構重組貸款。

(g) 對境內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超過90%的業務風險來自與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有關本行交易對象風險的分析已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

(h) 貨幣集中程度（人民幣除外）

	2009年10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頭寸				
即期資產	130,524	90,148	27,076	247,748
即期負債	(97,161)	(86,693)	(30,927)	(214,781)
遠期購入	61,842	6,916	9,303	78,061
遠期出售	(76,533)	(3,212)	(6,057)	(85,802)
淨期權頭寸	(45)	36	9	–
淨長／（短）頭寸	18,627	7,195	(596)	25,226
淨結構性頭寸	279	32,911	–	33,190

	200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頭寸				
即期資產	106,510	74,677	22,122	203,309
即期負債	(94,871)	(71,502)	(23,431)	(189,804)
遠期購入	45,858	5,035	5,925	56,818
遠期出售	(47,265)	(2,394)	(4,427)	(54,086)
淨期權頭寸	(22)	2	20	–
淨長頭寸	10,210	5,818	209	16,237
淨結構性頭寸	269	31,693	–	31,962

淨期權頭寸按照金管局要求的德爾塔約當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主要涉及外匯的分行的結構性頭寸。結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投資，扣除折舊費用；
- 海外分行資本及法定公積；及
- 附屬公司的投資。

(i) 風險管理

(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銀行信用可能面臨較大風險。這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地區或行業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發展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本集團專為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信用風險而設計了系統架構、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會委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的設置、組織架構、工作程序和效果。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和保證。

日常操作方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領導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參與、協調配合併監控各業務部門和法律合規部等部門實施風險管理工作。

在公司及機構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了行業信貸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機構類客戶信貸准入、退出標準，明確了信貸結構調整政策，實施行業信貸風險限額管理，促進了信貸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貫穿於信貸業務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後管理等各流程環節。

在個人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依靠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作為發放個人信貸的基礎，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歷史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本集團重視對個人貸款的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一套個人類貸款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體系開展催收工作。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和保證。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的抵押品或信貸風險沖抵的可接受性制訂指引。對抵押品組合及法律契約均會做定期審核，確保其能繼續覆蓋相應的風險，並符合市場慣例。

貸款組合方面，本集團採納以風險為本的貸款分類方法。現時，本集團的貸款以五級分類為基礎，同時對非不良貸款進行進一步的細分，存在因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證明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出現減值損失的貸款被分為減值貸款。減值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須視乎合適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信貸承擔和或有負債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貸款和墊款的風險一致。因此，這些交易需要經過與貸款業務相同的申請、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保證要求。

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當一定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經營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時，其履行合約的能力會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關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客戶性質及貸款組合的分析已於註釋16列示。

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控制標準相同於對其他交易的風險控制標準。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帶來的信用風險，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簽訂了抵銷合同。

市場動蕩對信用風險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對投資繼續採取謹慎的策略，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在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中，接近90%的項目由中國政府、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獲高信貸評級的大型中國企業和商業銀行所發行，而其餘項目（僅少於10%)則由經營所在地位於中國以外且獲主要評級機構評為具有投資級別的信用評級的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所發行。鑑於金融危機對中國的影響相對較為輕微(與美國和歐洲相比)，本集團的信用質量保持穩定。

(i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可觀察市場因子的變動，引起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從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性交易活動。本集團認為因自營性交易而產生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監督這些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並審議涉及市場風險的重大事項。本集團的計劃財務部負責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自營性交易或者作為中介人通過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產品。金融衍生工具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手段來對沖其市場風險。本集團運用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櫃台交易的利率和匯率衍生產品。

本集團通過歷史模擬法計算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VaR)，來監控交易性業務的市場風險。對於非交易性業務，本集團採用缺口分析法、情景分析法，通過計算未來某些特定區間內資產和負債的差異，來預測未來現金流情況，監控其市場風險。

VaR是一種以估算在特定時間範圍和既定的置信區間內，由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潛在持倉虧損的方法。自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本集團計劃財務部根據市場利率和價格的歷史變動，計算交易賬戶的VaR（置信水平為99%，觀察期為250個交易日，持有期為10天）。

市場動蕩對市場風險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外圍金融市場趨穩，市場風險可控，流動性保持適度寬鬆，信用利差波幅縮窄並趨於正常，隨著境外信用市場的恢復，外幣信用類債券價格穩步回升；同時，年初由於央行在去年下半年連續降息，刺激了境內債市短時間內大幅上

漲，之後隨著宏觀經濟數據的持續好轉，市場對經濟復蘇及長期通脹的預期明顯增強，市場收益率持續上揚，債券價格有所回落。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獲高信貸評級的大型中國企業和商業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半年投資收益穩定，市場風險各項指標表現良好。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的非人民幣資產、負債幣種的錯配。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外幣交易以美元和港幣為主。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定期計量和分析外匯敞口的變化，並根據匯率變動趨勢對外幣匯率敞口進行相應的調整，以規避有關的外匯風險。

二零零九年，美元對人民幣中間價走勢相對穩定，人民幣即期匯率大多在6.83左右窄幅震蕩。本集團運用價格槓桿等各項措施，調整外幣資產負債結構，管控外匯敞口和匯兑損失。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現行央行利率政策下存貸款業務的基差風險以及銀行資產負債的重定價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監測利率風險頭寸。本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本集團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以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負面影響。

人民幣存款和貸款的基準利率均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政策進行貸款及存款活動。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流動性情況。總行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體系對本集團流動性實行統一管理。

本集團對流動性實施集中管理，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引導分行調整資產負債期限、品種結構。本集團對每日資金頭寸、每月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比率等作了密切監控，採用壓力測試評判我行是否能應對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和流動性應急計劃，以備流動性危機的發生。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結合宏觀寬鬆的貨幣政策，通過加大信貸投放力度、鼓勵發展存放同業、票據回購等投融資業務，避免資金冗餘，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第二季度末，央行貨幣政策微調，市場資金狀況由極度寬鬆轉為適度寬鬆。根據貨幣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審時度勢，提早調整了流動性管理策略，提高了內部資金彈性。本集團順應宏觀政策，因時而變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確保了流動性安全前提下的資金充分運用。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的資金來自客戶存款，當中主要包括企業、零售及同業存款。去年也通過發債的方式融資人民幣300億元穩定資金。據歷史3年的數據分析，本集團存款近年來持續增長，種類和到期日類型不斷增加，已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人民幣存款總額中的13.5%（二零零八年：13.5%)及外幣存款的5%（二零零八年：5%)需按規定存放中國人民銀行。

市場動蕩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市場動蕩重要的一面仍然是其對美國和歐洲銀行體系的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進行有關銀行同業資金的交易方面，主要交易對手為國內銀行，而中國貨幣市場並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保持穩定。

(vi)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某事件或行動導致技術、流程、基礎設施、人員失效，以及對操作構成影響的其他風險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程序，建立起一個以內控措施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以確認、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風險。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交易、中間業務、計算機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這個機制使本集團能夠提出並全面確定各主要產品、活動、業務流程和系統中的內在操作風險。

(j)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這些指引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司法區的相關規定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兩部份。核心資本主要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和少數股東權益，扣除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的股息、100%商譽和50%非合併股權投資。附屬資本包括一般準備金、長期次級債及記入權益中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商業銀行的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100%；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50%。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目前，本集團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熱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5)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及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一(2)及(3)所載的相關註釋以及我們於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我們於2008年4月29日已公佈的2007年年報第130至240頁所載相關註釋(「2006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2006年財務報表(而非我們2007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份)載入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是按照中國銀監會的適用指引並基於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概況

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資產總額計,我們在中國的商業銀行中排名第六。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零售銀行。我們的營銷網絡策略性地集中分佈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區域等中國相對富裕的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的一些大城市。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60個城市設有695間分行及支行,兩個業務中心(包括一個信用卡中心及一個小企業信貸中心),1,622間自助銀行及超過1,500台離行式自助服務機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在香港設有一間分行及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在紐約設有一間分行和一個代表處。我們亦在倫敦設有一個代表處。我們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為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56億元,其中包括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69億元及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88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資產總額人民幣19,728億元、貸款總額人民幣11,522億元、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15,407億元及股東權益人民幣842億元。2009年,按銷售、利潤、資產及市值的綜合排名計算,我們在《福布斯》全球2000大企業中名列第221位。

於附錄一(5)「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附錄一(6)「資產及負債」及附錄一(7)「近期發展」中,「我們」一詞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如文意所指,「招商銀行」或「本行」一詞指非合併基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隆集團」一詞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08年9月30日收購其控股權益;而「永隆銀行」一詞指非合併基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及特定因素

我們的貸款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很大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實行全面經濟改革,將中國的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體制,所以中國經濟在過去的30年經歷了快速的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5至2009年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複合增長率為16.3%,而固定資產投資以26.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此外,根

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季度統計報告，2005到2009年間的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分別以19.7%及26.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中國整體經濟的增長推動了公司的業務增長。中國經濟的增長也使得個人財富大幅增加，於2005年至2009年城鎮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13.1%。個人財富的增長使中資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包括住房按揭貸款業務）普遍快速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其中包括調整基準利率和適用於商業銀行的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監管商業銀行的貸款活動，監控貨幣供應及整體貸款增長。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對我們的業務既提供機會亦造成挑戰。而這些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化對我們的貸款業務、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2008年9月雷曼兄弟破產觸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宏觀經濟惡化及經濟活動銳減。為了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於2008年9月初開始推行擴張的宏觀經濟措施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中國人民銀行在2008年第3季及第4季數度調低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基準利率與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此外，中國政府於2008年11月公佈一項人民幣4萬億元（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務求刺激國內需求、增加基建投資及實現持續的經濟增長。這些措施刺激了中國經濟復甦，推動了銀行貸款活動及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增加。

利率及匯率環境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為致力於推行利率機制的逐步市場化而實施了一系列措施。目前，人民幣貸款利率受到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基礎的最低利率限制，而人民幣存款利率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最高利率限制。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已取消銀行同業存款利率限制。銀行同業存款利率已經開始以市場為主導並日漸向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靠攏。

基準利率的調整對中國銀行存款及貸款的利率產生了重大影響，繼而影響了中國銀行的淨利息收入。於2006年及2007年，為了實施趨緊的貨幣政策使過熱的經濟降溫，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八次調高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以及連續七次調高人民幣存款的基準利率。於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後，為了推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經濟，中國人民銀行在2008年第3季及第4季連續五次調低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以及在2008年第4季連續四次調低人民幣存款的基準利率。於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亦宣佈一項政策，容許符合條件的住房按揭利率定價最多低於適用基準貸款利率30%，以及符合條件的住房買家最低首期付款降至購買價的20%。上述政策變化導致2009年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的淨利差收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以及2009年淨利息收入減少。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改變其長達十年之久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兑包括美元在內的一籃子外幣的匯率在較窄範圍內波動。這項政策轉變導致同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2%。2008年8月，中國宣佈進一步將其匯率制度改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越來越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競爭，包括五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及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以及外國金融機構。於2009年6月30日，五大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業總資產的52.2%，較2008年12月31日的56.9%下降4.7%。同時，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成長迅速，其市場份額亦不斷擴大。中國銀行業的這些變化加劇了中國商業銀行間的競爭。

此外，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例如，由於中國的股票市場於2006年及2007年行情上漲，我們的客戶定期存款增長放緩，反映客戶偏好其他投資以尋求更高回報。

收購永隆銀行

2008年9月30日，我們收購永隆銀行約53.12%股權。永隆銀行為一間總行位於香港的金融集團，在香港、洛杉磯、開曼群島及中國經營銀行業務，並在香港設有一間保險附屬公司及一間證券經紀附屬公司。2009年1月15日，永隆銀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2008年9月30日起，永隆集團的財務業績開始記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永隆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1,108億港元及1,006億港元；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458億港元及435億港元；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910億港元及832億港元；股東權益分別為109億港元及104億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隆集團錄得淨利潤4.58億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隆集團錄得淨虧損8.16億港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簡明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3,990	51,585	72,635	35,778	31,502
利息支出	(12,481)	(17,683)	(25,750)	(11,653)	(12,879)
淨利息收入	21,509	33,902	46,885	24,125	18,6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14	6,439	7,744	4,094	4,042
其他淨收入	843	707	917	568	1,939
保險營業收入	–	–	98	–	187
營業收入	24,866	41,048	55,644	28,787	24,791
營業支出	(11,091)	(16,738)	(23,636)	(10,306)	(11,880)
保險申索準備	–	–	(106)	–	(160)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13,775	24,310	31,902	18,481	12,751
資產減值準備	(3,691)	(3,305)	(5,154)	(1,392)	(2,603)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	38	37	33	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	–	(26)	–	7
稅前利潤	10,084	21,043	26,759	17,122	10,178
所得稅	(3,290)	(5,800)	(5,813)	(3,877)	(1,916)
淨利潤	6,794	15,243	20,946	13,245	8,262
股利	1,764[(1)]	4,117[(1)]	5,883[(1)]	–	–

(1) 指分別於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宣派及分派的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所擬派的全年股利。

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2.62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5億元減少了37.6%，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減少，以及營業支出及資產減值準備支出增加，部分被所得稅支出減少及其他淨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2008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9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152億元增長了37.5%，而2007年則比2006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逾一倍。我們的淨利潤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的增長是以下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

-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7.6%；
-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年複合增長率達到75.5%；

- 我們的營業支出增加，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6.0%；
- 我們的資產減值準備支出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18.2%；及
-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32.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的75.1%及83.8%。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5,778	31,502
利息支出	(11,653)	(12,879)
淨利息收入	24,125	18,623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資產與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和負債的平均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非生息資產及非計息負債平均餘額和減值損失準備平均餘額為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月1日和6月30日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802,602	27,523	6.90%	1,067,187	24,394	4.61%
債券投資	220,326	4,261	3.89	250,915	4,407	3.5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2)	159,638	1,313	1.65	188,655	1,356	1.45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3)	142,674	2,681	3.78	172,069	1,345	1.58
總生息資產	1,325,240	35,778	5.43	1,678,826	31,502	3.78
減值損失準備	(18,670)	–	–	(21,783)	–	–
非生息資產(4)	24,927	–	–	43,893	–	–
資產總計	1,331,497	35,778	5.40%	1,700,936	31,502	3.7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負債						
客戶存款	906,740	8,742	1.94%	1,341,797	10,096	1.52%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5)	296,092	2,682	1.82	203,541	1,777	1.76
已發行債券(6)	15,012	229	3.07	39,365	1,006	5.15
總計息負債	1,217,844	11,653	1.92	1,584,703	12,879	1.64
非計息負債(7)	171,816	–	–	253,800	–	–
負債總計	1,389,660	11,653	1.69%	1,838,503	12,879	1.41%
淨利息收入	–	24,125	–	–	18,623	–
淨利差(8)	–	–	3.51%	–	–	2.14%
淨利息收益率(9)	–	–	3.66%	–	–	2.24%

(1) 經年化處理。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3) 主要包括拆放同業款項、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逆回購）款項。

(4) 主要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待處理抵債資產、物業和設備、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其他資產。

(5) 主要包括拆入同業款項、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回購協議應付款項及轉貼給其他銀行的票據貼現。

(6) 包括存款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次級債及定期債券。

(7) 包括應交稅金、應付利息、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負債。

(8) 等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9)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化的共同影響被計入規模的變化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對比2008年		
	增加／（減少）由於		
	規模(1)	**利率(2)**	**增加／（減少）淨值(3)**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6,062	(9,191)	(3,129)
債券投資	540	(394)	14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5	(162)	43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8	(1,564)	(1,336)
利息收入變動	7,035	(11,311)	(4,276)
負債			
客戶存款	3,267	(1,913)	1,354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809)	(96)	(905)
已發行債券	623	154	777
利息支出變動	3,081	(1,855)	1,226
淨利息收入變動	3,954	(9,456)	(5,502)

(1) 為本期間平均餘額減上期間平均餘額再乘以本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為本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上期間平均餘額。

(3) 為本期間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6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億元減少22.8%，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持續調低及中國人民銀行政策允許合資格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最多可低於適用基準拆借利率30%，從而導致淨利息收益率下降142個基點。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低對不同類型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有所不同，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亦反映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降低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的降幅大於存款利率的降幅；

- 我們貸款總額中的零售貸款及票據貼現佔比相對較高，主要反映我們致力於擴充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及計算資本充足率時信貸風險權重較低的該類資產。零售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的降幅大於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降幅，主要因為(i)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10月頒佈政策，容許合資格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定價最多低於基準利率30%及(ii)中國人民銀行調低基準利率後，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大幅下降；及

- 與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客戶存款總額中的活期存款佔比較高及我們總計息負債中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佔比較高，以致平均成本率減幅較小，主要因為中國人民銀行對活期存款基準利率的降幅較定期存款基準利率的降幅為小，以及同業存款市場利率的降幅小於客戶存款利率的降幅。

受上述因素之共同影響，生息資產之收益率降幅高於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降幅。儘管如此，我們繼續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優化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結構並尋求實現我們的中長期策略目標。

利息收入

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5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億元減少了12.0%，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3%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26.7%所抵銷。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利息收入的77.4%和76.9%。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公司貸款	473,958	16,114	6.84%	563,901	14,960	5.35%
零售貸款	179,176	6,411	7.20	250,405	6,414	5.17
票據貼現	149,468	4,998	6.72	252,881	3,020	2.41
客戶貸款總額	802,602	27,523	6.90%	1,067,187	24,394	4.61%

(1) 經年化處理。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44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億元減少11.4%，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減少所致，部分減幅被平均餘額增加33.0%所抵銷。我們的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0%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1%，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降低基準利率。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61.3%及58.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0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億元減少7.2%，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減少，部分減幅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4%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5%，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降低基準利率所致，部分減幅被(i)我們持續努力增加中小企業貸款（我們對該等貸款的定價能力一般強於對大企業貸款的定價能力）的影響及(ii)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我們提高了公司貸款中的中長期公司貸款（該等貸款的利率一般高於短期貸款）佔比所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5,639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0億元增加19.0%，反映我們整體業務的增長。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4億元，與截至2008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主要原因在於平均餘額增加，但幾乎全部增幅被平均收益率減少所抵銷。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2億元升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4億元，增長了39.8%，主要由於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零售貸款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0%跌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7%，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降低基準利率，以及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在2008年10月頒佈容許合資格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定價最多低於適用基準貸款利率30%的政策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0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減少39.6%，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減少，部分減幅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平均收益率則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2%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自2008年下半年起大幅下降。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5億元增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9億元，增長了69.2%，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側重擴大信用風險相對小及風險權重相對較低的資產規模。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的14.0%及12.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億元增長了3.4%，主要由於平均餘額增加，部分升幅被平均收益率減少所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509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3億元增長了13.9%。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9%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4%，主要由於新購入債務工具的票面利率較低及浮息工具的適用利率下調。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我們存放中央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即規定我們須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最低現金存款，按客戶總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超過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部分作為結算之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央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56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3億元增長3.3%，主要由於平均餘額上升，而部分升幅因平均收益率下降而抵銷。平均餘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6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7億元，增長了18.2%，主要由於我們的法定存款準備金隨客戶存款增加而上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為1.45%，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有所下降，主要反映法定及超額存款準備金利率在2008年下半年調低的影響。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拆放同業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買入返售（逆回購）款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45億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1億元減少49.8%，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減少所致，而部分減幅已被平均餘額上升所抵銷。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8%，主要由於同業市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721億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7億元增加20.6%。

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9億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億元增長10.5%，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部分被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所抵銷。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09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78.4%及75.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1億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億元增長15.5%，原因在於平均餘額上升48.0%，部分被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4%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所抵銷，主要由於2008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調低基準利率所致。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公司存款(2)						
活期	334,739	1,658	1.00%	375,161	1,129	0.61%
定期	264,706	4,208	3.20	418,400	4,635	2.23
小計	599,445	5,866	1.97	793,561	5,764	1.46
零售存款						
活期	174,873	648	0.75	269,306	614	0.46
定期	132,422	2,228	3.38	278,930	3,718	2.69
小計	307,295	2,876	1.88	548,236	4,332	1.59
客戶存款總額	906,740	8,742	1.94%	1,341,797	10,096	1.52%

(1) 經年化處理。

(2)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57.1%及67.1%。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66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64億元，減少了1.7%，主要由於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減少，部分減幅被公司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公司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億元，增長了10.1%，主要由於平均餘額上升，部分升幅被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所抵銷。公司定期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7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4億元，增長了58.1%。公司定期存款平均餘額佔我們公司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2%上升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7%。

公司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減少了32.0%，主要由於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1%，部分減幅被平均餘額上升所抵銷。我們的公司活期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7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2億元，增加12.1%。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億元，增長了50.6%，主要由於零售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零售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億元，增長了66.9%，主要由於平均餘額上升，部分升幅被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8%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所抵銷。我們的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9億元，增逾一倍。

零售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億元小幅下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4億元，主要由於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5%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6%，部分減幅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零售活期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9億元增長54.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及我們不斷向高資產淨值客戶努力營銷。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同業拆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回購協議款項及轉貼給其他銀行的票據貼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億元減少33.7%，主要由於平均餘額減少，加上平均成本率下降。平均餘額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1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5億元，減少了31.3%，主要因為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股市低迷，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減至截至2009年6月30止六個月的1.76%，主要由於同業市場的利率下降。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我們的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i)存款證；(ii)次級債；及(iii)定期債券。

我們的已發行債券總額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6億元，增逾三倍，主要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加上平均成本率上升。平均餘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億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億元，增逾一倍，主要由於本行於2008年9月4日分三批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債，部分被本行於2004年3月及6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次級債於2009年上半年到期所抵銷。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升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5%，主要由於新發行的次級債票面利率較高。

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1%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原因是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3%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部分跌幅被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跌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所抵銷。

淨利息收益率是淨利息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下降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6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億元減少22.8%及(ii)我們的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788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52億元增加26.7%。有關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益率較2008年同期的跌幅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淨利息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16.3%和14.2%。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1,277	1,385
匯款及結算手續費(1)	487	508
代理服務手續費	916	1,109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	295	36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099	735
其他(2)	460	487
小計	4,534	4,58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40)	(5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94	4,042

(1) 主要包括轉賬及結算服務手續費以及小額賬戶的管理費。

(2) 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雜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0.42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4億元減少1.3%，主要由於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減少，加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上升，部分被代理服務手續費、銀行卡手續費及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上升抵銷。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主要包括託管服務費和代銷理財產品的收費。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為人民幣7.35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億元減少33.1%，主要由於資本市場相關的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佣金收入減少。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商戶佣金、信用卡年費、信用卡增值服務費（包括（其中包括）分期付款和提現服務費）及其他銀行的客戶使用我們的自動櫃員機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3.85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7億元增加8.5%，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卡，特別是信用卡交易量上升使商戶支付的佣金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將重心從追求發卡量的快速增加轉移到注重提高單卡平均交易量。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發行銀行卡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5.8%，而我們同期的銀行卡交易量增加45.4%。

代理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代理客戶承銷債券的承銷費、代理分銷投資基金及保險產品及代理買賣證券的手續費。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理服務手續費為人民幣11.09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6億元增長21.1%。主要由於代銷保險產品的手續費及承銷中期債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手續費增加。

匯款及結算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轉賬及結算服務手續費和小額賬戶管理費。儘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導致國際貿易額減少的不利影響，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款及結算手續費為人民幣5.08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億元增長4.3%，主要由於結算和清算交易額隨我們的公司客戶持續增長而上升，以及小額零售賬戶的管理費增加。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主要包括簽發銀行承兑票據和提供保證的收費。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為人民幣3.64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億元增長23.4%，主要由於交易額隨我們的公司客戶增加而上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5.46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億元增長24.1%，主要由於我們的信用卡交易量上升而向中國銀聯、VISA及萬事達卡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增加，以及我們客戶使用其他銀行自動櫃員機的交易而向其他銀行支付的服務費上升。

其他淨收入

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7.8%及2.0%。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32	704
匯兑淨收益	287	534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淨收益	167	18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1	296
租金收入	26	74
其他(1)	45	143
其他淨收入總額	568	1,939

(1) 主要包括扣除支出後的非營業收入。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9.39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億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及匯兑淨收益增加。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為人民幣7.04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2億元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在市場利率低企時出售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獲利。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損益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淨損益、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淨損益及該組合內債券的利息收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為人民幣2.96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1億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外幣及人民幣債券重估淨損益隨著該等債券的市價上升而增加。

匯兑淨收益主要包括與客戶之間以外幣計價的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以及匯兑損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兑淨收益為人民幣5.34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億元增長86.1%，主要由於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我們大部分外匯資產的計價貨幣—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以致外幣計價的資產的匯兑損失減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淨收益為人民幣1.88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億元增加12.6%，主要由於我們的交易資產及重估收益隨著中國債市積極發展而增加。

營業支出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員工費用	5,555	5,860
營業稅及附加	1,619	1,457
折舊	617	1,072
租賃費	626	90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1)	1,889	2,587
營業支出總額	10,306	11,880

(1) 主要包括業務推廣費、交通費、通訊和辦公費、差旅費、水電費、法律費、審計費及其他支出及費用。

我們的營業支出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19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15.3%，主要由於折舊、員工費用、租賃費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部分被營業稅及附加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成本收入比，即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對營業收入的比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18%升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04%，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業收入隨淨利息收入減少而減少及(ii)營業支出因擴充網點而增加。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費、我們的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及住房津貼。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費包括(i)向僱員支付的工資和獎金，(ii)按員工工資總額的固定百分比計提的員工福利費，(iii)醫療保險費及(iv)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所獲的績效獎金。我們依據政府相關規定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對定額退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包括法定養老保險和補充養老保險。我們也為員工提供住房津貼。員工費用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支出的49.3%及53.9%。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員工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費	4,566	4,71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497	584
住房津貼	235	305
其他(1)	257	256
員工費用總額	5,555	5,860

(1) 包括工會費、員工教育費及其他員工雜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59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億元增長5.5%，主要反映隨著員工人數上升，以致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費、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及住房津貼增加。

營業稅及附加

營業稅主要針對來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徵收。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稅及附加為人民幣15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10.0%。

折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為人民幣10.72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億元增加73.7%，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固定資產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分支機構網絡而增加及(ii)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若干固定資產（包括電子設置和交通工具類）的應計折舊年限縮短。

租賃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費為人民幣9.04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億元增長44.4%，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分支機構數目以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要及租金上升。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推廣費、交通費、通訊和辦公費、差旅費、水電費、法律費用、審計費及其他開支及費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5.87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9億元增長37.0%，大致與本行業務整體增長相符。

保險營業收入及準備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7億元，保險申索準備淨額為人民幣1.60億元，全部源自永隆集團的保險業務。

資產減值準備支出

資產減值準備支出主要包括對貸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支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減值準備支出為人民幣26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85.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資產減值準備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減值準備支出／(沖回)		
客戶貸款	1,571	2,6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4)	–
投資	–	(44)
其他資產	95	(3)
合計	1,392	2,603

貸款減值準備支出是我們資產減值準備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支出為人民幣27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68.7%。有關我們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資產減值準備支出的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一(6) － 資產和負債 － 資產 －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一節。

我們基於期末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餘額和該類資產的歷史損失率計提存放和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減值準備支出。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沖回存放和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74億元，主要由於該類資產的歷史損失率有所下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我們則會計提投資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沖回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400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外幣債券投資公允價值回升令我們撥回過往確認的該等投資的減值損失所致。

税前利潤

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税前利潤為人民幣102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億元減少40.6%。

所得税

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税支出為人民幣19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億元減少51.3%，主要由於税前利潤減少及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税率由2008年同期的22.6%降至18.8%所致。

下表列出我們税前利潤按適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計算的所得税支出與我們實際所得税支出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税前利潤	17,122	10,178
按法定税率25%計算的名義所得税	4,281	2,545
增加／(減少) 以下項目的税務影響：		
不可抵扣的支出(1)	435	(35)
免税收入(2)	(96)	(171)
其他地區的不同所得税税率	(344)	(357)
法定税率變動對遞延税項資產期初餘額的影響	(244)	164
其他	(155)	(230)
所得税支出	3,877	1,916

(1)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包括超過法定抵扣額的員工費用、超過可抵扣數額的資產減值損失(例如貸款和回收資產)、不可抵扣的招待費、折舊及攤銷費用。

(2)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所得税乃根據國家與地方税規按適用於有關地區的税率和基準計算。深圳經濟特區是我們總部和深圳分行的所在地，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在當地分別享有18%及20%的優惠所得税税率，而中國其他地區的法定税率則為2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税務年度期間，我們於深圳的業務的所得税税率將分別增至22%、24%和法定税率25%。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税收優惠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的影響」。

下表列出我們所得稅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917	1,470
遞延所得稅	(40)	446
所得稅支出	3,877	1,916

淨利潤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3億元，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億元減少37.6%。

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7年和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84.2%、82.5%及86.5%。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3,990	51,585	72,635
利息支出	(12,481)	(17,683)	(25,750)
淨利息收入	21,509	33,902	46,885

2008年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69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339億元增長了38.3%，而2007年較2006年的人民幣215億元增長了57.6%。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以47.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主要由於生息資產持續增加及淨利息收益率上升所致。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我們的資產與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和負債的平均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非生息資產、非計息負債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平均餘額為截至2008年、2007年和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1月1日和12月31日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	526,122	26,891	5.11%	672,739	39,028	5.80%	829,814	56,097	6.76%
債券投資	124,520	3,919	3.15	198,086	6,613	3.34	225,792	8,820	3.9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1]	66,431	1,044	1.57	109,563	1,742	1.59	169,684	2,827	1.67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2]	74,103	2,136	2.88	109,224	4,202	3.85	147,367	4,891	3.32
生息資產總額	791,176	33,990	4.30	1,089,612	51,585	4.73	1,372,657	72,635	5.29
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14,330)	–	–	(16,451)	–	–	(19,121)	–	–
非生息資產[3]	17,036	–	–	20,373	–	–	30,160	–	–
資產總計	793,882	33,990	4.28%	1,093,534	51,585	4.72%	1,383,696	72,635	5.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694,702	10,449	1.50%	790,446	13,255	1.68%	982,312	19,924	2.03%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4]	65,205	1,551	2.38	196,643	3,983	2.03	250,423	4,825	1.93
已發行債務[5]	15,528	481	3.10	14,218	445	3.13	24,448	1,001	4.09
計息負債總額	775,435	12,481	1.61	1,001,327	17,683	1.77	1,257,183	25,750	2.05
非計息負債[6]	34,057	–	–	114,804	–	–	205,412	–	–
負債總額	809,492	12,481	1.54%	1,116,131	17,683	1.58%	1,462,595	25,750	1.76%
淨利息收入	–	21,509	–	–	33,902	–	–	46,885	–
淨利差[7]	–	–	2.69%	–	–	2.96%	–	–	3.24%
淨利息收益率[8]	–	–	2.72%	–	–	3.11%	–	–	3.42%

(1)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2) 主要包括拆放同業款項、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逆回購）款項。

(3) 主要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待處理抵債資產、物業和設備、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其他資產。

(4) 主要包括從同業拆入、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回購協議應付款項及轉貼給其他銀行的票據貼現。

(5) 包括存款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次級債及定期債券。

(6) 包括應交稅金、應付利息、工資及福利及其他負債。

(7) 等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8)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我們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化的共同影響被計入規模的變化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對比2006年			2008年對比2007年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減少）淨值(3)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減少）淨值(3)
	規模(1)	利率(2)		規模(1)	利率(2)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7,494	4,643	12,137	9,110	7,959	17,069
債券投資	2,315	379	2,694	925	1,282	2,20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8	20	698	956	129	1,085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12	1,054	2,066	1,469	(780)	689
利息收入變動	11,499	6,096	17,595	12,460	8,590	21,050
負債						
客戶存款	1,440	1,366	2,806	3,223	3,446	6,66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3,126	(694)	2,432	1,092	(250)	842
已發行債務	(41)	5	(36)	320	236	556
利息支出變動	4,525	677	5,202	4,635	3,432	8,067
淨利息收入變動	6,974	5,419	12,393	7,825	5,158	12,983

(1) 為年度平均餘額減上年度平均餘額再乘以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為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上年度平均餘額。

(3) 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2008年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26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516億元增長了40.8%，2007年的利息收入比2006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增長了51.8%，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長，及平均收益率上升。2008年、2007年及2006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29%、4.73%及4.30%。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2008年、2007年和2006年利息收入總額的77.2%、75.6%及79.1%。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2006年及2007年，我們的客戶貸款全部由本行的客戶貸款組成。我們於2008年9月30日收購永隆銀行後，永隆銀行的客戶貸款已合併計入我們的貸款組合。然而，由於永隆銀行使用不同的客戶貸款分類，因此根據本行採納的分類重列永隆銀行於2008年9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期間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息、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存在實際操作困難。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及平均餘額相當於我們合併口徑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及平均餘額的絕大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36,814	18,853	5.60%	408,848	25,231	6.17%	485,628	33,283	6.85%
零售貸款	84,320	4,967	5.89	140,402	8,482	6.04	191,279	13,493	7.05
票據貼現	104,988	3,071	2.93	123,489	5,315	4.30	142,968	8,947	6.26
客戶貸款總額	526,122	26,891	5.11%	672,739	39,028	5.80%	819,875	55,723	6.80%

2008年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7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390億元增長了42.8%。2007年的貸款利息收入比2006年的人民幣269億元增長45.1%，主要由於平均餘額的增長，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7年和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59.7%、64.6%和70.1%。2008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33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252億元增加32.1%，2007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比2006年的人民幣189億元增長33.8%。2006年至2008年的上升乃主要由於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2008年的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為6.85%，比2007年的6.17%有所上升，而2007年的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比2006年的5.60%有所上升。2006年至2008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及2007年連續調高基準利率及(ii)我們的定價能力提高。

2008年，本行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5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85億元增長了59.1%，2007年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比2006年的人民幣50億元增加70.8%。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07年的6.04%及2006年的5.89%升至2008年的7.05%，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基準利率所致。

2008年，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9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53億元增長了68.3%，2007年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比2006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73.1%。2006年至2008年的增長主要由於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展較公司貸款信貸風險更低且就資本充足率計算而言信貸風險權重較低的此類資產。2008年的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為6.26%，比2007年的4.30%有所上升，而2007年的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比2006年的2.93%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票據貼現市場利率上升，及(ii)我們著力尋求透過加快週轉實現票據貼現回報率。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12.1%、12.8%及11.5%。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於2008年增加33.4%至人民幣88億元，而2007年為人民幣66億元，由2006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69.2%，2006至2008年的增長主要原因是平均收益率增加及平均餘額增加。債券投資平均收益率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3.91%、3.34%%及3.15%。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於2008年增加14.0%至人民幣2,258億元，而2007年為人民幣1,981億元，由2006年的人民幣1,245億元增加59.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2006年至2008年期間的增長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持續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以及我們的客戶存款增加所致。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1.67%、1.59%及1.57%。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741億元增加47.4%至2007年的人民幣1,092億元，並繼而增加34.9%至2008年的人民幣1,474億元。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32%、3.85%及2.88%。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於2008年增加45.6%至人民幣258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177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加41.7%。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2.05%、1.77%及1.61%。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的77.4%、75.0%及83.7%。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於2008年增加50.3%至人民幣199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加26.9%。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於2008年增加24.3%至人民幣9,823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7,905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6,947億元增加13.8%。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2.03%、1.68%及1.50%。

下表列出本行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於2006年及2007年，我們的客戶存款全部由本行的客戶存款組成。在我們於2008年9月30日收購永隆銀行後，永隆銀行的客戶存款與我們的客戶存款合併。然而，由於永隆銀行就客戶存款採用不同分類，根據本行採納的分類重列永隆銀行由2008年9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平均餘額及平均成本率存在實際操作困難。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及平均餘額佔我們合併口徑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及平均餘額的絕大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1)									
活期	235,488	2,136	0.91%	284,176	2,867	1.01%	336,229	3,250	0.97%
定期	176,897	4,158	2.35	220,448	5,963	2.70	285,325	9,489	3.33
小計	412,385	6,294	1.53	504,624	8,830	1.75	621,554	12,739	2.05
零售存款									
活期	128,226	951	0.74	158,777	1,266	0.80	185,885	1,213	0.65
定期	154,091	3,204	2.08	127,065	3,164	2.49	156,846	5,604	3.57
小計	282,317	4,155	1.47	285,842	4,430	1.55	342,731	6,817	1.99
客戶存款總額	694,702	10,449	1.50%	790,466	13,260	1.68%	964,285	19,556	2.03%

(1)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於2008年增加47.5%至人民幣196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加26.9%。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總額65.1%、66.6%及60.2%。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於2008年增加44.3%至人民幣127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88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40.2%。

公司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人民幣95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公司定期存款佔公司存款總平均餘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5.9%、43.7%及42.9%。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3.33%、2.70%及2.35%。

公司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0.97%、1.01%及0.91%。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於2008年增加53.9%至人民幣68億元，而2007年為人民幣44億元，由2006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6.6%。零售存款的平均成本率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1.99%、1.55%及1.47%。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由2006年至2008年的增長主要由於包括證券公司在內的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導致平均餘額增加。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平均成本率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1.93%、2.03%及2.38%。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4.45億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08年的人民幣10.01億元，是由於平均餘額及平均成本率均增加。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142億元增加72.0%至2008年的人民幣244億元，主要因為本行於2008年9月4日發行三批總面值為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成本率由2007年的3.13%升至2008年的4.09%，是由於新發行次級定期債券的票面利率較高。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4.81億元略微下降至2007年的人民幣4.4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04年6月發行的為期三年的存款證到期。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我們的淨利差由2006年的2.69%上升至2007年2.96%，繼而上升至2008年的3.24%。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2006年的2.72%增加至2007年的3.11%，繼而增加至2008年的3.42%，主要由於我們在升息環境中調整生息資產組合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收入的13.9%、15.7%及10.1%。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金			
銀行卡手續費	1,003	1,896	2,673
代理服務手續費	778	2,978	1,628
託管和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52	696	1,895
匯款及結算手續費(1)	607	774	982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	267	424	610
其他(2)	281	490	988
小計	2,988	7,258	8,7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4)	(819)	(1,0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14	6,439	7,744

(1) 主要包括轉賬及結算服務手續費以及小額賬戶管理費。

(2) 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雜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於2008年增加20.3%至人民幣77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64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超過一倍。這些增長是由於大部分類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增加，部分升幅被代理服務手續費的減少所抵銷。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於2008年增加41.0%至人民幣27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19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89.0%。銀行卡手續費由2006年至2008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卡的發行量及交易量上升，尤其是信用卡。

匯款及結算手續費於2008年增加26.9%至人民幣9.82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7.74億元則由2006年的人民幣6.07億元增加27.5%，主要原因是匯款及結算交易量以及客戶的增加。

代理服務手續費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為人民幣16.28億元、人民幣29.78億元及人民幣7.78億元。2008年的代理服務手續費較2007年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代理基金等與資本市場相關業務收入大幅下降。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於2008年增加43.9%至人民幣6.10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4.24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2.67億元增加58.8%，主要由於公司客戶增加帶來交易量相應增加。

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佣金於2008年增加近乎三倍至人民幣18.95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6.96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5,200萬元出現大幅增長。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由2006年至2008年的這些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於推出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及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使受託資產量持續增加。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於2008年增加26.0%至人民幣10.32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8.19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4.74億元增加72.8%，主要由於(i)因信用卡交易量增加而導致支付中國銀聯、VISA及萬事達卡的手續費增加及(ii)我們就銀行卡客戶透過其他銀行的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而支付其他銀行的交易手續費增加。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收入1.6%、1.7%及3.4%。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兑淨收益	337	226	1,153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	265	267	(96)
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49	29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22)	(4)	(494)
基金投資收益	117	53	3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1	19	25
租金收入	64	64	77
其他(1)	32	53	247
其他淨收入總額	843	707	917

(1) 主要包括扣除開支後的非營業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7.07億元增加29.7%至2008年的人民幣9.17億元，主要由於匯兑淨收益增加，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擴大及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錄得淨虧損所抵銷。其他淨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8.43億元減少16.1%至2007年的人民幣7.07億元，主要由於匯兑淨收益下降。

匯兑淨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2.26億元大幅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11.5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我們的公司及零售客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量增加，以及外匯交易於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時所得的收益。匯兑淨收益由2006年的人民幣3.37億元下降32.9%至2007年的人民幣2.26億元，主要由於匯率變動。

我們於2008年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人民幣4.94億元，較2007年及2006年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我們出售可供出售外幣債券以應對金融危機及盡力減少潛在虧損。

我們於2008年錄得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產生的淨虧損人民幣9,600萬元，主要由於外幣債券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市價低迷而導致其重估虧損。

營業支出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費用	5,053	8,092	11,163
營業稅及附加	1,573	2,384	3,296
折舊	910	1,020	2,004
租賃費	831	1,078	1,453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1)	2,724	4,164	5,720
營業支出總額	11,091	16,738	23,636

(1) 主要包括宣傳費、交通費、通訊及辦公費用、差旅費、水電費、法律費、審計費及其他費用和手續費。

我們的營業支出於2008年增加41.2%至人民幣236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167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111億元增加50.9%，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我們擴展網點而增加投資，以滿足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於2006、2007年及2008年分別為38.28%、34.97%及36.55%。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佔我們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支出的47.2%、48.3%及45.6%。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員工費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費	3,872	6,563	8,929
定額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500	720	1,031
住房津貼	386	402	625
其他(1)	295	407	578
員工費用總額	5,053	8,092	11,163

(1) 包括工會費、員工教育費及其他員工雜費。

員工費用於2008年增加38.0%至人民幣112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81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60.1%。員工費用由2006年至2008年的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上升。

營業稅及附加

營業稅及附加於2008年增加38.3%至人民幣33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24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51.6%。營業稅及附加的該項增加是由於我們應納該等稅項的收益增加。

折舊

折舊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10億元上升96.5%至2008年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因為我們若干固定資產（包括電子設備及交通工具類）的可折舊年限縮短以及我們的固定資產因我們的分行網絡不斷擴大而增加。折舊費用於2006年的人民幣9億元上升12.1%至2007年的人民幣10億元。

租賃費

租賃費於2008年上升34.8%至人民幣15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11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8億元上升29.7%。租賃費由2006年至2008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展分行網絡以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要。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於2008年上升37.4%至人民幣57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42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27億元上升52.9%。

保險營業收入及準備金

我們於2008年保險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800萬元及保險申索準備淨額人民幣1.06億元，全部源自永隆集團的保險業務。

資產減值準備支出

資產減值準備支出於2008年上升57.6%至人民幣52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33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37億元下降10.8%。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資產減值準備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項目的減值準備支出／(沖回)：			
客戶貸款	3,537	3,006	3,703
存放和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	152	(274)
投資	–	–	861
商譽	–	–	579
其他資產	245	147	285
合計	3,691	3,305	5,154

我們資產減值準備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是貸款減值準備支出。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2007年的人民幣30.06億元增加23.2%至2008年的人民幣37.03億元。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2006年的人民幣35.37億元下降15.0%至2007年的人民幣30.06億元。有關我們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一(6) － 資產及負債 －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一節。

2008年我們錄得投資類資產的減值損失支出人民幣8.6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雷曼兄弟等外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外幣債券的減值損失。

我們於2008年由於收購永隆集團錄得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5.79億元。

我們於2008年沖回存放及拆放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74億元、於2007年作出人民幣1.52億元的計提，並於2006年沖回人民幣9,100萬元的準備。這些變動主要反映我們存放和拆放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年底餘額的變動以及我們用於評估該等資產減值的歷史損失數據的變動。

税前利潤

我們的税前利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7.6%至人民幣268億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億元則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超過一倍。

所得税

2008年及2007年的所得税支出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58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加76.3%。

下表列出我們的税前利潤按適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計算的所得税支出與我們實際所得税支出的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税前利潤	10,084	21,043	26,759
按法定税率（2008年為25%，而2007年及2006年為33%）計算的所得税	3,328	6,944	6,690
增加／（減少）以下項目的税務影響：			
不可抵扣支出(1)	198	559	451
免税收入(2)	(209)	(158)	(217)
不同地區税率	(331)	(1,691)	(401)
法定税率變動對遞延税項資產期初餘額的影響	–	480	(244)
其他	304	(334)	(466)
所得税支出	3,290	5,800	5,813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包括超過法定抵扣額的員工費用、超過可抵扣金額的資產（例如貸款及回收資產）減值損失、不可扣税的招待費、折舊及攤銷費用。

(2)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收益。

法定税率由2007年及2006年的33%下降至2008年的25%，是由於經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所致。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所得税乃根據國家及當地税收規則而按適用於相關地區的税率及基準而計算。深圳經濟特區是我們總部和深圳分行的所在地，我們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分別在當地享有18%、15%及1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而適用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法定税率則分別為25%、33%及33%。

我們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的實際税率分別為21.7%、27.6%及32.6%。

下表列出我們所得税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税	3,347	5,565	7,026
遞延所得税	(57)	235	(1,213)
所得税支出	3,290	5,800	5,813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於2008年增加37.4%至人民幣209億元，而2007年的人民幣152億元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加超過一倍。

分部經營業績摘要

我們有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業務覆蓋五個區域：華東、華南和中南、西部、北部及其他(現時為香港及紐約經營)。我們依據上述業務條線和基於分行結構的地區條線設置了組織架構和內部財務報告系統，而我們亦定期評估各業務分部和分行的業績及其對我們營業收入的貢獻。近年來，我們已加強對業務條線的內部財務報告及業績評估。

業務分部信息摘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我們以分部間資金轉移定價系統作為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工具。我們各經營分部之間是以基於市場利率釐定的內部交易利率來借貸資金。通過資金轉移定價系統確認的分部間利息支出與利息收入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互相抵銷。各分部的分部間淨利息收入，同時也相等於貸給其他分部資金所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向其他分部借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各主要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外部淨利息收入[1]	12,104	3,535	8,486	10,083	2,112	6,422
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2]	(266)	2,234	(1,968)	294	3,399	(3,696)
淨利息收入	11,838	5,769	6,518	10,377	5,511	2,7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474	2,529	–	1,431	2,414	(2)
其他淨收入／(支出)	503	143	(148)	512	254	1,027
營業收入	13,815	8,441	6,370	12,320	8,179	3,751
營業支出	(4,691)	(5,056)	(546)	(4,943)	(6,156)	(528)
資產減值準備	(1,150)	(508)	273	(1,968)	(671)	44
總支出	(5,841)	(5,564)	(273)	(6,911)	(6,827)	(484)
稅前利潤	7,974	2,877	6,097	5,409	1,352	3,267

(1) 代表各業務分部來自外部客戶或業務的淨利息收入。

(2) 代表各業務分部與其他分部交易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淨利息收入[1]	14,348	812	6,349	18,737	4,051	11,114	24,249	6,528	16,104
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2]	(814)	4,086	(3,272)	(390)	4,294	(3,904)	752	5,862	(6,616)
淨利息收入	13,534	4,898	3,077	18,347	8,345	7,210	25,001	12,390	9,4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854	1,531	14	1,621	4,666	–	2,747	4,761	(1)
其他淨收入／(支出)	501	158	357	666	272	(494)	732	241	(203)
營業收入	14,889	6,587	3,448	20,634	13,283	6,716	28,480	17,392	9,284
營業支出	(5,882)	(4,507)	(697)	(7,727)	(8,193)	(818)	(10,300)	(12,080)	(1,140)
資產減值準備	(3,241)	(533)	83	(2,654)	(351)	(152)	(2,847)	(1,059)	(561)
總支出	(9,123)	(5,040)	(614)	(10,381)	(8,544)	(970)	(13,147)	(13,139)	(1,701)
稅前利潤	5,766	1,547	2,834	10,253	4,739	5,746	15,333	4,253	7,583

(1) 指各業務分部來自外部客戶或業務的淨利息收入。

(2) 指各業務分部與其他分部交易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地區分部信息摘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營業收入是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或子公司所屬地區劃分。就呈列而言，我們將這項資料按地區分類。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各地區應佔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華東	9,098	36.6%	14,110	34.4%	20,257	36.4%	10,013	34.8%	8,796	35.5%
華南和中南(1)	8,414	33.8	17,257	42.0	23,070	41.5	12,441	43.2	10,696	43.1
西部	2,487	10.0	3,529	8.6	4,907	8.8	2,502	8.7	1,834	7.4
北部	4,722	19.0	5,830	14.2	7,182	12.9	3,690	12.8	2,086	8.4
海外(2)	145	0.6	322	0.8	228	0.4	141	0.5	1,379	5.6
總營業收入	24,866	100.0%	41,048	100.0%	55,644	100.0%	28,787	100.0%	24,791	100.0%

(1) 包括我們的總部。

(2) 代表永隆集團、我們的香港分行、紐約分行及子公司的海外業務。

流動性

客戶存款為我們的貸款及投資組合的主要資金來源。持續增長的客戶存款在過去已經成為並且我們相信在將來會持續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儘管大部份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我們客戶存款大部份餘額保持穩定。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年內到期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95.2%、97.5%及96.2%。有關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6)資產及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一節。

我們積極管理流動性以確保負債到期時有足夠資金償付負債。此外，我們大量投資於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和中國國債等流動資產，以靈活應付我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如果流動性需求進一步增加，我們還可以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融資。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資產及負債的剩餘到期期限。

	2009年6月30日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1]	46,026	–	–	–	–	–	159,638	205,664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97	93,490	113,068	30,651	438	–	–	246,144
客戶貸款淨額[2]	3,318	56,897	166,858	493,927	221,647	182,102	3,462	1,128,21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3]	–	8,330	13,596	45,833	200,237	76,536	2,008	346,540
其他資產	9,152	1,774	1,895	2,726	358	100	30,204	46,209
總資產	66,993	160,491	295,417	573,137	422,680	258,738	195,312	1,972,768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4,026	62,258	8,784	26,344	1,001	–	–	252,413
客戶存款[4]	741,027	213,508	206,243	296,880	61,485	21,539	–	1,540,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4	93	883	52	–	1,338	2,460
已發行存款證	–	–	–	1,812	88	–	–	1,90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2	–	–	–	2
已發行定期債券	–	–	–	–	4,997	–	–	4,997
已發行次級債	–	1,000	–	–	–	29,945	–	30,945
其他負債	47,075	1,465	1,802	2,613	1,694	322	213	55,184
總負債	942,128	278,325	216,922	328,534	69,317	51,806	1,551	1,888,583
流動性缺口	(875,135)	(117,834)	78,495	244,603	353,363	206,932	193,761	84,185
累積流動性缺口	(875,135)	(992,969)	(914,474)	(669,871)	(316,508)	(109,576)	84,185	

(1) 無期限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法定存款準備金以及中國政府部門存放在財政存款由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規定轉交中央銀行存放。

(2) 無期限客戶貸款指本金逾期的貸款本金額，並不包括利息而非本金逾期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僅含無期限部分的貸款，而未到期的部分則歸入相應的剩餘時期。逾期款項已扣除資產減值準備。

(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剩餘期限為該等證券及資產的剩餘合同期限，並不代表我們打算持有該等證券及資產至最後到期日。

(4) 實時償還的客戶存款包括已到期及須待客戶指示方可提取或續約的定期款項。

資本資源

股東權益

我們的總股東權益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億元增加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億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億元及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2億元。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股東應佔我們總權益的組成部分的變動。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25,998**
年度純利	6,794
已發行H股	2,420
已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	18,085
已付2005年股利及已付特別股利	(3,193)
轉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5,2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的重估淨虧損(已扣除遞延税項)	(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遞延税項)	(167)
於2006年12月31日	**55,160**
年度純利	15,243
已付2006年股利	(1,764)
轉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的重估淨虧損撥回(已扣除遞延税項)	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遞延税項)	(765)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67,984**
年度純利	20,946
收購子公司	6,047
支付2007年股利	(4,117)
轉換可轉換公司債券	13
應佔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5)
轉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至損益表(已扣除遞延稅項)	47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的重估淨虧損撥回(已扣除遞延稅項)	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	2,671
匯兑差額	(3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4,363)
於2008年12月31日	**79,781**
2008年已批現金股利	(1,47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91)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6,566
於2009年6月30日	**84,185**

債券

次級債

於2008年9月4日，為增加我們的附屬資本，本行發行了三批總額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債，包括：(i)總額為人民幣190億元並於2018年9月4日最後到期的固定利率債券，其首五年的利率為5.70%，若本行於第五年底並未收回債券則其利率會上升至8.7%；(2)總額為人民幣70億元並於2018年9月4日最後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其首十年的利率為5.90%，若本行於第十年底並未收回債券則其利率會上升至8.9%；及(3)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並於2018年9月4日最後到期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其首五年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定期存款的基準利率加1.53%，若本行於第五年底並未贖回該債券則其利率為基準利率加4.53%。

於2004年3月，我們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五年期次級債券，其票面利率為4.59%，並已於2009年4月到期。於2004年6月，我們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五年期次級債，其票面利率為5.10%，並已於2009年7月到期。

存款證

於2009年5月，本行發行面值5,000萬美元的存款證，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倫敦銀行拆借利率加0.26%。於2008年11月，本行發行面值4,500萬美元的存款證，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倫敦銀行拆借利率加0.30%。於2008年4月，本行發行面值2.2億港元的存款證，期限為兩年，年利率為香港銀行拆借利率加0.40%。於2008年1月，本行發行面值5億港元的存款證，期限為一年，其票面利率為3.5%，並已於2009年1月到期。

此外，永隆銀行於2009年6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57億港元的存款證。

定期債券

於2005年10月，我們發行共計人民幣100億元的定期債券，年利率分別為2.13%及2.56%。人民幣50億元的定期債券已於2008年10月到期，而其餘的人民幣50億元將於2010年10月到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04年11月，我們發行人民幣65億元於2009年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增加我們的附屬資本。於2009年6月30日，面值約人民幣64.98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已轉換為1,043,701,547股A股。未轉換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於2009年6月30日面值約人民幣170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09年11月10日到期。

股利

我們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總額為人民幣41.17億元的現金股利，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8元。我們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7.64億元的現金股利，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2元。

於2009年4月，我們的董事會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總額為人民幣14.71億元的現金股利，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0元，以及總額為人民幣44.12億元的股票股利，相當於每10股股份分得3股股份。這些股利分配於我們在2009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於2009年7月支付。

資本充足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及銀監會頒佈的規例，我們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保持在4%以上，而資本充足率應保持在8%以上。我們的核心資本、附屬資本和加權風險資產均是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規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於2007年2月，銀監會宣布計劃於2010年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以評估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及擁有重要國際業務以及選擇遵守巴塞爾資本協定II的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我們已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於2010年年底開始就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我們現時對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法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II的方法不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本充足率有所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監管當局對資本充足的要求。」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合併口徑計算的資本充足率有關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未經審核)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4,703	14,705	14,707	14,707
儲備	38,422	48,683	56,765	67,759
核心資本總值	**53,125**	**63,388**	**71,472**	**82,466**
附屬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	8,005	10,434	13,795	16,115
定期次級債	2,100	1,400	30,074	30,200
可轉換公司債券	22	13	2	2
其他附屬資本	98	147	1,745	491
附屬資本總值	10,225	11,994	45,616	46,808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63,350**	**75,382**	**117,088**	**129,274**
扣除：				
商譽	–	–	9,598	9,598
對未合併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	125	342	1,044	672
非自用不動產的投資	406	394	2,407	1,949
扣除後總資本基礎(1)	**62,819**	**74,646**	**104,039**	**117,055**
風險加權資產	**551,503**	**718,082**	**917,201**	**1,100,838**
核心資本充足率	9.58%	8.78%	6.56%	6.50%
資本充足率	11.39%	10.40%	11.34%	10.63%

(1) 在本供股章程中又稱為「監管規定資本」。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按未合併口徑，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01%、10.49%、10.29%及11.39%，而其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7.12%、7.15%、8.71%及9.58%，符合銀監會的要求。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貸款承諾、信用卡信用額度、保函、信用證和承兑。我們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就客戶對第三方的履約情況作出保證。承兑匯票包含我們就客戶開立的匯票所作出的付款承諾。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不可撤銷的保函	37,063	55,263	69,408	73,347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28,323	23,937	17,721	25,973
承兑匯票	166,513	180,002	197,582	445,632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原定到期為一年內	1,371	1,210	929	4,278
－原定到期為一年內或以上	5,172	8,620	13,139	18,724
信用卡信用額度	31,694	50,881	92,877	102,033
航運保證	–	12	3	4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計	270,136	319,925	391,659	669,991

合同責任列表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按剩餘合同期限分類的已知表內合同責任面值。

	於2009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面值為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存款證	1,812	88	–	1,900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	–	–	2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1,000	–	29,945	30,945
定期債券	–	4,997	–	4,997
總計	2,814	5,085	29,945	37,844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合約責任主要包括資本承諾、經營租賃承諾及贖回承諾。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諾人民幣19.49億元；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63.76億元及我們的贖回承諾（即我們承銷及出售且仍未到期的政府債券面值）為人民幣78.87億元。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影響市場風險敏感工具的其他市場變動所引起的財務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業務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限結構錯配的風險。久期結構不匹配可能導致我們淨利息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化的影響。目前，我們主要通過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來評估利率風險敞口。此外，不同產品的不同定價基準也可能導致同一重新定價期限內的資產和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我們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來調整銀行組合期限，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重新定價差距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根據(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以及(ii)資產或負債最後到期日進行缺口分析的結果。

	於2009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1]	3個月或以內（包括到期）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資產							
現金	–	–	–	–	–	7,360	7,36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5%	198,296	–	–	–	7	198,303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8%	214,471	30,799	173	–	702	246,145
客戶貸款	4.61%	444,738[2]	654,592	22,661	6,158	62	1,128,211
債券投資[3]	3.54%	74,537	91,877	117,586	60,559	381	344,940
其他資產	–	–	–	–	–	47,809	47,809
資產總計		932,042	777,268	140,420	66,717	56,321	1,972,768

	於2009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1]	3個月或以內（包括到期）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6%	241,409	10,918	1	–	85	252,413
客戶存款	1.52%	1,157,911	296,907	60,263	21,520	4,081	1,540,682
已發行債務	5.15%	6,893	2	23,963	6,986	–	37,844
其他負債	–	–	–	–	–	57,644	57,644
負債總計		1,406,213	307,827	84,227	28,506	61,810	1,888,583
重新定價缺口		(474,171)	469,441	56,193	38,211	(5,489)	84,185
累積重新定價缺口		(474,171)	(4,730)	51,463	89,674	84,185	

(1) 實際利率指利息收入／支出對相應生息資產或計息負債日均餘額的比例。

(2) 逾期貸款即本金已逾期的貸款，並不包括利息而非本金逾期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僅顯示逾期部分的貸款，而未到期的部分則歸入相應的剩餘期限。

(3) 債券投資的剩餘期限為該等證券的剩餘合同期限，並不代表我們打算持有該等證券至最後到期日。

匯率風險

我們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的幣種錯配。我們主要通過監控淨貨幣頭寸來評估匯率風險敞口，並尋求逐個幣種地匹配資產負債來管理匯率風險。

下表列出我們於2009年6月30日資產和負債的幣種分析。

	於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相當於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068	3,411	805	379	205,663
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1,243	32,812	22,461	19,629	246,145
客戶貸款淨額	1,035,477	45,978	45,112	1,644	1,128,21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98,769	31,514	12,097	4,591	346,971
其他資產	25,867	2,039	17,774	98	45,778
資產總計	1,732,424	115,754	98,249	26,341	1,972,768
負債：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6,793)	(23,191)	(2,199)	(230)	(252,413)
客戶存款	(1,375,139)	(68,684)	(70,728)	(26,131)	(1,540,682)
交易性負債	–	–	(177)	–	(17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45)	–	(945)
衍生金融負債	62,609	(60,438)	(1,466)	(2,043)	(1,338)
已發行債務	(35,944)	(342)	(1,558)	–	(37,844)
其他負債	(51,959)	(62)	(4,019)	856	(55,184)
負債總計	(1,627,226)	(152,717)	(81,092)	(27,548)	(1,888,583)
淨頭寸	105,198	(36,963)	17,157	(1,207)	84,185

我們一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包括來自我們與我們客戶交易產生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是表外金融工具，包括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和期權及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指我們同另一方訂立協議，將特定金額的未來利息付款相互交換。即期外匯交易指即時交收的貨幣買賣，及當月到期的期貨合約交易。遠期外匯交易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買賣外幣但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付款及交收。外匯掉期交易指我們同另一方訂立協議，將一種貨幣的本金及利息交換另一種貨幣的本金及利息。貨幣期權指一種貨幣交換協議，將有權買賣商定數額的貨幣的權利。該等衍生工具交易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的對沖工具。

下表列出於有關日期我們金融衍生工具的面值及公允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允值			公允值			公允值			公允值	
	面值	資產	負債	面值	資產	負債	面值	資產	負債	面值	資產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9,012	108	(53)	33,511	16	(31)	40,498	178	(238)	37,676	89	(222)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15,717	10	(9)	6,360	3	–	15,895	17	(16)	28,648	5	(6)
遠期	4,799	17	(13)	118,097	2,651	(2,481)	53,585	1,400	(1,165)	51,114	608	(480)
外匯掉期	29,195	41	(1)	21,192	249	(62)	20,774	216	(113)	19,875	42	(120)
期權	23,126	27	(30)	45,920	374	(371)	9,710	295	(318)	12,485	137	(140)
小計	72,837	95	(53)	191,569	3,277	(2,914)	99,964	1,928	(1,612)	112,122	792	(74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掉期	–	–	–	11,011	104	(104)	2,918	59	(59)	298	8	(8)
權益期權	–	–	–	–	–	–	367	6	(6)	595	5	(5)
信用違約掉期	–	–	–	480	4	(3)	3,303	97	(187)	3,341	5	(15)
小計	–	–	–	11,491	108	(107)	6,588	162	(252)	4,234	18	(28)
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	–	–	–	–	3,628	19	(164)	3,820	66	(198)
其他衍生工具												
權益期權	–	–	–	–	–	–	–	–	–	1,974	–	(144)
總計	91,849	203	(106)	225,080	3,293	(2,945)	150,678	2,287	(2,266)	159,826	965	(1,338)

資本性開支

一般而言，我們的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建造及裝修我們的營業網點、購置自動櫃員機、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以及開發信息系統。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2.82億元，主要指我們與擴充分行網點有關的固定資產開支。於2008年，我們的資本性開支合共人民幣142億元，較2007年的30億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永隆集團所致。我們的資本性開支由2006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68.3%至2007年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因為我們擴充分行網點及購置固定資產。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已經批准了人民幣19.49億元的已訂約資本承諾，主要用於購買固定資產。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我們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各結算日資產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我們採用會計政策時還作出了判斷。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我們定期審查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這種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數額。被認為個別重大的貸款，包括所有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個別評估減值。當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某個公司貸款或票據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減值，則此公司貸款或票據貼現已減值並有減值損失：

- 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 欠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我們由於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給予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可觀察資料顯示借款人業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有明顯下降。

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單筆數額重大貸款的減值損失，是該貸款的賬面值與按照貸款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對於有抵押品貸款，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按沒收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沒收及出售抵押品時產生的成本計算，無論是否可能沒收抵押品。貸款賬面值將扣除有關的減值損失的準備。

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有個別減值的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或單筆數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即零售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運用組合方法評估減值的貸款,其估計減值時考慮:

- 我們貸款組合的結構及風險特徵(顯示借款人償還所有貸款的能力)以及主要基於歷史損失經驗的貸款組合中個別貸款的預期損失;
- 出現損失至確認及證明損失(即就單筆貸款作出損失撥備)的時間差;及
- 管理層對現時的經濟及信貸狀況的判斷,即實際的減值損失水平可能高於或少於按照過往經驗計算的數額。

同類貸款組合採用滾動率或歷史損失率方法來進行組合評估。逾期時間為顯示減值的主要客觀證據。

對於單筆數額重大的貸款,在未有客觀減值證據前,會與其他信貸風險特征徵相若的貸款合併以計算組合減值準備。當單筆數額重大貸款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此貸款立即從組合中剔除,其後進行個別評估減值。

我們根據個別及組合(視情況而定)方式評估而得出的減值損失作出貸款準備。

我們採用一套計算方法以計算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的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額並無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允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久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這方面的判斷時,我們會考慮市場波幅過去的記錄和特定投資的價值。我們還會考慮行業表現和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部分金融工具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這些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正常交易信息,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最新的公允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我們建立了一套流程機制,以確保由合資格人員構思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構思估值技術工作的人員負責驗證和審閱。估值技術在用來估值前會經過核證和調整,確保得出的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我們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用市場信息而盡可能少地依賴我們的特定數據,但部分信息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例如信貸和交易對方風險、風險相關系數)。我們定期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必要時會作出調整。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如確定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日的，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在評估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未能正確評估，我們持有特定資產至到期的意圖和能力，可能導致整個組合被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類。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我們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我們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未利用稅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而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我們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如果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便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

我們對未來退休金責任進行估值時需作出精算假設。此等假設於未來是否適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對該等假設作出定期審查，並於必要時作出更新。

保險合約申索所產生之最終負債

就保險合約下索償所產生最終負債的估計，是我們其中一項關鍵會計估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結算日已發生但未向我們呈報(「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虧損事件的預計。對已發生但未呈報索償的估計，在一般情況下比已向我們呈報的索償賠付成本的估計(有關索償事項的數據可予取得)受較大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受保人可能會不察覺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直至多年後引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方才得知。

對若干索償負債的最終成本進行估計，其過程可能十分複雜。在估計我們最終需要支付有關索償的負債時，須要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尤其是，僱員賠償和其他負債保單所引起的索償或會比較漫長和難以估計。我們已聘請獨立精算師，利用既定的精算方法估計索償負債。有關方法屬於統計性質，並可能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可能會影響負債估計可依賴性的較重要因素包括法理上可擴寬我們發出的保險合約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範圍、實際索償結果與過往經驗的差異程度，以及事件的出現與向我們呈報索償兩者的時差。

近期會計公告

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該等準則和詮釋均未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生效，因此並未於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20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改進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

我們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可能於首次採納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可能會因我們的金融工具歸類及計量方法變動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除外。

(6) 資產及負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及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一(2)及(3)所載的相關註釋一併閱讀。2006年財務報表(而非2007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份)載入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產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9,728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18億元增長25.5%。於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718億元、人民幣13,110億元和人民幣9,341億元，2008年12月31日較2007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較2006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19.9%和40.3%。總資產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資產的主要構成部份，即客戶貸款、以及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增長，該增長亦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總資產的構成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客戶貸款總額	565,702	60.6%	673,167	51.3%	874,362	55.6%	1,152,167	58.4%
減值損失準備	(16,282)	(1.7)	(18,750)	(1.4)	(21,608)	(1.4)	(23,956)	(1.2)
客戶貸款淨額	549,420	58.9	654,417	49.9	852,754	54.2	1,128,211	57.2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1)	178,885	19.2	243,634	18.6	310,446	19.8	346,540	17.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372	8.8	146,266	11.2	174,673	11.1	198,303	10.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2)	88,171	9.4	225,669	17.2	156,378	9.9	182,811	9.3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3)	20,861	2.2	20,276	1.5	37,016	2.4	70,694	3.6
其他資產(4)	14,393	1.5	20,702	1.6	40,530	2.6	46,209	2.2
資產合計	934,102	100.0%	1,310,964	100.0%	1,571,797	100.0%	1,972,768	100.0%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已分別扣除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47億元、人民幣2.77億元、零和零。

(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金已分別扣除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零、零、人民幣2.79億元和人民幣1.26億元。

(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已分別扣除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800萬元、人民幣3,300萬元、人民幣3,300萬元和人民幣3,400萬元。

(4) 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和其他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我們透過分行網絡向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貸款產品，其中大部份貸款是人民幣貸款。於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本供股章程指稱「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分別佔我們的總資產57.2%、54.3%、49.9%和58.8%。

以下的討論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總貸款為基礎，未計入相關的減值損失準備。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貸款已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申報。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522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4億元增長31.8%。於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44億元、人民幣6,732億元和人民幣5,657億元，2008年12月31日較2007年12月31日增長29.9%、2007年12月31日較2006年12月31日增長19.0%。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客戶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公司貸款	359,883	63.6%	445,865	66.2%	545,961	62.4%	654,536	56.8%
票據貼現	103,836	18.4	52,276	7.8	95,766	11.0	207,881	18.0
零售貸款	101,983	18.0	175,026	26.0	232,635	26.6	289,750	25.2
客戶貸款總額	565,702	100.0%	673,167	100.0%	874,362	100.0%	1,152,167	100.0%

公司貸款一直是客戶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份。近年來，我們實施策略以促使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增長並不斷努力擴大我們的零售貸款。我們亦專注於我們的票據貼現業務並根據貨幣政策或市況變動調整票據貼現組合的規模。因此，自2006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零售貸款顯示穩定增長，而我們的票據貼現繼2007年12月31日較2006年12月31日減少後，由2007年12月31日起持續增長。

公司貸款

於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總額的56.8%、62.4%、66.2%及63.6%。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公司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貸款	282,089	78.4%	339,991	76.3%	392,595	71.9%	453,710	69.3%
固定資產貸款	60,427	16.8	74,045	16.6	126,998	23.3	161,061	24.6
貿易融資	12,204	3.4	19,767	4.4	17,224	3.2	27,057	4.1
其他(1)	5,163	1.4	12,062	2.7	9,144	1.6	12,708	2.0
公司貸款總額	359,883	100.0%	445,865	100.0%	545,961	100.0%	654,536	100.0%

(1) 主要包括保理、買方信貸、賣方信貸、公司按揭貸款及不良商業承兌匯票等。

公司貸款的整體增長，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0億元增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45億元，主要由流動資金貸款和固定資產貸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貸款，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1億元增長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37億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但是，流動資金貸款佔我們的公司貸款組合總額的百分比，由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76.3%和78.4%，分別減少至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12月31日的69.3%和71.9%，而固定資產貸款由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16.6%和16.8%，分別增至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12月31日的24.6%和23.3%。上述變動的原因是我們持續優化貸款結構，適度增加固定資產貸款等中長期貸款投放力度，以增加收益。

貿易融資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億元增長57.6%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1億元，主要原因為：(i)以外幣貸款利率相對較低，(ii)中國政府推出支持外貿的政策；及(iii)我們推出新的出口融資產品。貿易融資貸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億元減少13.1%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億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及經濟下滑導致出口量減少。貿易融資貸款，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億元增加62.3%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公司客戶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積極推進貿易融資業務。

票據貼現

近年來，針對票據貼現一般兼具相對較低的信用風險、高流動性及其風險權重相對較低的特點，我們重視發展票據貼現業務。在加大力度發展該業務的同時，我們根據經濟及市場狀況調整票據貼現組合的規模。於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佔我們客戶貸款總額18.0%、11.0%、7.8%和18.4%。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照承兌人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匯票	83,698	80.6%	38,950	74.5%	83,456	87.1%	200,878	96.6%
商業承兌匯票	20,138	19.4	13,326	25.5	12,310	12.9	7,003	3.4
票據貼現總額	103,836	100.0%	52,276	100.0%	95,766	100.0%	207,881	100.0%

於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額分別為人民幣2,079億元、人民幣958億元、人民幣523億元及人民幣1,038億元。票據貼現餘額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當時貨幣政策、市場利率變動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積極管理票據貼現所致。

銀行承兌匯票是我們的票據貼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2,009億元、人民幣835億元、人民幣390億元及人民幣837億元，銀行承兌匯票分別佔票據貼現的96.6%、87.1%、74.5%及80.6%。銀行承兌匯票總體上保持上升趨勢，這反映了我們持續側重擴大信用風險較低及風險權重相對較低的票據規模。

零售貸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總額25.2%、26.6%、26.0%和18.0%。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房按揭貸款	81,383	79.8%	131,138	74.9%	158,512	68.1%	204,208	70.5%
信用卡應收賬款	10,146	9.9	21,324	12.2	32,019	13.8	33,433	11.5
其他(1)	10,454	10.3	22,564	12.9	42,104	18.1	52,109	18.0
零售貸款總額	101,983	100.0%	175,026	100.0%	232,635	100.0%	289,750	100.0%

(1) 主要包括汽車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以貨幣資產質押的零售貸款、住房裝修貸款、消費易、教育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再融資。

我們的零售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億元大幅增長到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98億元，主要源於住房抵押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的增長。

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億元增長28.8%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42億元。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億元增長20.9%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億元，而我們於2007年12月31日的住房按揭貸款又較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億元增長61.1%。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到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持續增長，主要原因是我們在這項業務投放的力度較大。我們結合中國政府房地產調控政策和房地產市場情況，制定營銷策略。我們已在尋求該業務增長時加強風險管理。

截至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信用卡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34億元、人民幣320億元、人民幣213億元及人民幣101億元。信用卡應收賬款於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所致。我們的信用卡應收賬款於2008年保持快速增長。信用卡應收賬款的增長在2009年上半年有所放慢，主要原因是我們改變策略，從尋求迅速擴大信用卡客戶群，轉為促進我們的信用卡的交易量，探索交叉銷售機會和控制信用風險。

其他零售貸款主要包括汽車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以貨幣資產質押的零售貸款、住房裝修貸款、消費融資、教育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再融資。截至2009年6月30日，其他零售貸款為人民幣521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億元增長23.8%。其他零售貸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億元增長86.3%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億元，而於2007年12月31日的其他零售貸款又較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億元增長一倍以上。其他零售貸款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穩定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透過產品創新應對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按中國國家統計總局的行業分類，劃分我們的公司貸款組合。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公司貸款按行業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製造加工業	103,870	28.9%	132,652	29.7%	160,838	29.5%	187,118	28.6%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77,181	21.5	75,827	17.0	92,410	16.9	108,916	16.6
批發及零售業	31,003	8.6	58,441	13.1	58,148	10.6	64,821	9.9
房地產開發業	26,686	7.4	43,181	9.7	64,227	11.8	74,571	11.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8,260	10.6	40,901	9.2	62,627	11.5	66,890	10.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646	7.7	29,789	6.7	28,051	5.1	47,909	7.3
建築業	12,668	3.5	17,145	3.8	22,997	4.2	29,562	4.5
採礦業	9,594	2.7	10,310	2.3	14,142	2.6	17,153	2.6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7,182	2.0	7,145	1.6	6,223	1.1	7,743	1.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6,262	1.4	9,163	1.7	23,054	3.5
金融業	4,115	1.1	6,952	1.6	9,834	1.8	4,751	0.7
其他(1)	21,678	6.0	17,260	3.9	17,301	3.2	22,048	3.5
公司貸款總額	359,883	100.0%	445,865	100.0%	545,961	100.0%	654,536	100.0%

(1) 主要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等行業。2006年12月31日「其他」包含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2009年6月30日「其他」包含金融業。

我們密切監視市況變動，並進行持續行業研究，以提升我們借款人的行業地位。我們會於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變化時對我們的行業信貸政策作出調整。我們的公司貸款中有很大一部分投向：(1)製造加工業；(2)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3)房地產開發業；(4)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5)批發及零售業；及(6)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我們投向上述行業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84.1%、85.4%、85.4%及84.7%。

截至2009年6月30日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投向房地產開發業提供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9.7%和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7.4%，分別增長到11.4%和11.8%，主要原因是我們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根據房地產行業政策導向適時調整房地產行業貸款投放政策以及合併永隆銀行的貸款組合，而永隆銀行的貸款組合中房地產開發貸款佔比較大。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的分佈情況

我們根據發放貸款分行的地點，劃分貸款的地理區域。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組合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華東	212,829	37.6%	275,956	41.0%	358,608	41.0%	416,371	36.1%
華南及中南[1]	177,092	31.3	197,324	29.3	231,403	26.5	408,878	35.5
北部	63,327	11.2	121,474	18.0	147,036	16.8	172,973	15.0
西部	108,986	19.3	71,898	10.7	93,323	10.7	104,625	9.1
其他[2]	3,468	0.6	6,515	1.0	43,992	5.0	49,320	4.3
總計	565,702	100.0%	673,167	100.0%	874,362	100.0%	1,152,167	100.0%

(1) 包括由我們總部發放的貸款。

(2) 包括永隆銀行及我們香港分行及紐約分行發放的貸款。

我們一直將華東、華南及中南的經濟發達地區作為貸款業務的重點拓展區域。截至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述地區的客戶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71.6%、67.5%、70.3%和68.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華南及中南地區提供的貸款為人民幣4,089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3億元增長107.2%，在華南及中南地區的貸款佔全部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亦從2008年12月31日的26.5%提高到2009年6月30日的35.5%。貸款餘額及佔我們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均增長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增長117.1%所致。而目前票據貼現業務主要由總行集中管理。

向其他地區提供的貸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08年9月收購永隆銀行後合併其貸款組合所致，貸款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億元增長到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億元。

按保證方式劃分的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以有形資產及保證為保證的貸款合共佔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78.1%、74.2%、75.6%和76.7%。若以一種以上保證權益提供保證的權益方式貸款，則以主要的保證權益方式劃分。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組合按保證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質押貸款[1]	145,870	25.8%	110,299	16.4%	148,260	17.0%	267,604	23.3%
抵押貸款[2]	132,943	23.5	212,839	31.6	294,094	33.6	363,185	31.5
保證貸款	154,830	27.4	185,472	27.6	206,623	23.6	268,719	23.3
信用貸款	132,059	23.3	164,557	24.4	225,385	25.8	252,659	21.9
客戶貸款總額	565,702	100.0%	673,167	100.0%	874,362	100.0%	1,152,167	100.0%

(1) 主要包括以存款、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和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的質押貸款。

(2) 用於抵押的擔保物仍然為擔保人佔有，主要包括以房地產和汽車抵押的貸款。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我們對單一借款人的最大放款總額，佔其監管資本4.5%、3.6%、3.6%和7.3%以遵守有關任何單一借款人借貸限額的適用中國法律和規例。

下表列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所有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

		於2009年6月30日		
			佔貸款總額	佔監管資本
	行業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借款人A	交通運輸業	5,308	0.5%	4.5%
借款人B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4,732	0.4	4.0
借款人C	房地產開發業	3,966	0.3	3.4
借款人D	交通運輸業	3,560	0.3	3.0
借款人E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481	0.3	3.0
借款人F	交通運輸業	3,235	0.3	2.8
借款人G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000	0.3	2.6
借款人H	交通運輸業	2,500	0.2	2.1
借款人I	交通運輸業	2,320	0.2	2.0
借款人J	批發和零售業	2,214	0.2	1.9
總額		34,316	3.0%	29.3%

(1) 貸款金額佔我們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要求，並根據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就計算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請參閱「附錄一(5)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

貸款到期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產品按到期情況劃分的情況。

	於2009年6月30日				
	1年內到期	1-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逾期(1)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公司貸款	429,576	144,214	57,202	3,274	634,266
票據貼現	207,880	–	–	–	207,880
零售貸款	83,544	77,433	124,900	188	286,065
客戶貸款總額	721,000	221,647	182,102	3,462	1,128,211

(1) 包括本金已逾期的貸款。只有利息逾期但本金沒有逾期的貸款不包括在內。就分期償還的貸款，只有已逾期的部份呈列為逾期，而尚未到期的分期計入相應的餘下到期日。人民幣1億元的不良商業承兌匯票已計入逾期公司貸款。

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我們按照適用監管指引通過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對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進行衡量和管理。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組別劃分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分佈情況。根據我們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我們的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及損失類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正常類貸款	542,238	95.9%	648,431	96.3%	850,356	97.3%	1,129,381	98.0%
關注類貸款	11,458	2.0	14,342	2.1	14,329	1.6	12,862	1.1
次級類貸款	3,341	0.6	1,910	0.3	2,751	0.3	2,808	0.2
可疑類貸款	5,092	0.9	4,512	0.7	3,023	0.4	2,907	0.3
損失類貸款	3,573	0.6	3,972	0.6	3,903	0.4	4,209	0.4
客戶貸款總額	565,702	100.0%	673,167	100.0%	874,362	100.0%	1,152,167	100.0%
不良貸款率(1)		2.12%		1.54%		1.11%		0.86%

(1)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公司貸款(1)								
正常類貸款	339,354	94.3%	424,845	95.3%	527,920	96.7%	636,994	97.3%
關注類貸款	9,080	2.5	11,434	2.6	9,812	1.8	9,356	1.4
次級類貸款	3,199	0.9	1,665	0.4	2,309	0.4	2,446	0.4
可疑類貸款	5,000	1.4	4,427	1.0	2,834	0.5	2,637	0.4
損失類貸款	3,250	0.9	3,494	0.7	3,086	0.6	3,103	0.5
小計	359,883	100.0%	445,865	100.0%	545,961	100.0%	654,536	100.0%
不良貸款率(2)		3.18%		2.15%		1.51%		1.25%
票據貼現(1)								
正常類貸款	103,745	99.9%	52,275	100.0%	95,413	99.6%	207,871	100.0%
關注類貸款	91	0.1	1	–	353	0.4	10	–
次級類貸款	–	–	–	–	–	–	–	–
可疑類貸款	–	–	–	–	–	–	–	–
損失類貸款	–	–	–	–	–	–	–	–
小計	103,836	100.0%	52,276	100.0%	95,766	100.0%	207,881	100.0%
不良貸款率(2)		–		–		–		–
零售貸款								
正常類貸款	99,050	97.1%	171,310	97.9%	227,024	97.6%	284,516	98.2%
關注類貸款	2,378	2.3	2,907	1.7	4,163	1.8	3,496	1.2
次級類貸款	142	0.1	245	0.1	442	0.2	362	0.1
可疑類貸款	92	0.1	86	0.1	189	0.1	270	0.1
損失類貸款	321	0.4	478	0.2	817	0.3	1,106	0.4
小計	101,983	100.0%	175,026	100.0%	232,635	100.0%	289,750	100.0%
不良貸款率(2)		0.54%		0.46%		0.62%		0.60%
客戶貸款總額	565,702		673,167		874,362		1,152,167	

(1) 被分類為不良貸款的票據貼現均被視為公司貸款，並列入公司貸款類別內。截至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貸款的不良商業承兑匯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15億元、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

(2) 按照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86%、1.11%、1.54%及2.12%。我們的不良貸款率於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有所下降，反映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整體改善，主要原因是(i)我們努力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控制不良貸款的形成；(ii)我們增加催收力度；及(iii)我們積極管理貸款資產並調整貸款組合，藉以減少整體信用風險。我們的不良貸款率有如此的改善趨勢，亦是受到貸款組合整體增長帶來的正面影響。

我們通過終止向高信貸風險借款人提供貸款來積極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風險。於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我們分類為關注類貸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9億元、人民幣143億元、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115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的1.12%、1.64%、2.13%及2.03%。關注類貸款的持續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的成效。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9,903	82.5%	3.51%	8,198	78.9%	2.41%	6,865	70.9%	1.75%	6,625	66.8%	1.46%
固定資產貸款	796	6.6	1.32	438	4.2	0.59	528	5.5	0.42	587	5.9	0.36
貿易融資	240	2.0	1.97	414	4.0	2.09	359	3.2	2.08	350	3.5	1.29
其他[2]	513	4.3	9.94	535	5.1	4.44	477	4.9	5.22	624	6.3	4.91
小計	11,452	95.4	3.18	9,585	92.2	2.15	8,229	85	1.51	8,186	82.5	1.25
票據貼現[3]	–	–	–	–	–	–	–	–	–	–	–	–
零售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322	2.7	0.40	335	3.2	0.26	417	4.3	0.26	438	4.4	0.21
信用卡應收賬款	155	1.3	1.53	409	3.9	1.92	886	9.2	2.77	1,112	11.2	3.33
其他[4]	77	0.6	0.74	65	0.6	0.29	145	1.5	0.34	188	1.9	0.36
小計	554	4.6	0.54	809	7.7	0.46	1,448	15.0	0.62	1,738	17.5	0.60
不良貸款總額	12,006	100.0%	2.12%	10,394	100.0%	1.54%	9,677	100.0%	1.11%	9,924	100.0%	0.86%

(1) 按照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保理、買家信用、賣家信用及公司按揭貸款。這一類別亦包括不良商業承兌匯票。該等不良商業承兌匯票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15億元、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由此計算的商業承兌匯票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2%、0.93%、0.86%及0.60%。

(3) 不包括上述附註(2)所指的不良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商業承兌匯票貼現一旦被分類為不良，我們便視其為公司貸款，並將其分別列入各類別的不良公司貸款餘額內。

(4) 主要包括汽車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以貨幣資產質押的零售貸款、住房裝修貸款、消費易、教育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再融資。

我們的公司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率由2006年12月31日的3.18%減至2009年6月30日的1.25%，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努力控制新發放貸款的不良形成；及(ii)我們不斷加強早年不良貸款的清收與核銷力度。

我們的信用卡應收賬款的不良貸款率於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為3.33%、2.77%、1.92%及1.53%。我們的信用卡應收賬款快速增加，同時我們的不良貸款率雖有所上升，但仍在我們風險承受的範圍內。我們的信用卡應收賬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06年12月31日的1.53%增加至2009年6月30日的3.33%，主要由於對我們核銷信用卡不良應收賬款的監管限制導致我們的信用卡不良餘額持續累計。我們已將有關信用卡業務的策略由尋求信用客戶群的快速擴張轉變為促進單卡交易量及探索交叉銷售機會，以進一步提升信用卡應收賬款的資產質量。

按行業劃分的企業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製造業	3,074	26.8%	2.96%	3,227	33.7%	2.43%	2,652	32.3%	1.65%	2,872	35.1%	1.5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387	3.4	0.50	637	6.7	0.84	509	6.2	0.55	499	6.1	0.46
批發零售業	2,500	21.8	8.06	1,832	19.1	3.13	1,882	22.9	3.24	1,668	20.6	2.57
房地產業	2,373	20.7	8.89	1,634	17.0	3.78	1,217	14.8	1.89	1,285	15.7	1.7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95	5.2	1.56	352	3.7	0.86	616	7.5	0.99	482	5.9	0.7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67	10.2	4.22	724	7.6	2.43	448	5.5	1.60	441	5.4	0.92
建築業	106	0.9	0.84	90	0.9	0.52	44	0.5	0.19	76	0.9	0.26
採礦業	–	–	–	–	–	–	–	–	–	2	–	0.01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	–	–	–	–	–	–	–	–	157	1.9	2.03
金融服務業	139	1.2	3.38	135	1.4	1.94	74	0.9	3.05	–	–	–
其他[2]	1,094	9.8	5.05	947	9.9	5.49	776	9.4	3.30	680	8.4	2.54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11,435	100.0%	3.18%	9,578	100.0%	2.15%	8,218	100.0%	1.51%	8,162	100.0%	1.25%

(1) 按照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教育、公共設施管理、藝術、運動及社會福利。「其他」亦包括於2009年6月30日的金融服務及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採礦、電訊、電腦服務及軟件。

我們密切監察市況變動，並專注於行業研究。我們已制定行業內部信用評級體系，以考慮受監管限制、供過於求或前景欠佳的行業並發出行業貸款預警。我們積極及時調整我們的行業投向指引，並優化行業信貸結構。

由2006年12月3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我們投向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整體上高於我們提供予其他行業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主要反映該行業的競爭激烈，以及行業的週期性對借款人償債能力的不利影響。

房地產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06年12月31日的8.89%降至2009年6月30日的1.72%，主要反映我們增強風險控制力度，增加向經濟適用房開發商及信譽較高的地產開發商提供借貸以及減少對信用風險相對較高的房地產開發商貸款。

按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華東	1,244	10.4%	0.61%	1,731	16.7%	0.63%	3,019	31.2%	0.84%	3,297	33.2%	0.79%
華南及中南(2)	6,533	54.6	3.53	5,034	48.4	2.55	3,665	37.9	1.58	3,664	36.9	0.90
北部	1,174	9.8	1.11	1,035	10.0	0.85	933	9.6	0.63	979	9.9	0.57
西部	2,930	24.4	4.48	2,496	24.0	3.47	1,790	18.5	1.92	1,608	16.2	1.54
其他(3)	105	0.8	3.02	98	0.9	1.50	270	2.8	0.61	377	3.8	0.76
總計	11,986	100.0%	2.12%	10,394	100.0%	1.54%	9,677	100.0%	1.11%	9,925	100.0%	0.86%

(1) 按照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2) 包括總行發放或管理的貸款。

(3) 指永隆銀行及我們的香港和紐約分行發放的貸款。

整體而言，我們在西部地區、華南及中南地區所授貸款的不良貸款率較高，主要由歷史沉澱的不良貸款數額較大所致。近年來，我們對不良貸款加大清收力度並取得良好效果，使得西部、華南和中南地區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於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從整體上有所改善。

十大不良貸款的借款人

下表列出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十筆最大金額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的借款人。

		於2009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不良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總額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借款人A	交通運輸業	292	2.9%	0.2%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270	2.7	0.2
借款人C	酒店及餐飲業	211	2.1	0.2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6	1.7	0.1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165	1.7	0.1
借款人F	製造加工業	148	1.5	0.1
借款人G	製造加工業	146	1.5	0.1
借款人H	農、林、牧、漁業	146	1.5	0.1
借款人I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0	1.3	0.1
借款人J	製造加工業	114	1.1	0.1
小計		1,788	18.0	1.3%
客戶貸款總額		1,152,167	100.0%	

(1) 指貸款金額佔我們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以及按我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於2009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一(5)－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資本資源－資本充足率」。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貸款的逾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即期貸款	552,764	97.7%	659,496	98.0%	859,750	98.3%	1,137,826	98.8%
逾期貸款								
3個月內[1]	2,683	0.5	4,573	0.7	6,393	0.7	5,148	0.4
3至12個月[1]	1,751	0.3	1,435	0.2	1,592	0.2	2,831	0.2
1至3年[1]	3,708	0.7	3,026	0.4	2,126	0.3	2,018	0.2
3年以上[1]	4,796	0.8	4,637	0.7	4,501	0.5	4,344	0.4
小計[1]	12,938	2.3	13,671	2.0	14,612	1.7	14,341	1.2
客戶貸款總額	565,702	100.0%	673,167	100.0%	874,362	100.0%	1,152,167	100.0%

(1) 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貸款本金額。就分期償還的貸款而言，若貸款的任何部分逾期，則該貸款的總額會被分類為逾期。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我們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減值的概念來衡量貸款減值、決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以及確認年內計提的準備金。請參閱「附錄一(5)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分類類別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比總貸款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比總貸款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比總貸款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比總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8,005	49.2%	1.45%	10,437	55.7%	1.57%	13,793	63.8%	1.60%	16,115	67.3%	1.41%
次級類貸款	1,135	7.0	33.97	855	4.6	44.76	1,329	6.2	48.31	1,219	5.1	43.41
可疑類貸款	3,569	22.0	70.10	3,486	18.6	77.26	2,583	12.0	85.44	2,414	10.1	83.04
損失類貸款	3,573	21.8	100.00	3,972	21.1	100.00	3,903	18.0	100.00	4,208	17.5	100.00
準備總額	16,282	100.0%	2.88%	18,750	100.0%	2.79%	21,608	100.0%	2.47%	23,956	100.0%	2.08%

(1) 按照每類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及貸款分類類別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比總貸款(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比總貸款(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比總貸款(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比總貸款(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公司貸款(2)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6,027	37.0%	1.73%	8,549	45.6%	1.96%	11,610	53.6%	2.16%	13,760	57.4%	2.13%
次級類貸款	1,094	6.7	34.20	757	4.0	45.47	1,160	5.4	50.24	1,020	4.3	41.70
可疑類貸款	3,529	21.7	70.58	3,434	18.3	77.57	2,479	11.5	87.47	2,254	9.4	85.48
損失類貸款	3,250	20.0	100.00	3,494	18.6	100.00	3,086	14.3	100.00	3,101	12.9	99.94
小計	13,900	85.4	3.86	16,234	86.5	3.64	18,335	84.8	3.35	20,135	84.0	3.08
準備金覆蓋率(3)		121.40%			169.35%			222.81%			245.97%	
票據貼現(2)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348	2.1	0.34	253	1.3	0.48	255	1.2	0.27	138	0.6	0.07
次級類貸款	–	–	–	–	–	–	–	–	–	–	–	–
可疑類貸款	–	–	–	–	–	–	–	–	–	–	–	–
損失類貸款	–	–	–	–	–	–	–	–	–	–	–	–
小計	348	2.1	0.34	253	1.3	0.48	255	1.2	0.27	138	0.6	0.00
零售貸款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1,632	10.0	1.61	1,635	8.7	0.94	1,928	8.9	0.83	2,277	9.5	0.79
次級類貸款	41	0.3	28.87	98	0.6	40.00	169	0.8	38.24	140	0.6	38.67
可疑類貸款	40	0.2	43.48	52	0.4	60.47	104	0.5	55.03	160	0.7	59.26
損失類貸款	321	2.0	100.09	478	2.5	100.00	817	3.8	100.00	1,106	4.6	100.00
小計	2,034	12.5	1.99	2,263	12.2	1.29	3,018	14.0	1.30	3,683	15.4	1.27
準備金覆蓋率(3)		366.49%			279.73%			208.43%			211.91%	
準備總額	16,282	100.0%	2.88%	18,750	100.0%	2.79%	21,608	100.0%	2.47%	23,956	100.0%	2.08%

(1) 按照每類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2) 不良商業承兑匯票被視為不良公司貸款，其貸款減值準備分別列入公司貸款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400萬元、人民幣1.01億元、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8,900萬元。

(3) 將公司或零售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公司或零售貸款的金額計算。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客戶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13,510
本年計提	4,152
本年轉回	(615)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222)
轉出	(188)
核銷	(3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58
匯率變動	(85)
於2006年12月31日	16,282
本年計提	4,212
本年轉回	(1,206)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118)
轉入	238
核銷	(5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48
匯率變動	(178)
於2007年12月31日	18,750
本年計提	5,414
本年轉回	(1,711)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1)	132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108)
本期轉出	(88)
本期核銷	(67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65
匯率變動	(168)
於2008年12月31日	21,608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	3,018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回	(368)
已減值貸款利息沖轉	(54)
轉入	46
核銷	(311)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16
匯率變動	1
於2009年6月30日	23,956

(1) 指我們於2008年9月收購的永隆銀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金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金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金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金覆蓋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製造加工業	3,624	26.1%	117.89%	4,811	29.6%	149.09%	5,633	30.7%	212.38%	6,128	30.4%	213.37%
交通運輸與倉儲及郵政業	1,595	11.5	412.14	1,993	12.3	312.87	2,339	12.8	459.57	2,682	13.3	537.47
批發零售業	2,234	16.1	89.36	2,583	15.9	140.99	2,808	15.3	149.24	2,796	13.9	167.63
房地產業	2,267	16.3	95.53	2,212	13.6	135.37	2,552	13.9	209.72	2,685	13.3	208.9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975	7.0	163.87	1,150	7.1	326.70	1,736	9.5	281.77	1,751	8.7	363.2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54	9.7	116.02	1,230	7.6	169.89	954	5.2	212.78	1,333	6.6	302.27
建築業	320	2.3	301.89	406	2.5	451.11	498	2.7	1,132.08	639	3.2	840.79
採礦業	166	1.2	–	196	1.2	–	281	1.5	–	346	1.7	17,300.0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	–	–	–	–	–	–	–	–	292	1.5	185.9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0	2.5	2,187.50	376	2.3	5,317.40	192	1.1	1,920.00	464	2.3	15,457.17
金融服務業	203	1.5	146.04	259	1.6	191.85	223	1.2	301.35	–	–	–
其他(2)	810	5.8	74.04	1,017	6.3	107.39	1,119	6.1	144.20	1,019	5.1	149.85
公司貸款總額	13,898	100.0%	121.37%	16,233	100.0%	169.35%	18,335	100.0%	222.82%	20,135	100.0%	245.97%

(1) 按照每類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額計算。

(2) 主要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等行業。於2009年6月30日，「其他」包含金融業，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其他」包含電訊、電腦服務及軟件業。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金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金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金覆蓋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金覆蓋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華東	3,760	23.1%	302.25%	5,140	27.4%	296.94%	7,688	35.6%	254.65%	9,032	37.7%	273.95%
華南及中南(2)	7,622	46.8	116.67	7,727	41.2	153.50	7,359	34.1	200.79	7,569	31.6	206.58
北部	2,221	13.6	189.18	2,588	13.8	250.05	3,189	14.8	341.80	3,713	15.5	379.26
西部	2,534	15.6	86.48	3,085	16.5	123.60	3,042	14.1	169.94	3,230	13.5	200.87
其他(3)	145	0.9	138.10	210	1.1	214.29	330	1.4	122.22	412	1.7	109.28
總計	16,282	100.0%	135.61%	18,750	100.0%	180.39%	21,608	100.0%	223.29%	23,956	100.0%	241.37%

(1) 按照每類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額計算。

(2) 包括我們的總行。

(3) 指永隆銀行及我們的香港及紐約分行的貸款損失準備。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人民幣及外幣證券。於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佔我們的總資產17.6%、19.8%、18.6%及19.2%。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根據我們對該等資產的意向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分類為(i)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iv)應收投資款項。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60	4.5%	10,838	4.5%	17,699	5.7%	19,704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76	61.2	141,627	58.1	206,959	66.7	232,642	67.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4,065	30.2	74,632	30.6	70,373	22.6	79,733	23.0
應收投資款項	7,384	4.1	16,537	6.8	15,415	5.0	14,461	4.2
總計	178,885	100.0%	243,634	100.0%	310,446	100.0%	346,540	100.0%

以下討論乃根據我們的投資證券總額及其他金融資產（未扣除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作出。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乃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呈報。

證券類型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證券類型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政府債券	29,118	16.3%	31,849	13.1%	31,731	10.2%	38,938	11.2%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47,962	26.8	73,333	30.1	77,122	24.8	32,558	9.4
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56,989	31.9	81,803	33.6	44,931	14.5	53,336	15.4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	15,878	6.5	90,832	29.3	124,049	35.8
其他投資(1)	44,816	25	40,771	16.7	66,107	21.2	97,906	28.2
總計	178,885	100.0%	243,634	100.0%	310,723	100.0%	346,787	100.0%

(1) 主要包括其他債券、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持有的一種投資證券，主要反映我們對於風險回報及流動性的偏好，以及證券的市場供應情況。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為主權債券，而來自該等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毋須課稅。中國政府債券多年來為我們的主要投資證券之一。我們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億元增加22.7%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億元，主要原因是中國人民銀行票券的供應減少，令我們增加對中國政府債券的配置。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相對於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類型的證券而言，我們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處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具有主權信用評級，具有較高的流動性及回報。此外，其久期與我們的投資策略較為匹配。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為我們的主要投資證券之一。我們持有的中國人民銀行票券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億元減少57.8%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6億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較早年買入的中國人民銀行票券到期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新發行這類票據減少。相對於2007年12月31日而言，我們持有的中國人民銀行票券於2008年12月31日仍處於相當穩定的水平。我們持有的中國人民銀行票券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億元增加52.9%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億元，主要原因是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從緊的貨幣政策，令這類票據的供應量增加，我們出於收益和資產負債管理的考慮，加大了該類債券的配置力度。

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具准主權信用評級，其風險回報特徵整體上符合我們的投資偏好。我們持有的這類證券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億元增加18.7%至人民幣53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這類債券投資的配置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投資證券組合。我們持有的這類債券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億元減少45.1%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億元，主要原因是中國開發銀行重組為商業銀行，因而將中國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從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分類改為商業銀行債券分類。我們持有的這類債券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億元增加43.5%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億元，主要原因是符合我們當時短久期偏好的品種增多，我們適當增持該部份投資。

我們持有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億元增加36.6%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40億元，主要原因是中國開發銀行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的供應量增加，以及我們增加對這類債券的配置。我們持有的這類證券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億元大幅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億元，主要原因是如前所述將中國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重新分類為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我們持有的這類證券由2006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億元，主要原因是市場上該等債券（具相當高評級）的供應增加，以及我們增加對這些證券的投資力度。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其他債券、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投資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億元增加48.1%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9億元，而於2008年12月31日的其他投資則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億元增加62.1%。由2007年12月31日增加至2009年6月30日主要源於我們增加持有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藉以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不斷調低利率，導致市場利率較低時，增加我們的投資回報。其他投資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億元減少9.0%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億元，主要由於部份其他債券到期所致。

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的公允值選擇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及我們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的(i)交易性金融資產及(ii)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為後者類選擇公允值，以免對類似管理的組合作不同會計處理。於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分別相當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5.7%、5.7%、4.4%及4.4%。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政府債券	2,452	30.8%	585	5.4%	660	3.7%	677	3.5%
中國人民銀行票券	1,993	25.0	986	9.1	2,873	16.2	4,534	23.0
政策性銀行債券	1,952	24.5	2,146	19.8	1,749	9.9	1,406	7.1
其他債券	1,360	17.1	3,820	35.2	10,034	56.7	12,121	61.5
股權投資	–	–	8	0.1	96	0.5	1	–
衍生金融工具	203	2.6	3,293	30.4	2,287	13.0	965	4.9
總計	7,960	100.0%	10,838	100.0%	17,699	100.0%	19,704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持有期不確定，且我們可隨時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佔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67.1%、66.7%、58.1%及61.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政府債券	7,387	6.8%	6,858	4.8%	9,734	4.7%	13,802	5.9%
中國人民銀行票券	43,699	39.9	53,537	37.8	52,661	25.4	7,814	3.4
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26,411	24.1	45,075	31.8	34,762	16.8	43,654	18.8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	10,583	7.6	58,264	28.2	85,261	36.6
其他債券	25,017	22.9	25,393	17.9	50,550	24.4	81,046	34.8
股權投資	48	–	181	0.1	964	0.5	1,051	0.5
其他投資	6,914	6.3	–	–	24	–	14	–
總計	109,476	100.0%	141,627	100.0%	206,959	100.0%	232,642	10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指有固定到期日，且我們擬及能夠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固定收入資產。於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別佔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23.0%、22.7%、30.6%及30.2%。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政府債券	13,773	25.5%	16,444	22.0%	15,548	22.0%	20,386	25.5%
中國人民銀行票券	2,270	4.2	10,810	14.5	13,588	19.2	12,210	15.3
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28,626	52.9	34,582	46.4	8,420	12.0	8,276	10.4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	5,013	6.7	31,113	44.08	36,601	45.8
其他債券								
(減值準備)	9,396	17.4	7,783	10.4	1,919	2.72	2,445	3.0
總計	54,065	100.0%	74,632	100.0%	70,588	100.0%	79,918	100.0%

應收投資款項

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或交投並不活躍。於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應收投資款項分別佔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4.2%、5.0%、6.8%及4.1%。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投資組合中的應收投資款項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政府債券	5,506	74.6%	7,962	48.1%	5,789	37.4%	4,073	28%
中國人民銀行票券	–	–	8,000	48.4	8,000	51.7	8,000	55.1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	282	1.7	1,455	9.4	2,187	15.1
其他債券	1,878	25.4	293	1.8	233	1.5	263	1.8
總計	7,384	100.0%	16,537	100.0%	15,477	100.0%	14,523	100.0%

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按餘下到期日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債券。

	於2009年6月30日				
	少於3個月到期	於3個月至1年到期	1年以上至5年到期	於5年以上到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1)	1,891	2,095	11,879	3,839	19,7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	11,128	24,500	143,183	53,831	232,64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8,416	14,313	37,036	19,968	79,733
應收投資款項	491	4,925	8,139	906	14,461
總計	21,926	45,833	200,237	78,544	346,540

(1) 這些金融資產的剩餘到期日是該等資產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不代表我們對持有該資產時間的預計。

賬面價值及市值

所有投資證券及其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按照市價或公允值進行計量。我們投資組合中的應收投資款項無成熟的交易市場，且我們預期在其到期時能夠全額收回其面值，因此在此不對其市場價值或公允值做出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賬面價值	市值／公允值	賬面價值	市值／公允值	賬面價值	市值／公允值	賬面價值	市值／公允值
	(以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持有至到期債券	54,065	54,335	74,632	74,037	66,908	68,831	71,839	73,169

投資集中度

下表列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其賬面價值超過我們的股東權益10.0%。

	於2009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佔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百分比	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1)	市值／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人民銀行	32,558	9.4%	38.67%	32,911
財政部	38,938	11.2	46.25	39,611
國家開發銀行	91,764	26.5	109.0	92,110
中國進出口銀行	21,379	6.2	25.4	21,449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31,957	9.2	37.96	31,991
總計	216,596	62.5%	257.28%	218,072

(1) 有關股東權益總額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一(5)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資本資源 －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iv)其他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固定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儲備金指我們須在中國人民銀行維持的最低現金存款水平。該最低水平被釐定為佔我們的客戶存款某一固定百分比。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部分，部份用作償付目的。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1,983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7億元增加13.5%。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83億元、人民幣1,747億元、人民幣1,463億元及人民幣824億元。我們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存款增加。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拆放同業款項及轉售（反售）協議下的款項。我們的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4億元增加16.9%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28億元，反映我們來自客戶存款的資金整體增加。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7億元減少30.7%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4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向其他較高收益率資產的資金分配。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億元增加155.9%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7億元，主要反映我們在這類資產的市場利率上調時增加向這類資產的資金分配。截至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我們就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作出的減值準備支出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79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放款項（扣除貸款減值準備）由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億元增加逾一倍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3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流動資金的整體增長。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放款項（扣除貸款減值準備）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億元增加逾一倍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這類資產的市場利率上調時增加這類資產的配置。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所存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億元減少14.2%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億元，反映我們增加向其他較高收益率資產的資金配置。截至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我們就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作出的減值準備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800萬元、人民幣3,300萬元、人民幣3,300萬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

負債及資金來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客戶存款	773,757	88.0%	943,534	75.9%	1,250,648	83.8%	1,540,682	81.6%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8,854	7.8	218,520	17.6	115,792	7.8	185,309	9.8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49	0.9	46,603	3.7	50,124	3.4	67,104	3.6
已發行債券	14,679	1.7	14,600	1.2	40,278	2.7	37,844	2.0
其他(1)	13,903	1.6	19,723	1.6	35,174	2.3	57,644	3.0
負債總額	878,942	100.0%	1,242,980	100.0%	1,492,016	100.0%	1,888,583	100.0%

(1) 包括交易性負債、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薪金及福利、即期稅項、應付利息、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

客戶存款一直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的負債總額81.6%、83.8%、75.9%及88.0%。

客戶存款

我們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分類的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公司存款(1)								
活期存款	257,235	33.2%	350,951	37.2%	373,222	29.8%	454,439	29.5%
定期存款	204,563	26.5	266,050	28.2	352,499	28.2	484,229	31.4
小計	461,798	59.7	617,001	65.4	725,721	58.0	938,668	60.9
零售存款								
活期存款	152,449	19.7	190,697	20.2	268,220	21.5	304,457	19.8
定期存款	159,510	20.6	135,836	14.4	256,707	20.5	297,557	19.3
小計	311,959	40.3	326,533	34.6	524,927	42.0	602,014	39.1
客戶存款總額	773,757	100.0%	943,534	100.0%	1,250,648	100.0%	1,540,682	100.0%

(1)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我們的客戶存款整體上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8億元增加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407億元，主要原因是市場流動性增加、我們擴充分行網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我們的公司存款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387億元、人民幣7,257億元、人民幣6,170億元及人民幣4,618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存款總額的60.9%、58.0%、65.4%及59.7%。

我們著重於零售業務以及分支行網絡擴張，我們的零售存款於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呈現穩定增長。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020億元、人民幣5,249億元、人民幣3,265億元及人民幣3,120億元。與中國多數其他商業銀行相比，我們的零售存款佔存款總額的比率較高。

按地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我們根據客戶存款的分行地點將存款分類。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我們的客戶存款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華東	249,848	32.3%	313,845	33.3%	395,330	31.6%	487,621	31.7%
華南及中南[1]	246,712	31.9	283,347	30.0	347,883	27.8	462,702	30.0
北部	167,831	21.7	231,915	24.5	290,983	23.3	328,952	10.6
西部	84,898	11.0	99,313	10.5	127,915	10.2	163,247	21.3
其他[2]	24,468	3.1	15,114	1.5	88,537	7.1	98,160	6.4
總計	773,757	100.0%	943,534	100.0%	1,250,648	100.0%	1,540,682	100.0%

(1) 包括總行的客戶存款。

(2) 指中國其他地區及永隆銀行。

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於2009年6月30日										
	即時到期		少於3個月到期		超過3個月至12個月到期		超過1年至5年到期		超過5年到期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公司存款[1]	456,335	29.6%	290,819	18.9%	180,952	11.7%	28,783	1.9%	18,924	1.2%	975,813
零售存款	284,692	18.5	128,932	8.4	115,928	7.5	32,702	2.1	2,615	0.2	564,869
客戶存款總額	741,027	48.1%	419,751	27.3%	296,880	19.2%	61,485	4.0%	21,539	1.4%	1,540,682

(1)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的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iv)其他負債，包括交易性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薪金及福利、即期稅項、應付利息、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億元增加60.0%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3億元，主要原因是：(i)著重發展交叉銷售，以增加我們的託管及代理服務客戶，如證券公司及投資基金存款，以及(ii)中國證券市場復甦。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58億元、人民幣2,185億元及人民幣689億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中國資本市場波動所致，反映了證券公司存款的變動。

已發行債券

我們的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i)存款證、(ii)次級定期債務，以及(iii)其他已發行債券。下表列出我們於有關日期的已發行債券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已發行存款證	1,170	8.0%	1,095	7.5%	1,840	4.6%	1,900	5.0%
已發行次級債	3,500	23.8	3,500	24.0	33,440	83.0	30,945	81.8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22	0.1	13	0.1	2	–	2	–
已發行其他債券	9,987	68.1	9,992	68.4	4,996	12.4	4,997	13.2
已發行債券總額	14,679	100.0%	14,600	100.0%	40,278	100.0%	37,844	100.0%

已發行存款證主要包括由本行及(本公司收購永隆銀行後)永隆銀行不時發行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之存款證。由本行發行之存款證於2009年6月30日、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3億元、人民幣9.41億元、人民幣10.95億元及人民幣11.70億元。由永隆銀行發行之存款證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57億元及人民幣8.99億元。

已發行次級債主要包括(i)本行於2004年3月及6月發行之兩個系列之次級債，總面值為人民幣35億元，有效期為61個月；及(ii)由本行於2008年9月發行之總面值為人民幣260億元之兩個系列之定息次級債，有效期分別為10年及15年，及總面值為人民幣40億元之一個系列浮息次級定期債券，有效期為10年。

於2004年11月，為增加附屬資本，本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人民幣65億元，於2009年11月到期。於2009年6月30日，面值約人民幣64.98億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券已轉換為1,043,701,547股A股。於2009年6月30日，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之面值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9年11月10日到期。

已發行其他債券主要包括由本行於2005年10月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定期債券。人民幣50億元之定期債券已於2008年10月到期，而剩餘人民幣50億元將於2010年10月到期。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賣出回購款項、拆入和票據再貼現。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1億元、人民幣501億元、人民幣466億元及人民幣77億元。

(7) 近期發展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及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一(4)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業績與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簡明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4,514	22,613
利息支出	(9,346)	(8,522)
淨利息收入	15,168	14,0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29	2,694
其他淨收入	89	698
保險營業收入	34	118
營業收入	17,620	17,601
營業支出	(7,387)	(8,453)
保險申索準備	(26)	(118)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10,207	9,030
資產減值準備	(624)	(2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	17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8)	17
税前利潤	9,561	8,770
所得税	(1,673)	(1,800)
淨利潤	7,888	6,970

淨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我們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26億元，較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5億元減少7.8%，主要由於2008年下半年之客戶貸款及其他生息資產之利率下跌之累計影響。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93億元減少5.4%，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部份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6.94%下降至4.21%，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調低基準利率的累積效應所致。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2,29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287億元增加48.3%，主要反映在適度寬鬆之貨幣政策下貸款增多。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18億元減少5.08%。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7億元增加12.77%。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8億減少35.7%。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99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68億元減少59.2%，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及平均餘額減少所致。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3.44%降至1.39%。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14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192億元減少4.0%。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7億元，較截至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10.0%，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部份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新購入債券票息率較低及浮息債券的適用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億元，較截至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億元增加35.5%，主要由於平均餘額增加，部份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存款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2008年11月調低支付予法定及超額存款準備金的利率所致。

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85億元，較200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3億元減少8.8%，主要由於支付予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5億元，較截至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74億元減少12.2%，主要由於平均成本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成本由2008年同期的2.19%降至1.36%，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調低基準利率產生累積效應，且由於活期存款基準利率降幅相對較小，我們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下降幅度小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幅度。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我們的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4,059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7億元增加40.2%，主要由於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下貨幣供應總量增加及我們加大了客戶存款的吸收力度。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8億元下降17.0%，而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6億元下降4.0%。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19億元，較2008年同期人民幣4.42億元增加40.0%，主要由於平均餘額及平均成本增加所致。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08年9月4日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300億元的三批次級債，票面利率較其他已發行債務為高，同時部份所增加的平均餘額被本行於2004年3月及6月所發行的人民幣25億元次級債於2009年上半年到期所抵銷。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利差由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28%降至2.14%，而我們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息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3.46%降至2.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我們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2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15.7%。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較2008年同期減少1.3%。

我們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3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12.3%，主要由於代理服務手續費增加，部份被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的佣金以及其他雜項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為人民幣10.6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36億元幾乎翻一番，主要由於中國股市回升導致證券代理服務費及代銷基金產品發展較快。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佣金為人民幣3.2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27億元減少24.4%，主要由於資本市場相關託管服務佣金收入下滑所致。

我們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3.3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63億元減少9.1%。

其他淨收入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淨收入增至人民幣6.98億元，而2008年同期為人民幣8,900萬元，主要由於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所致。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人民幣1.27億元，而2008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1.54億元。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5,000萬元，而2008年同期為淨虧損人民幣2.16億元，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證券，將市價上升的收益變現所致，而於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努力將潛在虧損降至最小而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證券則產生虧損。

營業支出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業支出為人民幣8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74億元增加14.4%，主要反映員工費用、折舊及租賃費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39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13.8%，主要由於我們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折舊費為人民幣7.31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66億元增加56.9%，主要反映我們增加投資擴充支行網絡。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租賃費為人民幣6.69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06億元增加32.2%，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支行網絡所致。

由於營業支出增加而營業收入則減少，我們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成本收入比率由2008年同期的35.51%上升至41.80%。

資產減值準備支出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資產減值準備支出為人民幣2.94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6.24億元減少52.9%，主要由於我們在此期間內進行了人民幣3,300萬元減值損失準備回撥，而2008年同期資產減值準備支出則為人民幣5.72億元。

稅前利潤

主要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96億元減少8.3%。

所得稅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7.6%。截至2009年及200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及17.5%。

淨利潤

主要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79億元減少11.6%。

於2009年10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104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28億元增加1.9%，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及客戶貸款小幅增加所致，部份被現金及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所抵銷。

客戶貸款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660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22億元微增1.2%，主要由於零售貸款及公司貸款增加所致，部份被票據貼現減少所抵銷。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零售貸款為人民幣3,536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98億元增加22.0%，主要由於住房按揭貸款增加所致，其主要反映中國住房市場復甦。我們的信用卡應收款賬款亦實現平穩增長。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976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45億元增加6.6%，主要反映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環境下企業借貸增長以及我們持續加強風險管理的共同影響。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票據貼現為人民幣1,148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79億元減少44.8%，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市場的變化，合理壓縮票據貼現組合的規模，將資金分配至較高收益的資產所致。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整個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率由2009年6月30日的0.86%下降至0.83%。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6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9億元減少3.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240億元，與2009年6月30日比較大致維持平穩。我們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對不良貸款貸款總額的覆蓋率，由2009年6月30日的241.39%增至2009年10月31日的248.7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785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65億元增加9.2%，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所致。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40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5億元增加超過一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債券增加發行所致。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2,512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6億元增加8.0%，主要由於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債券增加所致，部份被其他上市債務證券減少所抵銷。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398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4億元減少37.3%，主要由於我們存放同業款項到期較多，令存放同業款項減少所致。

客戶存款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客戶存款為人民幣15,731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407億元增加2.1%，主要由於活期存款增加所致，部份被定期存款減少所抵銷。於2009年10月31日，活期存款為人民幣8,277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89億元增加9.1%。於2009年10月31日，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454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18億元下降4.7%。

其他負債部份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人民幣2,086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3億元增加12.6%，主要由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如證券公司）款項增加所致，反映該等機構的證券買賣活動因中國股市回升而轉趨活躍。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為人民幣330億元，較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1億元減少50.8%，主要資金相對充裕，使我們對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需求下降所致。

資本充足率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為10.87%，較2009年6月30日的10.63%略有提升。我們的核心資本充足率為6.88%，亦高於2009年6月30日的6.50%。

(8)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根據預期現金流量、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9)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0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債務：

債務

截至2010年1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a) 於2005年10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五年期定期債券；

(b) 於2008年9月，本行發行次級債券共人民幣300億元，其中十年期定期債券面值人民幣190億元，十五年期定期債券面值人民幣70億元，十年期浮動利率債券面值人民幣40億元；

(c) 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本行發行期限為一年至兩年、面值共計分別為27.96億港元和2.22億美元的存款證；

(d) 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永隆銀行發行面值合計人民幣30億元的十年或十二年定期債券；

(e) 於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期間，永隆銀行發行面值合計分別為13.56億港元和1億美元的一年或三年存款證；

(f) 本集團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中來自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及同業拆入及回購協議餘額；及

(g) 本集團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中產生的直接信貸替代項目、交易相關或有項目、貿易相關或有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0年1月31日止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債務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自2010年1月31日止，本集團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猶如供股已於2009年10月31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本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猶如供股已於2009年10月31日發生）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4)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業績」所載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進行如下所述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3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至多人民幣220億元的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人民幣元*	*（百萬股）*
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註1*	89,507	4.68	19,119[註4]
減：商譽及無形資產調整	*註2*	(12,001)	–	–
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1日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7,506	4.05	19,119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註3*	21,824	–	2,486[註5]
供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9,330	4.60	21,605

註1： 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4)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業績」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報告。

註2： 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乃指商譽（人民幣95.98億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4.03億元），並無少數股東權益。

註3：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有關交易費用和其他開支。

註4： 於2009年10月31日及於完成供股前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9,119,490,016股計算。

註5： 用作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21,605,023,718股（已發行股份數目2,485,533,702股乃根據於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9,119,490,016股按每10股股份獲發1.3股計算）計算。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行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貴行建議供股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的資料，惟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責任

貴行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行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核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執行的工作是為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行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及慣例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行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09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實際會否按本供股章程「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而言，吾等不作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行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貴行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本概要概括了與本公司經營和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匯管制體制及稅項待遇的若干方面。本附錄亦包含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記載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本附錄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法規方面的簡明資料。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由於本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公司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設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四項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 《中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通過；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作為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必備條款》納入其公司章程。

以下是《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規定的概要。「公司」一詞在此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人承擔責任。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兩名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向其他企業投資。

發起人應當自相關出資額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當於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公司股份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及認股

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決定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議的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正式設立並擁有法人資格。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還應當向相關工商部門報送國務院的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倘公司不能成立，則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共同及各自承擔以下責任：(i)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及(ii)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退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此外，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應當就由其引發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損害而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總額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投資控股公司除外）。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實物，例如非現金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土地使用權或可依法轉讓並可用現金估價的其他物業作價出資；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配發和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發行依據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對於每次股份發行，個別股份的配發條件（包括認購價格），必須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一致。公司可按票面金額或溢價發行股份，但是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向海外公眾人士要約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在考慮承銷股份的數量後，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預留不超過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合資格投資者購買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中國，公司發行的股份，可以為記名股份，也可以為無記名股份，但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

公司發行記名股份的，應當置備股東登記冊。有關公司股東信息、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及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等信息，均須記載在股東登記冊。

發行無記名股份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份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

增加註冊股本

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下列與發行有關的指定事項，公司可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公司的註冊股本：

- 發售新股數目及種類；
- 發售價格；
-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
-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數目及種類。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載有財務報表的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公司完成新股份的認購後，必須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並發佈公告。

減少註冊資本

在不違反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股本：

- 公司須編製當前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相關債務提供相應的保證；及
-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管理局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或(iv)公司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

倘基於上文第(i)項原因購回股份，公司須於十日內註銷所購回的該部分股份；若基於上文第(ii)或(iv)項原因購回股份，公司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部分的股份。倘基於上文第(iii)項原因購回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轉讓股份

公司股份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轉讓，例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個人股東持股比例的限制規定。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轉讓的股份，不得登記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股東有下列權利：

- 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查閱公司的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報告，並就有關公司經營提出建議及詢問；
- 根據適用法律轉讓公司股份；
- 在公司終止時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行使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包括(i)遵守公司章程下的責任；(ii)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iii)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和其他負債承擔責任；及(iv)履行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並批准公司董事會和公司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審議並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及
- 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會須在發生下列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的累計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合計持有不少於公司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擬召開會議的45日前發出通知，並列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對內資股股東，公司可以在召開股東大會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提案供審議。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擬定會議日期前20天以書面確認彼等擬出席會議，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這50% 的最低要求，只有在確認出席最後期限過後五天內，本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會議待審議的事項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股東可以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僅可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投票贊成通過。但任何特別決議則必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包括：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分立或解散；
-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和其他證券；及
-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認對公司有潛在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宜。

《必備條款》規定，若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則公司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和公司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5至19位成員組成。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的每一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 制訂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及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公司董事會可以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和具體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可以委派另外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會表決選舉，且必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董事的資格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拖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監事會

公司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的章程履行職責；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提起訴訟；及
- 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員工代表。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監事。

總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及管理公司的業務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則；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職員；及
- 行使公司董事會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所規定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亦適用於公司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有權根據公司的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程序。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誠信責任，要求彼等誠實地履行本身的職責，保護公司的公司利益，不得以權謀私。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亦承保密責任，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要求，否則不得披露某些資料。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該公司，供股東查閱。上市公司必須以公告方式刊發其財務報告。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前，公司須將公司稅後利潤進行下列提取：

- 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惟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

-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累積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和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公司股東，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含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僅可用於下列目的：

- 彌補虧損；

-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惟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計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核數師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以外幣向該等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應付的款項必須通過公司為H股持有人任命的收款代理人進行。

修改《公司章程》

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公司方可修改公司章程。若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的登記事項因而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合併和分立

所有合併和分立均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進行合併或分立，公司亦可能需要取得政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繼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或新設合併（繼而原有實體解散）。

倘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合併的建議，則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須在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將合併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批准合併的決議後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債權人可在規定時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保證。

如屬分立，公司同樣須編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並通知公司債權人。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公司將解散並進行清算：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被責令關閉；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股東因此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申請後，由人民法院宣佈公司解散。

倘公司按照上述第(i)、(ii)、(iv)及(v)段的情況解散，公司股東必須在發生該事由後15日內在股東大會上任命清算組的成員。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清算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須在法定時間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各項權力：

- 清理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清算有關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解散，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倘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或清償公司的債務，則清算組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倘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則公司將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工商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解散。

清算組成員須誠實地依照適用法例履行職責。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失職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將股份在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必須符合《特別規定》。

遺失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毀壞，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B.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1990年12月19日開業，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歸屬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守則；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組織、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上市公司進行監管；及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於2008年9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修訂），該上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規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和其他衍生品上市事宜，亦制訂上市公司和其他有關承責方的信息披露規定，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投資者和證券發行人的合法權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修訂）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信息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應當客觀及時披露所有對本公司股價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應當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及／或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信息透過定期報告和特別報告披露。上市公司應當適時完成和刊發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此外，上市公司應當就若干事項作出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事項：

(i) 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

(ii) 應當披露的交易（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

(iii) 關連交易（其金額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及

(iv) 其他重大事件。

停牌復牌

上市公司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列明的原因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合理的情況下，申請股票或衍生工具停牌復牌。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因應個別事實與情況或中國證監會規定，就有關申請作決定。

特別處理

上市公司出現財務狀況異常發展或者其他異常發展情況，導致其股票可能被停牌，或者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司前景，投資權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該公司股票交易實行特別處理。

暫停、恢復和終止上市

上海證券交易所可酌情決定暫停、恢復和終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與否。

如果上市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可暫停其股票上市：

(i) 上市公司因連續兩年虧損，其股票交易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結果表明公司繼續虧損；

(ii) 上市公司因財務會計報告存在重大差錯或虛假記載，其股票交易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在兩個月內仍未按要求改正財務會計報告；

(iii) 上市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其股票交易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在兩個月內仍未披露年度報告或者中期報告；

(iv) 股票總數或分佈出現變化，使上市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定；

(v) 上市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vi) 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的任何其他事件。

因上述第(i)項情形股票被暫停上市的，在暫停上市期間，上市公司於法定期限內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報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顯示公司盈利的，可以在有關披露後五個交易日內，申請恢復其股票上市。上市公司應當聘請具有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的保薦人擔任其恢復上市的保薦機構，並應聘請律師對恢復上市的合法性等相關事項發表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請後30個交易日內，應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因上述第(ii)項情形股票被暫停上市後，上市公司在兩個月內披露按照有關規定改正後的財務會計報告的，可以在披露後五個交易日內，申請恢復其股票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請之日起30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批准其股票恢復上市的決定。因上述第(iii)項情形股票被暫停上市後，上市公司在兩個月內披露相關年度報告或者中期報告的，可以在披露後五個交易日內，申請恢復其股票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請之日起30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批准其股票恢復上市的決定。

上市公司出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情形之一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可終止其股票上市。

股份在境外上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如股份同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彙報規定向境外證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同時在境內指定媒體上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若境內外信息披露出現重大差異時，上市公司應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專項說明，並披露更正或補充公告。

罰則

視乎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嚴重程度，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對違反規則的上市公司、其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或上市保薦人施以處罰。

C. 其他監管規定

《中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 是全面規範在中國發行和買賣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認定的其他證券的基本法律。該項法律分別於2004年8月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修訂。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 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13日頒佈並生效) 對上市公司招股書、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當年披露均作了規定，並要求證券交易所應當對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信息進行監督和監控。該辦法還要求在境內、外市場發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並上市的公司在境外市場披露的信息，應當同時在境內市場披露。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 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進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見》(於1999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 規定了若干規定，以確保境外上市公司進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並附上了重大事宜和關連交易披露的重要性。境外上市公司須嚴格根據中國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披露信息。

《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於1999年3月29日頒佈並生效) 旨在監管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內部經營及管理。本公司須受該意見規管。該意見規定了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與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職責等。

《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於1999年7月14日頒佈並生效)規定了中國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必須滿足的要求、批准程序及報送文件審批事宜。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於2006年5月7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8日生效)規定了證券(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品種的證券)的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條件、程序。有關辦法亦規定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監管程序和處罰等相關內容。

外匯管制體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國貨幣。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對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進行管理,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4年實現了人民幣經常項目有條件可兑換,並統一了人民幣官方匯率與市場匯率。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下的用匯毋需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需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了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收支和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兑換中仍然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

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並於2007年2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簡化了個人外匯管理的行政程序,並規定對個人結匯和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

1994年1月1日起,以前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被廢除,代之以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從而使匯率由市場供求狀況決定。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制訂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的基準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交易價格而定。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公佈,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收市價,並以此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除可保留並存入指定外匯銀行外匯賬目的外匯收入外，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產生的所有外匯收入，必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境外組織所發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發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無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不經過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其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過程中如需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相關法規須按外匯方式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兑換和支付。

對於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出資）下的外匯兑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首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税項待遇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税和資本收益税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和慣例的規限，或按其他規定須予徵税。下述若干相關税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有可能發生改變，且並非法律或税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與投資H股相關的税務影響。因此，關於投資H股的税務影響　閣下應諮詢自己的税務顧問。本討論以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有所變化。

A.　中國税項

下文為有關擁有和處置根據H股供股購買的H股以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該等H股的若干中國税務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無意説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税務影響，也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的基礎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的各項中國税法，所有此類法律可作出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有追溯效力。

股息税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6年6月29日及2007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税率繳納中國預扣税，除非依適用税收協定或獲國務院財務機構的特別減免或豁免予以減免。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税項安排」) 進一步指明，香港居民或公司須按10%的税率繳納適用預扣税，倘該個人或公司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份，則按進一步減免税率5%繳納預扣税。

但是，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H股等在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而向個人支付的股息暫時不徵收中國預扣稅。過去，有關稅務機關未就境外股份包括其他中國公司H股所支付的股息徵收過預扣稅。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規定，修正案施行前制定的其他有關個人所得稅的行政法規與修正案相抵觸的，以修正案為準。但是，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對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取得股息的臨時免稅規定繼續生效。如果此函件被撤回，則應對本公司已付予其H股持有人的股息預扣20%或10%的所得稅（視情況而定）。

企業。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根據新稅法，中國公司向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組織的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補充稅法」，亦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該等非居民企業的適用預扣稅稅率降低至10%。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2月5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精神宣傳提綱》明確規定，中國公司向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組織的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誠如上文所述，持有25%或以上中國公司股份的香港企業有權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然而，由於本公司股東概無持有25%或以上股份，故該5%的預扣稅稅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因此，於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稅收協定。如果投資者不是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則有權享受非居住在中國的H股持有人獲派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的減免待遇。目前，中國與很多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根據中國與日本的協定，本公司向日本居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可能由中國按股息總額的10%徵收有關稅項。

資本收益稅

稅收通知規定，作為境外股份持有人的企業，其取得的收益暫時無須繳納資本收益稅。於新稅法及補充稅法生效前，出售股份的收益迄今未徵收所得稅，而新稅法及補充稅法規定該等收益須繳納10%的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及補充稅法均無明確指出廢除稅收通知。就此而言，倘稅收通知被撤回或不再生效，作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企業可能應繳納10%的資本收益稅，除非該等稅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或取消。

就H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及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制訂此類稅項徵收機制的具體稅務規則。根據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通知，暫時對個人出售上市公司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並無明確規定通知當中的上市公司是否包括於境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公司。倘通知不適用於出售本公司H股的收益或此臨時豁免規定被撤回或不再生效，H股個人持有人須繳納20%資本收益稅，除非該稅項獲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減免。

其他中國稅收

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只對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出售H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公民沒有遺產稅義務。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無須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可是，由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帶來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貿易、職業或業務，則應支付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稅率最高為16%。

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印花稅

向各買方和賣方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准)，按從價稅率0.1%徵收(即每一筆H股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中有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部分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若有)進行估值，且受讓方將負責支付稅款。如果在到期日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將可能會被處以高至應納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稅務條例》(取消遺產稅)取消了在2006年2月11日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公司法

對於擁有股本並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其適用的香港法律以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為補充。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設立及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法律為《中國公司法》及根據其制訂的所有其他規則和規例。

以下概要介紹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設立的有限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要差別。但此項概要並非為進行詳盡的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載入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規定的較高最低限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家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公司無須受到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額的約束。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能大於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敦促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中國證券法》，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方可能會授權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法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有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於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股份。用於注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經評估及核實，以確保資產價值並無被高估或低估。貨幣注資不得少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律並無對香港公司施加此項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計值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質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質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僅可由合資質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經理持有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外，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上述人員離職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持股量及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香港公司法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上述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必備條款》規定了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列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其後就修訂類別股份權利須辦理的批准手續。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將與香港法例相若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惟以下情況除外：(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內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中國證監會於股份公司成立時批准發行上市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的方案於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股份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將擁有權益的董事在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限制董事在作出重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保證董事債務；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賠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處置的規定和限制並列明董事就離職獲得賠償的情況。上述所有規定均已收錄於《公司章程》當中，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四。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然而，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在行使其職權時，有責任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如果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如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執行董事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制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擔任為每名股東的代理的承諾，作為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中並無給予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

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股東，公司章程另行規定者除外。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的法定人數則為1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較大多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狀況，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時使用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也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本公司分別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60日內及財政年度結束起120日內公開其中期及年度賬目。

根據《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必須保持一致，如根據中國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確有差異，則須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及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及（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香港公司股東享有的權利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所欠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該等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獲得相關批准。

(xvii) 爭議的裁決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向股東作出分派前，須提取法定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已規定扣減百分比。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xix) 對公司的補償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應就有關損失向公司負責。此外，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已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作出補償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

(xx)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時效則為兩年。公司不得於適用時效屆滿前行使沒收任何無人認領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及盡職責任，不得參與任何與公司利益有所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登記冊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所定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該等規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擬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刊發首份全年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委聘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之專業意見，並一直擔任其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代人選前，不得終止合規顧問之委聘。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之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i) 傳票代理

中國發行人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還有現已發行證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數額須佔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另規定倘預期公司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5千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佔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倘上市時公司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質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設立公司監事會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收錄於《公司章程》當中，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四。

(vi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或(ii)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該等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如果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分別或每12個月進行一次）內資股及外資股時，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所授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及外資股，或佔屬於公司於成立時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該等股份的2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本公司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該等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建議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應就該議題在會上投票。該等合同包括：(i)合同的年期可能超過3年；或(ii)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補償，或其他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該等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為股東提供應如何投票的意見。

(xi)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敦促《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內的強制性條文及《必備條款》及《中國公司法》。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登記冊副本全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包括A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的最近期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代理以信託形式支付將付予H股持有人的已宣派股息及就所持H股所欠付的其他款項。

(xiv)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敦促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施加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是終局的且不可推翻；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各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索賠，則該等爭議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賠人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賠提交索賠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索賠，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仲裁或索賠；

- 該仲裁機構宣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而訂立；及

- 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審理及作出公開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資料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重大變化，導致任何其他規定予以制定的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香港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其一般權力，使其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施加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制定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賠，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庭在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但條件是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果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實際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任何欲了解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詳細建議的人士應諮詢獨立法律建議。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概括介紹公司章程細則。

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含資料並未涵蓋潛在投資者認為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公司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及英文譯本以備查閱。

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提交議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任何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的33%，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處置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若干資產的權益，惟不包括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任何保證的抵押品。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離職報酬及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宜包括：

- 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報酬；
- 出任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報酬；
-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相關報酬；及
- 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同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公司提起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的合同應規定，在本公司被收購時，該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上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

-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一節)。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相關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而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所收取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關連人士發放信用貸款。本公司僅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保證，而向關連人士發放保證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上述規定的「關連人士」是指：

-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該人員的任何近親屬；及

- 前項所列其中一位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如果本公司提供貸款違反上述規定，無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款人應立即歸還。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中的例外規定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方式的財務資助(定義如下)。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者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如下)的人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上述收購方提供財務資助以減輕或免除其義務。

下列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本公司本著誠實原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提供財務資助僅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以股利形式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分派紅利股作為股利；

- 依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

-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和正常經營活動中提供貸款(條件是本公司的淨資產不會因此而減少，或如果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及

-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的款項(條件是本公司的淨資產不會因此而減少，或如果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贈予；

  - 保證(包括由保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自身過錯而產生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合同，以及該貸款、合約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或

  - 當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無淨資產或淨資產因此有重大減少時，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合同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無論是否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義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間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應儘早向董事會陳述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無論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或相關提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且董事會在該等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下批准了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涉及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經本公司要求後可以撤銷，但在對方是對本公司該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時除外。

就此條款而言，如果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任何一位聯繫人士的利益相關，則本公司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與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簽訂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根據通知中所指事實，本公司隨後簽訂的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就該通知所述內容而言，被視為已作了上段所述的對其利益的充分說明。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離職報酬及補償」一節。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應自國務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董事的提名、選舉和任命的一般程序如下：

- 倘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範圍內，則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
- 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批准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將候選人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各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應對每一個候選人的選舉逐個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監事會有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和一至二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董事選舉和罷免。

凡屬下列情形的個人不得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較大數額債務且拖欠有關債務；

- 因觸犯刑法而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尚未結案者；

- 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不能擔任企業領導人的人士；

- 非自然人；或

- 有關監管機關裁定其違反相關證券法規規定的人，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

相對於善意第三方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的任何違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募集和借入資金，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業務或財產以及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不包括與董事可能行使借款權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也不包括任何與可能改變該等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a)授權董事會擬定本公司債權證發行的議案案規定；及(b)規定債券發行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得到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但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以及類別股東召集的類別會議通過者除外。

凡有下列情況，均應視為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量，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量，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或將其他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予此種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取得應計股利或累計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的股利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重組本公司時，擬定重組方案構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文。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如下）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類別股東會決議應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天發出，通知在該類別股東登記冊的所有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及其會議日期和地點。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僅需送達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以與全體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召開。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如果本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且擬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如果在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日期後15個月內完成；或

- 如果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是：

- 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為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則指與擬訂協議相關的股東；及

- 在本公司重組時，指根據擬定重組所承擔責任少於該類別其他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擬定重組中與該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多數票通過的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必須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贊成才能通過。

特別決議必須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才能通過。

表決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必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會計和審計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建立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和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在一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並具有董事會不時授予的責任和權利。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地方和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的規範性文件由本公司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在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置備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每個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除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之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還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份境外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差異，應在年度財務報表註釋中說明。在本公司進行稅後利潤分配時，僅可按兩套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較低稅後利潤分配。

任何中期業績或由本公司發佈或披露的財務信息，其編製和說明除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在每個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個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和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應由董事會召集。

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應在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通知應在會議召開日期前45天發出，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及其會議日期和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天將其出席會議的有關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內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如果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於五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擬審議事項及其會議地點和日期通知股東。本公司可於該通知公佈後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列出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列出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以便股東對有關議案作出明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應提供擬定交易的具體條件以及擬定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該議案的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任何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就有關利益所面對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擬在會上表決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該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列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發佈，並在大會召開前45至50天內發出。

在該通知發佈後，內資股股東應視為已經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如因意外遺漏以至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通知或該有權接收通知的人未收到通知，則不應使該次會議無效。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股權激勵計劃；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保證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及
-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有已繳足股款H股均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倘尚未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對該等拒絕做出任何解釋。

股東登記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登記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本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因股份轉讓對股東登記冊做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程序獲得所需通過並經國家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時；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時；
- 股東因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時；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進行購回：

-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的方式購回；或
- 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的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且必須以不高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價購回。在以同樣的方式得到股東的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變更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項下的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的股份應在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中，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在按面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應從可分配利潤或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收入中進行支付；
- 在本公司按溢價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款項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或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收入中進行支付。超過面值部分的款項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若待購回股份是按面值發行的，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或(ii)若待購回股份是按溢價發行的，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或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收入中進行支付，條件是從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收入中進行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收到的溢價的總和，也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現有金額（包括新發行股份的溢價）；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修訂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同；及(iii)解除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同項下的本公司義務；及

- 在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按照相關規定減少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減以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未有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配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2)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3)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算、宣派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4)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代理人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人或數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其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該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以下權利：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 表決權。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以及（如該等委託書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時）經由公證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存放在本公司行址或其他指定地方，以表明其合法性。

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該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向股東發放的用於任命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委任書須使該股東能夠按其意圖指示該代理人在股東大會就各項議題所作決議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該委託書應包括一項聲明，說明如果股東沒有相關指示，則代理人可酌情自行投票。

如果委託人在表決之前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簽署委託的授權或與委託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並未收到有關前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按持股份額分享股利或其他利益；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按其持股份額於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的權利，及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供股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有權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取得公司章程副本；
  - 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b) 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f) 公司債券存根；

(g) 財務會計報告；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果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在擬定參加會議召開前20天以書面確認其參加會議的意願，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五天內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事項，以及大會的地點和日期。其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的控權股東義務外，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就下列問題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侵犯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公司重組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個人：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舉出半數以上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清算程序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應予以解散並進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由於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被依法宣佈破產；
- 由於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或
-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與本公司解散及清盤有關的事宜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商業銀行法》。

如果董事會因本公司宣佈破產而清算以外的原因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董事會應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載有一項說明，聲明經過對本公司狀況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在清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清償本公司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責應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依照股東大會的指示行事，至少每年一次地向股東大會報告該清算組的收支情況、本公司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展情況，並在清算工作完成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和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此後，公司章程構成規範本公司組織和活動、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以及各股東相互之間權利和義務的法律約束性文件。

根據其經營發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以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及
- 使用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在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除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之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應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成員擔任。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及股東代表組成。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罷免。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負責，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檢查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 對本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

- 當本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侵犯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需要，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無法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其提起訴訟；

- 調查本公司經營情況的異常；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行長

本公司的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日常行政、業務和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名總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擬訂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決定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解散和合併，授權委託分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

- 在本公司發生擠兑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其本身為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在履行其職權時，本公司行長應做到誠實、勤勉，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保證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決定本公司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滙報並檢查行長的表現；及
- 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職權，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須在例行會議召開以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任何緊急情況，董事會可召開特別會議。

董事會會議在一半或以上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每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爭議的解決

在H股股東與本公司，H股股東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H股股東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賠，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提出仲裁的一方可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照其規則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依照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提出仲裁的一方將爭議或索賠提請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的仲裁機構。

如果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爭議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依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如果任何爭議或索賠提請仲裁，除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將適用中國的法律。

就一項爭議或索賠提請仲裁時，必須將整個索賠或爭議提請仲裁，具有基於引起爭議或索賠的相同事實的訴因或解決該爭議或索賠必需其參加的所有人士，只要是本公司的員工或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仲裁。關於股東界定的爭議和與股東登記冊有關的爭議可以不提請仲裁。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情況

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1999年1月起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兼首席執行官。1999年9月至2009年8月兼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分別自2003年9月、2007年11月及2008年10月起兼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2年7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公司董事。同時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第八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

張光華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07年4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同時擔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廣東金融學會副會長，廣東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貿促會第五屆委員會會員。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廣東發展銀行行長。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兼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8年3月起兼任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0月起兼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李浩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2002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7年3月起兼任財務負責人。1997年開始歷任本行總行行長助理、副行長，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上海分行行長。

非執行董事

秦曉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2001年1月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1月起兼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信實業銀行董事長。秦曉博士曾任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政策顧問、日本豐田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01年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主席。

魏家福先生，61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天津大學博士。1998年11月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2002年11月起擔任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2005年3月起兼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中國船東協會會長、中國服務貿易協會會長、中國船東互保協會董事長、香港商品交易所副主席、全國MBA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常務理事、美國哈佛商學院亞太地區顧問、巴拿馬運河局顧問等。

傅育寧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9年3月加入本公司。英國布魯諾爾大學博士學位。2000年4月起任招商局集團公司董事、總裁。1999年1月起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分別自2004年11月及2005年6月起兼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3年1月起兼任香港港口發展局董事。1998年12月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分別自2004年12月及2007年4月起兼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

李引泉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意大利FINAFRICA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04年3月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0年6月起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7年4月起兼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8年7月起兼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

洪小源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2007年5月起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和海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安華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碩士學位，澳大利亞麥克里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和加拿大投資經理資格。2009年 5月起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2004年至2009年5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部總經理。2004年12月起兼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7年7月起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孫月英女士，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2000年12月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兼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大雄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大學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2004年12月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分別自2004年2月及1997年8月起兼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2001年7月起兼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

傅俊元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2006年9月起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分別自2001年及2006年起兼任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江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98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南開大學兼職教授。現任中輝礦業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奧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戰略諮詢顧問。2000年至2005年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1年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主席，2001年至2005年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2000年至2005年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2004年至2005年任粵海制革名譽董事長、董事；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衣錫群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工程研究生畢業。2003年起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局主席，2004年12月起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5月起兼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閻蘭女士，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北京外國語大學法文文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日內瓦高等國際問題研究院國際法博士學位，法國執業律師。1998年起任法國基德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ICC CHINA律師團成員，同時義務擔任北京國際音樂節國際顧問委員會主席、中國遺產保護基金(NGO)主席、世界婦女經濟社會論壇亞洲副主席、法國對外貿易顧問。

周光暉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英國Middlesex Polytechnic（其後改名為Middlesex大學）商業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中國人民政協會會議浙江省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別自1996年5月及2003年2月起任中國基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自2005年6月起兼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6月起兼任新濠中國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多倫多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副主席及經濟合作組織(OECD)／世界銀行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2006至2008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05年）及國際會計師協會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2006至2008年）。在2008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劉永章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教授，上海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2004年6月起兼任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霞女士，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在南開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同時擔任北京市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北京會計學會理事，2006年起兼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監事

史紀良先生，65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外部監事，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大學本科畢業，高級經濟師。1997年至200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2003年至2005年任中國銀監會副主席。

朱根林先生，54歲，本公司股東監事。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副研究員。分別自2002年2月及2001年3月起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目前兼任上海市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市創意產業中心副理事長、上海汽車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創意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浦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上海廣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董咸德先生，63歲，本公司股東監事。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上海港灣學校會計統計專業畢業，高級會計師。河北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交通部財會決策諮詢專家。1998年6月至2002年8月任秦皇島港務局總會計師，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

李江寧先生，50歲，本公司股東監事。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碩士研究生畢業，研究員。現任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任山東財政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0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山東省體改辦綜合處處長；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分配處處長。

邵瑞慶先生，52歲，本公司外部監事。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管理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現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副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市十三屆人大代表。

施順華先生，47歲，本公司職工監事。1996年加入本公司，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MBA碩士學位，經濟師。歷任本公司上海分行徐家匯支行行長，上海分行外灘支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助理，上海分行副行長，200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蘇州分行行長。

楊宗鑑先生，52歲，本公司職工監事。1997年加入本公司。碩士研究生畢業，高級經濟師。歷任本公司總行發展部、機構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昆明分行行長，200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行行政部總經理。

周松先生，37歲，本公司職工監事。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碩士研究生學歷。歷任本公司總行計劃資金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武漢分行副行長，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行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高級管理層

馬蔚華先生，61歲，本公司行長兼首席執行官。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中馬先生的簡歷。

張光華先生，52歲，本公司副行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中張先生的簡歷。

李浩先生，50歲，本公司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中李先生的簡歷。

唐志宏先生，49歲，本公司副行長，吉林大學本科畢業，高級經濟師。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瀋陽分行副行長，深圳分行副行長，蘭州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深圳管理部主任，總行行長助理，200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同時擔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鳳蘭女士，56歲，本公司副行長，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1994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行長，總行行長助理，2006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

丁偉先生，52歲，本公司副行長。大學本科畢業，副研究員。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兼營業部總經理，杭州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南昌支行行長，南昌分行行長，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

朱琦先生，49歲，本公司副行長、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經濟學碩士學位。1986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華商銀行董事長。2008年8月加入本行，2008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9年8月起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

湯小青先生，55歲，本公司紀委書記。2003年4月至2008年11月在中國銀監會工作，歷任金融監管部副主任，內蒙古銀監局黨委書記、局長，山西銀監局黨委書記、局長，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一部主任，財務會計部主任。2008年12月加入本行，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王慶彬先生，53歲，本公司行長助理。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高級經濟師。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南昌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2009年5月起任總行行長助理。

徐連峰先生，57歲，本公司技術總監。清華大學本科畢業。1991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01年11月起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其中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兼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

范鵬先生，57歲，本公司審計總監。東北財經大學大學本科畢業，註冊會計師。1983年8月至2007年1月在國家審計署工作，歷任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司長，綜合司副司長，商貿審計司副司長（主持工作），經貿審計司副司長（主持工作），金融審計司司長。2007年2月加入本行，2007年2月起任本行審計總監。

蘭奇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聯席公司秘書。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1993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總行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證券部副總經理，招銀證券公司副總經理，總行人事部、發展研究部、商人銀行部、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總行辦公室主任。

沈施加美女士，53歲，自2006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秘書。沈女士現為卓佳集團執行董事及企業服務部門主管。在加入卓佳集團之前，沈女士於1994年至2002年期間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董事。沈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長、委員會委員及資深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行外，沈女士至今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119,490,016元。

(b)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9,119,490,016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		
A股	15,658,890,016	15,658,890,016
H股	3,460,600,000	3,460,600,000
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A股(1)及H股數目：		
A股	2,035,655,702(1)	2,035,655,702(1)
H股	449,878,000(2)	449,878,000(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計	**21,605,023,718**	**21,605,023,718**

附註：

(1) 假定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A股供股股份已獲全面認購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

(2)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H股供股股份已獲全面認購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H股。

(d) 所有現已發行之A股與H股在包括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e) 根據H股供股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包括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

(f) 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已發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其他任何證券在其他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作出任何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g)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非任何發行新股協議之訂約方，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除於本節3(a)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的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周松	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550	0.00028	0.00023

(b) 除於本節3(b)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H股股東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H股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546,606			
	好倉	投資經理	298,593,846			
	好倉	託管公司／許可借貸代理	164,697,098			
			480,837,550	*A*	13.89	2.51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1,110,554	*A*	0.32	0.06

A 股股東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A股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420,446,637	*B*	21.84	17.89*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64,586,372	*B*	15.10	12.37

*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計為18.09%，其中持有A股佔本公司股份比例為17.89%；持有H股佔本公司股份比例為0.20%。

附註：

(A)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80,837,550股H股之好倉及11,110,554股H股之淡倉：

(i)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185,596,498股H股（好倉）。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

(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10,493,323股H股（好倉）及4,072,771股H股（淡倉）。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資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見上文(A)(i)節）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部權益。

(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7,053,283股H股（好倉）及6,819,283股H股（淡倉）。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的98.95%權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見上文(A)(ii)節）全資擁有。

(iv)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 V.持有本公司218,5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見上文(A)(ii)節）全資擁有。

(v)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6,500,000股H股（好倉）、5,263,900股H股（好倉）、2,060,900股H股（好倉）及309,500股H股（好倉）。所有上述公司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Asia)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vi)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78,241,697股H股（好倉）。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見上文(A)(v)節）的全資子公司。

(v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5,318,449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見上文(A)(v)節）的全資子公司。

於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本公司全部權益中，包括164,697,098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5,303,000股H股（好倉）及4,291,271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218,5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5,303,000股H股（好倉）及4,072,771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B)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420,446,637股A股（好倉）的權益：

(i)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64,586,372股A股（好倉）。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ii)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3,529,636股A股（好倉）。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及49%權益。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見上文(B)(i)節）持有其90%及10%權益。

(iii) 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2,330,629股A股（好倉）。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見上文(B)(ii)節）及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見上文(B)(ii)節）各自持有其5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有關公司董事或僱員：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周松	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550	0.00028	0.00023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外匯負債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內部資源，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外匯，按預測或規劃支付H股股息，以及按期償還外匯負債。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董事亦未知悉任何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專家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性質	日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2010年3月15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行給出書面同意，並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供股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引述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書面同意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的資料如下：

(a) 深圳市鼎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141,865,000元收購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50%股權於2008年5月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b) 伍潔宜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伍宜孫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各協議日期均為2008年5月30日），內容有關以代價19,302,110,605港元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合共123,336,170股股份；

(c) 承銷協議；及

(d) 承諾書。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資料

(a) 有關A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200,113,701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0年3月29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3樓)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b) 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c) 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列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g)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所發佈之各通函副本:

- 日期為2009年4月30日有關(i)建議發行金融債券、(ii)建議發行資本債券、(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及
- 日期為2009年5月6日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之通函;

(h)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i)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j) 本供股章程;及

(k) 下列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

(ii) 必備條款;

(iii) 特別規定;

(iv)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v) 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

(vi) 中國證券法;

(vii) 證券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的《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

(viii) 仲裁法;及

(ix) 第七屆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